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24479 吨农药制剂产品结构调整和品质提升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 江阴苏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4479 吨农药制剂产品结构调整和品质提升项目		
项目代码	2507-320200-89-02-491070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陆	联系方式	151 2618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无锡市江阴县（区）利港乡（街道）润华路 7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5 分 49.344 秒，31 度 55 分 58.43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631 化学农药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 中 44、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农药制造 263；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合成材料制造 265；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267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锡市数据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锡数投备〔2025〕68 号
总投资（万元）	3898.82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2.56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全厂 73035.06，本次不新增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具体对照分析见表 1-1。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对照分析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否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是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新增河道取水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规划情况	2023年12月27日，江阴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市政府关于<江阴临港化工园区总体规划>的批复》（澄政复〔2023〕108号）。 2025年2月24日，《江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了《省政府关于江阴市、宜兴市、锡山区、惠山区、滨湖区、新吴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4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2025年11月7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出具了《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阴临港化工园总体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5〕88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园区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江阴临港化工园区总体规划（2023-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江阴临港化工园包括东、西两片区，其中东片区范围为：东边界为三房巷储运现有东厂界—海伦石化东厂界，西边界为利士德化工西厂界，南边界为利士德化工南厂界—双良路—利士德 EPS 南厂界—润华路—涵丰科技—苏利制药—金牛玻璃钢—华钰化工—耀宇化工—信越光棒东厂界—海伦石化南厂界所围边界，北边界为利士德化工北厂界—丽天石化北厂界—三房巷储运现有北厂界和海伦石化北厂界，规划面积 2.0354 平方公里。规划发展高分子材料产业、生物医药产业，化工仓储、LNG 新能源等为配套支撑。 本项目位于江阴市利港街道润华路 7 号，在江阴临港化工园东片区范围内，对现有农药制剂生产线进行结构调整优化，提升产品品质。该公司现有环评及排污许可证均于《江苏江阴临港化工园区总体规划（2023-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出具前通过审批，对照现有环评及排污许可证；本项目技改后农药制剂总产能减少 21 吨/年，颗粒物、SO₂、NO_x、VOCs 排放量分别削减 0.017t/a、0.02t/a、0.0939t/a、0.539t/a，不新增污染			

物排放量，属于技改项目；本项目未新增风险物质种类及最大存储量，未增加环境风险。故本项目与园区产业定位及空间布局要求中“苏利化学不得新（扩）建农药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环境风险”要求相符。 （2）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江阴市利港街道润华路7号，根据《江阴临港化工园区总体规划（2023-2035年）》（见附图6），该地属于工业用地。且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并已取得无锡市数据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锡数投备（2025）68号），故本项目符合用地要求。 2025年2月24日，《江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了《省政府关于江阴市、宜兴市、锡山区、惠山区、滨湖区、新吴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4号）。对照《江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本项目位于城镇空间及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在划定的农业空间、生态空间、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内（见附图10），符合“三区三线”规划要求。 （3）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 项目建设地污水管网已接通，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厂区废水经苏利制药科技江阴有限公司污水站预处理后接管江阴市利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不新增废水排污口，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建设地环保规划。 （4）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符性 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阴临港化工园总体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5〕88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2。 表 1-2 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相符性一览表 <table> <tr> <th>序号</th><th>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th><th>项目情况</th><th>是否相符</th></tr> <tr> <td>1</td><td>（一）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降低区域环境风险，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动态优化调整《规划》，确保《规划》定位和目标、布局、主要规划方案、产业准入、建设时序等与环境保护相协调。建立健全园区循环发展、清洁生产的指标体系并明确落实机制和保障措施。聚焦主导产业链，坚守安全环保底</td><td>该公司位于江阴临港化工园东片区范围内，本项目在总产能不增加、排污总量不增加的前提下，对现有农药制剂生产线进行结构调整优化，提升产品质量。该公司现有环评及排污许可证均于《江苏江阴临港化工园区总体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出具前通过审批，对照现有环评及排污许可证，本项目技改后农药制剂总产能减少</td><td>符合</td></tr> </table>				序号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	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一）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降低区域环境风险，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动态优化调整《规划》，确保《规划》定位和目标、布局、主要规划方案、产业准入、建设时序等与环境保护相协调。建立健全园区循环发展、清洁生产的指标体系并明确落实机制和保障措施。聚焦主导产业链，坚守安全环保底	该公司位于江阴临港化工园东片区范围内，本项目在总产能不增加、排污总量不增加的前提下，对现有农药制剂生产线进行结构调整优化，提升产品质量。该公司现有环评及排污许可证均于《江苏江阴临港化工园区总体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出具前通过审批，对照现有环评及排污许可证，本项目技改后农药制剂总产能减少	符合
序号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	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一）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降低区域环境风险，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动态优化调整《规划》，确保《规划》定位和目标、布局、主要规划方案、产业准入、建设时序等与环境保护相协调。建立健全园区循环发展、清洁生产的指标体系并明确落实机制和保障措施。聚焦主导产业链，坚守安全环保底	该公司位于江阴临港化工园东片区范围内，本项目在总产能不增加、排污总量不增加的前提下，对现有农药制剂生产线进行结构调整优化，提升产品质量。该公司现有环评及排污许可证均于《江苏江阴临港化工园区总体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出具前通过审批，对照现有环评及排污许可证，本项目技改后农药制剂总产能减少	符合								

	线，重点招引高端、绿色、安全的引领性项目，提高能效、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	21吨/年，颗粒物、SO ₂ 、NO _x 、VOCs排放量分别削减0.017t/a、0.02t/a、0.0939t/a、0.539t/a，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本项目未新增风险物质种类及最大存储量，未增加环境风险。与园区产业定位及空间布局要求中“苏利化学不得新（扩）建农药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环境风险”要求相符。	
2	（二）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及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化工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化工园区管理办法》《省政府关于加快推动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相关管理要求，2027年底前逐步清退现状运行质效差以及非化工产业链的2家企业。长江西石桥饮用水水源地准保护区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危化品码头和罐区（LNG等清洁能源发展除外），改建（含货种变更）的排污量和环境风险均不得增加。老桃花港沿线优先布局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小、环境风险较低的项目，降低对西片区下风向敏感目标的影响。区内绿地及水域在规划期内原则上不得开发利用，园区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严格执行园区边界500米隔离管控要求，禁止规划居住、医疗、教育等用地，不得新建劳动密集型企业，确保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建设绿化隔离带，与常州市界之间设置100米空间防护距离。	该公司位于长江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本项目对现有农药制剂生产线进行结构调整优化，提升产品品质，不属于新建、扩建化工项目；该公司不在长江西石桥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不在老桃花港沿线；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规划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位于城镇空间及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在划定的农业空间、生态空间、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内；该公司周边500m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符合
3	（三）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落实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噪声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及恶臭物质排放控制、高效治理以及精细化管控，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工程减排措施。2027年，园区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目	本项目对现有农药制剂生产线进行结构调整优化，提升产品品质，技改后颗粒物、SO₂、NO_x、VOCs排放量分别削减0.017t/a、0.02t/a、0.0939t/a、0.539t/a，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符合

	标为30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3%；长江园区段应达到地表水Ⅱ类标准，新桃花港、芦埠港、老桃花港和利港应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土壤满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中相应风险筛选值要求；地下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开展地下水专项整治工作，加快推进地下水超标区域溯源、断源整改等措施，完成地下水污染问题整治，确保2026年园区地下水污染不加重不扩散。加强关闭企业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工作。		
4	（四）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统筹优化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着力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和转型升级。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严格管控新污染物的生产和使用，制定园区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加强有毒有害物质、优先控制化学品管控，提出限制或禁止性管理要求。新、改、扩建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清洁生产Ⅰ级水平。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现有3家Ⅲ级水平的化工企业需在2026年前提升改造至Ⅱ级及以上水平；汉邦石化、华西化工等13家企业补充开展清洁生产改造，做到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改造与审核全覆盖。根据国家 and 地方碳减排、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路径要求，推进园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本项目对现有农药制剂生产线进行结构调整优化，提升产品品质，该公司现有环评及排污许可证均于《江苏江阴临港化工园区总体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出具前通过审批，对照现有环评及排污许可证，本项目技改后农药制剂总产能减少21吨/年，颗粒物、SO₂、NO_x、VOCs排放量分别削减0.017t/a、0.02t/a、0.0939t/a、0.539t/a，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属于技改项目；本项目未新增风险物质种类及最大存储量，未增加环境风险。与园区产业定位及空间布局要求中“苏利化学不得新（扩）建农药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环境风险”要求相符。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1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1、表2标准，烘干工序颗粒物、SO₂、NO_x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符合

		标准。本项目不涉及新污染物的生产和使用，不使用限制或禁止使用的化学品。该公司已于2021年开展清洁生产改造并通过审核，并计划于2026年开展新一轮清洁生产改造，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达到清洁生产I级水平。	
5	（五）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加强对区内污水、雨水管网敷设情况的排查，完善区域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管网改造，加强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制定实施管网周期性检测评估制度，加强老旧破损管网修复改造，确保化工片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推动企业节约用水，采取有效节水措施，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源头减少废水产生和排放，加快推进三利污水厂中水回用工程，尾水回用率不低于75%，规划期园区整体中水回用率不低于45%，按要求适时推进生态安全缓冲区建设。加强区内3家污水厂进水水质管控和日常运行管理，确保尾水稳定达标排放，加快老桃花港、新桃花港的河道清淤整治工程，建立完善跨界河流水系（老桃花港）的长效监督管理机制，综合提升区域引江能力和改善水环境。落实“无异味园区”建设要求，参照国际先进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体系，在生产、运输、储存各个环节，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管理，全面提升环境保护管理水平。推动“无废园区”建设，加强园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处置类危险废物设区内消纳率达80%以上。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无法就近利用、处置的建设项目入区，加强园区副产物管理，规划期末园区危险废物产生总量控制在3.52万吨/年以下。	厂区已按“雨污分流”建设排水系统，初期雨水经收集接入苏利制药科技江阴有限公司污水站处理，本项目水膜除尘用水、蒸汽冷凝水、设备清洗水均回用于生产，不新增废水排放量，厂区废水经苏利制药科技江阴有限公司污水站预处理后接管江阴市利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本项目液体制剂车间非甲烷总烃废气均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6	（六）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要求，完善园区监测监控体系建设。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	本项目已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建设单位将定期开展自行监测。该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已建立环	符合

	管理。结合区域跟踪监测情况，动态调整园区开发建设规模和时序进度，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完善长期地下水环境监测制度、土壤及地下水隐患定期排查制度并纳入监控预警体系。探索开展新污染物环境本底、排放企业的调查监测和风险评估，建立园区新污染物协同治理和环境风险管控体系。建设完善“一园一档”生态环境管理系统，提高特征污染物、化学品、LDAR、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等信息报送完整率，并积极探索新的管理模块，提高园区生态环境管控信息化水平。指导企业开展大气监控预警智能化改造，完善企业有毒有害气体预警体系建设；指导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持续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	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健全环境管理制度。	
7	（七）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明确园区生态环境风险管理工作机构和人员，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突发环境事件应对相关监督管理职责。进一步完善园区三级防控体系，包括西片区中心河雨水末端闸控、分段管控闸阀及配套工程建设，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对能力建设，配备充足的环境应急装备物资，建设专业化环境应急处置队伍。根据园区环境风险变化情况，动态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并及时修订环境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定期开展园区环境应急演练及三级防控体系运转验证性演练，码头环境风险防控执行江阴港规划环评风险防控要求。进一步提升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废水承载接收转输处置能力，确保区内废水对长江的“零风险”。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该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已建设三级防控体系，并按应急预案要求配备应急装备物资，建立环境应急处置队伍，定期进行培训和演练，已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制度。本项目建设后将修编应急预案，并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定期进行培训和演练。	符合
8	（八）园区应设立生态环境质量管控中心，配备足够的专职环境管理人员，统一对园区进行环境监督管理，落实环境监测、环境管理等工作要求。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加强环境质量跟踪评估，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	/	/

		报告书。																	
	9	四、拟进入开发区的建设项目，应结合《报告书》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相关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环境风险评价和环保措施可行性论证等工作，重点关注环境应急体系建设、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强化环境监测、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落实。《报告书》中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调查、污染源调查等符合要求的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项目环评相应内容可结合实际情况予以简化。	建设单位按要求办理环保审批手续，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符合															
	综上，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阴临港化工园总体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5〕88号）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1）生态红线 ①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距离该公司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厂界西北侧约 0.9km 处的长江西石桥水源地保护区，不在苏政发〔2018〕74 号中规划范围之内。 ②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距离该公司最近的生态管控区为厂界西北侧约 0.9km 处的长江西石桥水源地保护区，不在苏政发〔2020〕1 号中规划范围之内。 ③根据“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见附图 7），距离该公司最近的优先保护单元为厂界西北侧约 0.9km 处的长江西石桥水源地保护区，本项目不在优先保护单元之内。 ④根据“无锡市 2025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距离该公司最近的优先保护单元为厂界西北侧约 0.9km 处的长江西石桥水源地保护区，本项目不在优先保护单元之内。 表1-3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调查情况 <table><tr><th rowspan="2">环境保护目标</th><th rowspan="2">主导生态功能</th><th colspan="3">距建设项目厂界</th><th rowspan="2">范围</th></tr><tr><th>方位</th><th>距离/km</th><th>区域面积/km²</th></tr><tr><td>长江西石桥水</td><td>水源水质保护</td><td>NW</td><td>0.9</td><td>9.68</td><td>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500 米，向对岸 500 米至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范围内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水</td></tr></table>				环境保护目标	主导生态功能	距建设项目厂界			范围	方位	距离/km	区域面积/km ²	长江西石桥水	水源水质保护	NW	0.9	9.68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500 米，向对岸 500 米至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范围内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水
环境保护目标	主导生态功能	距建设项目厂界					范围												
		方位	距离/km	区域面积/km ²															
长江西石桥水	水源水质保护	NW	0.9	9.68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500 米，向对岸 500 米至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范围内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水														

	源地保护区					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的陆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1600 米、下延 500 米的水域范围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边界上溯 2000 米、下延 1000 米的水域范围和准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 年度江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该区域为大气不达标区，江阴市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中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PM_{2.5} 年平均浓度、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浓度超过浓度限值要求。目前，地方政府已经出具大气整治方案和《无锡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正式稿）》。 根据引用监测数据，该区域 NO_x 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浓度限值要求。 根据引用监测数据，芦埭港河监测断面 COD、氨氮、总磷监测值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 根据《2024 年度江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全市昼间和夜间声环境质量基本保持稳定，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对现有农药制剂生产线进行结构调整优化，提升产品品质，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中“两高”项目范围。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均在国内购买，用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取水水源为长江；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电。本项目原辅料、水、电供应充足，尽可能做到合理利用资源和节约能耗。厂内使用电、天然气、蒸汽等清洁能源。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该公司位于江阴市利港街道润华路7号，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阴临港化工园总体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						

审（2025）88号），项目与江阴临港化工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具体见表1-4。		
表1-4江阴临港化工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类别	要求	相符性分析
优先引入	1.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划布局方案、园区产业定位和安全环保要求的化工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产业转移指导目录》《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等产业政策文件中鼓励类和重点发展行业的项目，以及“卡脖子”项目。 2.高分子材料产业链：聚酰亚胺薄膜、1,4-环己烷二甲醇（CHDM）、可降解材料树脂（PCT）、液晶聚合物（LCP）、聚酰亚胺液晶取向剂。 3.生物医药产业链：生物法合成医药及中间体项目、小核酸与多肽项目、生物药项目、高端保健药品项目。 4.鼓励依托龙头企业发展上下游关联度强、技术水平高、绿色安全环保的项目，进一步补链、延链、强链。 5.鼓励实施园区内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本项目对现有农药制剂生产线进行结构调整优化，提升产品品质，不属于优先引入项目。
产业准入	1.不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产业发展要求的项目。 2.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医药中间体项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所列鼓励类及采用鼓励类技术的除外，作为企业自身下游化工产品的原料且不对外销售的除外）。 3.禁止新增使用和生产《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所列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名录》所列剧毒化学品以及《关于印发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工作有关细化要求的通知》中的16种爆炸特性化学品项目。 4.禁止新建、扩建生产《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所列化学品项目。	该公司位于长江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禁止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农药、医药中间体项目；本项目不使用和生产《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所列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名录》所列剧毒化学品以及《关于印发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工作有关细化要求的通知》中的16种爆炸特性化学品，不生产《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所列化学品，不属于禁止引入项目。

	限制引入	1.严格控制新增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所涉及污染物的项目（具备行业认可的原辅料不可替代说明，且属于国家、省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或园区优先引入产业项目除外）。 2.严格控制新增作业品种，根据环保、安全、消防、水利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综合核定，且原则上须与园区产业相关。 3.规划期内 PTA 产能不突破现有产能（已建460万吨+在建320万吨，共计780万吨）。 4.严格控制引入危险废物产生量大、园区内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或设区市无法平衡解决的项目。	本项目技改后颗粒物、SO₂、NO_x、VOCs 排放量分别削减 0.017t/a、0.02t/a、0.0939t/a、0.539t/a，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不属于码头项目，不涉及新增作业品种；本项目不涉及 PTA 生产，不属于危险废物产生量大的项目，不属于限制引入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1.项目布局不得违反《<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规定的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及区域活动要求，以及《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管控要求。	该公司位于长江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本项目对现有农药制剂生产线进行结构调整优化，提升产品品质，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中禁止项目。该公司不在生态红线区域、生态管控区、优先保护单元内。
		2.化工园区边界设置 500 米环境防护距离。	该公司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3.沿江一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化工项目（涉及安全、环保、节能、信息化智能化、提升产品品质技术改造的项目除外）；禁止新建、扩建涉及重金属（铬、镉、汞、砷、铅）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除外）。	该公司位于长江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化工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污染物排放管控	4.饮用水水源地准保护区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危化品码头和罐区，改建（含货种变更）的排污量 and 环境风险均不得增加（LNG 等清洁能源除外）。	该公司不在饮用水水源地准保护区范围内。
		总体要求 1.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	本项目水膜除尘用水、蒸汽冷凝水、设备清洗水均回用于生产，不新增废水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 1 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非甲

			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1标准，烘干工序颗粒物、SO₂、NO_x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2.新建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效率和中水回用水平等均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效率和中水回用水平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3.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污染治理措施达到《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等要求。	本项目液体制剂生产过程设备密闭，非甲烷总烃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非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不得新增排放含氮、磷的生产废水；新建项目的冷却水强排水、反渗透尾水等“清净水”须按照生产废水接管，不得接入雨水口排放。	本项目水膜除尘用水、蒸汽冷凝水、设备清洗水均回用于生产，不新增废水排放。
		5.强化固体废物的源头减量和综合利用，提高危险废物在无锡市内的消纳率。	本项目一般固废均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严格执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从事新化学物质研究、生产、进口和加工使用的企事业单位主动开展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落实新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控主体责任。	本项目不涉及新化学物质的研究、生产、进口和加工使用。
	环境 质量	1.2027年，PM_{2.5}、臭氧年均值达到30、160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率83%。 2.规划期长江江阴段达到Ⅱ类水标准，区外新桃花港、利港河、老桃花港、芦埠港河达到Ⅲ类水标准。 3.园区内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
	排 污 总 量	1.废气污染物：2027年园区二氧化硫44.388吨/年、氮氧化物122.13吨/年、颗粒物116.673吨/年、VOCs 637.106吨/年、苯乙烯32.972吨/年；2035年园区二氧化硫45.124吨/年、氮氧化物132.081吨/年、颗粒物126.895吨/年、VOCs 647.517吨/年、苯乙烯36.009吨/年。 2.废水污染物：2027年园区污水量（外排量）488.79万吨/年，化学需氧量241.708	本项目水膜除尘用水、蒸汽冷凝水、设备清洗水均回用于生产，不新增废水排放；本项目技改后颗粒物、SO₂、NO_x、VOCs排放量分别削减0.017t/a、0.02t/a、0.0939t/a、0.539t/a，不新增污染物排放总

		吨/年、氨氮 12.159 吨/年、总氮 33.547 吨/年、总磷 1.361 吨/年、挥发酚 0.039 吨/年；2035 年污水量（外排量）546.75 万吨/年，化学需氧量 270.689 吨/年、氨氮 14.466 吨/年、总氮 40.503 吨/年、总磷 1.640 吨/年、挥发酚 0.183 吨/年。 3.固体废物产生量：2027 年一般工业固废 1.73 万吨/年、危险废物 2.83 万吨/年；2035 年一般工业固废 2.07 万吨/年、危险废物 3.52 万吨/年。	量。
	环境风险防控	1.禁止建设不能满足环评测算出的环境防护距离的项目，或环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企业。 2.禁止建设与园区空间冲突或经环保论证与周边企业、规划用地等环境不相容或存在重大环境风险隐患且无法消除的项目。 3.所有码头禁止吞吐：列入《内河禁运危险化学品目录（2019 版）》的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名录（2022 调整版）》所列剧毒化学品、《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2023 年）以及《关于印发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工作有关细化要求的通知》涉及的 16 种爆炸特性化学品，石利港区江苏丽天石化码头取消装卸环氧丙烷、三氯甲烷货种；饮用水源地准保护区范围内的码头和储罐禁止吞吐、贮存列入《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二批）》涉及的 21 种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禁止单壳船舶到港停靠。 4.全面建成“车间、厂界、园区”有毒有害气体三级预警体系，完善重点监控区域预警和应急机制，涉及有毒有害气体的企业全部安装毒害气体监控预警装置并与智慧园区管理平台联网，与省生态环境智慧监管平台互联互通，加强监控。 5.完善园区与石利港区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提升“企业+园区+河道”水污染三级防控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环境应急指挥平台智慧化改造。 6.健全多部门协调联动响应体系：加强江阴临港化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无锡（江阴）港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江阴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的联动响应，码头企业与水厂等定期联合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7.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整改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长效机制。将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及整改、环境应急物资	本项目技改后全厂以含氯尾气吸收装置、后处理车间 1、液体制剂车间分别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甲苯储罐区、阻燃母粒生产区、固废焚烧车间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本项目不涉及码头，厂区已安装毒害气体监控预警装置并联网。该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建设三级防控体系，并按应急预案要求配备应急装备物资，建立环境应急处置队伍，定期进行培训和演练，已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制度。本项目建设后将修编应急预案，并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定期进行培训和演练。

	管理、环境应急演练拉练、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及修编等工作，纳入智慧园区管理平台进行信息化管理。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2027 年园区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不得超过 0.17 吨标煤/万元；2035 年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不得超过 0.09 吨标煤/万元； 2.2027 年园区中水回用率不得低于 40%，2035 年园区中水回用率不得低于 45%； 3.2027 年园区建设用地不得超过 600 公顷；2035 年园区建设用地不得超过 600.44 公顷。	本项目对现有农药制剂生产线进行结构调整优化，提升产品品质，水膜除尘用水、蒸汽冷凝水、设备清洗水均回用于生产，不新增废水排放；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建设用地。
同时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结构调整、限制用地等方面分析项目的相符性，具体见表1-5。		
表 1-5 区域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符合要求
2	《无锡市制造业转型发展指导目录（2012 年本）》	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符合要求
3	《无锡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试行）》（2008 年 1 月）	不属于禁止类、淘汰类项目，符合要求
4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	不属于限制类、禁止类项目，符合要求
5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	不属于禁止类项目，符合要求
6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不属于禁止准入类项目，符合要求
7	《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	不属于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符合要求
8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	不属于“两高”项目范围，符合要求
9	《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25 年本）》	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符合要求
10	《无锡市化工行业建设项目准入暂行管理办法》	不属于一律不批、禁止、限制项目，符合要求
11	《江阴市化工行业建设项目准入暂行管理办法》	不属于一律不批、禁止、限制项目，符合要求
12	《省政府关于加快推动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不属于禁止、淘汰项目范围，符合要求
13	《农药产业政策》	不属于限制、淘汰农药产品和工艺技术，符合要求
14	《石油和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	不属于淘汰农药品种，符合要求
15	《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不属于禁止项目范围，符合要求

	16	《“十四五”全国农药产业发展规划》	不属于淘汰、管控农药品种、助剂，符合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政策、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的项目。 该公司位于江阴市利港街道润华路7号，对照“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无锡市2025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属于长江流域、太湖流域、无锡市，位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中重点管控单元中“江苏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项目地不在优先保护单元内，本项目与长江流域、太湖流域、无锡市、江苏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1-6与长江流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内容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对现有农药制剂生产线进行结构调整优化，提升产品品质，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属于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不属于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危化品码头；不属于码头项目、过江干线通道项目、独立焦化项目，与“空间布局约束”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技改后颗粒物、SO₂、NO_x、VOCs排放量分别削减0.017t/a、0.02t/a、0.0939t/a、0.539t/a，不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不涉及长江入河排污口。与“污染物排放管控”相符。

	环境 风险 防控	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该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建设三级防控体系，并按应急预案要求配备应急装备物资，建立环境应急处置队伍，定期进行培训和演练，已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制度。本项目建设后将修编应急预案，并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定期进行培训和演练。与“环境风险防控”相符。
	资源 效率 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对现有农药制剂生产线进行结构调整优化，提升产品品质，不属于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与“资源开发效率要求”相符。
	表1-7与太湖流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 类别	内容	相符性分析
	空间 布局 约束	1.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该公司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对现有农药制剂生产线进行结构调整优化，提升产品品质，不新增废水排放，与“空间布局约束”相符。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水膜除尘用水、蒸汽冷凝水、设备清洗水均回用于生产，不新增废水排放，厂区废水经苏利制药科技江阴有限公司污水站预处理后接管江阴市利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与“污染物排放管控”相符。
	环境 风险 防控	1.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	本项目不涉及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建设单位拟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

		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理，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加强应急物资管理。与“环境风险防控”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 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建设单位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取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与“资源开发效率要求”相符。
表 1-8 与无锡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该公司位于江阴临港化工园东片区范围内，本项目对现有农药制剂生产线进行结构调整优化，提升产品品质，属于技改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位于长江干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不属于钢铁行业。与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要求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方案》（环水体〔2022〕55 号）等文件要求。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中“两高”项目范围，本项目水膜除尘用水、蒸汽冷凝水、设备清洗水均回用于生产，不新增废水排放，本项目技改后颗粒物、SO ₂ 、NO _x 、VOCs 排放量分别削减 0.017t/a、0.02t/a、0.0939t/a、0.539t/a，不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与该文要求相符。
		(3) 禁止引进列入《无锡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锡政办发〔2008〕6 号）淘汰类的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无锡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锡政办发〔2008〕6 号）淘汰类的产业。与该文要求相符。
		(4) 根据《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不属于新建、扩建化工

	（长江办〔2022〕7号），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园区和化工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与该文要求相符。
	（5）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的通知》（发改地区〔2022〕959号），严禁落地国家和本地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工艺、装备、产品与项目，依法推动污染企业退出。继续推进城市建成区内造纸、印染、化工等污染较重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推动环太湖生态环境敏感区内不符合产业发展政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不具备整治条件的企业依法关闭或搬迁至合规工业园。推进太湖流域等重要饮用水水源300米范围内重点排污企业逐步退出。除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和本地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工艺、装备、产品与项目，位于化工园区内，不在饮用水水源300米范围内，不新增废水排放。与该文要求相符。
	（6）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无锡市印染行业发展专项规划（202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1〕30号），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明确的淘汰类项目，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项目；水质经预处理不能满足污水厂接管要求的项目；蒸汽用量大且又不能实行集中供热、需自建燃煤锅炉的项目；使用高毒物质为生产原料，且无可靠有效污染控制措施的项目；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量且无总量指标来源等不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能达到要求的项目；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等有机溶剂的项目；其他属于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禁止类或淘汰类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明确的淘汰类项目，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不新增废水排放；蒸汽为集中供热，不自建燃煤锅炉，不使用高毒物质为生产原料；本项目技改后颗粒物、SO₂、NO_x、VOCs排放量分别削减0.017t/a、0.02t/a、0.0939t/a、0.539t/a，不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该公司已于2021年开展了第四轮清洁生产审核，属于清洁生产先进企业，将于2026年内开展第五轮清洁生产审核并改造提升至I级水平，符合清洁生产要求。本项目不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

			剂、油墨等有机溶剂，不属于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禁止类或淘汰类的项目。与该文要求相符。
		(7) 根据《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苏政发〔2021〕20号）和《大运河无锡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试行）》（锡政规〔2023〕7号），核心监控区内，实行国土空间准入正（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控制开发规模和强度，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滨河生态空间内，严控新增非公益性建设用地，原则上不在现有农村居民点外新增集中居民点。新增建设用地项目实行正面清单管理。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内，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禁止以下建设项目准入：（一）非建成区内，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开发项目；（二）新建扩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以及不符合相关规划的码头工程；（三）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景观破坏的；（四）不符合国家和省关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关规定的；（五）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及江苏省河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要求的；（六）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情形。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内，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该公司不在大运河江苏段、无锡段核心监控区内，不在滨河生态空间内，本项目不新增建设用地。该公司位于江阴临港化工园东片区范围内，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与该文要求相符。
		(8) 根据《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对照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严格审核建设项目原辅材料和产品，对于以禁止生产、加工使用的新污染物作为原辅料或产品的建设项目，依法不予审批。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园区规划环评等管控要求。本项目对现有农药制剂生产线进行结构调整优化，不涉及新污染物，不属于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与该文要求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依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2022年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目标计划的通知》（苏环办〔2022〕272号），2025年无锡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本项目技改后颗粒物、SO₂、NO_x、VOCs排放量分别削减0.017t/a、0.02t/a、0.0939t/a、0.539t/a，不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污染物排放管控”相符。

		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目标为 0.76 万吨、0.04 万吨、0.10 万吨、0.01 万吨、1.13 万吨、0.95 万吨。	
	环境 风险 防控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 (3) 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无锡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锡政办函〔2020〕45 号)的要求。 (4) 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该公司位于江阴临港化工园东片区范围内,不在长江西石桥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建设三级防控体系,并按应急预案要求配备应急装备物资,建立环境应急处置队伍,定期进行培训和演练,已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制度。本项目建设后将修编应急预案,并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定期进行培训和演练。该公司已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严格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现有旋风除尘装置、布袋除尘装置、水膜除尘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已开展安全风险辨识,本项目建设后将对新增加旋风除尘装置、布袋除尘装置、水膜除尘装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制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定期组织污染物排放监测,确保达标排放。与“环境风险防控”相符。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 依据《无锡市“十四五”节约用水规划》(锡水资〔2022〕17 号),2025 年无锡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50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降低 19%,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20 年降低 19%,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不低于 0.675。 (2) 依据《无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送审成果,2035 年无锡	建设单位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占用耕地、永久基本农田。与“资源开发效率要求”相符。

		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16.9568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04.8892 万亩。	
表 1-9 与江苏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内容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等规定的禁止、淘汰、不满足能耗要求的项目。印刷电路板、电镀生产项目。新（扩）建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2) 机械电子产业：禁止新（扩）建投资 5000 万元以下含酸处理工艺的电子电器、机械加工项目，新（扩）建投资 2000 万元以下表面酸洗、涂装项目。 (3) 新材料：禁止引入含化工合成工序的项目（化工片区除外）。 (4) 按规划布局发展，不占用生态红线保护区。不得新建危化品码头。 (5) 利康东路以南、陈墅路以北、龙港路以东、芦埭港河以西区域距离居住区较近，以海伦石化宿舍区、陈墅村往北设置宽 20 米以上、高 5~10 米绿化防护带。居住区周边 100 米范围内不得设置产生恶臭的装置。严禁在长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化工企业。	本项目对现有农药制剂生产线进行结构调整优化，提升产品品质，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等规定的禁止、淘汰、不满足能耗要求的项目，不属于印刷电路板、电镀生产项目，不属于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本项目不属于机械电子产业、新材料产业，不占用生态红线保护区，不新建危化品码头。本项目技改后全厂以含氯尾气吸收装置、后处理车间 1、液体制剂车间分别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甲苯储罐区、阻燃母粒生产区、固废焚烧车间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本项目不属于新建化工企业。与“空间布局约束”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本项目技改后颗粒物、SO₂、NO_x、VOCs 排放量分别削减 0.017t/a、0.02t/a、0.0939t/a、0.539t/a，不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污染物排放管控”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建立健全开发区环境风险管控体系，加强开发区环境管理能力建设。加大开发区环境监管与执法，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与设备，完善环境应急处置队伍建设，加强数字化在线监控预警中心运行管理，建立与饮用水源地应急体系的有效衔接、联合响应机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2) 以化工片区为边界设置 500 米防护距离，并适当设有绿化带。在空间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建设学校、医院、居住区等环境保护目标。	该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建设三级防控体系，并按应急预案要求配备应急装备物资，建立环境应急处置队伍，定期进行培训和演练，已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制度。本项目建设后将修编应急预案，并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定期进行培训和演练。该公司周边 500m 范围无敏感目标。

		与“环境风险防控”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不低于 9 亿元/km²。 (2) 单位工业增加值废水产生量不高于 8t/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固废产生量不高于 0.1t/万元。 (3) 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不低于 85%。 (4)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工业用地；本项目水膜除尘用水、蒸汽冷凝水、设备清洗水均回用于生产，不新增废水排放；本项目一般固废均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不使用“Ⅲ类”燃料。与“资源开发效率要求”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对现有农药制剂生产线进行结构调整优化，提升产品品质，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属于C2631化学农药制造。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生产，不属于小包装农药产品手工包(灌)装工艺及设备，不采用雷蒙机法生产农药粉剂，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对照《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禁止类项目。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涉及国家明令禁止生产的农药，建设单位将按规定申请农药登记并取得生产许可证，不属于禁止准入类。 对照《无锡市制造业转型发展指导目录(2012年本)》(锡政办发[2013]54号)，本项目无废水排放，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对照《无锡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试行)》(2008年1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类、淘汰类项目。 对照《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生产，不属于小包装农药产品手工包(灌)装工艺及设备，不采用雷蒙机法生产农药粉剂；本项目无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		

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不属于高毒高风险农药产品，不属于根据国家履行国际公约总体计划要求进行淘汰的产品，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 对照《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25年本）》（苏政办规〔2025〕7号），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生产，不属于农药、医药中间体化工项目，不属于高毒农药产品，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与《无锡市化工行业建设项目准入暂行管理办法》（锡政办发〔2017〕200号）、《江阴市化工行业建设项目准入暂行管理办法》（澄政办发〔2018〕43号）要求相符，具体见表1-10。	
表1-10与锡政办发〔2017〕200号、澄政办发〔2018〕43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内容	相符性分析
（一）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含化工集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及化工项目（除经无锡市政府同意设立的化工监测点企业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的改扩建项目除外），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 （二）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禁止国家确定的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禁止新改扩建染料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污染物的化工项目，相关部门和机构不得办理土地供应、能评、环评、取水、接电和新增授信等业务，对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禁止限制类项目产能（搬迁改造升级项目除外）进入化工园区。 （三）限制新建剧毒化学品、有毒气体类项目，不再批准新的光气生产装置和生产点建设项目，从严审批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和涉及高危工艺的化工项目。禁止建设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及列入名录的恶臭污染物等严重影响人身健康和环境质量的化工项目。	该公司位于江阴临港化工园东片区范围内，本项目对现有农药制剂生产线进行结构调整优化，不属于化工园区（含化工集中区）、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及化工项目、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本项目技改后农药制剂总产能减少 21t/a，不属于染料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污染物的化工项目。本项目不属于新建剧毒化学品、有毒气体类项目，不属于光气生产装置和生产点建设项目，不属于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及列入名录的恶臭污染物等严重影响人身健康和环境质量的化工项目。与该文要求相符。
本项目与《省政府关于加快推动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苏政规〔2024〕9号）要求相符，具体见表1-11。	
表1-11与苏政规〔2024〕9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内容	相符性分析
二、不断优化产业布局 （四）推动集聚集约发展。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应在化工园区和化工重点监测点企业实施，引导支持园区外化工生产企	该公司位于江阴临港化工园东片区

业搬迁入园，推动化工产业集聚集聚发展。以物理加工为主要生产方式的非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以及为其他行业配套的二氧化碳捕集、可再生能源发电制氢、工业气体项目可以在化工园区外实施，支持润滑油、涂料等以物理加工为主要生产方式的区域特色产业进入合规园区整合集聚发展。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三、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九）压减低端落后产能。严格执行国家和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深入开展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排查，坚决关停淘汰类生产工艺装备。强化安全、环保、能效、质量等标准硬约束，持续压减技术指标相对落后的低端低效产能。支持化工园区内优质企业整合重组低效产能，推动存量优化，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 四、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十四）实施产业焕新工程。聚焦“产品高端化、装备智能化、工艺现代化、效能绿色化、生产数字化”发展方向，实施产业焕新工程，推动化工行业新一轮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加大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应用，补齐质量、管理、环保、安全等发展短板。每年实施 100 个以上技术改造项目。	范围内，距离长江约 0.49 km，本项目对现有农药制剂生产线进行结构调整优化，不属于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本项目生产工艺装备均不属于落后、淘汰类生产工艺装备。与该文要求相符。											
本项目与《农药产业政策》（工信部联原〔2010〕1号）要求相符，具体见表1-12。												
表1-12与工信部联原〔2010〕1号相符性分析												
<table><thead><tr><th>文件内容</th><th>相符性分析</th></tr></thead><tbody><tr><td>第一章 政策目标</td><td rowspan="5">该公司位于江阴临港化工园东片区范围内，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通过技改提升农药制剂生产智能化水平和产品品质，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及空间布局要求。本项目颗粒物废气采用布袋除尘、旋风除尘、水膜除尘处理，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减轻农药废弃物对环境的影响，各类固废严格分</td></tr><tr><td>第三条 优化布局。促使各地区农药工业合理定位、协调发展。大力推动产业集聚，加快农药企业向专业园区或化工聚集区集中，降低生产分散度，减少点源污染。</td></tr><tr><td>第五条 加快工艺技术和装备水平的提升。严格生产准入，加大技术改造力度，提高新技术和自动化在行业中的应用水平。</td></tr><tr><td>第七条 降低农药对社会和环境的风险。严格农药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强化工艺创新和污染物治理技术的研发与应用，推进清洁生产和节能减排；加快高安全、低风险产品和应用技术的研发，逐步限制、淘汰高毒、高污染、高风险的农药产品和工艺技术；建立和完善农药废弃物处置体系，减轻农药废弃物对环境的影响。</td></tr><tr><td>第二章 产业布局</td></tr><tr><td>第十条 综合考虑地域、资源、环境和交通运输等因素调整农药产业布局。通过生产准入管理，确保所有农药生产企业的生产场地符合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区域规划和城市发展规划，并远离生态环境脆弱地区和环境敏感地区。</td><td rowspan="2"></td></tr><tr><td>第十一条 新建或搬迁的原药生产企业要符合国家用地政策并进入工业集中区，新建或搬迁的制剂生产企业在兼顾</td></tr></tbody></table>	文件内容	相符性分析	第一章 政策目标	该公司位于江阴临港化工园东片区范围内，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通过技改提升农药制剂生产智能化水平和产品品质，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及空间布局要求。本项目颗粒物废气采用布袋除尘、旋风除尘、水膜除尘处理，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减轻农药废弃物对环境的影响，各类固废严格分	第三条 优化布局。促使各地区农药工业合理定位、协调发展。大力推动产业集聚，加快农药企业向专业园区或化工聚集区集中，降低生产分散度，减少点源污染。	第五条 加快工艺技术和装备水平的提升。严格生产准入，加大技术改造力度，提高新技术和自动化在行业中的应用水平。	第七条 降低农药对社会和环境的风险。严格农药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强化工艺创新和污染物治理技术的研发与应用，推进清洁生产和节能减排；加快高安全、低风险产品和应用技术的研发，逐步限制、淘汰高毒、高污染、高风险的农药产品和工艺技术；建立和完善农药废弃物处置体系，减轻农药废弃物对环境的影响。	第二章 产业布局	第十条 综合考虑地域、资源、环境和交通运输等因素调整农药产业布局。通过生产准入管理，确保所有农药生产企业的生产场地符合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区域规划和城市发展规划，并远离生态环境脆弱地区和环境敏感地区。		第十一条 新建或搬迁的原药生产企业要符合国家用地政策并进入工业集中区，新建或搬迁的制剂生产企业在兼顾	
文件内容	相符性分析											
第一章 政策目标	该公司位于江阴临港化工园东片区范围内，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通过技改提升农药制剂生产智能化水平和产品品质，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及空间布局要求。本项目颗粒物废气采用布袋除尘、旋风除尘、水膜除尘处理，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减轻农药废弃物对环境的影响，各类固废严格分											
第三条 优化布局。促使各地区农药工业合理定位、协调发展。大力推动产业集聚，加快农药企业向专业园区或化工聚集区集中，降低生产分散度，减少点源污染。												
第五条 加快工艺技术和装备水平的提升。严格生产准入，加大技术改造力度，提高新技术和自动化在行业中的应用水平。												
第七条 降低农药对社会和环境的风险。严格农药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强化工艺创新和污染物治理技术的研发与应用，推进清洁生产和节能减排；加快高安全、低风险产品和应用技术的研发，逐步限制、淘汰高毒、高污染、高风险的农药产品和工艺技术；建立和完善农药废弃物处置体系，减轻农药废弃物对环境的影响。												
第二章 产业布局												
第十条 综合考虑地域、资源、环境和交通运输等因素调整农药产业布局。通过生产准入管理，确保所有农药生产企业的生产场地符合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区域规划和城市发展规划，并远离生态环境脆弱地区和环境敏感地区。												
第十一条 新建或搬迁的原药生产企业要符合国家用地政策并进入工业集中区，新建或搬迁的制剂生产企业在兼顾												

市场和交通便捷的同时，鼓励进入工业集中区。 第十二条 对不符合农药产业布局要求的现有农药企业原则上不再批准新增品种和扩大生产能力，推动其逐步调整、搬迁或转产。 第四章 产品结构 第十九条 国家通过科技扶持、技术改造、经济政策引导等措施，支持高效、安全、经济、环境友好的农药新产品发展，加快高污染、高风险产品的替代和淘汰，促进品种结构不断优化。 第二十条 大力推动农用剂型向水基化、无尘化、控制释放等高效、安全的方向发展，支持开发、生产和推广水分散粒剂、悬浮剂、水乳剂、微胶囊剂和大粒剂（片剂）等新型剂型，以及与之配套的新型助剂，降低粉剂、乳油、可湿性粉剂的比例，严格控制有毒有害溶剂和助剂的使用。	类并妥善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高风险产品，技改后农药制剂总产能减少21t/a，增加的水分分散粒剂、悬浮剂产能属于支持开发、生产和推广的新型剂型。 与该文要求相符。
对照《石油和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要求：“控制传统品种的产能，继续调整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的比例，加快淘汰高毒高风险农药品种。加快创制、开发和推广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产品，重点发展水基化制剂等新剂型以及配套的新型加工助剂和非芳烃溶剂。推广上下游一体化发展模式，引导企业进入化工园区发展，实现“三废”统一治理。鼓励优势企业实施兼并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 本项目生产的农药品种均不属于高毒高风险农药品种，且水剂、悬浮剂、微囊悬浮剂属于新型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产品，该公司位于江阴临港化工园东片区范围内，本项目技改后农药制剂总产能减少21t/a，与该文相符。 本项目与《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原〔2022〕34号）要求相符，具体见表1-13。 表1-13与工信部联原〔2022〕34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内容	相符性分析
三、推动产业结构调整 （四）强化分类施策，科学调控产业规模。有序推进炼化项目“降油增化”，延长石油化工产业链。增强高端聚合物、专用化学品等产品供给能力。严控炼油、磷铵、电石、黄磷等行业新增产能，禁止新建用汞的（聚）氯乙烯产能，加快低效落后产能退出。促进煤化工产业高端化、多元化、低碳化发展，按照生态优先、以水定产、总量控制、集聚发展的要求，稳妥有序发展现代煤化工。 （五）加快改造提升，提高行业竞争能力。动态更新石化化工行业鼓励推广应用的技术和产品目录，鼓励利用先进适用技术实施安全、节能、减排、低碳等改造，推进智能制造。引导烯烃原料轻质化、优化芳烃原料结构，提高碳五、碳九等副产资源利用水平。加快煤制化学品向化工新材料延伸，煤制油气向特种燃料、高端化学品等高附加值产品发展，煤	本项目对现有农药制剂生产线进行结构调整优化，技改后农药制剂总产能减少 21t/a。 该公司位于江阴临港化工园东片区范围内，对照《江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

	制乙二醇着重提升质量控制水平。 四、优化调整产业布局 （六）统筹项目布局，促进区域协调发展。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国家重大战略安排，统筹重大项目布局，推进新建石化化工项目向原料及清洁能源匹配度好、环境容量富裕、节能环保低碳的化工园区集中。推动现代煤化工产业示范区转型升级，稳妥推进煤制油气战略基地建设，构建原料高效利用、资源要素集成、减污降碳协同、技术先进成熟、产品系列高端的产业示范基地。持续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落实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要求，推进长江、黄河流域石化化工项目科学布局、有序转移。 （七）引导化工项目进区入园，促进高水平集聚发展。推动化工园区规范化发展，依法依规利用综合标准倒逼园区防范化解安全环境风险，加快园区污染防治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园区污水管网排查整治，提升本质安全和清洁生产水平。引导园区内企业循环生产、产业耦合发展，鼓励化工园区区间错位、差异化发展，与冶金、建材、纺织、电子等行业协同布局。鼓励化工园区建设科技创新及科研成果孵化平台、智能化管理系统。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引导其他石化化工项目在化工园区发展。	-2035年）》，位于城镇空间及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在划定的农业空间、生态空间、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内，与长江流域、太湖流域、江苏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与该文要求相符。
	对照《“十四五”全国农药产业发展规划》（农农发〔2022〕3号）要求：“（三）调整产品结构。面向重大病虫害防控和农药减量化要求，对标《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最新要求，支持发展高效低风险新型化学农药，大力发展生物农药，逐步淘汰退出抗性强、药效差、风险高的老旧农药品种和剂型，严格管控具有环境持久性、生物累积性等特性的高毒高风险农药及助剂。充分利用新工艺、新技术，大力发展水基化、纳米化、超低容量、缓释等制剂，适应大中型施药器械和多元化用药需求。严格控制粉剂和有毒有害助剂的加工使用，逐步实现农药剂型的高效化、绿色化、无害化。”本项目对现有农药制剂生产线进行结构调整优化，技改后农药制剂总产能减少21t/a，本项目技改后可湿性粉剂、悬乳剂、水乳剂、油悬浮剂等产能减少，本项目产品均不属于高毒高风险农药及助剂，不涉及逐步退出的农药品种和助剂，与该文要求相符。 本项目已由无锡市数据局出具备案证（备案号：锡数投备〔2025〕68号）。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3、其他国家及地方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符性分析见表1-14。	

表1-14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符性分析	
内容	相符性分析
第一条 为了加强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促进资源合理高效利用，保障生态安全，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中华民族永续发展，制定本法。	/
第二条 在长江流域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以及长江流域各类生产生活、开发建设活动，应当遵守本法。 本法所称长江流域，是指由长江干流、支流和湖泊形成的集水区域所涉及的青海省、四川省、西藏自治区、云南省、重庆市、湖北省、湖南省、江西省、安徽省、江苏省、上海市，以及甘肃省、陕西省、河南省、贵州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广东省、浙江省、福建省的相关县级行政区域。	该公司位于江阴市利港街道润华路7号，距离长江约0.49km，在长江流域范围内开展生产建设活动，应当遵守该法。
第三条 长江流域经济社会发展，应当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长江保护应当坚持统筹协调、科学规划、创新驱动、系统治理。	本项目属于技改项目，技改后农药制剂总产能减少21t/a，颗粒物、SO₂、NO_x、VOCs排放量分别削减0.017t/a、0.02t/a、0.0939t/a、0.539t/a，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江阴临港化工园区总体规划》及《江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第四条 国家建立长江流域协调机制，统一指导、统筹协调长江保护工作，审议长江保护重大政策、重大规划，协调跨地区跨部门重大事项，督促检查长江保护重要工作的落实情况。	/
第五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负责落实国家长江流域协调机制的决策，按照职责分工负责长江保护相关工作。 长江流域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落实本行政区域的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促进资源合理高效利用、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维护长江流域生态安全的责任。 长江流域各级河湖长负责长江保护相关工作。	/
第六条 长江流域相关地方根据需要在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制定、规划编制、监督执法等方面建立协作机制，协同推进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	/
第七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水行政、农业农村和标准化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健全长江流域水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生态环境修复、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生态流量、生物多样性保护、水产养殖、防灾减灾等标准体系。	/
第八条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	/

	关部门定期组织长江流域土地、矿产、水流、森林、草原、湿地等自然资源状况调查，建立资源基础数据库，开展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并向社会公布长江流域自然资源状况。 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每十年组织一次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状况普查，或者根据需要组织开展专项调查，建立野生动物资源档案，并向社会公布长江流域野生动物资源状况。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水生生物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等重要栖息地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	
	第九条 国家长江流域协调机制应当统筹协调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已经建立的台站和监测项目基础上，健全长江流域生态环境、资源、水文、气象、航运、自然灾害等监测网络体系和监测信息共享机制。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完善生态环境风险报告和预警机制。	/
	第十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长江流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联动工作机制，与国家突发事件应急体系相衔接，加强对长江流域船舶、港口、矿山、化工厂、尾矿库等发生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管理。	该公司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本项目建设后将对应急预案进行修编。
	第十一条 国家加强长江流域洪涝干旱、森林草原火灾、地质灾害、地震等灾害的监测预报预警、防御、应急处置与恢复重建体系建设，提高防灾、减灾、抗灾、救灾能力。	/
	第十二条 国家长江流域协调机制设立专家咨询委员会，组织专业机构和人员对长江流域重大发展战略、政策、规划等开展科学技术等专业咨询。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开展长江流域建设项目、重要基础设施和产业布局相关规划等对长江流域生态系统影响的第三方评估、分析、论证等工作。	/
	第十三条 国家长江流域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长江流域信息共享系统。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共享长江流域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以及管理执法等信息。	/
	第十四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 and 绿色发展的宣传教育。 新闻媒体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 and 绿色发展的宣传教育，并依法对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
	第十五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长江流域县级以上	本项目不涉及历史

	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保护长江流域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加强长江流域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继承和弘扬长江流域优秀特色文化。	文化名城名镇名村、文化遗产。
	第十六条 国家鼓励、支持单位和个人参与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资源合理利用、促进绿色发展的活动。 对在长江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	/
	第十七条 国家建立以国家发展规划为统领,以空间规划为基础,以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为支撑的长江流域规划体系,充分发挥规划对推进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绿色发展的引领、指导和约束作用。 第十八条 国务院和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长江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编制长江流域发展规划,科学统筹长江流域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生态环境保护和绿色发展,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 长江流域水资源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编制。	本项目符合《江阴临港化工园区总体规划》及《江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第十九条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编制长江流域国土空间规划,科学有序统筹安排长江流域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优化国土空间结构和布局,统领长江流域国土空间利用任务,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涉及长江流域国土空间利用的专项规划应当与长江流域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国土空间规划,按照规定的程序报经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条 国家对长江流域国土空间实施用途管制。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照国土空间规划,对所辖长江流域国土空间实施分区、分类用途管制。 长江流域国土空间开发利用活动应当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并依法取得规划许可。对不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得办理规划许可。	对照《江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该公司位于城镇空间及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在划定的农业空间、生态空间、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内。
	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统筹长江流域水资源合理配置、统一调度和高效利用,组织实施取用水总量控制和消耗强度控制管理制度。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和水污染防治要求,确定长江流域各省级行政区域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长江流域水质超标的水功能区,应当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要求。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要求,采取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水膜除尘用水、蒸汽冷凝水、设备清洗水均回用于生产,不新增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总量控制措施。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统筹长江流域新增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和计划安排。	
	第二十二条 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的生态环境和资源利用状况，制定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后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应当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 长江流域产业结构和布局应当与长江流域生态系统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禁止在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长江中上游转移。	本项目符合长江流域、太湖流域、江苏管控方案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后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应当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 （2021-2035年）》，不属于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
	第二十三条 国家加强对长江流域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的管理。因国家发展战略和国计民生需要，在长江流域新建大中型水电工程，应当经科学论证，并报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 对长江流域已建小水电工程，不符合生态保护要求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分类整改或者采取措施逐步退出。	本项目不属于水电工程项目。
	第二十四条 国家对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源头实行严格保护，设立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区，保护国家生态安全屏障。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区。
	第二十五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加强长江流域河道、湖泊保护工作。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划定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并向社会公告，实行严格的河湖保护，禁止非法侵占河湖水域。	本项目不涉及侵占河湖水域。
	第二十六条 国家对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实施特殊管制。国家长江流域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国务院自然资源、水行政、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交通运输、林业和草原等部门和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划定河湖岸线保护范围，制定河湖岸线保护规划，严格控制岸线开发建设，促进岸线合理高效利用。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河湖岸线开发建设，该公司距离长江干流岸线约0.49km，本项目对现有农药制剂生产线进行结构调整优化，不属于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不属于尾矿库。
	第二十七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自然资源、水行政、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在长江流域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科学划定禁止航行区域和限制航行区域。 禁止船舶在划定的禁止航行区域内航行。因国家发展战略和国计民生需要，在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禁止航行区域内航行的，应当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商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同意，并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减少对重要水生生物的干扰。 严格限制在长江流域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水域实施航道整治工程；确	本项目不涉及船舶、航道。

	需整治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八条 国家建立长江流域河道采砂规划和许可制度。长江流域河道采砂应当依法取得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许可。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流域管理机构和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严格控制采砂区域、采砂总量和采砂区域内的采砂船舶数量。禁止在长江流域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从事采砂活动。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长江流域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开展长江流域河道非法采砂联合执法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河道采砂。
	第二十九条 长江流域水资源保护与利用，应当根据流域综合规划，优先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保障基本生态用水，并统筹农业、工业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本项目设备清洗水、水膜除尘水、蒸汽冷凝水均回用于生产，不属于高耗水行业项目，现有供水能力能够满足生产需要。
	第三十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流域管理机构商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依法制定跨省河流水量分配方案，报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后实施。制定长江流域跨省河流水量分配方案应当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意见。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长江流域水量分配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流域管理机构或者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批准的水量分配方案，编制年度水量分配方案和调度计划，明确相关河段和控制断面流量水量、水位管控要求。	/
	第三十一条 国家加强长江流域生态用水保障。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长江干流、重要支流和重要湖泊控制断面的生态流量管控指标。其他河湖生态流量管控指标由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确定。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将生态水量纳入年度水量调度计划，保证河湖基本生态用水需求，保障枯水期和鱼类产卵期生态流量、重要湖泊的水量和水位，保障长江河口咸淡水平衡。 长江干流、重要支流和重要湖泊上游的水利水电、航运枢纽等工程应当将生态用水调度纳入日常运行调度规程，建立常规生态调度机制，保证河湖生态流量；其下泄流量不符合生态流量泄放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整改措施并监督实施。	/
	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长江流域地方各	/

	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快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推进堤防和蓄滞洪区建设，提升洪涝灾害防御工程标准，加强水工程联合调度，开展河道泥沙观测和河势调查，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防洪减灾工程和非工程体系，提高防御水旱灾害的整体能力。	
	第三十三条 国家对跨长江流域调水实行科学论证，加强控制和管理。实施跨长江流域调水应当优先保障调出区域及其下游区域的用水安全和生态安全，统筹调出区域和调入区域用水需求。	/
	第三十四条 国家加强长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长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名录。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其他饮用水水源地名录。 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组织划定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保障饮用水安全。 第三十五条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合理布局饮用水水源取水口，制定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饮用水备用应急水源建设，对饮用水水源的水环境质量进行实时监测。	该公司距离长江西石桥水源地保护区约 0.9km，不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第三十六条 丹江口库区及其上游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区、水质影响控制区、水源涵养生态建设区管理要求，加强山水林田湖草整体保护，增强水源涵养能力，保障水质稳定达标。	该公司不在丹江口库区及其上游。
	第三十七条 国家加强长江流域地下水资源保护。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定期调查评估地下水资源状况，监测地下水水量、水位、水环境质量，并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保障地下水资源安全。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资源使用。
	第三十八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长江流域农业、工业用水效率目标，加强用水计量和监测设施建设；完善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加强对高耗水行业、重点用水单位的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	本项目设备清洗水、水膜除尘水、蒸汽冷凝水均回用于生产，不属于高耗水行业项目。
	第三十九条 国家统筹长江流域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国务院和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在长江流域重要典型生态系统的完整分布区、生态环境敏感区以及珍贵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和重要栖息地、重要自然遗迹分布区等区域，依法设立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
	第四十条 国务院和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在长江流域重要生态区、生态状况脆弱区划定公益林，实施严格管理。国家对长江流域天然林实施严格保护，科学划定天然林保护重点区域。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长江流域草原资源的保护，对具有调节气候、涵养水源、保持水土、防风固沙等特殊作用的基本草原实施严格	本项目不涉及公益林、天然林保护重点区域，不涉及基本草原、重要湿地。

	管理。 国务院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和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不同生态区位、生态系统功能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的需要，发布长江流域国家重要湿地、地方重要湿地名录及保护范围，加强对长江流域湿地的保护和管理，维护湿地生态功能和生物多样性。	
	第四十一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建立长江流域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评价体系，组织开展长江流域水生生物完整性评价，并将结果作为评估长江流域生态系统总体状况的重要依据。长江流域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应当与长江流域水环境质量标准相衔接。	/
	第四十二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长江流域珍贵、濒危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计划，对长江流域珍贵、濒危水生野生动植物实行重点保护。 国家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开展对长江流域江豚、白鱔豚、白鲟、中华鲟、长江鲟、鲸、鲟、四川白甲鱼、川陕哲罗鲑、胭脂鱼、鳊、圆口铜鱼、多鳞白甲鱼、华鲮、鲈鲤和葛仙米、弧形藻、眼子菜、水菜花等水生野生动植物生境特征和种群动态的研究，建设人工繁育和科普教育基地，组织开展水生生物救护。 禁止在长江流域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	本项目不涉及养殖、投放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
	第四十三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长江流域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对长江流域的水污染防治、监管力度，预防、控制和减少水环境污染。	/
	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制定长江流域水环境质量标准，对国家水环境质量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补充规定；对国家水环境质量标准中已经规定的项目，可以作出更加严格的规定。制定长江流域水环境质量标准应当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省级人民政府的意见。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可以制定严于长江流域水环境质量标准的地方水环境质量标准，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
	第四十五条 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没有国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特色产业、特有污染物，或者国家有明确要求的特定水污染源或者水污染物，补充制定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严于国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一）产业密集、水环境问题突出的； （二）现有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不能满足所辖长江流域水环境质量要求的； （三）流域或者区域水环境形势复杂，无法适用	本项目水膜除尘用水、蒸汽冷凝水、设备清洗水均回用于生产，不新增废水排放，厂区现有项目废水经苏利制药科技江阴有限公司污水站预处理后接管江阴市利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根据《2024 年度江阴市

	统一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	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长江河流水质状况为优。
	第四十六条 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总磷污染控制方案，并组织实施。对磷矿、磷肥生产集中的长江干支流，有关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更加严格的总磷排放管控要求，有效控制总磷排放总量。 磷矿开采加工、磷肥和含磷农药制造等企业，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总磷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总磷监测，依法公开监测信息。	本项目不属于磷矿开采加工、磷肥制造，涉及含磷农药制造，不涉及含磷生产废水排放；厂区现有项目废水经苏利制药科技江阴有限公司污水站预处理后接管江阴市利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该公司已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例行监测并依法公开监测信息，未超过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根据引用监测数据，芦埭港河监测断面总磷监测值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
	第四十七条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筹长江流域城乡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并保障其正常运行，提高城乡污水收集处理能力。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本行政区域的江河、湖泊排污口开展排查整治，明确责任主体，实施分类管理。 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外，应当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设备清洗水、水膜除尘水均回用于生产，不新增废水排放；厂区现有项目废水经苏利制药科技江阴有限公司污水站预处理后接管江阴市利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不涉及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第四十八条 国家加强长江流域农业面源污染防治。长江流域农业生产应当科学使用农业投入品，减少化肥、农药施用，推广有机肥使用，科学处置农用薄膜、农作物秸秆等农业废弃物。	本项目不属于农业生产。
	第四十九条 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的联防联控。	本项目不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

	第五十条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沿河湖垃圾填埋场、加油站、矿山、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等地下水重点污染源及周边地下水环境风险隐患开展调查评估，并采取相应风险防范和整治措施。	该公司每年开展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定期开展隐患排查，采取相应风险防范和整治措施。
	第五十一条 国家建立长江流域危险货物运输船舶污染责任保险与财务担保相结合机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禁止在长江流域水上运输剧毒化学品和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加强对长江流域危险化学品运输的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水上运输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危险化学品。
	第五十二条 国家对长江流域生态系统实行自然恢复为主、自然恢复与人工修复相结合的系统治理。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编制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修复规划，组织实施重大生态环境修复工程，统筹推进长江流域各项生态环境修复工作。	/
	第五十三条 国家对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实行严格捕捞管理。在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在国家规定的期限内，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大型通江湖泊、长江河口规定区域等重点水域全面禁止天然渔业资源的生产性捕捞。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加强长江流域禁捕执法工作，严厉查处电鱼、毒鱼、炸鱼等破坏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的捕捞行为。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长江流域重点水域退捕渔民的补偿、转产和社会保障工作。 长江流域其他水域禁捕、限捕管理办法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制定。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
	第五十四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组织实施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的河湖水系连通修复方案，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长江流域河湖水系连通修复方案，逐步改善长江流域河湖连通状况，恢复河湖生态流量，维护河湖水系生态功能。	/
	第五十五条 国家长江流域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国务院自然资源、水行政、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交通运输、林业和草原等部门和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制定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修复规范，确定岸线修复指标。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保护规划、修复规范和指标要求，制定并组织实施河湖岸线修复计划，保障自然岸线比例，恢复	本项目不涉及利用、占用河湖岸线。

	河湖岸线生态功能。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第五十六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会同长江流域有关省级人民政府加强对三峡库区、丹江口库区等重点库区消落区的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因地制宜实施退耕还林还草还湿，禁止施用化肥、农药，科学调控水库水位，加强库区水土保持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保障消落区良好生态功能。	本项目不涉及库区。
	第五十七条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长江流域森林、草原、湿地修复计划，科学推进森林、草原、湿地修复工作，加大退化天然林、草原和受损湿地修复力度。	/
	第五十八条 国家加大对太湖、鄱阳湖、洞庭湖、巢湖、滇池等重点湖泊实施生态环境修复的支持力度。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富营养化湖泊的生态环境修复，采取调整产业布局规模、实施控制性水工程统一调度、生态补水、河湖连通等综合措施，改善和恢复湖泊生态系统的质量和功能；对氮磷浓度严重超标的湖泊，应当在影响湖泊水质的汇水区，采取措施削减化肥用量，禁止使用含磷洗涤剂，全面清理投饵、投肥养殖。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化肥，不使用含磷洗涤剂，不涉及投饵、投肥养殖，无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
	第五十九条 国务院林业和草原、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对长江流域数量急剧下降或者极度濒危的野生动植物和受到严重破坏的栖息地、天然集中分布区、破碎化的典型生态系统制定修复方案和行动计划，修建迁地保护设施，建立野生动植物遗传资源基因库，进行抢救性修复。 在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等重要栖息地应当实施生态环境修复和其他保护措施。对鱼类等水生生物洄游产生阻隔的涉水工程应当结合实际采取建设过鱼设施、河湖连通、生态调度、灌江纳苗、基因保存、增殖放流、人工繁育等多种措施，充分满足水生生物的生态需求。	本项目不涉及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
	第六十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长江河口所在地人民政府按照陆海统筹、河海联动的要求，制定实施长江河口生态环境修复和其他保护措施方案，加强对水、沙、盐、潮滩、生物种群的综合监测，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海水入侵和倒灌，维护长江河口良好生态功能。	/
	第六十一条 长江流域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防治水土流失。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水土流失地块，以自然恢复为主，按照规定有计划地实施退耕还林还草还湿；划入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的永久基本农田，依法有序退出并予以补划。 禁止在长江流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确因国家发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属于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

	展战略和国计民生需要建设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石漠化的土地因地制宜采取综合治理措施，修复生态系统，防止土地石漠化蔓延。	
	第六十二条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因地制宜采取消除地质灾害隐患、土地复垦、恢复植被、防治污染等措施，加快历史遗留矿山生态环境修复工作，并加强对在建和运行中矿山的监督管理，督促采矿权人切实履行矿山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修复责任。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地质灾害隐患、土地复垦、恢复植被，不涉及矿山，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不新增废水污染物排放。
	第六十三条 长江流域中下游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因地制宜在项目、资金、人才、管理等方面，对长江流域江河源头和上游地区实施生态环境修复和其他保护措施给予支持，提升长江流域生态脆弱区实施生态环境修复和其他保护措施的能力。 国家按照政策支持、企业和社会参与、市场化运作的原则，鼓励社会资本投入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修复。	/
	第六十四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长江流域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长江流域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调整产业结构，优化产业布局，推进长江流域绿色发展。	本项目符合《江阴临港化工园区总体规划》及《江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第六十五条 国务院和长江流域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协同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和新型城镇化战略的实施，统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发展，建立健全全民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促进长江流域城乡融合发展。	/
	第六十六条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动钢铁、石油、化工、有色金属、建材、船舶等产业升级改造，提升技术装备水平；推动造纸、制革、电镀、印染、有色金属、农药、氮肥、焦化、原料药制造等企业实施清洁化改造。企业应当通过技术创新减少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快重点地区危险化学药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	该公司属于化工产业，涉及农药、原料药制造，属于危险化学药品生产企业，公司已于2021年开展了第四轮清洁生产审核，属于清洁生产先进企业，将于2026年内开展第五轮清洁生产审核并改造提升至I级水平。该公司位于江阴临港化工园内，目前未被列入搬迁改造名单。
	第六十七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会同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建立开发区绿色发展评估机制，并组织对各类开发区的资源能源节约集约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等	/

	情况开展定期评估。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评估结果对开发区产业产品、节能减排措施等进行优化调整。	
	第六十八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在长江流域实施重点行业和重点用水单位节水技术改造，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节水型城市和节水型园区建设，促进节水型行业和企业的发展，并加快建设雨水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海绵城市。	本项目设备清洗水、水膜除尘水、蒸汽冷凝水均回用于生产，节约水资源。
	第六十九条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绿色发展的要求，统筹规划、建设与管理，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质量，建设美丽城镇和美丽乡村。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生态、环保、经济、实用的原则因地制宜组织实施厕所改造。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城市新区、各类开发区等使用建筑材料的管理，鼓励使用节能环保、性能高的建筑材料，建设地下综合管廊和管网。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设废弃土石渣综合利用信息平台，加强对生产建设活动废弃土石渣收集、清运、集中堆放的管理，鼓励开展综合利用。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废弃土石渣；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苏利制药科技江阴有限公司污水站预处理，尾水接管江阴市利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第七十条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编制并组织实施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合理划定禁养区、限养区、养殖区，科学确定养殖规模和养殖密度；强化水产养殖投入品管理，指导和规范水产养殖、增殖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养殖。
	第七十一条 国家加强长江流域综合立体交通体系建设，完善港口、航道等水运基础设施，推动交通设施互联互通，实现水陆有机衔接、江海直达联运，提升长江黄金水道功能。	本项目不涉及港口、航道等水运基础设施。
	第七十二条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建设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设施、船舶液化天然气加注站，制定港口岸电设施、船舶受电设施建设和改造计划，并组织实施。具备岸电使用条件的船舶靠港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岸电，但使用清洁能源的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港口、船舶。
	第七十三条 国务院和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长江流域港口、航道和船舶升级改造，液化天然气动力船舶等清洁能源或者新能源动力船舶建造，港口绿色设计等按照规定给予资金支持或者政策扶持。 国务院和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长江流域港口岸电设施、船舶受电设施的改造和使用按照规定给予资金补贴、电价优惠等政策扶持。	本项目不涉及港口、航道和船舶。
	第七十四条 长江流域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加强对	本项目使用电、蒸

	城乡居民绿色消费的宣传教育，并采取有效措施，支持、引导居民绿色消费。 长江流域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系统推进、广泛参与、突出重点、分类施策的原则，采取回收押金、限制使用易污染不易降解塑料制品、绿色设计、发展公共交通等措施，提倡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	汽、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第七十五条 国务院和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大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的财政投入。 国务院和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按照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专项安排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资金，用于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促进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修复的政策措施。 国家鼓励和支持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等方面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 国家鼓励金融机构发展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保险等金融产品，为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绿色发展提供金融支持。	/
	第七十六条 国家建立长江流域生态保护补偿制度。 国家加大财政转移支付力度，对长江干流及重要支流源头和上游的水源涵养地等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予以补偿。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国家鼓励长江流域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地方人民政府之间开展横向生态保护补偿。 国家鼓励社会资金建立市场化运作的长江流域生态保护补偿基金；鼓励相关主体之间采取自愿协商等方式开展生态保护补偿。	/
	第七十七条 国家加强长江流域司法保障建设，鼓励有关单位为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提供法律服务。 长江流域各级行政执法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在依法查处长江保护违法行为或者办理相关案件过程中，发现存在涉嫌犯罪行为的，应当将犯罪线索移送具有侦查、调查职权的机关。	本项目未违反该文规定。
	第七十八条 国家实行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对下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目标完成情况等进行考核。	/
	第七十九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和职责分工，对长江流域各类保护、开发、建设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长江流域自然资源、污染长江流域环境、损害长江流域生态系统等违法行为。 公民、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有权依法获取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相关信息，举报和控告破坏长江流域自	本项目未违反该文规定，该公司近两年内无环保投诉、信访等，项目已按照要求于江阴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信息公开，未收到公众反对意

	然资源、污染长江流域环境、损害长江流域生态系统等违法行为。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长江流域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公开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相关信息，完善公众参与程序，为公民、法人和法人组织参与和监督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提供便利。	见。
	第八十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长江流域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长江流域跨行政区域、生态敏感区域和生态环境违法案件高发区域以及重大违法案件，依法开展联合执法。	本项目未违反该文规定。
	第八十一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对长江保护工作不力、问题突出、群众反映集中的地区，可以约谈所在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	该公司近两年内无环保投诉、信访等。
	第八十二条 国务院应当定期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状况及保护和修复工作情况。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本级人民政府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 and 修复工作情况。	/
	第八十三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长江流域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 （一）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准予行政许可的； （二）依法应当作出责令停业、关闭等决定而未作出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不依法查处的； （四）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本项目未违反该文规定。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船舶在禁止航行区域内航行的； （二）经同意在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禁止航行区域内航行，未采取必要措施减少对重要水生生物干扰的； （三）水利水电、航运枢纽等工程未将生态用水调度纳入日常运行调度规程的； （四）具备岸电使用条件的船舶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岸电的。	本项目不涉及船舶航行、水利水电、航运枢纽等工程。
	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长江流域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	本项目不从事养殖、投放外来物种或者

	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负面影响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内从事生产性捕捞，或者在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大型通江湖泊、长江河口规定区域等重点水域禁捕期间从事天然渔业资源的生产性捕捞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渔船、渔具和其他工具，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采取电鱼、毒鱼、炸鱼等方式捕捞，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收购、加工、销售前款规定的渔获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渔获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相关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责令关闭。	本项目不从事捕捞及收购、加工、销售渔获物。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非法侵占长江流域河湖水域，或者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并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本项目未侵占长江流域河湖水域，未利用、占用河湖岸线。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并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一）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的； （二）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的； （三）违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规定进行生产建设活动的。	该公司距离长江干流约 0.49km，本项目属于技改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不属于尾矿库，符合长江流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第八十九条 长江流域磷矿开采加工、磷肥和含磷农药制造等企业违反本法规定，超过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含磷水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整顿，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本项目不涉及磷矿开采加工、磷肥制造，涉及含磷农药制造，本项目设备清洗水、水膜除尘水均回用于生产，不涉及含磷生产废水排放；厂区现有项目废水经苏利制药科技江阴有限公司污水站预

		处理后接管江阴市利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未超过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
	第九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长江流域水上运输剧毒化学品和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相关许可证。	本项目不涉及水上运输剧毒化学品和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长江流域未依法取得许可从事采砂活动，或者在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从事采砂活动的，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船舶、设备、工具，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已经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本项目不从事采砂活动。
	第九十二条 对破坏长江流域自然资源、污染长江流域环境、损害长江流域生态系统等违法行为，本法未作行政处罚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九十三条 因污染长江流域环境、破坏长江流域生态造成他人损害的，侵权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违反国家规定造成长江流域生态环境损害的，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修复责任、赔偿损失和有关费用。	本项目设备清洗水、水膜除尘水均回用于生产，不新增废水排放，本项目技改后颗粒物、SO₂、NO_x、VOCs 排放量分别削减 0.017t/a、0.02t/a、0.0939 t/a、0.539t/a，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不会加重对长江流域自然资源、环境、生态系统等的破坏、污染。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项目未违反该规定。
	第九十五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本法所称长江干流，是指长江源头至长江河口，流经青海省、四川省、西藏自治区、云南省、重庆市、湖北省、湖南省、江西省、安徽省、江苏省、上海市的长江主河段； （二）本法所称长江支流，是指直接或者间接流入长江干流的河流，支流可以分为一级支流、二级支流等； （三）本法所称长江重要支流，是指流域面积一万平方米以上的支流，其中流域面积八万平方米以上的一级支流包括雅砻江、岷江、嘉陵江、乌江、湘江、沅江、汉江和赣江等。	该公司距离长江干流约 0.49km。

	第九十六条 本法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综上，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符。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15。		
表1-15项目与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文相符性分析		
	内容	相符性分析
第一条（目的与依据）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长江保护法》，进一步完善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体系，根据国家长江办《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和国家、省有关管理规定，结合江苏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战略定位和“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战略导向，坚持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严格执行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体系，层层压实责任，落实管控措施，确保涉及长江的一切投资建设活动都以不破坏生态环境为前提，加快走出一条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新路径。 第三条（适用范围）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省域全境，重点是沿江八市。 第四条（管控效力） （一）本实施细则是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对实施细则中所禁止的项目，各类市场主体不得投资建设，各级政府有关部门不得批准建设，金融机构不得提供信贷支持。 第五条（监督管理） （一）省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根据本实施细则切实履行监管职责，进一步根据职能明确行业管理政策，完善管理措施，负责行业监管工作。 （二）各设区市政府作为监管责任主体，要结合自身实际强化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六条（组织实施） （一）各设区市政府可根据本实施细则，结合地方实际制定具体办法。 （二）本实施细则将根据工作需要适时进行动态调整。 第七条（应用解释） 本实施细则由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省有关职能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该公司位于江苏省江阴市利港街道润华路7号，在实施细则适用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实施细则中禁止类项目，与该文相符。

	第八条（施行日期）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苏长江办发〔2019〕136号）即行废止。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过长江通道项目。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该公司距离长江西石桥水源地保护区约0.9km，不在水源地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涉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不涉及挖沙、采矿。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	本项目不涉及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在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在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该公司距离长江干流岸线约0.49km，本项目对现有农药制剂生产线进行结构调整优化，提升产品品质，不属于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该公司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无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该公司在江阴临港化工园东片区范围内，本项目属于技改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属于化工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中“两高”项目范围。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与其他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相符。	
综上，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		
表1-16项目与其他国家及地方政策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	内容	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对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该公司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对现有农药制剂生产线进行结构调整优化，提升产品品质，无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不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属于第四十三条规定中三级保护区禁止行为,与该文相符。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千米上溯至5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量,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厂区现有项目废水经苏利制药科技江阴有限公司污水站预处理后接管江阴市利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可达标排放。该公司不在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千米上溯至5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不在太湖岸线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淀山湖岸线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千米河道岸线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与该文相符。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	二、坚持原则,切实把好生态环境准入关 (二)依法依规开展环评审批。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严守审批原则,严格环境准入,落实“五个不批”和“三挂钩”、国家和省生态红线管控要	本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不予批准情形;水膜除尘用水、蒸汽冷凝水、设备清洗水均回用于生产,不新增废水排放,技改后颗粒物、

	（苏环办〔2019〕36号）	求、污染防治攻坚战意见等法律法规或相关文件要求。	SO ₂ 、NO _x 、VOCs 排放量分别削减 0.017t/a、0.02t/a、0.0939t/a、0.539t/a，不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禁止类项目。与该文相符。
	《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澄委发〔2022〕14号）	（六）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深化能源消费总量控制，严格煤炭消费等量减量替代，持续降低能耗强度。 （七）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优化产业布局，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水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企业，依法依规淘汰和化解落后、过剩产能。	本项目对现有农药制剂生产线进行结构调整优化，提升产品品质，不使用煤炭，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中“两高”项目范围，本项目水膜除尘用水、蒸汽冷凝水、设备清洗水均回用于生产，不新增废水排放，技改后颗粒物、SO ₂ 、NO _x 、VOCs 排放量分别削减 0.017t/a、0.02t/a、0.0939t/a、0.539t/a，不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与该文相符。
	《关于在环评审批阶段开展“源头管控行动”的工作意见》（锡环办〔2021〕142号）	（一）生产工艺、装备、原料、环境四替代 用国际国内先进工艺、装备、低挥发性溶剂等环境友好型原材料、先进高效的污染治理设施替代传统工艺、普通装备、高挥发性原料、落后的污染治理设施，从场址选取、厂区布局、厂房设计、设备选型等方面充分考虑环境保护的需求，从源头控制无组织排放、初期雨水收集、环境风险防范等问题。生产工艺选用的各种涂料、厂房建筑用涂料、工业设备防护涂料等，除有特殊要求外，必须选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标准的产品。对“两高”项目（当前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建材界定）要严格环境准入，满足总量控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生态	本项目不使用高挥发性原料，采用高效的污染治理设施治理废气，有效减少废气排放。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产业准入要求，水膜除尘用水、蒸汽冷凝水、设备清洗水均回用于生产，不新增废水排放，技改后颗粒物、SO ₂ 、NO _x 、VOCs 排放量分别削减 0.017t/a、0.02t/a、0.0939t/a、0.539t/a，不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本项目对现有农药制剂生产线进行结构调

		环境准入清单、规划环评及行业建设环境准入条件。	整优化，提升产品品质，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中“两高”项目范围。与该文相符。
		（二）生产过程中水回用、物料回收 强化项目的节水设计，提高项目中水回用率，新建、改建项目的中水回用水平必须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以上。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非战略性新兴产业，不得新增含磷、氮的生产废水。用水量较大的印染、电子等行业必须大幅提高中水回用率。冷却水强排水、反渗透（RO）尾水等“清净水”必须按照生产废水接管，不得接入雨水口排放。强化生产过程中的物料回收利用，鼓励有条件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如印刷、包装类企业）通过冷凝、吸附、吸收等技术实现物料回用，强化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综合利用，配套的回收利用设施必须达到主生产装置同样的设计水平和环保要求，提升回收效率，需外送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在本市应具有稳定可靠的承接单位。	本项目水膜除尘用水、蒸汽冷凝水、设备清洗水均回用于生产，不新增废水排放；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符合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要求；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在本市具有稳定可靠的承接单位。与该文相符。
		（三）治污设施提高标准、提高效率 项目审批阶段必须征求水、气、固体等要素部门意见，审核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是否已达到目前上级要求的最先进水平，未达最严标准、最新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要按照所属行业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选择采用可行性技术，提高治污设施的标准和要求，对于未采用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的项目不予受理；鼓励采用具备应用案例或中试数据等条件的新型污染防治技术。 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必须严格落实国家《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要求，对挥发性有机物要有效收集、提高效率，鼓励采用吸附、吸收、生物净化、催化燃烧、蓄热燃烧等多种治理技术联合应用的工艺路线，确保稳定达标并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对于无组织排放点多、难以有效收集的情况，要整体建设负压车间，对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废气进行全收集和治理。对涉水、涉气重点项目，必须要求安装用电工况和自动在线监控设备设施并联网。新建天然气锅炉必须采用低氮	本项目颗粒物废气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水膜除尘处理，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药制造工业》（HJ862-2017），袋式除尘、旋风除尘、湿式除尘均为处理颗粒物的可行技术，吸附为处理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可行技术。本项目烘干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均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与该文相符。

		燃烧技术，工业炉窑达到深度治理要求。	
	《无锡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指导性意见（试行）》	二、重点行业 VOCs 治理技术 （二）化工行业 1、加强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废水储存、曝气池及其之前废水处理设施应按要求加盖封闭，实施废气收集与处理。 2、积极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工艺改进和产品升级。制药、农药行业推广使用非卤代烃和非芳香烃类溶剂，鼓励生产水基化类农药制剂。优化生产工艺，农药行业推广水相法、生物酶法合成等技术；制药行业推广生物酶法合成技术；加快生产设备密闭化改造。对进出料、物料输送、搅拌、固液分离、干燥、灌装等过程，采取密闭化措施，提升工艺装备水平。加快淘汰敞口式、明流式设施。含 VOCs 物料输送原则上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逐步淘汰真空方式；有机液体进料鼓励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淘汰飞溅式给料；固体物料投加逐步推进采用密闭式投料装置。 3、严格控制储存和装卸过程 VOCs 排放。鼓励采用压力罐、浮顶罐等替代固定顶罐。真实蒸气压大于等于 5.2kPa 的有机液体，利用固定顶罐储存的，应按有关规定采用气相平衡系统或收集净化处理。 4、实施废气分类收集处理。优先选用冷凝、吸附再生等回收技术；难以回收的，宜选用燃烧、吸附浓缩+燃烧等高效治理技术。水溶性、酸碱 VOCs 废气宜选用多级化学吸收等处理技术。恶臭类废气还应进一步加强除臭处理。 5、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控制。退料、吹扫、清洗等过程应加强含 VOCs 物料回收工作，产生的 VOCs 废气要加大收集处理力度。开车阶段产生的易挥发性不合格产品应收集至中间储罐等装置。化工企业应制定开停车、检维修等非正常工况 VOCs 治理操作规程。 6、企业中载有气态 VOCs 物料、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密封点≥ 2000个，应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	本项目不使用高挥发性原料，不使用卤代烃和芳香烃类溶剂，液体原料采用密闭桶装，不涉及合成工艺，液体制剂生产过程设备密闭，不使用飞溅式给料，非甲烷总烃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1-2016）表 1 标准。与该文相符。

		7、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化学工业企业（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263 农药制造、26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268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271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272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275 兽用药品制造、276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或生产设施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监测及监督实施要求执行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技术指南》《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其中标准之间有不一致的，从严执行。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	一、总体要求 （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以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二）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效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二、行业 VOCs 排放控制指南 （一）化工行业 根据 GB/T4754-2011《国民经济行业分类》，C25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7 医药制造业等行业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应按照《江苏省化工行业废气污染防治技术规范》要求参照执行。	本项目不使用高挥发性原料，液体制剂生产过程设备密闭，非甲烷总烃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总收集、净化处理效率均不低于 90%，符合《江苏省化工行业废气污染防治技术规范》。与该文相符。
	《江苏省化工行业废气污染防治技术规范》	5.1.1 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工信部《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以及《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的规定，坚决淘汰落后和国家及地方明令禁止的工艺和设备。企业应使用低毒、低臭、低挥发性的物料代替高毒、恶臭、易挥发性物料。企业应采	本项目不使用落后和国家及地方明令禁止的工艺和设备，不使用高毒、恶臭、易挥发性物料，液体制剂生产过程设备密闭，物料输送采用隔膜泵，液体原料采用密闭桶装，废气收集遵循“应收尽收、分

		用连续化、自动化、密闭化生产工艺替代间歇式、敞开式生产工艺，减少物料与外界接触频率。 5.1.2 采用先进输送设备。采用屏蔽泵、隔膜泵、磁力泵等物料泵替换现有水喷射真空泵输送液态物料。因特殊原因使用压缩空气、真空抽吸等方式输送易燃及有毒、有害化工物料，应对放空尾气进行统一收集、处理。优先采用无油润滑往复式真空泵、罗茨真空泵、液环泵等真空设备，有机物浓度较高的真空泵前、后需安装多级冷凝回收装置。如因工艺需要采用喷射真空泵或水环真空泵，应采用反应釜式或水槽式真空泵，循环液配备冷却系统。 5.1.3 优化进出料方式。反应釜应采用底部给料或使用浸入管给料，顶部添加液体应采用导管贴壁给料，投料和出料均应设密封装置或设置密闭区域，不能实现密闭的应采用负压排气并收集至尾气处理系统处理。 5.1.7 规范液体物料储存。化学品（含油品）贮罐应配备回收系统或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沸点较低的有机物料储罐需设置保温并配置氮封装置，装卸过程采用平衡管技术；体积较大的贮罐应采用高效密封的内（外）浮顶罐；大型贮罐须采用高效密封的浮顶罐及氮封装置。大、小呼吸尾气须收集、处理后排放。挥发性酸、碱液储罐装卸过程放空尾气须采用降膜或填料塔吸收，呼吸放空尾气应采用多级水封吸收处理。 5.2.1 废气收集应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废气收集系统应根据气体性质、流量等因素综合设计，确保废气收集效果。 5.2.2 对产生逸散粉尘或有害气体的设备，应采取密闭、隔离和负压操作措施。对反应釜、冷凝器等高浓度低流量尾气需合理控制管道系统负压，减少物料损耗。 5.2.3 污染气体应尽可能利用生产设备本身的集气系统进行收集，逸散的污染气体采用集气（尘）罩收集时应尽可能包围或靠近污染源，减少吸气范围，便于捕集和控制污染物。吸气方向应尽可能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避免或减弱集气（尘）罩周围紊流、横向气流等对抽吸气流流的干扰与影响，集气（尘）罩应力求结构简单，便于安装和维护管理。 5.2.5 含有易挥发有机物料或异味明显的	质收集”的原则，液体试剂车间及危废仓库非甲烷总烃废气经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颗粒物废气经收集采用旋风除尘、布袋除尘、水膜除尘处理，烘干工序以天然气为燃料。与该文相符。

		固废（危废）贮存场所需封闭设计，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 6.5 对于低浓度有机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应采用吸附技术；无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蓄热式热力焚烧技术、生物净化技术或低温等离子体等技术。 6.8 粉尘类废气应采用布袋除尘、静电除尘或以布袋除尘为核心的组合工艺处理，其中环境风险较大的杀虫剂、除草剂类农药生产企业应满足行业特殊规范和相关管理要求。工业锅炉和工业炉窑废气应采取清洁能源和高效净化工艺，并满足主要污染物减排要求。 6.10 不可再生或不具备再生价值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催化剂、废蓄热体等净化材料，应按照国家固废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置。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三、控制思路与要求： （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	本项目液体制剂生产过程设备均密闭，有机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VOCs 去除率可达 90%，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废活性炭定期更换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与该文相符。

	第四章第二节 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第三十五条 企业应当使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设备，采用最佳实用大气污染控制技术，减少大气污染物的产生。 第三十八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	本项目颗粒物废气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水膜除尘处理，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与该文相符。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5.1.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7.1.1 物料投加和卸放 a)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b)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c) VOCs 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密闭，卸料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7.1.5 配料加工和含 VOCs 产品的包装 VOCs 物料混合、搅拌、研磨、造粒、切片、压块等配料加工过程，以及含 VOCs 产品的包装（灌装、分装）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7.2.1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7.3.1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	本项目液体原料均采用密闭桶装，存放于室内，液体制剂生产过程设备密闭，有机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企业建立 VOCs 台账，记录相关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本项目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等要求，合理布置并采用合理的通风量。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均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可立即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与该文相符。

		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7.3.2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10.1.2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10.2.1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	五、废气收集设施。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无尘等级要求车间需设置成正压的，宜建设内层正压、外层微负压的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在满足设计规范、风压平衡的基础上，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或中继风机。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 七、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650mg/g；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应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额添加，催化剂床层的设计空速宜	本项目液体制剂生产过程设备均密闭，有机废气均经管道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均保证密闭无破损，颗粒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mg/g，与该文相符。

		低于 40000h ⁻¹ 。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	涉 VOCs 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规定，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应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 HJ/T386-2007》的要求，便于日常监测活性炭吸附效率。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理。 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低于 1mg/m³ 和 40℃，若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³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 企业应制订定期更换过滤材料的设备运行维护规程，保障活性炭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 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850m²/g；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9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4MPa，碘吸附值≥650mg/g，比表面积≥750m²/g。 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液体制剂生产过程设备均密闭，有机废气均经管道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本项目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便于日常监测活性炭吸附效率。废活性炭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颗粒物废气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水膜除尘处理，不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850m²/g；年活性炭使用量大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75 天，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与该文相符。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 号）	（四）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本项目对现有农药制剂生产线进行结构调整优化，提升产品品质，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中“两高”项目范围。与该文相符。
	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	（一）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研究制定“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严禁核准或备案钢铁（炼钢、	本项目对现有农药制剂生产线进行结构调整优化，提升产品品

	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号）	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到2025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力争达20%以上。	质，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中“两高”项目范围。与该文相符。
	《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	4.3 进入吸附装置的颗粒物含量宜低于1mg/m³。 4.4 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40℃。 5.1.3 治理工程应与生产工艺水平相适应。生产企业应把治理设备作为生产系统的一部分进行管理，治理设备应与产生废气的相应生产设备同步运转。 5.1.4 经过治理后的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国家或地方相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规定。 5.1.5 治理工程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及其它污染物的治理与排放，应执行国家或地方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规定，防止二次污染。 5.1.6 治理工程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地方环境保护部门的要求设置在线连续监测设备。 6.1.3 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得低于90%。 6.3.2.2 当废气中颗粒物含量超过1mg/m³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 6.3.3.4 对于采用蜂窝状吸附剂的移动式吸附装置，气体流速宜低于1.20m/s；对于采用颗粒状吸附剂的移动床和流化床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用量、粒度和体密度等确定。 6.3.3.5 对于一次性吸附工艺，当排气浓度不能满足设计或排放要求时应更换吸附剂；对于可再生工艺，应定期对吸附剂动态吸附量进行检测，当动态吸附量降低至设计值的80%时宜更换吸附剂。	本项目颗粒物废气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水膜除尘处理，不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低于40℃。非甲烷总烃净化效率不低于90%，有组织排放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1标准。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与该文相符。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19号）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该公司按要求办理环保审批手续，建设后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本项目技改后VOCs排放量削减0.539t/a，不新增VOCs排放总量，已制定自行监测计划，

	第十五条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第十六条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应当在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时限内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要求进行;禁止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 排污许可证核发机关应当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总量控制指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相关批复要求等,依法合理确定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种类、浓度以及排放量。 第十七条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 监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得少于3年。 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 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建设单位将定期开展自行监测。本项目液体制剂生产过程设备均密闭,有机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与该文相符。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1号)	(九) 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VOCs为原料的生产行业的VOCs污染防治技术措施包括: 1.鼓励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的水基型、无有机溶剂型、低有机溶剂型的涂料、油墨和胶粘剂等的生产和销售; 2.鼓励采用密闭一体化生产技术,并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分类收集后处理。 三、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 (十二) 在工业生产过程中鼓励VOCs的回收利用,并优先鼓励在生产系统内回用。 (十五) 对于含低浓度VOCs的废	本项目不使用高挥发性原料,液体制剂生产过程设备密闭,有机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活性炭定期更换产生废活性炭,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可立即停

	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十六）含有有机卤素成分 VOCs 的废气，宜采用非焚烧技术处理。 （十七）恶臭气体污染源可采用生物技术、等离子体技术、吸附技术、吸收技术、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或组合技术等进行净化。净化后的恶臭气体除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外，还应采取高空排放等措施，避免产生扰民问题。 （十九）严格控制 VOCs 处理过程中产生的二次污染，对于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过程中产生的含硫、氮、氯等无机废气，以及吸附、吸收、冷凝、生物等治理过程中所产生的含有机物废水，应处理后达标排放。 （二十）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料，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五、运行与监测 （二十五）鼓励企业自行开展 VOCs 监测，并及时主动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结果。 （二十六）企业应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账等日常管理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二十七）当采用吸附回收（浓缩）、催化燃烧、热力焚烧、等离子体等方法进行末端治理时，应编制本单位事故火灾、爆炸等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器材，并开展应急演练。	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本项目已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建设单位将定期开展自行监测，本项目建设后建设单位将修编应急预案，并按照应急预案要求进行培训和演练。与该文相符。
《鹿特丹公约》	该公约在我国已经正式生效，列入管制清单的艾氏剂、敌菌丹、氯丹等 41 种化学品将受到进出口管制。	本项目产品原料均不在 41 种管制化学品范围内，与该文相符。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736 号》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决定对氧乐果、克百威、灭多威、涕灭威等 4 种高毒农药采取禁用措施。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撤销含乐果、克百威、灭多威、涕灭威制剂产品的登记，禁止生产，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禁止销售和使用。	本项目不涉及禁用农药，与该文相符。
《农药管理条例》（2022 年	第七条 国家实行农药登记制度。农药生产企业、向中国出口农药的企业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农药登记，新农药研制	建设单位将按规定申请农药登记并取得生产许可证，本项目设置

	修订)	者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农药登记。 第十七条 国家实行农药生产许可制度。农药生产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生产许可证： （一）有与所申请生产农药相适应的技术人员； （二）有与所申请生产农药相适应的厂房、设施； （三）有对所申请生产农药进行质量管理和质量检验的人员、仪器和设备； （四）有保证所申请生产农药质量的规章制度。 第二十一条 农药生产企业应当严格按照产品质量标准进行生产，确保农药产品与登记农药一致。农药出厂销售，应当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农药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农药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和批号、产品质量检验信息、购货人名称及其联系方式、销售日期等内容。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应当保存 2 年以上。	有与生产农药相适应的技术人员、厂房、设施，设有质量管理及质量检验的人员、仪器和设备，制定有保证生产农药质量的规章制度。建设单位严格按照产品质量标准进行生产，确保农药产品与登记农药一致，出厂销售前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建设单位已建立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农药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和批号、产品质量检验信息、购货人名称及其联系方式、销售日期等内容，销售记录保存 2 年以上。与该文相符。
	《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第八条 从事农药生产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二）有符合生产工艺要求的管理、技术、操作、检验等人员；（三）有固定的生产厂址；（四）有布局合理的厂房；（五）有与生产农药相适应的自动化生产设备、设施，有利用产品可追溯电子信息码从事生产、销售的设施；（六）有专门的质量检验机构，齐全的质量检验仪器和设备，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技术标准；（七）有完备的管理制度，包括原材料采购、工艺设备、质量控制、产品销售、产品召回、产品储存与运输、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环境保护、农药废弃物回收与处置、人员培训、文件与记录等管理制度；（八）农业农村部规定的其他条件。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对企业生产条件有其他规定的，农药生产企业还应当遵守其规定，并主动接受相关管理部门监管。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设置有符合生产工艺要求的管理、技术、操作等人员，厂址固定；设置有布局合理的厂房，有专门的质量检验仪器和设备、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建设单位已制定完备的管理制度。与该文相符。
	《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	一、突出管理重点 重点关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简称《斯德哥尔摩公约》）附	本项目不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

	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评（2025）28号）	件中已发布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或其他具有污染治理技术的污染物。重点关注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环评工作中做好上述新污染物识别，涉及上述新污染物的，执行本意见要求；不涉及新污染物的，无需开展相关工作。	约》中污染物。
			现有项目不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中污染物；现有项目百菌清原药、四氯-2-氰基吡啶生产过程使用甲苯，有甲苯废气产生；高温等离子技术应用综合治理项目对公司自产工业固体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焚烧过程中有二噁英废气产生；甲苯、二噁英属于《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二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
		二、禁止审批不符合新污染物管控要求的建设项目 各级环评审批部门在受理和审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时，应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斯德哥尔摩公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项目所在园区规划环评等有关管控要求。对照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见附表），严格审核建设项目原辅材料和产品，对于以禁止生产、加工使用的新污染物作为原辅料或产品的建设项目，依法不予审批。	根据上文分析，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园区规划环评等管控要求。本项目对现有农药制剂生产线进行结构调整优化，不涉及新污染物，不属于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
		三、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评 建设单位和环评技术单位在开展涉新污染物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环评工作时，应高度重视新污染物防控，根据新污染物识别结果，结合现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相关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优化原料、工艺和治理措施，从源头减少新污染物产生。建设项目应尽可能开发、使用低毒低害和无毒无害原料，减少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含量；应采用清洁的生产工艺，提高资源利用率，从源头避免或削减新污染物产生。强化治理措施，已有污染防治技术的新污染物，应采取可行污染防治技术，加大治理力度，	本项目对现有农药制剂生产线进行结构调整优化，不涉及新污染物。 现有项目涉及新污染物为甲苯、二噁英，原环评已核算甲苯、二噁英产生、排放情况。 现有项目百菌清原药、四氯-2-氰基吡啶生产过程使用甲苯，挥发的甲苯经设备自带冷凝系统冷凝后回用，不凝气经碱喷淋+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解析处理回收甲苯，尾气通过排

		减轻新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影响。鼓励建设项目开展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绿色替代、新污染物减排以及污水污泥、废液废渣中新污染物治理等技术示范。 （二）核算新污染物产排污情况。环评文件应给出所有列入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和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的化学物质生产或使用的数量、品种、用途，涉及化学反应的，分析主副反应中新污染物的迁移转化情况；将涉及的新污染物纳入评价因子；核算各环节新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情况。改建、扩建项目还应梳理现有工程新污染物排放情况，鼓励采用靶向及非靶向检测技术对废水、废气及废渣中的新污染物进行筛查。 （三）对已发布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新污染物严格排放达标要求。新建项目产生并排放已有排放标准新污染物的，应采取措施确保排放达标。涉及新污染物排放的改建、扩建项目，应对现有项目废气、废水排放口新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对排放不能达标的，应提出整改措施。对可能涉及新污染物的废母液、精馏残渣、抗生素菌渣、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污泥等固体废物，应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进行判定，未列入名录的固体废物应提出项目运行后按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进行鉴别的要求，属于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对涉及新污染物的生产、贮存、运输、处置等装置、设备设施及场所，应按相关国家标准提出防腐蚀、防渗漏、防扬散等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四）对环境质量标准规定的新污染物做好环境质量现状和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现状评价因子和预测评价因子筛选应考虑涉及的新污染物，充分利用国家和地方新污染物环境监测试点成果，收集评价范围内和建设项目相关的新污染物环境质量历史监测资料（包括环境空气、周边地表水体及相应底泥/沉积物、土壤和地下水、周边海域海水及沉积物/生物体等），没有相关监测数据的，进行补充监测。对环境质量标准规定的新污染物，根据相关环境质量标准进行现状评价，环境质量标准未规定但已有环境监测方法标准的，应给出监测值。将相应已有环境质量标准的新污染物纳入环境影响预测因	气筒排放，根据例行检测数据，甲苯排放可达《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1-2016）表 1、表 2 标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药制造业》（HJ862-2017），冷凝、吸收、吸附为可行技术。 现有高温等离子技术应用综合治理项目不使用含新污染物原料，采用高温等离子对公司自产工业固体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焚烧处置过程有二噁英废气产生，处置工艺温度可达到 1600℃ 以上，因温度较高，二噁英产生量较传统焚烧大大减少，二噁英废气经 1 套急冷+干法脱酸+一级活性炭+布袋除尘+SCR 脱硝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该项目尚未建成投产，故实际暂无二噁英废气产生，根据原环评核算，二噁英有组织排放可达《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20）表 3 标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3T+E”燃烧控制+急冷+活性炭吸附+袋式除尘为可行技术。 全厂自行监测计划已明确将甲苯、二噁英纳入监测计划要求。根据《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12 号），新化学物质是指未列

		子并预测评价其环境影响。 （五）强化新污染物排放情况跟踪监测。应在涉及新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明确提出将相应的新污染物纳入监测计划要求；对既未发布污染物排放标准，也无污染防治技术，但已有环境监测方法标准的新污染物，应加强日常监控和监测，掌握新污染物排放情况。将周边环境的相应新污染物监测纳入环境监测计划，做好跟踪监测。 （六）提出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要求。对照《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原辅材料或产品属于新化学物质的，或将实施新用途环境管理的现有化学物质，用于允许用途以外的其他工业用途的，应在环评文件中提出按相关规定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的要求。	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的化学物质，已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的化学物质，按照现有化学物质进行环境管理。现有本项目噁英不属于原辅材料或产品，甲苯为原料，对照《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甲苯属于《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中已登记物质，因此甲苯无需按相关规定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
		四、将新污染物管控要求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生态环境部门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时，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行业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载明排放标准中规定的新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自行监测要求；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载明新污染物控制措施要求。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对新污染物管控要求落实情况开展执法监管。	现有项目已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申请排污许可证，并载明排放标准中规定的排放限值和自行监测要求。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载明污染物控制措施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并载明排放标准中规定的排放限值和自行监测要求。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载明污染物控制措施要求。
	《江苏省地表水氟化物污染治理工作方案（2023-2025年）》（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2号）	（三）总体目标 1、治理能力现代化。有序推进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完善含氟废水收集处理体系建设，新建企业含氟废水不得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已接管的企业开展全面排查评估。到2025年，氟化物污染治理能力能够与地表水环境质量要求相匹配。 （三）加强能力建设，夯实治理基础 8、完善基础设施。涉氟企业应做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鼓励企业采用“一企一管，明管（专管）输送”的收集方式。加快推进含氟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新建企业含氟废水不得接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现有企业已接管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的须组织排查评估，认定不能接入的限期退出，认定可以接入的	本项目生产过程需使用氟酰胺、氟胺胺、氟啉虫酰胺、氟吡菌胺、氟吡菌酰胺、氟环唑、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氟联苯吡菌胺等，厂区已雨污分流，本项目设备清洗水、水膜除尘水均回用于生产，不涉及含氟废水排放，与该文相符。

		须经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化工、印染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的通知》（苏环办〔2021〕20号）	江苏省化工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 第一条 本原则适用于除石油化工以外的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肥料制造 262 中化学肥料，农药制造 263；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 264，合成材料制造 265，专用化学品制造 266 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	本项目属于农药制造 263，在审批原则适用范围内。
		第二条 项目应符合国家、省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不在《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管控范围内。与该文要求相符。	本项目符合国家、省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不在《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管控范围内。与该文要求相符。
		第三条 产业政策规定 （一）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化工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化工项目。 （二）优先引进属于国家、地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有利于促进区域资源深度转化和综合利用、有利于延伸产业链、促进区域主导产业规模配置和壮大的产业项目。支持列入省先进制造业集群短板技术产品“卡脖子”清单项目建设，支持新材料、新能源、新医药等战略新兴产业中试孵化和研发基地项目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化工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化工项目。与该文要求相符。
		第四条 项目选址要求 （一）项目应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全省化工产业布局和质量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环境功能区划及其他相关规划要求，产业发展和区域活动不得违反《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有关规定，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和主要入江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企业	该公司位于江阴临港化工园东片区范围内，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全省化工产业布局和质量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环境功能区划及其他相关规

		和项目。 （二）新建（含搬迁）化工企业必须进入经省政府认定且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集中区），符合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和“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禁止审批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的化工园区（集中区）内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 （三）园区外现有化工企业、化工重点监测点、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改扩建项目、复配类化工企业（项目）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省有关文件规定。 （四）合理设置防护距离，新、改、扩建化工项目完成防护距离内敏感目标搬迁问题后方可审批。	划要求，未违反《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有关规定，不属于新建、扩建化工企业和项目，符合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和“三线一单”管控要求；不属于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的化工园区内企业。本项目技改后全厂以含氯尾气吸收装置、后处理车间 1、液体制剂车间分别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甲苯储罐区、阻燃母粒生产区、固废焚烧车间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与该文要求相符。
		第五条 从严审批产生含杂环、杀菌剂、卤代烃、盐份等高浓度难降解废水的化工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大、园区内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或设区市无法平衡解决的化工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有机溶剂型涂料、油墨和胶粘剂生产项目（国家鼓励发展的高端特种涂料除外）。	本项目水膜除尘水、设备清洗水、蒸汽冷凝水均回用于生产，不属于产生高浓度难降解废水的化工项目；不属于危险废物产生量大的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属于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有机溶剂型涂料、油墨和胶粘剂生产项目。与该文要求相符。
		第六条 环境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一）建立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与环境质量挂钩机制，项目建设应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目标要求。 （二）严格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省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应有明确的来源和具体的平衡方案；特征污染物排放满足控制标准要求。	本项目技改后颗粒物、SO₂、NO_x、VOCs 排放量分别削减 0.017 t/a、0.02t/a、0.0939t/a、0.539t/a，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目标及总量控制要求。与该文要求相符。
		第七条 化工项目应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装备，逐步实现生产过程的自动控制，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积极采用能源转换率高、污染物排放强度低的工艺技术，推进工艺技术提升改造和设备更新换代、资	该公司采用国内先进技术、工艺和装备，自动化程度高，技改后颗粒物、SO₂、NO_x、VOCs 排放量分别削

	源综合利用以及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和污染物产生情况等清洁生产指标满足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满足节能减排政策要求。	减 0.017t/a、0.02t/a、0.0939t/a、0.539t/a，技改后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和污染物产生情况等清洁生产指标满足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满足节能减排政策要求。与该文要求相符。
	第八条 废气治理要求 （一）项目应依托区域集中供热供汽设施，禁止建设自备燃煤电厂。对蒸汽有特殊要求的企业，按照“宜电则电、宜气则气”的原则替代燃煤锅炉（包括燃煤导热油炉、燃煤炉窑等），并满足国家及地方的相关管理要求。 （二）通过优化设备、储罐选型，装卸、废水处理、污泥处置等环节密闭化，减少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储存、装卸、废水处理等环节应采取高效的有机废气回收与治理措施；明确设备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制度。 （三）生产废气应优先采取回用或综合利用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确不能回收或综合利用的，应采取净化处理措施。企业应根据各类废气特性、产生量、污染物浓度、温度、压力等因素综合分析选择合适、高效的末端处理工艺。非正常工况排放废气应分类收集后接入回收或废气治理设施。废气治理设施应纳入生产系统进行管理，科学合理配备运行状况监控及记录设施。	本项目依托区域集中供汽，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不建设自备燃煤电厂、燃煤锅炉，满足国家及地方管理要求。生产过程设备均密闭并保持微负压状态，减少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公司已制定设备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制度。液体制剂车间非甲烷总烃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当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时，立即停止生产，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修，降低对周边环境目标造成的影响。废气治理设施已纳入生产系统进行管理，科学合理配备运行状况监控及记录设施。与该文要求相符。
	第九条 废水治理要求 （一）强化企业节水措施，减少新鲜用水量。选用经工业化应用的成熟、经济可行的技术，提高全厂废水回用率。 （二）依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类收集、深度处理，分质回用”的原则，按满足水质水量平衡核算要求设计全厂排水系统及废水处理处置方案，满足企业投产后水质水量平衡核算要求。初期雨水应按规定收集处理，不得直接排放至外环境。强化对废水特征污染物的处理效果，含高毒害或生物抑制性强、难降解有机物及高含盐废水应单独收集处理，原则上化工生产企业工业废水不得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水膜除尘水、设备清洗水、蒸汽冷凝水均回用于生产，不新增废水排放。全厂已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回用的原则设计排水系统，厂区废水（包括初期雨水）经苏利制药科技江阴有限公司污水站预处理达标后接管江阴市利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江阴市利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与该文要求相符。

		第十条 固体废物处置要求 （一）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推进废物源头减量和循环利用，实施废物替代原料或降级梯度再利用，提高废物综合利用水平。改进工艺装备，减少废盐、工业污泥等低价值、难处理废物产生量，减轻末端处置压力。 （二）危险废物立足于项目或园区就近无害化处置，鼓励危险废物年产生量 5000 吨以上的企业自建利用处置设施。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贮存和处置系统应满足相关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and 标准要求。 （三）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等相关要求，对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利用或处置方式、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等进行科学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本项目一般固废均自行利用或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区一般工业固废储存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储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中相关规定执行。本报告已对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处置方式、环境影响及环境风险进行评价，并提出污染防治对策措施。与该文要求相符。
		第十一条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 （一）根据环境保护目标敏感程度、水文地质条件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制定有效的地下水监控和应急方案。 （二）项目工艺废水管线应采取地上明渠明管或架空敷设，雨水采取地面明沟方式收集。工艺废水管线、生产装置、罐区、污水处理设施、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及其他污染区地面应进行防腐、防渗处理，不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三）新、改、扩建化工项目，应重点关注区域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提出合理、可行、操作性强的土壤防控措施；搬迁项目应根据有关规定提出现有场地环境调查、风险评估、土壤修复的要求。	该公司已针对厂区不同区域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已制定土壤、地下水自行监测计划。厂区污水均采用明管或架空敷设，雨水采用明沟收集，工艺废水管线、生产装置、罐区、集水池、一般固废堆场、一般固废库、危废仓库等地面均进行防腐防渗处理。报告已引用周边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提出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措施，并制定土壤、地下水环境监测计划。与该文要求相符。
		第十二条 优化厂区平面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要求。	该公司采取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根据噪声预测结果，厂界噪声满足《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与该文要求相符。
		第十三条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一）根据项目生产工艺和污染物排放特点合理布局项目生产装置和环境治理设施，提出合理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二）建设满足环境风险防控要求的基础设施。严格落实“单元-厂区-园区（区域）”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建设科学合理的雨水污水排口及闸控、输送管路、截污回流系统等工程控制措施，以及事故水收集、储存、处理设施，配套足够容量的应急池，确保事故水不进入外环境，并以图示方式明确封堵控制系统。 （三）制定有效的环境应急管理制度。按照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及应急预案编制备案，定期开展回顾性评估或修编。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配备应急处置人员和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设备、物资。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完善应急准备措施。 （四）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相衔接，建立区域环境风险联控机制。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依托厂区现有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厂区已建立完善的截留措施、事故排水收集措施、雨排水系统防控措施、生产废水处理系统防控措施及“单元-厂区-园区（区域）”三级防控体系，厂区已设置 1200m³ 事故应急池，容量可满足风险预防要求，确保事故水不进入外环境，并以图示方式明确封堵控制系统。该公司已制定有效的环境应急管理制度，按照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及应急预案编制备案，定期开展修编，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已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该公司已配备应急处置人员和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设备、物资，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完善应急准备措施。该公司已与周边企业签订突发安全、环保事件应急联动协议，做好与区域应急预案衔接，建立区域应急联动机制。与该文要求相符。
		第十四条 环境监控要求 （一）企业应制定完善的覆盖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噪声、生态等各环境要素、包含常规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环境监测计划；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相关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开展自行监测。 （二）对采取焚烧法的废气治理设施（直燃炉、RTO 炉）安装工况在线监控和排	本项目已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将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药制造工业》（HJ987-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口在线监测装置,喷淋处理设施应配备液位、PH 等自控仪表,采用自动方式加药。企业污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应设置在线监测、在线质控、视频监控和由监管部门控制的自动排放阀,全厂原则上只能设一个污水排放口。 (三) 企业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单独安装水、电、蒸汽等计量装置,关键设备(风机、水泵)设置在线工况监控;项目所在化工园区(集中区)建立覆盖各环境要素和各类污染物的监测监控体系。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HJ1103-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250-202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开展自行监测。喷淋处理设施配备液位、pH 自动仪表,采用自动加药,污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设置在线监测、视频监控和由监管部门控制的自动排放阀,全厂仅设置 1 个污水排放口。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单独安装水、电、蒸汽等计量装置,设置在线工况监控;所在化工园区已建立覆盖各环境要素和各类污染物的监测监控体系。与该文要求相符。
	第十五条	改、扩建项目全面梳理现有工程的环保问题,提出整改措施,相关依托工程需进一步优化的,应提出“以新带老”方案。	本报告已梳理现有工程环保问题并提出“以新带老”措施,与该文相符。
	第十六条	按相关规定开展环境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	建设单位按规定开展环境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已于江阴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公开,与该文相符。
	第十七条	环评文件编制规范,符合环评技术标准要求。	本报告按规范进行编制,符合环评技术标准要求,与该文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江阴苏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4 月，位于江阴市利港街道润华路 7 号，主要从事百菌清原药、农药制剂、四氯对苯二甲腈、五氯苯腈、四氯-2-氰基吡啶、三聚氰胺聚磷酸盐和复配阻燃母粒的生产，主要产品及设计产能为百菌清 14000 吨/年，农药制剂 24500 吨/年（其中可湿性粉剂 5000 吨/年、水分散粒剂 2500 吨/年、悬浮剂 8000 吨/年、悬浮种衣剂 2000 吨/年、悬乳剂 2000 吨/年、微囊悬浮剂 1000 吨/年、水剂 1000 吨/年、水乳剂 1500 吨/年、油悬浮剂 1500 吨/年），四氯对苯二甲腈和五氯苯腈共 2000 吨/年、四氯-2-氰基吡啶 3000 吨/年、三聚氰胺聚磷酸盐 1250 吨/年、复配阻燃母粒 5000 吨/年。 同时，苏利化学为危险废物经营企业，目前已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JSLG0281OOD004-1（临时），经营品种为：处置、利用含铁废盐酸（HW34，313-001-34、900-300-34、900-304-34、900-307-34）100000 吨/年。废盐酸及含氯尾气处理过程产生三氯化铁 40000 吨/年、盐酸 49000 吨/年、氯化钙 15000 吨/年、次氯酸钙 7800 吨/年。 2022 年 11 月，公司“年产 24500 吨农药制剂产品结构调整升级项目”取得江阴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江阴行审备（2022）42 号），利用现有车间及设备，在现有 PLC 控制系统的顺序控制器的基础上引入计算机技术和通讯技术，形成新型工业控制装置，提升农药制剂生产智能化水平；采用物理复配工艺，并通过配方筛选和剂型优化提高产品质量，保持农药制剂总产能不变、排污总量不变。该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编制完成《江阴苏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可湿性粉剂、2000 吨水分散粒剂、5000 吨悬浮剂项目〉、〈年产 9000 吨农药制剂类产品技改项目〉验收后变动分析》并于 2022 年 12 月建设完成，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将变动分析涉及产品、设备、工艺纳入排污许可证。变动分析判定变动部分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产生，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不纳入环评管理。但该项目未变动部分生产中有挥发性有机物产生，故该项目整体有挥发性有机物产生，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中“44、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农药制造 263；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合成材料制造 265；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267”中“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类别，该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已补充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目前正在报批过程中。本报告将该项目作为现有项目进行评价，本项目技改后将完全覆盖该项目。 2025 年 7 月，公司“年产 24479 吨农药制剂产品结构调整和品质提升项目”取得无锡

	市数据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锡数投备〔2025〕68号），拟在总产能不增加、排污总量不增加的前提下，对现有年产 24500 吨农药制剂进行结构调整优化，提升农药制剂生产智能化水平和产品品质。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 ①对现有农药制剂产品配方、剂型进行结构调整优化，调整原辅料用量； ②固体制剂 3#线生产产品由可湿性粉剂改为水分散粒剂，新增捏合、造粒、烘干、筛分工序生产设备及配套辅助设备； ③对固体制剂 5#线设备进行技改以满足自动化、连续化生产需要，提升农药制剂生产智能化水平； ④淘汰液体制剂车间部分现有投料釜、调配釜、缓冲罐，并新增投料釜、调配釜、剪切泵以保证技改后液体制剂生产能力。 本项目共淘汰 15 台套现有设备并新增 49 台套设备，项目实施后农药制剂产能调整为：2000 吨/年可湿性粉剂（含 100 吨/年可溶粉剂、100 吨/年种子处理干粉剂）、6000 吨/年水分散粒剂（含 300 吨/年颗粒剂、200 吨/年可溶粒剂、100 吨/年饵剂）、12479 吨/年悬浮剂、600 吨/年悬浮种衣剂（含 200 吨/年种子处理悬浮剂、100 吨/年种子处理乳剂、100 吨/年种子处理微囊悬浮剂）、500 吨/年悬乳剂、1000 吨/年微囊悬浮剂（含 200 吨/年微囊悬浮-水乳剂、300 吨/年微囊悬浮-悬浮剂）、500 吨/年水剂（含 200 吨/年可溶液剂）、900 吨/年水乳剂（含 100 吨/年超低容量液剂、600 吨/年乳油、100 吨/年微乳剂）、500 吨/年油悬浮剂（含 300 吨/年可分散油悬浮剂），合计产能 24479 吨/年，总产能减少 21 吨/年，本项目尚未开工建设。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 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中“44、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农药制造 263；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合成材料制造 265；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267”中“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江阴苏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接受委托后，环评工作组进行了实地踏勘和资料收集，在工程分析的基础上编制了本报告。 2、工程内容及建设规模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工程内容主要为淘汰设备的拆除，新增设备的购置、安装和调试等环节，公用、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配套设施完善等。本项目技改前后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危废处置方案见表 2-2。

表 2-1 本项目技改前后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t/a）			年运行 时间	
			技改前	技改后	增减量		
氯化车间、后处 理车间 1、后处 理车间 2	百菌清原药		14000	14000	0	7200h	
	四氯对苯二甲腈/五氯苯腈		2000	2000	0		
	四氯-2-氰基吡啶		3000	3000	0		
固体制剂车间	可湿 性粉 剂	可湿性粉剂 WP	4400	1800	-2600		
		可溶粉剂 SP	500	100	-400		
		种子处理干粉剂 DS	100	100	0		
		小计	5000	2000	-3000		
	水分 散粒 剂	水分散粒剂 WG	1900	5400	+3500		
		颗粒剂 GR	300	300	0		
		可溶粒剂 SG	200	200	0		
		饵剂 RB	100	100	0		
		小计	2500	6000	+3500		
	液体制剂车间	农药 制剂	悬浮剂		8000		12479
悬浮 种衣 剂			悬浮种衣剂 FSC	2000	200		-1400
			种子处理悬浮剂 FS		200		
			种子处理乳剂 ES		100		
			种子处理微囊悬浮剂		100		
小计			2000	600	-1400		
悬乳剂			2000	500	-1500		
微囊 悬浮 剂			微囊悬浮剂 CS	800	500		-100
			微囊悬浮-水乳剂 ZW		200		
			微囊悬浮-悬浮剂 ZC	200	300	+100	
小计			1000	1000	0		
水剂			水剂 AS	1000	300	-500	
			可溶液剂 SL		200		
			小计	1000	500	-500	
水乳 剂			水乳剂 EW	800	100	-600	
			超低容量液剂 UL		100		
	乳油 EC	500	600	+100			
	微乳剂 ME	200	100	-100			
	小计	1500	900	-600			
油悬 浮剂	油悬浮剂 OF	1500	200	-1000			
	可分散油悬浮剂 OD		300				
	小计	1500	500	-1000			
/	合计		24500	24479	-21		

MPP 车间	复配 阻燃 母粒	三聚氰胺聚磷酸盐	1250	1250	0	
		复配 MPP 阻燃母粒	1750	1750	0	
		复配 DBDPE 阻燃母粒	3250	3250	0	
		小计	5000	5000	0	
废盐酸处置及尾 气吸收区		盐酸（31%）	49000	49000	0	
		三氯化铁（45%）	40000	40000	0	
		氯化钙	15000	15000	0	
		次氯酸钙（45%）	7800	7800	0	

注：百菌清原药中约 3806.078t/a 作为农药制剂生产原料，其余外售；三聚氰胺聚磷酸盐中约 1226.23t/a 作为复配 MPP 阻燃母粒生产原料，其余外售。

表 2-2 本项目技改前后危废处置方案

处置危废方 案及类别	废物代码	主要化学 组成	核准经营处置量（t/a）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增减量	
含铁废盐酸 （HW34）	313-001-34、900-300-34、 900-304-34、900-307-34	HCl、Fe ²⁺	100000	100000	0	/

本项目技改后全厂产品链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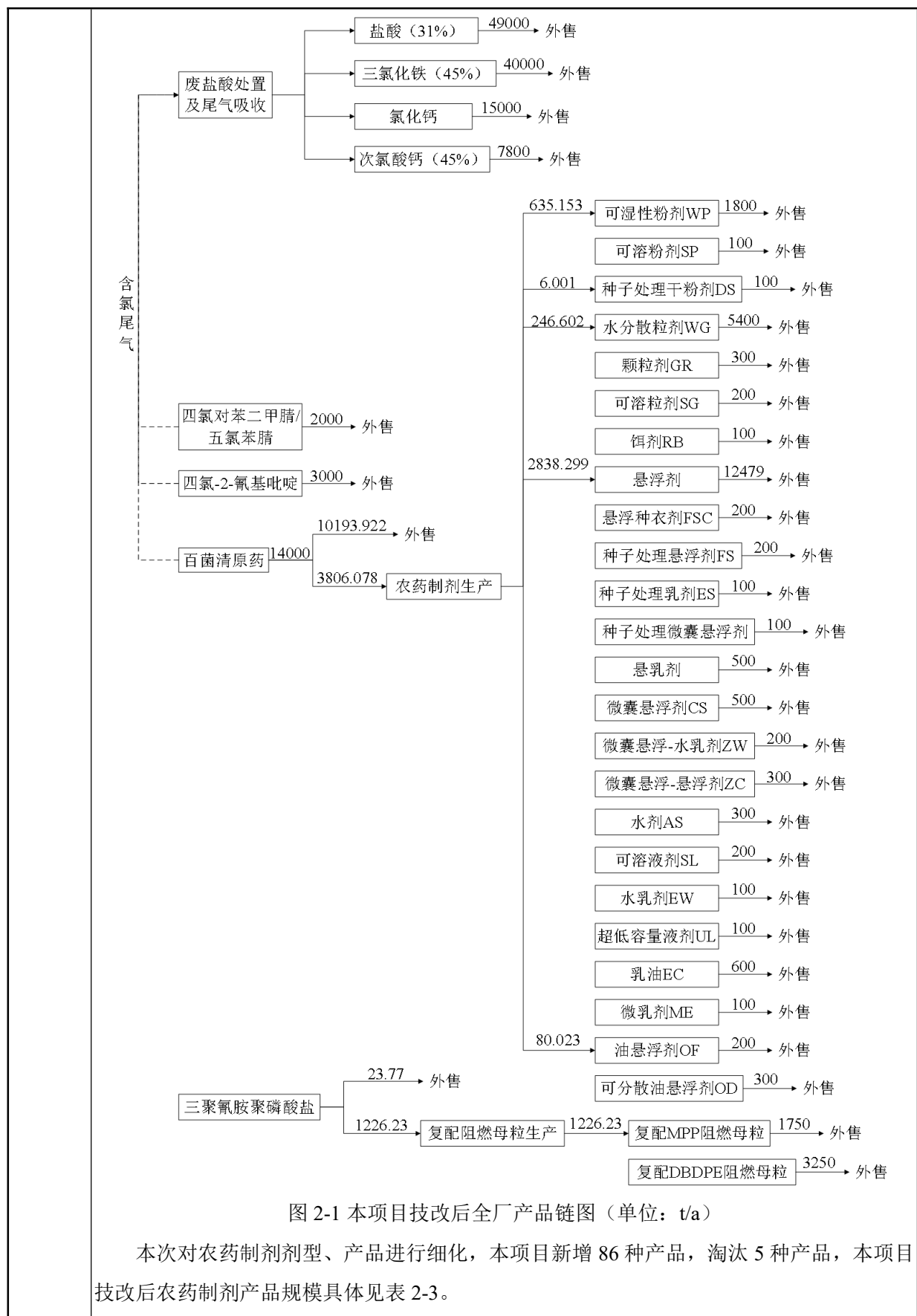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技改后全厂产品链图（单位：t/a）

本次对农药制剂剂型、产品进行细化，本项目新增 86 种产品，淘汰 5 种产品，本项目技改后农药制剂产品规模具体见表 2-3。

建设内容	表 2-3 本项目技改后农药制剂产品规模											
	序号	剂型		产品名称	生产线	生产规模 (t/a)		年生产时间 (h)	“三致性”	生物累积性	环境持久性	备注
	1	可湿性粉剂	可溶粉剂 SP	90%三乙膦酸铝 SP	固体制剂 1#线	100	1000	720	/	/	/	/
	2		种子处理干粉剂 DS	8%氟酰胺·百菌清 DS (2+6)		100		720	致癌、致突变	/	有	/
	3		可湿性粉剂 WP	75%百菌清 WP		600		4320	致癌、致突变	/	有	/
	4			25%除虫脲 WP		200		1440	/	/	/	/
	5			36%百菌清·霜脲氰 WP (30+6)	300	2160	致癌、致突变	/	有	/		
	6			50%百菌清 WP	100	720	致癌、致突变	/	有	/		
	7			75%百菌清·琥胶肥酸铜 WP (30+45)	150	1080	致癌、致突变	/	有	/		
	8			30%琥胶肥酸铜 WP	100	720	/	/	/	/		
	9			42%琥胶肥酸铜·霜脲氰 WP (36+6)	100	720	/	/	/	/		
	10			20%氟酰胺 WP	100	720	/	/	/	/		
	11			20%嘧菌酯 WP	100	720	/	/	/	/	新增产品	
	12		80%嘧菌酯·三环唑 WP (20+60)	50	360	/	/	/	/	新增产品		
	/		小计	/	/	2000		/	/	/	/	/
	13	水分散粒剂	颗粒剂 GR	0.2%嘧菌酯·氟酰胺 GR (0.1+0.1)	固体制剂 3#线	200	2000	720	/	/	/	新增产品
	14			1.0%嘧菌酯·丙环唑 GR (0.3+0.7)		100		360	/	/	/	/
	15		可溶粒剂 SG	50%呋虫胺 SG		200		720	/	/	/	/
	16		饵剂 RB	2.97%磷酸铁饵剂 RB		100		360	/	/	/	/
	17		水分散粒剂 WG	75%百菌清 WG		100		360	致癌、致突变	/	有	/

	18		50%啞菌酯 WG		200		720	/	/	/	/	
	19		80%三乙麟酸铝 WG		100		360	/	/	/	/	
	20		90%百菌清 WG		100		360	致癌、致突变	/	有	新增产品	
	21		45%霜脲氰 WG		200		720	/	/	/		
	22		50%氟啶胺·霜脲氰 WG（30+20）		200		720	不确定致癌性	有	有		
	23		20%啞菌酯·氟酰胺 WG（10+10）		200		720	/	/	/		
	24		60%啞菌酯·霜脲氰 WG（10+50）		200		720	/	/	/		
	25		50%抗蚜威 WG		100		360	/	/	/		
	26		50%啶酰菌胺 WG	固体制剂 4#线	100	1000	720	/	/	/		
	27		20%啞菌酯 WG		100		720	/	/	/		
	28		75%啞菌酯·戊唑醇 WG（25+50）		200		1440	/	/	/		
	29		70%氯虫苯甲酰胺·杀虫单 WG（5+65）		100		720	/	有	/		
	30		60%氟啶虫酰胺·呋虫胺 WG（20+40）		100		720	/	/	/		
	31		38%吡唑醚菌酯·啶酰菌胺 WG（12.8+25.2）		200		1440	/	/	/		
	32		80%丙硫菌唑 WG		200		1440	/	/	有		
	33		77%硫酸铜钙 WG	固体制剂 5#线	2000	2000	7200	/	/	有	新增产品	
	34		83%百菌清 WG	固体制剂 6#线	100	1000	720	致癌、致突变	/	有		/
	35		78%王铜·春雷霉素 WG（76+2）		100		720	/	/	有		
	36		60%霜脲氰 WG		200		1440	/	/	/		
	37		80%烯酰吗啉 WG		200		1440	/	/	/		
	38		50%氟啶胺 WG		200		1440	不确定致癌性	有	有		
	39		80%克菌丹 WG		200		1440	致癌、	/	/		

								致突变					
/		小计	/	/	6000	/	/	/	/	/	/	/	
40	悬浮剂	悬浮剂 SC	720g/L 百菌清 SC	液体制剂 1#线	2500	2500	7200	致癌、致突变	/	有	/	新增产品	
41			40%百菌清 SC		500		1440	致癌、致突变	/	有	/		
42			480g/L 啞菌·百菌清 SC		400		1152	致癌、致突变	/	有	/		
43			480g/L 戊唑醇·百菌清 SC		100		288	致癌、致突变	/	有	/		
44			480g/L 戊唑醇·百菌清 SC		500		1440	致癌、致突变	/	有	/		
45			560g/L 啞菌酯·百菌清 SC（500+60）		300		864	致癌、致突变	/	有			
46			39%氰霜·百菌清 SC（6.5+32.5）	液体制剂 2#线	100	2500	288	致癌、致突变	/	有			
47			36%霜脲·百菌清 SC（4.2+31.8）		100		288	致癌、致突变	/	有			
48			440g/L 精甲·百菌清 SC（40+400）		200		576	致癌、致突变	/	有			
49			810g/L 百菌清·戊唑醇 SC（750+60）		100		288	致癌、致突变	/	有			
50			580g/L 百菌清·苯醚甲环唑·戊唑醇 SC（500+30+50）		100		288	致癌、致突变	/	有			
51			550g/L 百菌清·氟啶胺 SC（375+175）		100		288	致癌、致突变	有	有			
52			250g/L 啞菌酯 SC		500		1440	/	/	/	/		
53			325g/L 苯甲·啞菌酯 SC	液体制剂 3#线	100	2500	288	/	/	/	/		
54			40%除虫脲 SC		100		288	/	/	/	/		
			430g/L 戊唑醇 SC		100		288	/	/	/	/		

55			27%啶酰·嘧菌酯 SC (18+9)		100		288	/	/	/	
56			34%氟啶·嘧菌酯 SC (17+17)		100		288	不确定 致癌性	有	有	
57			26%氰霜·嘧菌酯 SC (7.4+18.6)		100		288	/	/	/	
58			500g/L 嘧菌酯 SC		200		576	/	/	/	
59			36%嘧菌酯·戊唑醇 SC (12+24)		300		864	/	/	/	
60			480g/L 嘧菌酯·戊唑醇 SC (120+360)		100		288	/	/	/	
61			500g/L 氟啶胺 SC		100		288	不确定 致癌性	有	有	
62			43%啶酰·异菌脲 SC (12.9+30.1)		100		288	/	/	/	
63			20%联苯·除虫脲 SC (4+16)		100		288	/	/	/	
64			43%啶酰菌胺 SC		200		576	/	/	/	
65			600g/L 克菌丹 SC		300		864	致癌、 致突变	/	/	
66			382g/L 霜脲氰·霜霉威 SC (50+332)		200		480	/	/	/	
67			30%三环·氟环唑 SC (25+5)		100		240	/	/	/	
68			56%甲基硫菌灵 SC		100		240	致癌、 致突变	/	/	
69			40%烯酰·氟啶胺 SC (20+20)		100		240	不确定 致癌性	有	有	
70			40%甲硫·噻唑锌 SC (24+16)	液体制 剂 4#线	100	2000	240	致癌、 致突变	/	/	
71			27.12%碱式硫酸铜 SC		100		240	/	/	有	
72			36%氟吡菌胺·烯酰吗啉 SC (6+30)		100		240	/	有	/	
73			500g/L 吡唑醚菌酯·氟吡菌酰胺 SC (250+250)		200		480	/	有	有	
74			520g/L 唑嘧菌胺·霜脲氰 SC (240+280)		100		240	/	/	/	
75			500g/L 氯氟联苯吡菌胺·戊唑醇 SC (160+340)		100		240	/	/	有	

新增
产品

76			205g/L 甲氨基阿维菌素·多杀霉素 SC (37+168)		100		240	/	/	/	
77			400g/L 氟酰胺·丙硫菌唑 SC (100+300)		100		240	/	/	有	
78			12%噻虫胺·高效氯氟氰菊酯 SC (9+3)		100		240	/	有	有	
79			240g/L 氰霜唑·霜脲氰 SC (40+200)		100		240	/	/	/	
80			500g/L 百菌清·丙硫菌唑 SC (400+100)		100		240	致癌、致突变	/	有	
81			280g/L 嘧菌酯·环丙唑醇 SC (200+80)		100		240	/	/	/	
82			400g/L 啶酰菌胺·丙硫菌唑 SC (150+250)		100		240	/	/	有	
83			315g/L 氯氟联苯吡菌胺·丙硫菌唑 SC (105+210)		100		240	/	/	有	
84			480g/L 丙硫菌唑 SC		200		720	/	/	有	
85			325g/L 嘧菌酯·丙硫菌唑 SC (150+175)		200		720	/	/	有	
86			360g/L 氟吡菌酰胺·丙硫菌唑 SC (120+240)	液体制剂 5#线	100	900	360	/	有	有	
87			687.5g/L 氟吡菌胺·霜霉威盐酸盐 SC (62.5+625)		200		720	/	有	/	
88			40%丙硫菌唑·戊唑醇 SC (20+20)		100		360	/	/	有	
89			30%吡唑醚菌酯·苯醚甲环唑 SC (15+15)		100		360	/	/	/	
90			100g/L 氰霜唑 SC		100		4800	/	/	/	
91			505g/L 百菌清·啶氧菌酯·戊唑醇 SC (400+60+45)	液体制剂 6#线	1979	2079	240	致癌、致突变	/	有	
/		小计	/	/	12479		/	/	/	/	/
92	悬乳剂	悬乳剂 SE	390g/L 嘧菌酯·精甲霜灵 SE (282+108)	液体制剂 4#线	200	500	480	/	/	/	新增产品
93			22.5%噻虫嗪·高效氯氟氰菊酯 SE (13.5+9)		100		240	/	/	/	
94			19%嘧菌酯·丙环唑 SE (7.2+11.8)		200		480	/	/	/	
/		小计	/	/	500		/	/	/	/	/
95	油悬浮剂	油悬浮剂 OF	40%百菌清 OF	液体制剂 4#线	200	500	480	致癌、致突变	/	有	/
96		可分散油悬	28%呋虫胺·吡蚜酮 (8+20) OD		300		720	/	/	/	新增

			浮剂 OD								产品
/			小计	/	/	500	/	/	/	/	/
97	悬浮种衣剂	悬浮种衣剂 FSC	30%噻虫嗪 FSC	液体制剂 5#线	30	600	108	/	/	/	/
98			23%吡虫啉·咯菌腈·苯醚 FSC		50		180	/	/	/	/
99			25g/L 咯菌腈 FSC		100		360	/	/	/	新增产品
100			10%啞菌酯 FSC		20		72	/	/	/	/
101		种子处理悬浮剂 FS	10%精甲霜灵·戊唑醇·啞菌酯 FS（2+4+2）		20		72	/	/	/	/
102			12%精甲霜灵·甲基硫菌灵·啞菌酯 FS（3+6+3）		50		180	致癌、致突变	/	/	/
103			100g/L 种菌唑 FS		30		108	/	/	/	新增产品
104			24%氟酰胺·啞菌酯·噻虫嗪 FS（4+4+16）		20		72	/	/	/	
105			625g/L 氯虫苯甲酰胺 FS		20		72	/	有	/	
106			70g/L 种菌唑·精甲霜灵·咯菌腈 FS（20+30+20）		20		72	/	/	/	
107			430g/L 丙硫菌唑·氟酰胺·噻虫胺 FS（30+25+375）		20		72	/	有	有	
108			265g/L 甲基硫菌灵·氟酰胺·噻虫胺 FS（75+25+165）		20		72	致癌、致突变	有	有	
109		种子处理乳剂 ES	350g/L 精甲霜灵 ES		100		360	/	/	/	
110		种子处理微囊悬浮剂	10%噻虫胺种子处理微囊悬浮剂		100		360	/	有	有	
/		小计	/	/	600	/	/	/	/	/	
111	水剂	水剂 AS	722g/L 霜霉威盐酸盐 AS	液体制剂 5#线	300	500	1080	/	/	/	新增产品
112		可溶液剂 SL	42%威百亩 SL		200		720	/	/	/	
/		小计	/	/	500	/	/	/	/	/	
113	水乳剂	水乳剂 EW	25%戊唑醇 EW	液体制剂 6#线	100	900	240	/	/	/	/
114		乳油 EC	250g/L 吡唑醚菌酯 EC		300		720	/	/	/	/

115			125g/L 氯氟联苯吡菌胺 EC		300		720	/	/	有	新增产品		
116		微乳剂 ME	25%啶酰菌胺 ME		50		120	/	/	/	/		
117			20%苯醚甲环唑 ME		50		120	/	/	/	新增产品		
118			超低容量液剂 UL		8%啉菌酯 UL		100	240	/	/		/	
/		小计	/		/		900	/	/	/	/	/	
119	微囊悬浮剂	微囊悬浮剂 CS	10%高效氯氟氰菊酯 CS	液体制剂 7#线	500	1000	3600	/	/	/	/		
120		微囊悬浮-悬浮剂 ZC	350g/L 氟啶胺·炔螨特（200+150） ZC		200		720	不确定致癌性	有	有	/		
121			14%氯虫苯甲酰胺·高效氯氟氰菊酯（9.3+4.7） ZC		100		1440	/	有	/	新增产品		
122		微囊悬浮-水乳剂 ZW	30%二甲戊灵·烯效唑（28+2） ZW		200		1440	/	/	/			
/		小计	/		/		1000	/	/	/	/	/	
/	合计		/	/	24479	/	/	/	/	/			
产品执行质量标准见表 2-4。													
表 2-4 产品质量标准													
剂型及产品名称			指标要求									标准来源	
可湿性粉剂	可溶粉剂 SP		外观	质量分数/%	杂质/ppm	pH	润湿时间/s	水分/%	持久起泡性/mL	热贮稳定性	/		
	90%三乙膦酸铝 SP		疏松粉末,无团块	90±2.5	亚磷酸盐≤1%	3~5	≤120	≤3	≤60	合格	企业标准		
	种子处理干粉剂 DS		外观	质量分数/%	水分/%	pH		干筛试验/%		黏附性/%	热贮稳定性	/	
	8%氟酰胺·百菌清 DS（2+6）		浅灰黄色粉末	氟酰胺：2±0.5 百菌清：6±0.6	≤2	6~8		≥95		≥95	合格	企业标准	
	可湿性粉剂 WP		外观	质量分数/%	杂质/ppm	pH	悬浮率/%	润湿时间/s	湿筛通过率/%	水分/%	持久起泡性/mL	热贮稳定性	/
	75%百菌清 WP		疏松粉末,无团块	75±2.5	六氯苯≤30 十氯联苯≤20	5~8	≥70	≤60	≥98（45μm）	/	/	合格	《百菌清可

水分散粒剂	50%百菌清 WP	疏松粉末,无团块	50±2.5	六氯苯≤20 十氯联苯≤20		5~8	≥70	≤60	≥98 (45μm)	/	/	合格	湿性粉剂》 (GB/T 9552-2017)			
	25%除虫脲 WP	疏松粉末,无团块	25±1.5	/		5~8	≥70	≤60	≥98	≤3	≤60	合格	企业标准			
	36%百菌清·霜脲氰 WP (30+6)	白至类白色疏松粉末,无团块	百菌清: 30±1.5 霜脲氰: 6±0.6	六氯苯≤12 十氯联苯≤10		4~7	≥70	≤60	≥98	≤3	≤60	合格	企业标准			
	75%百菌清·琥胶肥酸铜 WP (30+45)	蓝绿色至浅蓝色疏松粉末,无团块	百菌清: 30±1.5 琥胶肥酸铜: 45±2.2	六氯苯≤10 十氯联苯≤10		5~8	≥70	≤120	≥98	≤3	≤60	合格	企业标准			
	30%琥胶肥酸铜 WP	蓝绿色至浅蓝色疏松粉末,无团块	30±1.5	/		4~7	≥70	≤120	≥98	≤3	≤60	合格	企业标准			
	42%琥胶肥酸铜·霜脲氰 WP (36+6)	蓝绿色至浅蓝色疏松粉末,无团块	琥胶肥酸铜: 36±1.8 霜脲氰: 6±0.6	/		4~7	≥70	≤120	≥98	≤3	≤60	合格	企业标准			
	20%氟酰胺 WP	浅灰色至类白色疏松粉末,无团块	20±1.2	/		5~8	≥70	≤60	≥98	≤3	≤60	合格	企业标准			
	20%噁菌酯 WP	疏松粉末,无团块	20±1.2	/		5~8	≥70	≤60	≥98	≤3	≤60	合格	企业标准			
	80%噁菌酯·三环唑 WP (20+60)	疏松粉末,无团块	噁菌酯: 20±1.2 三环唑: 60±2.5	/		5~8	≥70	≤60	≥98	≤3	≤60	合格	企业标准			
	颗粒剂 GR	外观	质量分数/%	堆密度/ (g/mL)	pH	水分/%	粒度范围 (10~80目)/%		最大粒径: 最小粒径	粉尘	耐磨性 /%	热贮稳定性	/			
	0.2%噁菌酯·氟酰胺 GR (0.1+0.1)	灰白色颗粒	噁菌酯: 0.1±0.025 氟酰胺: 0.1±0.025	0.6~1	6~9	≤3	≥85		≤4:1	合格	≥97	合格	企业标准			
	1.0%噁菌酯·丙环唑 GR (0.3+0.7)	灰白色颗粒	噁菌酯: 0.3±0.07 丙环唑: 0.7±0.17	0.6~1	6~9	≤3	≥85		≤4:1	合格	≥97	合格	企业标准			
	可溶粒剂 SG	外观	质量分数/%	水分/%		pH	持久起泡性/mL		耐磨性/%	粉尘	热贮稳定性		/			
	50%呋虫胺 SG	类白色均匀柱状颗粒	50±2.5	≤3		5~8	≤60		≥90	合格	合格		企业标准			
	饵剂 RB	外观	质量分数/%	水分/%			pH			热贮稳定性			/			
	2.97%磷酸铁饵剂 RB	类白色均匀颗粒	2.97±0.3	≤3			5~8			合格			企业标准			
	水分散粒剂 WG	外观	质量分数/%	杂质/ppm		水分 /%	pH	润湿 时间 /s	湿筛 通过 率/%	悬浮 率 /%	分散 性 /%	持久起 泡性 /mL	耐磨 性 /%	粉尘	热贮 稳定性	/
	75%百菌清 WG	类白色均匀颗粒	75±2.5	HCB≤30 DCB≤20		≤2.5	5~8	≤60	≥99.5	≥80	≥90	≤60	/	合格	合格	《百菌清水 分散粒剂》 (GB/T347
	83%百菌清 WG	类白色均匀颗粒	83±2.5	HCB≤30 DCB≤30		≤2.5	5~8	≤60	≥99.5	≥80	≥90	≤60	/	合格	合格	)

	90%百菌清 WG	类白色均匀颗粒	90±2.5	HCB≤40 DCB≤30	≤2.5	5~8	≤60	≥99.5	≥80	≥90	≤60	/	合格	合格	62-2017)
	50%啞菌酯 WG	类白色均匀颗粒	50±2.5	/	≤3	6~9	≤30	≥99	≥70	≥80	≤60	≥90	合格	合格	《啞菌酯水分散粒剂》 (HG/T 4931-2016)
	20%啞菌酯 WG	类白色均匀颗粒	20±1.2	/	≤3	6~9	≤30	≥99	≥70	≥80	≤60	≥90	合格	合格	
	80%三乙磷酸铝 WG	类白色均匀柱状颗粒	80±2.5	/	≤2	2.5~5.5	≤60	≥98	≥75	≥80	≤60	≥90	合格	合格	企业标准
	45%霜脲氰 WG	白色均匀颗粒	45±2.2	/	≤3	4~7	≤60	≥98	≥75	≥80	≤60	≥85	合格	合格	企业标准
	50%氟啶胺·霜脲氰 WG (30+20)	浅黄色均匀颗粒	氟啶胺: 30±1.5 霜脲氰: 20±1.2	/	≤3	4~7	≤60	≥98	≥70	≥80	≤60	≥85	合格	合格	企业标准
	20%啞菌酯·氟酰胺 WG (10+10)	灰白色至白色均匀颗粒	啞菌酯: 10±1 氟酰胺: 10±1	/	≤3	5~8	≤60	≥98	≥75	≥80	≤60	≥90	合格	合格	企业标准
	60%啞菌酯·霜脲氰 WG (10+50)	淡黄色至灰白色均匀颗粒	啞菌酯: 10±1 霜脲氰: 50±2.5	/	≤3	5~8	≤60	≥98	≥75	≥80	≤60	≥90	合格	合格	企业标准
	50%抗蚜威 WG	类白色均匀颗粒	50±2.5	/	≤3	5~8	≤60	≥98	≥75	≥80	≤60	≥85	合格	合格	企业标准
	50%啶酰菌胺 WG	类白色均匀颗粒	50±2.5	/	≤3	5~9	≤90	≥98	≥75	≥80	≤60	≥90	合格	合格	《啶酰菌胺水分散粒剂》(HG/T 5428-2018)
	75%啞菌酯·戊唑醇 WG (25+50)	淡黄色至灰白色均匀颗粒	啞菌酯: 25±1.5 戊唑醇: 50±2.5	/	≤3	5~8	≤60	≥98	≥75	≥80	≤60	≥90	合格	合格	企业标准
	70%氯虫苯甲酰胺·杀虫单 WG (5+65)	类白色均匀柱状颗粒	氯虫苯甲酰胺: 5±0.5 杀虫单: 65±2.5	/	≤2	5~8	≤60	≥98	≥75	≥80	≤60	≥90	合格	合格	企业标准
	60%氟啶虫酰胺·呋虫胺 WG (20+40)	类白色均匀柱状颗粒	氟啶虫酰胺: 20±1.2 呋虫胺: 40±2	/	≤2	5~8	≤120	≥98	≥75	≥80	≤60	≥90	合格	合格	企业标准
	38%吡唑醚菌酯·啶酰菌胺 WG (12.8+25.2)	棕色均匀柱状颗粒	啶酰菌胺: 25.2±1.2 吡唑醚菌酯: 12.8±0.7	/	≤3	5~8	≤60	≥98	≥75	≥80	≤60	≥90	合格	合格	企业标准
	80%丙硫菌唑 WG	类白色均匀颗粒	80±2.5	/	≤3	5~8	≤60	≥98	≥75	≥80	≤60	≥90	合格	合格	企业标准
	77%硫酸铜钙 WG	蓝绿色均匀颗粒	77±2.5	/	≤3	5~8	≤60	≥98	≥75	≥80	≤60	≥90	合格	合格	企业标准
	78%王铜·春雷霉素 WG (76+2)	蓝绿色均匀颗粒	王铜: 76±2.5 春雷霉素: 2±0.3	/	≤3	5~8	≤60	≥98	≥75	≥80	≤60	≥90	合格	合格	企业标准

悬浮剂	60%霜脍氰 WG	白色均匀颗粒	60±2.5	/	≤3	4~7	≤60	≥98	≥75	≥80	≤60	≥85	合格	合格	企业标准
	80%烯酰吗啉 WG	类白色均匀颗粒	80±2.5	/	≤3	5~8	≤60	≥98	≥75	≥80	≤60	≥85	合格	合格	企业标准
	50%氟啶胺 WG	浅黄色均匀颗粒	50±2.5	/	≤3	5~8	≤60	≥98	≥75	≥80	≤60	≥85	合格	合格	企业标准
	80%克菌丹 WG	类白色均匀颗粒	80±2.5	全氯甲硫醇≤0.5% 灭菌丹≤0.1% 四氯化碳≤0.01%	≤3	5~8	≤120	≥98	≥75	≥80	≤60	≥85	合格	合格	企业标准
	悬浮剂 SC	外观	质量分数/%	杂质/ppm	pH	倾倒残余物/%	洗涤残余物/%	悬浮率/%	湿筛通过率/%	低温稳定性	热贮稳定性	/			
	720g/L 百菌清 SC	白色粘稠液体	54±2.5	六氯苯≤20 十氯联苯≤20	6~9	≤6	≤0.5	≥90	≥99.5	合格	合格	《百菌清悬浮剂》 (GB/T18171-2017)			
	40%百菌清 SC	白色粘稠液体	40±2	六氯苯≤20 十氯联苯≤10	6~9	≤6	≤0.5	≥90	≥99.5	合格	合格				
	480g/L 嘧菌·百菌清 SC	类白色粘稠液体	百菌清：32.6±1.6 嘧菌酯：6.5±0.6	六氯苯≤13 十氯联苯≤10	5~8	≤5	≤0.5	≥80	≥98	合格	合格	企业标准			
	480g/L 戊唑醇·百菌清 SC	类白色粘稠液体	百菌清：11±0.5 戊唑醇：33±1.5	六氯苯≤4 十氯联苯≤3	5~8	≤5	≤0.5	≥80	≥98	合格	合格	企业标准			
	560g/L 嘧菌酯·百菌清 SC (500+60)	类白色粘稠液体	百菌清：39.5±1.9 嘧菌酯：4.8±0.4	六氯苯≤16 十氯联苯≤10	5~8	≤5	≤0.5	≥80	≥98	合格	合格	企业标准			
	39%氟霜·百菌清 SC(6.5+32.5)	类白色粘稠液体	百菌清：32.5±1.6 氟霜唑：6.5±0.6	六氯苯≤13 十氯联苯≤10	5~8	≤5	≤0.5	≥80	≥98	合格	合格	企业标准			
	36%霜脍·百菌清 SC(4.2+31.8)	类白色粘稠液体	百菌清：31.8±1.6 霜脍氰：4.2±0.4	六氯苯≤12.5 十氯联苯≤10	4~7	≤5	≤0.5	≥80	≥98	合格	合格	企业标准			
	440g/L 精甲·百菌清 SC (40+400)	类白色粘稠液体	百菌清：32.8±1.6 精甲霜灵：3.3±0.3	六氯苯≤13 十氯联苯≤10	5~8	≤5	≤0.5	≥80	≥98	合格	合格	企业标准			
	810g/L 百菌清·戊唑醇 SC (750+60)	类白色粘稠液体	百菌清：55.5±2.5 戊唑醇：4.4±0.4	六氯苯≤20 十氯联苯≤20	5~8	≤5	≤0.5	≥80	≥98	合格	合格	企业标准			
	580g/L 百菌清·苯醚甲环唑·戊唑醇 SC (500+30+50)	类白色粘稠液体	百菌清：41.3±2.1 苯醚：2.5±0.2 戊唑醇：4.1±0.4	/	5~8	≤5	≤0.5	≥80	≥98	合格	合格	企业标准			
	550g/L 百菌清·氟啶胺 SC (375+175)	类黄色粘稠液体	百菌清：29.1±1.5 氟啶胺：13.6±0.8	六氯苯≤14 十氯联苯≤10	5~8	≤5	≤0.5	≥80	≥98	合格	合格	企业标准			
	250g/L 嘧菌酯 SC	类白色粘稠液体	23.0±1.4	/	6~8	≤5	≤0.5	≥90	≥99	合格	合格	《嘧菌酯悬浮剂》 (HG/T 4932-2016)			

	325g/L 苯甲·嘧菌酯 SC	类白色粘稠液体	嘧菌酯: 18±1 苯醚: 11.3±0.6	/	5~8	≤5	≤0.5	≥80	≥98	合格	合格	企业标准
	40%除虫脲 SC	类白色粘稠液体	40±2	/	5~8	≤5	≤0.5	≥80	≥98	合格	合格	企业标准
	430g/L 戊唑醇 SC	类白色粘稠液体	38.5±1.9	/	5.5~9	≤5	≤0.5	≥90	≥98	合格	合格	《戊唑醇悬浮剂》 (GB/T29381-2023)
	27%啶酰·嘧菌酯 SC (18+9)	类白色粘稠液体	嘧菌酯: 9±0.9 啶酰菌胺: 18±1	/	5~8	≤5	≤0.5	≥80	≥98	合格	合格	企业标准
	34%氟啶·嘧菌酯 SC (17+17)	类黄色粘稠液体	嘧菌酯: 17±1 氟啶胺: 17±1	/	5~8	≤5	≤0.5	≥80	≥98	合格	合格	企业标准
	26%氰霜·嘧菌酯 SC(7.4+18.6)	类白色粘稠液体	嘧菌酯: 18.6±1 氰霜唑: 7.4±0.7	/	5~8	≤5	≤0.5	≥80	≥98	合格	合格	企业标准
	500g/L 嘧菌酯 SC	类白色粘稠液体	43.0±2.1	/	5~8	≤5	≤0.5	≥80	≥98	合格	合格	企业标准
	36%嘧菌酯·戊唑醇 SC(12+24)	类白色粘稠液体	嘧菌酯: 12±0.7 戊唑醇: 24±1.4	/	5~8	≤5	≤0.5	≥80	≥98	合格	合格	企业标准
	480g/L 嘧菌酯·戊唑醇 SC (120+360)	类白色粘稠液体	嘧菌酯: 10.8±0.6 戊唑醇: 32.4±1.6	/	5~8	≤5	≤0.5	≥80	≥98	合格	合格	企业标准
	500g/L 氟啶胺 SC	类黄色粘稠液体	38.8±1.9	/	5~8	≤5	≤0.5	≥90	≥98	合格	合格	企业标准
	43% 啶酰·异菌脲 SC (12.9+30.1)	类白色粘稠液体	异菌脲: 30.1±1.5 啶酰菌胺: 12.9±0.8	/	5~8	≤5	≤0.5	≥80	≥98	合格	合格	企业标准
	20%联苯·除虫脲 SC (4+16)	类白色粘稠液体	联苯菊酯: 4±0.4 除虫脲: 16±1	/	5~8	≤5	≤0.5	≥80	≥98	合格	合格	企业标准
	43%啶酰菌胺 SC	类白色粘稠液体	43±2.1	/	5~8	≤5	≤0.5	≥80	≥98	合格	合格	企业标准
	600g/L 克菌丹 SC	类白色粘稠液体	46.9±2.3	全绿甲硫醇≤0.5%	3~7	≤6	≤0.6	≥80	≥98	合格	合格	企业标准
	382g/L 霜脲氰·霜霉威 SC (50+332)	类白色粘稠液体	霜霉威: 31.6±1.5 霜脲氰: 4.8±0.4	/	3~6	≤5	≤0.5	≥80	≥98	合格	合格	企业标准
	30%三环·氟环唑 SC (25+5)	类橙色粘稠液体	氟环唑: 5±0.5 三环唑: 25±1.5	/	5~8	≤5	≤0.5	≥90	≥98	合格	合格	企业标准
	56%甲基硫菌灵 SC	类白色粘稠液体	56±2.5	HAP≤0.3 DAP≤3.0	5~8	≤5	≤0.5	≥80	≥98	合格	合格	企业标准
	40%烯酰·氟啶胺 SC (20+20)	类黄色 粘稠液体	氟啶胺: 20±1.2 烯酰吗啉: 20±1.2	/	5~8	≤5	≤0.5	≥80	≥98	合格	合格	企业标准
	40%甲硫·噻唑锌 SC (24+16)	类白色粘稠液体	噻唑锌: 16±0.9 甲基硫菌灵: 24±1.4	HAP≤0.15 DAP≤1.5	5~8	≤5	≤0.5	≥80	≥98	合格	合格	企业标准

	27.12%碱式硫酸铜 SC	类蓝绿色粘稠液体	27.12±1.36	砷≤15.2 镉≤15.2 铅≤76	5~9	≤5	≤0.5	≥80	≥98	合格	合格	企业标准
	36%氟吡菌胺·烯酰吗啉 SC (6+30)	类白色粘稠液体	氟吡菌胺: 6±0.6 烯酰吗啉: 30±1.5	/	5~8	≤5	≤0.5	≥80	≥98	合格	合格	企业标准
	500g/L 吡唑醚菌酯·氟吡菌酰胺 SC (250+250)	类白色粘稠液体	氟吡菌酰胺: 21±1.2 吡唑醚菌酯: 21±1.2	/	5~8	≤5	≤0.5	≥80	≥98	合格	合格	企业标准
	520g/L 唑啉菌胺·霜脲氰 SC (240+280)	类白色粘稠液体	唑啉菌胺: 22±1.3 霜脲氰: 25.7±1.3	/	4~5	≤5	≤0.5	≥80	≥98	合格	合格	企业标准
	500g/L 氯氟联苯吡菌胺·戊唑醇 SC (160+340)	类白色粘稠液体	氯氟联苯吡菌胺: 13.9±0.8 戊唑醇: 29.6±1.5	/	6~9	≤5	≤0.5	≥80	≥98	合格	合格	企业标准
	205g/L 甲氨基阿维菌素·多杀霉素 SC (37+168)	类白色粘稠液体	甲氨基阿维菌素: 3.3±0.3 多杀霉素: 15.2±0.9	/	5~8	≤5	≤0.5	≥80	≥98	合格	合格	企业标准
	400g/L 氟酰胺·丙硫菌唑 SC (100+300)	类白色粘稠液体	氟酰胺: 8.8±0.8 丙硫菌唑: 26.3±1.3	/	5~8	≤5	≤0.5	≥80	≥98	合格	合格	企业标准
	12%噻虫胺·高效氯氟氰菊酯 SC (9+3)	类白色粘稠液体	噻虫胺: 9±0.9 高效氯氟氰菊酯: 3±0.3	/	5~9	≤5	≤0.5	≥80	≥98	合格	合格	企业标准
	240g/L 氰霜唑·霜脲氰 SC (40+200)	类白色粘稠液体	氰霜唑: 3.7±0.4 霜脲氰: 18.5±1.1	/	5~8	≤5	≤0.5	≥80	≥98	合格	合格	企业标准
	500g/L 百菌清·丙硫菌唑 SC (400+100)	类白色粘稠液体	百菌清: 32±1.6 丙硫菌唑: 8±0.8	六氯苯≤14 十氯联苯≤10	5~8	≤5	≤0.5	≥80	≥98	合格	合格	企业标准
	280g/L 啉菌酯·环丙唑醇 SC (200+80)	类白色粘稠液体	啉菌酯: 18.5±1 环丙唑醇: 7.5±0.7	/	5~8	≤5	≤0.5	≥80	≥98	合格	合格	企业标准
	400g/L 啉酰菌胺·丙硫菌唑 SC (150+250)	类白色粘稠液体	啉酰菌胺: 13.1±0.7 丙硫菌唑: 21.9±1.3	/	5~9	≤5	≤0.5	≥80	≥98	合格	合格	企业标准
	315g/L 氯氟联苯吡菌胺·丙硫菌唑 SC (105+210)	类白色粘稠液体	氯氟联苯吡菌胺: 9.3±0.9 丙硫菌唑: 18.6±1.1	/	5~9	≤5	≤0.5	≥80	≥98	合格	合格	企业标准
	480g/L 丙硫菌唑 SC	类白色粘稠液体	40±2	/	6~9	≤5	≤0.5	≥90	≥98	合格	合格	企业标准
	325g/L 啉菌酯·丙硫菌唑 SC (150+175)	类白色粘稠液体	啉菌酯: 13.6±0.8 丙硫菌唑: 15.9±1	/	5~8	≤5	≤0.5	≥80	≥98	合格	合格	企业标准
	360g/L 氟吡菌酰胺·丙硫菌唑 SC (120+240)	类白色粘稠液体	氟吡菌酰胺: 10.5±0.6 丙硫菌唑: 21.1±1.2	/	5~8	≤5	≤0.5	≥80	≥98	合格	合格	企业标准

		687.5g/L 氟吡菌胺·霜霉威盐酸盐 SC（62.5+625）	类白色粘稠液体	氟吡菌胺：5.6±0.6 霜霉威盐酸盐： 55.8±2.5		/	5~9	≤5	≤0.5	≥80	≥98	合格	合格	企业标准
		40% 丙硫菌唑·戊唑醇 SC（20+20）	类白色粘稠液体	戊唑醇：20±1.2 丙硫菌唑：20±1.2		/	5~9	≤5	≤0.5	≥80	≥98	合格	合格	企业标准
		30%吡唑醚菌酯·苯醚甲环唑 SC（15+15）	类白色粘稠液体	吡唑醚菌酯：15±0.9 苯醚甲环唑：15±0.9		/	5~8	≤5	≤0.5	≥80	≥98	合格	合格	企业标准
		100g/L 氰霜唑 SC	类白色粘稠液体	9.6±0.6		/	5~8	≤5	≤0.5	≥80	≥98	合格	合格	企业标准
		505g/L 百菌清·啶氧菌酯·戊唑醇 SC（400+60+45）	类白色粘稠液体	百菌清：33.6±1.6 啶氧菌酯：5±0.5 戊唑醇：3.8±0.4		六氯苯≤14 十氯联苯≤10	5~8	≤5	≤0.5	≥80	≥98	合格	合格	企业标准
悬乳剂	悬乳剂 SE	外观	质量分数/%	pH	倾倒残余物/%	洗涤残余物/%	湿筛通过率/%	持久起泡性/mL	分散稳定性	低温稳定性	热贮稳定性	/		
	390g/L 啉菌酯·精甲霜灵 SE（282+108）	白色粘稠液体	啉菌酯：23.5±1.4 精甲霜灵：9±0.9	5~8	≤5	≤0.5	≥98	≤60	合格	合格	合格	企业标准		
	22.5%噻虫嗪·高效氯氟氰菊酯 SE（13.5+9）	白色粘稠液体	噻虫嗪：13.5±0.8 高效氯氟氰菊酯： 9±0.9	5~8	≤5	≤0.5	≥98	≤60	合格	合格	合格	企业标准		
	19% 啉菌酯·丙环唑 SE（7.2+11.8）	白色粘稠液体	啉菌酯：7.2±0.7 丙环唑：11.8±0.7	5~8	≤5	≤0.5	≥98	≤60	合格	合格	合格	企业标准		
油悬浮剂	油悬浮剂 OF	外观	质量分数/%	水分/%	pH	分散稳定性	倾倒残余物/%	洗涤残余物/%	湿筛通过率/%	持久起泡性/mL	低温稳定性	热贮稳定性	/	
	40%百菌清 OF	类白色粘稠液体	40.0±2.0	≤1.0	5~8	≥80	≤5	≤0.5	≥99.5	≤25	合格	合格	企业标准	
	可分散油悬浮剂 OD	外观	质量分数/%	水分/%	pH	分散稳定性	倾倒残余物/%	洗涤残余物/%	湿筛通过率/%	持久起泡性/mL	低温稳定性	热贮稳定性	/	
	28%呋虫胺·吡蚜酮（8+20）OD	类白色粘稠液体	呋虫胺：8±0.8 吡蚜酮：20±1.2	≤1.0	5~8	≥80	≤5	≤0.5	≥99.5	≤25	合格	合格	企业标准	
悬浮种衣剂	悬浮种衣剂 FSC	外观	质量分数/%	pH	悬浮率/%	湿筛通过率/%	粘度/（mPa·s）	包衣均匀度/%	包衣脱落率/%	成膜时间/min	低温稳定性	热贮稳定性	/	
	30%噻虫嗪 FSC	红色粘稠液体	30±1.5	5~8	≥90	≥99	400-800	≥90	≤10	≤20	合格	合格	企业标准	
	23%吡虫啉·咯菌腈·苯醚 FSC	红色粘稠液体	苯醚：2±0.3 咯菌腈：1±0.15 吡虫啉：20±1.2	5~7	≥90	≥99	400-800	≥90	≤10	≤20	合格	合格	企业标准	
	25g/L 咯菌腈 FSC	红色粘稠液体	2.32±0.23	5~7	≥90	≥99	400-800	≥90	≤10	≤20	合格	合格	企业标准	
	10%啉菌酯 FSC	红色粘稠液体	10±1	5~8	≥90	≥99	400-800	≥90	≤10	≤20	合格	合格	企业标准	

水剂	种子处理悬浮剂 FS	外观	质量分数/%		pH	悬浮率 /%	湿筛通过率/%	倾倒残余物/%	洗涤残余物/%	附着性 /%	低温稳定性	热贮稳定性	/		
	10%精甲霜灵·戊唑醇·嘧菌酯 FS（2+4+2）	红色粘稠液体	嘧菌酯：4±0.4 戊唑醇：4±0.4 精甲霜灵：2±0.3		5~7	≥90	≥99	≤5	≤0.5	≥90	合格	合格	企业标准		
	12%精甲霜灵·甲基硫菌灵·嘧菌酯 FS（3+6+3）	红色粘稠液体	嘧菌酯：3±0.3 甲基硫菌灵：6±0.6 精甲霜灵：3±0.3		5~7	≥90	≥99	≤5	≤0.5	≥90	合格	合格	企业标准		
	100g/L 种菌唑 FS	红色粘稠液体	9.5±0.9		5~8	≥90	≥99	≤5	≤0.5	≥90	合格	合格	企业标准		
	24%氟酰胺·嘧菌酯·噻虫嗪 FS（4+4+16）	红色粘稠液体	嘧菌酯：4±0.4 氟酰胺：4±0.4 噻虫嗪：16±0.9		5~7	≥90	≥99	≤5	≤0.5	≥90	合格	合格	企业标准		
	625g/L 氯虫苯甲酰胺 FS	红色粘稠液体	50.8±2.5		5~8	≥90	≥99	≤5	≤0.5	≥90	合格	合格	企业标准		
	70g/L 种菌唑·精甲霜灵·咯菌腈 FS（20+30+20）	红色粘稠液体	种菌唑：1.9±0.3 精甲霜灵：2.8±0.3 咯菌腈：1.9±0.3		5~8	≥90	≥99	≤5	≤0.5	≥90	合格	合格	企业标准		
	430g/L 丙硫菌唑·氟酰胺·噻虫胺 FS（30+25+375）	红色粘稠液体	丙硫菌唑：2.5±0.25 氟酰胺：2.1±0.3 噻虫胺：31.3±1.5		5~8	≥90	≥99	≤5	≤0.5	≥90	合格	合格	企业标准		
	265g/L 甲基硫菌灵·氟酰胺·噻虫胺 FS（75+25+165）	红色粘稠液体	甲基硫菌灵：6.6±0.7 氟酰胺：2.2±0.3 噻虫胺：14.6±0.9		5~8	≥90	≥99	≤5	≤0.5	≥90	合格	合格	企业标准		
	种子处理乳剂 ES	外观	质量分数/%		pH	持久起泡性/mL		乳液稳定性		低温稳定性		热贮稳定性		/	
	350g/L 精甲霜灵 ES	浅黄色透明均相液体	33.7±1.6		5~8	≤60		合格		合格		合格		企业标准	
	种子处理微囊悬浮剂	外观	质量分数 /%	游离有效成分/%	pH	湿筛通过率/%	悬浮率/%	倾倒残余物/%	洗涤残余物/%	自发分散性/%	持久起泡性/mL	冻融稳定性	热贮稳定性	/	
	10%噻虫胺种子处理微囊悬浮剂	红色粘稠液体	10±1	≤1	6~9	≥98	≥75	≤5	≤0.5	≥90	≤60	合格	合格	企业标准	
	水剂 AS	外观	质量分数/%		pH	水不溶物/%		持久起泡性/mL		稀释稳定性		低温稳定性		热贮稳定性	/
	722g/L 霜霉威盐酸盐 AS	透明均相液体	66.5±2.5		4~7	≤0.5		≤60		合格		合格		合格	企业标准
	可溶液剂 SL	外观	质量分数/%		pH	水不溶物/%		持久起泡性/mL		稀释稳定性		低温稳定性		热贮稳定性	/
	42%威百亩 SL	透明均相液体	42±2.1		5~8	≤0.5		≤60		合格		合格		合格	企业标准

水乳剂	水乳剂 EW	外观		质量分数/%	pH	倾倒残余物/%	洗涤残余物/%	持久泡沫量/mL	乳液稳定性	低温稳定性	热贮稳定性	/			
	25%戊唑醇 EW	浅黄色均相液体		25±1.5	4.5~8	≤3	≤0.5	≤25	合格	合格	合格	《戊唑醇水乳剂》 (GB/T22604-2008)			
	乳油 EC	外观		质量分数/%	pH	水分/%	持久起泡性/mL		乳液稳定性	低温稳定性	热贮稳定性	/			
	250g/L 吡唑醚菌酯 EC	浅黄色均相液体		24.5±1.5	4~7	≤0.5	≤60		合格	合格	合格	企业标准			
	125g/L 氯氟联苯吡菌胺 EC	浅黄色均相液体		12.5±0.8	5~8	≤0.5	≤60		合格	合格	合格	企业标准			
	微乳剂 ME	外观		质量分数/%	pH	持久起泡性/mL		乳液稳定性	低温稳定性	热贮稳定性	/				
	25%啶酰菌胺 ME	浅黄色均相液体		25±1.5	5~8	≤60		合格	合格	合格	企业标准				
	20%苯醚甲环唑 ME	浅黄色均相液体		20±1.2	5~8	≤60		合格	合格	合格	企业标准				
	超低容量液剂 UL	外观		质量分数/%	pH	水分/%	粘度/(mPa·s)		乳液稳定性	低温稳定性	热贮稳定性	/			
	8%啉菌酯 UL	浅黄色均相液体		8±0.8	5~8	≤0.5	60-100		合格	合格	合格	企业标准			
微囊悬浮剂	微囊悬浮剂 CS	外观		质量分数/%	游离有效成分/%	pH	湿筛通过率/%	悬浮率/%	倾倒残余物/%	洗涤残余物/%	自发分散性/%	持久起泡性/mL	冻融稳定性	热贮稳定性	/
	10%高效氯氟氰菊酯 CS	类白色粘稠液体		10±1	≤1	6~9	≥98	≥80	≤5	≤0.5	≥90	≤60	合格	合格	企业标准
	微囊悬浮-悬浮剂 ZC	外观	质量分数/%	游离有效成分/%		pH	湿筛通过率/%	悬浮率/%	倾倒残余物/%	洗涤残余物/%	自发分散性/%	持久起泡性/mL	冻融稳定性	热贮稳定性	/
	350g/L 氟啶胺·炔螨特 (200+150) ZC	浅黄色粘稠液体	氟啶胺: 18±1 炔螨特: 13.5±0.8	氟啶胺≤1.8 炔螨特≤1.3		6~9	≥98	≥80	≤5	≤0.5	≥80	≤60	合格	合格	企业标准
	14%氯虫苯甲酰胺·高效氯氟氰菊酯 (9.3+4.7) ZC	类白色粘稠液体	氯虫苯甲酰胺: 9.3±0.9 高效氯氟氰菊酯: 4.7±0.4	氯虫苯甲酰胺≤0.93 高效氯氟氰菊酯≤0.47		6~9	≥98	≥80	≤5	≤0.5	≥80	≤60	合格	合格	企业标准
	微囊悬浮-水乳剂 ZW	外观	质量分数/%	游离有效成分/%		pH	湿筛通过率/%	悬浮率/%	倾倒残余物/%	洗涤残余物/%	自发分散性/%	持久起泡性/mL	冻融稳定性	热贮稳定性	/
	30%二甲戊灵·烯效唑 (28+2) ZW	类白色粘稠液体	二甲戊灵: 28±1.4 烯效唑: 2±0.3	二甲戊灵≤2.8 烯效唑≤0.2		6~9	≥98	≥80	≤5	≤0.5	≥80	≤60	合格	合格	企业标准

本项目技改前后公用和辅助工程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技改前后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增减量	
贮运工程	成品仓库			2184.5m ²	2184.5m ²	0	现有
	原料仓库			4369m ²	4369m ²	0	现有
	甲类仓库			455.4m ²	455.4m ²	0	依托现有
	丙类仓库			3355.9m ²	3355.9m ²	0	依托现有
	仓库二			5669.4m ²	5669.4m ²	0	依托现有
	储罐区	产品储存罐		150m ³ ×5	150m ³ ×5	0	现有，储存 31%盐酸
				150m ³ ×10	150m ³ ×10	0	现有，储存三氯化铁水溶液
		固定顶储罐		150m ³ ×4	150m ³ ×4	0	现有，储存氯化亚铁溶液
				150m ³ ×4	150m ³ ×4	0	现有，应急罐
	液氯储罐厂房	液氯储罐		31.8m ³ ×2	31.8m ³ ×2	0	现有，储存液氯
应急罐		31.8m ³	31.8m ³	0	现有，应急罐		
公用工程	给水			DN150	DN150	/	依托现有，由区内自来水管网提供
	排水	雨水		DN500	DN500	/	依托现有，排入园区内雨水管网
		污水		DN300	DN300	/	现有，接管江阴市利港污水处理集中处理
	供电	变压器	1600KVA	3 台	3 台	0	依托现有，厂内自建变压器
			1250KVA	1 台	1 台	0	
			800KVA	1 台	1 台	0	
	供氮	3500m ³ /h		1 台	1 台	0	现有
		1500m ³ /h		1 台	1 台	0	
		1000m ³ /h		1 台	1 台	0	
	供热	燃气导	100 万大卡	2 台	2 台	0	现有

		热油炉	75 万大卡	8 台	8 台	0	
			50 万大卡	1 台	1 台	0	
			30 万大卡	1 台	1 台	0	
		冷冻机	1100kW	1 台	1 台	0	现有
			1500kW	1 台	1 台	0	依托现有
			220kW	1 台	1 台	0	现有
		空压机		8 台	8 台	0	现有
		循环冷却系统	400t/h	4 台	4 台	0	依托现有
			200t/h	6 台	6 台	0	现有
		供气		DN50	DN50	/	依托现有，当地天然气供应系统
		供汽		DN125	DN125	/	依托现有，由江苏利港电力有限公司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	20m ³	20m ³	0	现有，简单生化处理
			集水池	300m ³	300m ³	0	现有，调节混合废水后接入苏利制药科技江阴有限公司污水站
			废水预处理设施	7600t/a	7600t/a	0	现有，活性炭吸附解析冷凝分层水相、精制废气喷淋废水经活性炭吸附罐预处理后进入集水池
				1544.8t/a	1544.8t/a	0	现有，保洁废水、设备清洗水经絮凝沉淀+薄膜蒸发器+两级活性炭吸附罐预处理后进入集水池
		废气	布袋除尘	1400m ³ /h×7	1400m ³ /h×7	0	现有，处理百菌清原药投料、熔融工序颗粒物废气，尾气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FQ-1）排放
				2800m ³ /h	2800m ³ /h	0	现有，处理四氯对苯二甲腈投料、熔融工序颗粒物废气，尾气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FQ-1）排放
				1400m ³ /h×5	1400m ³ /h×5	0	现有，处理高含品包装车间送料颗粒物废气，尾气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FQ-2）排放
				2000m ³ /h×2	2000m ³ /h×2	0	现有，处理百菌清原药包装车间送料出料工序颗粒物废气，尾气通过 1 根 22m 高排气筒（FQ-3）排放
				3400m ³ /h	3400m ³ /h	0	利用现有，处理悬浮剂投料工序（液体制剂 1~3#线）颗粒物废气，去除率 99%，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筒 (FQ-10) 排放
				4 套布袋除尘 共用 1 台风机, 3000m ³ /h	4 套布袋除尘 共用 1 台风机, 3000m ³ /h	0	利用现有, 处理液体制剂投料工序 (液体制剂 4~7#线) 颗粒物废气, 去除率 99%, 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FQ-11) 排放
				3100m ³ /h×2	3100m ³ /h×2	0	利用现有, 处理可湿性粉剂投料出料工序 (固体制剂 1~2#线) 颗粒物废气, 去除率 99%, 尾气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 (FQ-12) 排放
				3100m ³ /h	3100m ³ /h	0	利用现有, 技改前处理可湿性粉剂投料出料工序 (固体制剂 3#线) 颗粒物废气, 本项目技改后处理水分散粒剂投料工序 (固体制剂 3#线) 颗粒物废气, 去除率 99%, 尾气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 (FQ-12) 排放
				3100m ³ /h	3100m ³ /h	0	利用现有改造, 处理水分散粒剂投料工序 (固体制剂 4#线) 颗粒物废气, 去除率 99%, 技改前尾气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 (FQ-15) 排放, 本项目技改后尾气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 (FQ-14) 排放
				3100m ³ /h×7	3100m ³ /h×7	0	利用现有, 处理固体制剂包装工序颗粒物废气, 去除率 99%, 尾气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 (FQ-18) 排放
				5000m ³ /h×2	5000m ³ /h×2	0	现有, 处理精制车间送料出料工序颗粒物废气, 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FQ-32) 排放
				3500m ³ /h×2	3500m ³ /h×2	0	现有, 处理四氯对苯二甲腈粉碎、混料、包装工序颗粒物废气, 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FQ-2#) 排放
				1500m ³ /h	1500m ³ /h	0	现有, 处理四氯-2-氰基吡啶粉碎、混料、包装工序颗粒物废气, 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FQ-3#) 排放
				3000m ³ /h	3000m ³ /h	0	现有, 处理五氯苯腈粉碎、混料、包装工序颗粒物废气, 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FQ-14#) 排放
			水喷淋	36000m ³ /h	36000m ³ /h	0	现有, 处理氯化钙干燥燃烧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FQ-4) 排放
			碱液喷淋	5000m ³ /h	5000m ³ /h	0	现有, 处理盐酸储罐 HCl 废气, 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FQ-26) 排放
				10000m ³ /h×2	10000m ³ /h×2	0	现有, 处理氯化车间生产设备检维修 Cl ₂ 、HCl 废气, 尾气通过 2 根 25m 高排气筒 (FQ-1、FQ-27) 排放

				10000m³/h	10000m³/h	0	现有，处理危废仓库 2 酸性气体（HCl），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FQ-28）排放
				10000m³/h	10000m³/h	0	现有，处理氢氧化钙溶液吸收池 Cl ₂ 、HCl 废气，尾气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FQ-33）排放
			布袋除尘+碱液喷淋	10000m³/h	10000m³/h	0	现有，处理氯化车间生产设备检维修 Cl ₂ 、HCl 废气及氯化车间西出料间颗粒物、Cl ₂ 、HCl 废气，尾气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FQ-29）排放
				50000m³/h	50000m³/h	0	现有，处理氯化车间出料工序颗粒物、Cl ₂ 、HCl 废气，尾气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FQ-8）排放
			旋风+布袋除尘	3000m³/h×3	3000m³/h×3	0	现有，处理高含品百菌清投料、粉碎和混料工序颗粒物废气，尾气通过 1 根 22m 高排气筒（FQ-3）排放
				4000m³/h	4000m³/h	0	现有，处理低含品百菌清粉碎、混料工序颗粒物废气，尾气通过 1 根 22m 高排气筒（FQ-3）排放
				3242m³/h	3242m³/h	0	利用现有，处理可湿性粉剂粉碎工序（固体制剂 1#线）颗粒物废气，去除率 99.8%，尾气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FQ-13）排放
				2658m³/h	2658m³/h	0	利用现有，处理可湿性粉剂粉碎工序（固体制剂 2#线）颗粒物废气，去除率 99.8%，尾气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FQ-13）排放
				3166m³/h	3166m³/h	0	利用现有，技改前处理可湿性粉剂粉碎工序（固体制剂 3#线）颗粒物废气，本项目技改后处理水分散粒剂粉碎工序（固体制剂 3#线）颗粒物废气，去除率 99.8%，尾气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FQ-13）排放
				3000m³/h	3000m³/h	0	利用现有，处理水分散粒剂粉碎工序（固体制剂 4#线）颗粒物废气，去除率 99.8%，尾气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FQ-16）排放
			碱喷淋+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解析	15000m³/h	15000m³/h	0	现有，处理百菌清原药精制、四氯-2-氨基吡啶粉碎、混料、包装工序甲苯废气，尾气通过 1 根 22m 高排气筒（FQ-9）排放
			布袋除尘+水膜除尘	19500m³/h	19500m³/h	0	利用现有，处理水分散粒剂烘干工序（固体制剂 4#线）颗粒物废气，去除率 99.8%，尾气通过 1 根 25m 高排

					气筒（FQ-14）排放
		2 套布袋除尘 +1 套水膜除 尘，9000m³/h	0	-2 套布袋除尘 -1 套水膜除 尘，-9000m³/h	处理水分散粒剂投料、烘干工序（固体制剂 5#线）颗 粒物废气，去除率 99.8%，尾气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 筒（FQ-14）排放，本项目淘汰
旋风+布袋除尘+水膜除 尘		1 套旋风+3 套 布袋除尘+1 套 水膜除尘， 29000m³/h	1 套旋风+3 套 布袋除尘+1 套 水膜除尘， 29000m³/h	0	利用现有，处理水分散粒剂投料、烘干工序（固体制 剂 6#线）颗粒物、SO ₂ 、NO _x 废气，颗粒物去除率 99.8%， 尾气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FQ-17）排放
		0	1 套旋风+3 套 布袋除尘+2 套 水膜除尘， 56000m³/h	+1 套旋风+3 套布袋除尘 +2 套水膜除 尘，56000m³/h	本项目新增，处理水分散粒剂投料工序（固体制剂 5# 线）、烘干工序（固体制剂 3#、5#线）颗粒物、SO ₂ 、 NO _x 废气，颗粒物去除率 99.8%，尾气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FQ-15）排放
二级活性炭吸附		5000m³/h	5000m³/h	0	现有，处理危废仓库 1 非甲烷总烃废气，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FQ-30）排放
		3000m³/h	3000m³/h	0	利用现有，处理液体制剂车间非甲烷总烃废气，去除 率 90%，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FQ-31）排放
急冷+干法脱酸+一级活 性炭+布袋除尘+SCR 脱 硝		7500m³/h	7500m³/h	0	现有在建，处理高温等离子机组颗粒物、NO _x 、HCl、 二噁英废气，尾气通过 1 根 35m 高排气筒（FQ-34）排 放
布袋除尘+二级酸洗塔		6 套布袋除尘+ 二级酸洗塔， 27000m³/h	6 套布袋除尘+ 二级酸洗塔， 27000m³/h	0	现有，处理三聚氰胺聚磷酸盐混合、聚合、粉碎工序颗 粒物废气，尾气通过 1 根 18m 高排气筒（FQ-5#）排放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		8000m³/h	8000m³/h	0	现有，处理复配阻燃母粒生产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废气， 尾气通过 1 根 18m 高排气筒（FQ-6#）排放
/		3500m³/h×12	3500m³/h×12	0	现有，导热油炉燃烧废气通过 12 根 8m 高排气筒 （FQ-19~FQ-25、FQ-7#、FQ-9#、FQ-11#、FQ-12#、 FQ-13#）排放
/		7000m³/h	7000m³/h	0	现有，三聚氰胺聚磷酸盐空气加热器组燃烧废气通过 1 根 18m 高排气筒（FQ-4#）排放
Cl ₂ 、HCl	石灰浆制备输 送装置	3 套	3 套	0	现有，含石灰储罐、螺旋输送机、中间泵等，将吸收剂 氢氧化钙固体配制水溶液输送到石灰水吸收池

		废气处理设施	尾气吸收系统	14 套	14 套	0	现有，每套含 2 个氯化氢吸收器、2 个盐酸循环罐、2 个氯气吸收器、2 个三氯化铁循环罐、1 个氢氧化钙溶液吸收池，回收氯气、氯化氢气体制成盐酸、氯化铁溶液、次氯酸钙溶液和氯化钙溶液
			三效蒸发	5m³/h×4	5m³/h×4	0	现有，保证产物纯度符合产品标准
			去氯装置	10t/h	10t/h	0	现有
			干燥设备	1 套	1 套	0	现有，含加热器、二效蒸发器、流化床干燥器等，将尾气治理产生的液体氯化钙制成固体氯化钙
			废酸压滤机	100m²	100m²	0	现有，为保证后续尾气处理效果，废酸前期需过滤去除泥渣等，防止堵塞设备，提升产品质量，为物理压滤
	噪声治理			≥25dB（A）	≥25dB（A）	/	厂界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560m²	560m²	0	依托现有，固废分类暂存	
		一般固废库	200m²	200m²	0		
		危废仓库 1	206m²	206m²	0		
		危废仓库 2	245m²	245m²	0		
	风险应急	事故应急池	1200m³	1200m³	0	依托厂区现有	
		雨水收集池	400m³	400m³	0		

①主体工程：本项目利用现有固体制剂车间、液体制剂车间进行建设，对现有农药制剂生产线进行结构调整优化，不新增总产能，本项目新增并淘汰部分设备，厂房内部空间能够满足设备安装、原辅材料贮存等生产需要。

②管线和管廊：

a、自来水：厂区自来水管线已接通至固体制剂车间、液体制剂车间，本项目新增并淘汰部分设备，需对车间内自来水管线进行相应连接改造。由于本项目新增用水量较少，车间外现有管线供水能力能够满足生产需要，故依托可行。

b、回用水：本项目水分散粒剂烘干水膜除尘水回用于水分散粒剂生产，设备清洗水采用吨桶收集并做好标识，下次生产同产品时回用，不涉及车间外回用水管线改造。

建设内容

c、污水：本项目无污水排放，无需对污水管线进行改造。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管网和排污口，厂区污水均采用明管敷设，管道自厂区引出后通过园区管廊架空敷设至苏利制药科技江阴有限公司污水站，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量，不会突破现有管网及苏利制药科技江阴有限公司污水站设计能力，故依托可行。

d、雨水：厂区已雨污分流，雨水采用明沟收集，厂区东侧设置一个 400m³ 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收集后通过污水管接至苏利制药科技江阴有限公司处理，后期雨水经 COD、pH 在线检测，检测合格后开启雨水排放口蝶阀，排放至外部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利用现有车间进行建设，不新增初期雨水产生量，依托厂区现有雨水收集池、雨水管网、雨水排放口，不会突破现有设计能力，故依托可行。

e、天然气：厂区天然气管道已接通至固体制剂车间，本项目新增并淘汰部分设备，需对车间内天然气管道进行相应连接改造。由于本项目不新增全厂天然气用量，不会突破车间外现有管道设计能力，故依托可行。

f、蒸汽：厂区蒸汽管道已接通至固体制剂车间，本项目新增并淘汰部分设备，需对车间内蒸汽管道进行相应连接改造。由于本项目新增蒸汽用量较少，不会突破车间外现有管道设计能力，故依托可行。

③本项目供电依托现有自备变压器，由于本项目用电量较少，不会突破现有设计能力，故依托可行。

④本项目利用现有废气处理设施并淘汰、改造、新增部分废气处理设施，依托现有一般固废库、危废仓库 1，现有一般固废库、危废仓库 1 尚有储存空间，可以满足本项目固废暂存需要，故依托可行。

⑤厂区已设置 1200m³ 事故应急池，事故废水收集范围为整个厂区，当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有事故废水产生时，本单位利用车间导流沟进行事故废水收集，并依托厂区现有管网、事故应急池、切换阀门对事故废水进行截留、收集，事故应急池容量可满足本项目风险防范要求。

3、原辅材料、燃料及理化性质

本项目技改前后各产品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情况见表 2-6，原辅料、燃料消耗量合计见表 2-7。

表 2-6 本项目技改前后各产品原辅料、燃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产品类别	名称	成分规格	年耗量（t/a）			来源及运输
			技改前	技改后	增减量	
百菌清原药	液氯	≥99%	■	■	■	外购、汽运
	间苯二甲腈	≥98.5%	■	■	■	外购、汽运
	活性炭催化剂	/	■	■	■	外购、汽运

农药制剂				氮气	≥99%	■	■	■	自制
				甲苯	≥99%	■	■	■	外购、汽运
	可湿性粉剂	可湿性粉剂 WP	可湿性粉剂 WP	百菌清原药	≥98.5%	■	■	■	自产
				白炭黑（填料）	≥95%	■	■	■	外购、汽运
				高岭土（填料）	≥95%	■	■	■	外购、汽运
				木质素磺酸钙（分散剂）	≥95%	■	■	■	外购、汽运
				萘磺酸甲醛缩聚物钠盐（分散剂）	≥95%	■	■	■	外购、汽运
				除虫脲（原药）	≥70%	■	■	■	外购、汽运
				琥胶肥酸铜（原药）	≥98%	■	■	■	外购、汽运
				氟酰胺（原药）	≥97%	■	■	■	外购、汽运
				十二烷基硫酸钠（润湿剂）	≥90%	■	■	■	外购、汽运
				霜脲氰（原药）	≥98%	■	■	■	外购、汽运
				噁菌酯（原药）	≥80%	■	■	■	外购、汽运
				三环唑（原药）	/	■	■	■	外购、汽运
				福美双（原药）	≥98%	■	■	■	外购、汽运
				分散剂	/	■	■	■	外购、汽运
				填料	/	■	■	■	外购、汽运
		可溶粉剂 SP	可溶粉剂 SP	三乙膦酸铝（原药）	≥95%	■	■	■	外购、汽运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助剂）	≥95%	■	■	■	外购、汽运
				柠檬酸（助剂）	≥98%	■	■	■	外购、汽运
				聚氧烷基硫酸盐（助剂）	≥95%	■	■	■	外购、汽运
				白炭黑（填料）	≥95%	■	■	■	外购、汽运
				高岭土（填料）	≥95%	■	■	■	外购、汽运
		种子处理干粉剂 DS	种子处理干粉剂 DS	氟酰胺（原药）	/	■	■	■	外购、汽运
				百菌清原药	≥98.5%	■	■	■	自产
				聚乙烯吡咯烷酮（助剂）	≥95%	■	■	■	外购、汽运
				脂肪醇聚醚硫酸钠（助剂）	≥95%	■	■	■	外购、汽运
				木质素磺酸盐（助剂）	≥95%	■	■	■	外购、汽运
				白炭黑（填料）	≥95%	■	■	■	外购、汽运
				高岭土（填料）	≥95%	■	■	■	外购、汽运
	水分散粒剂	水分散粒剂 WG	水分散粒剂 WG	三乙膦酸铝（原药）	≥95%	■	■	■	外购、汽运
				噁菌酯（原药）	≥80%	■	■	■	外购、汽运
				氟啶胺（原药）	/	■	■	■	外购、汽运
				霜脲氰（原药）	/	■	■	■	外购、汽运
				啉酰菌胺（原药）	/	■	■	■	外购、汽运
				戊唑醇（原药）	/	■	■	■	外购、汽运
				氟酰胺（原药）	/	■	■	■	外购、汽运

				百菌清原药	≥98.5%	■	■	■	自产
				呋虫胺（原药）	/	■	■	■	外购、汽运
				吡唑醚菌酯（原药）	/	■	■	■	外购、汽运
				春雷霉素（原药）	/	■	■	■	外购、汽运
				L-WETP（润湿剂）	≥95%	■	■	■	外购、汽运
				木质素磺酸钠（分散剂）	≥95%	■	■	■	外购、汽运
				T-2500（分散剂）	固含量 ≥45%	■	■	■	外购、汽运
				十二烷基硫酸钠（润湿剂）	≥90%	■	■	■	外购、汽运
				脂肪醇聚醚硫酸钠（助剂）	≥95%	■	■	■	外购、汽运
				聚羧酸钠盐（分散剂）	≥95%	■	■	■	外购、汽运
				萘磺酸甲醛缩聚物钠盐（分散剂）	≥95%	■	■	■	外购、汽运
				木质素磺酸盐（助剂）	≥95%	■	■	■	外购、汽运
				聚氧烷基硫酸盐（助剂）	≥95%	■	■	■	外购、汽运
				白炭黑（填料）	≥95%	■	■	■	外购、汽运
				高岭土（填料）	≥95%	■	■	■	外购、汽运
				硫酸铵（填料）	≥95%	■	■	■	外购、汽运
				硫酸钠（填料）	≥97%	■	■	■	外购、汽运
				抗蚜威（原药）	/	■	■	■	外购、汽运
				烯酰吗啉（原药）	/	■	■	■	外购、汽运
				氯虫苯甲酰胺（原药）	/	■	■	■	外购、汽运
				杀虫单（原药）	/	■	■	■	外购、汽运
				氟啶虫酰胺（原药）	/	■	■	■	外购、汽运
				克菌丹（原药）	/	■	■	■	外购、汽运
				丙硫菌唑（原药）	/	■	■	■	外购、汽运
				硫酸铜钙（原药）	≥90%	■	■	■	外购、汽运
				王铜（原药）	≥90%	■	■	■	外购、汽运
				烷基萘磺酸盐（助剂）	≥98%	■	■	■	外购、汽运
				分散剂	/	■	■	■	外购、汽运
				填料	/	■	■	■	外购、汽运
				水	/	■	■	■	外购、管道
			颗粒剂 GR	噁菌酯（原药）	≥80%	■	■	■	外购、汽运
				氟酰胺（原药）	/	■	■	■	外购、汽运
				丙环唑（原药）	≥97%	■	■	■	外购、汽运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助剂）	≥95%	■	■	■	外购、汽运
				硬脂酸镁（助剂）	≥97%	■	■	■	外购、汽运
				十二烷基硫酸钠（润湿剂）	≥90%	■	■	■	外购、汽运

				聚羧酸钠盐（分散剂）	≥95%	■	■	■	外购、汽运
				白炭黑（填料）	≥95%	■	■	■	外购、汽运
				高岭土（填料）	≥95%	■	■	■	外购、汽运
				硫酸铵（填料）	≥95%	■	■	■	外购、汽运
				硫酸钠（填料）	≥97%	■	■	■	外购、汽运
				烷基萘磺酸盐（助剂）	≥98%	■	■	■	外购、汽运
				春雷霉素（原药）	/	■	■	■	外购、汽运
				水	/	■	■	■	外购、管道
			可溶 粒剂 SG	呋虫胺（原药）	/	■	■	■	外购、汽运
				磷酸氢二铵（助剂）	≥98%	■	■	■	外购、汽运
				牛脂酸钠（助剂）	≥90%	■	■	■	外购、汽运
				脂肪醇聚醚硫酸钠（助剂）	≥95%	■	■	■	外购、汽运
				聚羧酸钠盐（分散剂）	≥95%	■	■	■	外购、汽运
				萘磺酸甲醛缩聚物钠盐（分散剂）	≥95%	■	■	■	外购、汽运
				硫酸铵（填料）	≥95%	■	■	■	外购、汽运
				水	/	■	■	■	外购、管道
			饵剂 RB	磷酸铁（原药）	≥98%	■	■	■	外购、汽运
				EDTA-2 钠（助剂）	≥98%	■	■	■	外购、汽运
				硬脂酸镁（助剂）	≥97%	■	■	■	外购、汽运
				尿素（助剂）	≥97%	■	■	■	外购、汽运
				高岭土（填料）	≥95%	■	■	■	外购、汽运
				水	/	■	■	■	外购、管道
		悬浮剂		百菌清原药	≥98.5%	■	■	■	自产
				苯醚甲环唑（原药）	/	■	■	■	外购、汽运
				除虫脲（原药）	≥70%	■	■	■	外购、汽运
				丙二醇（防冻剂）	≥97%	■	■	■	外购、汽运
				BIT（防腐剂）	固含量 ≥20%	■	■	■	外购、汽运
				FD（分散剂）	≥95%	■	■	■	外购、汽运
				硅酸镁铝（抗沉降剂）	≥97%	■	■	■	外购、汽运
				噻菌酯（原药）	≥80%	■	■	■	外购、汽运
				水	/	■	■	■	外购、管道
				三苯乙基酚聚氧乙烯醚（乳化剂）	固含量 ≥45%	■	■	■	外购、汽运
				BC/10（乳化剂）	固含量 ≥40%	■	■	■	外购、汽运
				戊唑醇（原药）	/	■	■	■	外购、汽运
				聚二甲基硅氧烷（消泡剂）	固含量 ≥10.5%	■	■	■	外购、汽运
				黄原胶（增稠剂）	≥97%	■	■	■	外购、汽运

				吡唑醚菌酯（原药）	/	■	■	■	外购、汽运
				丙硫菌唑（原药）	/	■	■	■	外购、汽运
				啉酰菌胺（原药）	/	■	■	■	外购、汽运
				啉氧菌酯（原药）	/	■	■	■	外购、汽运
				多杀霉素（原药）	≥50%	■	■	■	外购、汽运
				氟吡菌胺（原药）	/	■	■	■	外购、汽运
				氟吡菌酰胺（原药）	/	■	■	■	外购、汽运
				氟啶胺（原药）	/	■	■	■	外购、汽运
				氟环唑（原药）	/	■	■	■	外购、汽运
				氟酰胺（原药）	/	■	■	■	外购、汽运
				高效氯氟氰菊酯（原药）	/	■	■	■	外购、汽运
				环丙唑醇（原药）	/	■	■	■	外购、汽运
				甲氨基阿维菌素（原药）	/	■	■	■	外购、汽运
				甲基硫菌灵（原药）	/	■	■	■	外购、汽运
				碱式硫酸铜（原药）	≥90%	■	■	■	外购、汽运
				精甲霜灵（原药）	≥85%	■	■	■	外购、汽运
				聚羧酸盐（助剂）	固含量 ≥40%	■	■	■	外购、汽运
				聚氧乙烷聚氧丙烷嵌段 聚醚（助剂）	固含量 ≥50%	■	■	■	外购、汽运
				克菌丹（原药）	/	■	■	■	外购、汽运
				联苯菊酯（原药）	/	■	■	■	外购、汽运
				氯氟联苯吡菌胺（原药）	/	■	■	■	外购、汽运
				氰霜唑（原药）	/	■	■	■	外购、汽运
				噻虫胺（原药）	/	■	■	■	外购、汽运
				噻唑锌（原药）	≥90%	■	■	■	外购、汽运
				三环唑（原药）	/	■	■	■	外购、汽运
				霜霉威（原药）	/	■	■	■	外购、汽运
				霜霉威盐酸盐（原药）	/	■	■	■	外购、汽运
				霜脲氰（原药）	/	■	■	■	外购、汽运
				烷基苯磺酸盐（助剂）	固含量 ≥45%	■	■	■	外购、汽运
				烯酰吗啉（原药）	/	■	■	■	外购、汽运
				异菌脲（原药）	/	■	■	■	外购、汽运
				啉嘧菌胺（原药）	/	■	■	■	外购、汽运
		悬浮 种衣 剂	悬浮 种衣 剂 FSC	苯醚甲环唑（原药）	/	■	■	■	外购、汽运
				吡虫啉（原药）	/	■	■	■	外购、汽运
				嘧菌酯（原药）	≥80%	■	■	■	外购、汽运
				咯菌腈（原药）	/	■	■	■	外购、汽运
				噻虫嗪（原药）	/	■	■	■	外购、汽运

				磷酸酯盐（助剂）	固含量 ≥40%	■	■	■	外购、汽运
				硅酸镁铝（抗沉降剂）	≥97%	■	■	■	外购、汽运
				黄原胶（增稠剂）	≥97%	■	■	■	外购、汽运
				丙二醇（防冻剂）	≥99%	■	■	■	外购、汽运
				聚二甲基硅氧烷（消泡剂）	固含量 ≥10.5%	■	■	■	外购、汽运
				BIT（防腐剂）	固含量 ≥20%	■	■	■	外购、汽运
				聚羧酸盐（助剂）	固含量 ≥40%	■	■	■	外购、汽运
				三苯乙基酚聚氧乙烯醚（乳化剂）	固含量 ≥45%	■	■	■	外购、汽运
				聚氧乙烷聚氧丙烷嵌段聚醚（助剂）	固含量 ≥50%	■	■	■	外购、汽运
				颜料红 FGR（助剂）	固含量 ≥49%	■	■	■	外购、汽运
				苯丙乳液（助剂）	固含量 ≥30%	■	■	■	外购、汽运
				水	/	■	■	■	外购、管道
				烷基磺酸钠（助剂）	/	■	■	■	外购、汽运
			种子处理悬浮剂 FS	噻菌酯（原药）	≥80%	■	■	■	外购、汽运
				戊唑醇（原药）	/	■	■	■	外购、汽运
				氟酰胺（原药）	/	■	■	■	外购、汽运
				甲基硫菌灵（原药）	/	■	■	■	外购、汽运
				精甲霜灵（原药）	≥85%	■	■	■	外购、汽运
				咯菌腈（原药）	/	■	■	■	外购、汽运
				噻虫嗪（原药）	/	■	■	■	外购、汽运
				磷酸酯盐（助剂）	固含量 ≥40%	■	■	■	外购、汽运
				硅酸镁铝（抗沉降剂）	≥97%	■	■	■	外购、汽运
				黄原胶（增稠剂）	≥97%	■	■	■	外购、汽运
				丙二醇（防冻剂）	≥99%	■	■	■	外购、汽运
				聚二甲基硅氧烷（消泡剂）	固含量 ≥10.5%	■	■	■	外购、汽运
				BIT（防腐剂）	固含量 ≥20%	■	■	■	外购、汽运
				聚羧酸盐（助剂）	固含量 ≥40%	■	■	■	外购、汽运
				烷基苯磺酸盐（助剂）	固含量 ≥45%	■	■	■	外购、汽运
				三苯乙基酚聚氧乙烯醚（乳化剂）	固含量 ≥45%	■	■	■	外购、汽运
				聚氧乙烷聚氧丙烷嵌段聚醚（助剂）	固含量 ≥50%	■	■	■	外购、汽运
				颜料红 FGR（助剂）	固含量 ≥49%	■	■	■	外购、汽运
				苯丙乳液（助剂）	固含量 ≥30%	■	■	■	外购、汽运
				氯虫苯甲酰胺（原药）	/	■	■	■	外购、汽运

				丙硫菌唑（原药）	/	■	■	■	外购、汽运
				种菌唑（原药）	/	■	■	■	外购、汽运
				噻虫胺（原药）	/	■	■	■	外购、汽运
				水	/	■	■	■	外购、管道
				硝磺草酮（原药）	/	■	■	■	外购、汽运
			种子 处理 乳剂 ES	精甲霜灵（原药）	≥85%	■	■	■	外购、汽运
				颜料红 FGR（助剂）	固含量 ≥49%	■	■	■	外购、汽运
				十二烷基苯磺酸钙（助 剂）	固含量 ≥50%	■	■	■	外购、汽运
				水	/	■	■	■	外购、管道
			种子 处理 微囊 悬浮 剂	颜料红 FGR（助剂）	固含量 ≥49%	■	■	■	外购、汽运
				苯丙乳液（助剂）	固含量 ≥30%	■	■	■	外购、汽运
				植物油（溶剂）	≥98%	■	■	■	外购、汽运
				十二烷基苯磺酸钙（助 剂）	固含量 ≥50%	■	■	■	外购、汽运
				阿拉伯胶（助剂）	≥95%	■	■	■	外购、汽运
				明胶（助剂）	≥95%	■	■	■	外购、汽运
				噻虫胺（原药）	/	■	■	■	外购、汽运
				水	/	■	■	■	外购、管道
			悬乳剂	异丙甲草胺（原药）	≥98%	■	■	■	外购、汽运
				莠去津（原药）	/	■	■	■	外购、汽运
				聚羧酸盐（助剂）	固含量 ≥40%	■	■	■	外购、汽运
				磷酸酯盐（助剂）	固含量 ≥40%	■	■	■	外购、汽运
				烷基钠磺酸盐（助剂）	/	■	■	■	外购、汽运
				硅酸镁铝（抗沉降剂）	≥97%	■	■	■	外购、汽运
				黄原胶（增稠剂）	≥97%	■	■	■	外购、汽运
				丙二醇（防冻剂）	≥99%	■	■	■	外购、汽运
				水	/	■	■	■	外购、管道
				氯氟吡氧乙酸（原药）	≥98%	■	■	■	外购、汽运
				唑草酮（原药）	≥95%	■	■	■	外购、汽运
				玉米油（溶剂）	/	■	■	■	外购、汽运
				啞菌酯（原药）	≥80%	■	■	■	外购、汽运
				精甲霜灵（原药）	≥85%	■	■	■	外购、汽运
				聚二甲基硅氧烷（消泡 剂）	固含量 ≥10.5%	■	■	■	外购、汽运
				BIT（防腐剂）	固含量 ≥20%	■	■	■	外购、汽运
				聚氧乙烷聚氧丙烷嵌段 聚醚（助剂）	固含量 ≥50%	■	■	■	外购、汽运
				十二烷基苯磺酸钙（助 剂）	固含量 ≥50%	■	■	■	外购、汽运

			高效氯氟氰菊酯（原药）	/	■	■	■	外购、汽运
			噻虫嗪（原药）	/	■	■	■	外购、汽运
			油酸甲酯（溶剂）	≥95%	■	■	■	外购、汽运
			丙环唑（原药）	≥97%	■	■	■	外购、汽运
	微囊悬浮剂	微囊悬浮剂 CS	高效氯氟氰菊酯（原药）	/	■	■	■	外购、汽运
			酯磺酸盐（助剂）	固含量≥45%	■	■	■	外购、汽运
			阿拉伯胶（助剂）	≥95%	■	■	■	外购、汽运
			明胶（助剂）	≥95%	■	■	■	外购、汽运
			木质素磺酸盐（助剂）	≥95%	■	■	■	外购、汽运
			水	/	■	■	■	外购、管道
			聚氨酯（助剂）	/	■	■	■	外购、汽运
			聚脲（助剂）	/	■	■	■	外购、汽运
			三乙醇胺（助剂）	/	■	■	■	外购、汽运
			噻虫嗪（原药）	≥97%	■	■	■	外购、汽运
			微囊悬浮-水乳剂 ZW	植物油（溶剂）	≥98%	■	■	■
		十二烷基苯磺酸钙（助剂）		固含量≥50%	■	■	■	外购、汽运
		阿拉伯胶（助剂）		≥95%	■	■	■	外购、汽运
		明胶（助剂）		≥95%	■	■	■	外购、汽运
		二甲戊灵（原药）		/	■	■	■	外购、汽运
		烯效唑（原药）		/	■	■	■	外购、汽运
		水		/	■	■	■	外购、管道
		微囊悬浮-悬浮剂 ZC	炔螨特（原药）	≥98%	■	■	■	外购、汽运
			氟啶胺（原药）	/	■	■	■	外购、汽运
			高效氯氟氰菊酯（原药）	/	■	■	■	外购、汽运
			蓖麻油乙氧基化物（助剂）	固含量≥45%	■	■	■	外购、汽运
			聚氧乙烷聚氧丙烷嵌段聚醚（助剂）	固含量≥50%	■	■	■	外购、汽运
			十二烷基苯磺酸钙（助剂）	固含量≥50%	■	■	■	外购、汽运
			阿拉伯胶（助剂）	≥95%	■	■	■	外购、汽运
			明胶（助剂）	≥95%	■	■	■	外购、汽运
			氯虫苯甲酰胺（原药）	/	■	■	■	外购、汽运
			水	/	■	■	■	外购、管道
			水剂	水剂 AS	聚氧乙烷聚氧丙烷嵌段聚醚（助剂）	固含量≥50%	■	■
霜霉威盐酸盐（原药）		/			■	■	■	外购、汽运
水		/			■	■	■	外购、管道
灭草松（原药）	≥97%	■			■	■	外购、汽运	
聚乙二醇脂肪酸酯（助剂）	/	■			■	■	外购、汽运	

				氢氧化钠（助剂）	/	■	■	■	外购、汽运
				丙二醇（防冻剂）	≥99%	■	■	■	外购、汽运
			可溶液剂 SL	聚氧乙烷聚氧丙烷嵌段聚醚（助剂）	固含量≥50%	■	■	■	外购、汽运
				威百亩（原药）	/	■	■	■	外购、汽运
				水	/	■	■	■	外购、管道
			水乳剂 EW	戊唑醇（原药）	/	■	■	■	外购、汽运
				酯磺酸盐（助剂）	固含量≥45%	■	■	■	外购、汽运
				脂肪醇磷酸酯盐（助剂）	固含量≥40%	■	■	■	外购、汽运
				植物油（溶剂）	≥98%	■	■	■	外购、汽运
				水	/	■	■	■	外购、管道
			超低容量液剂 UL	啞菌酯（原药）	≥80%	■	■	■	外购、汽运
				植物油（溶剂）	≥98%	■	■	■	外购、汽运
				十二烷基苯磺酸钙（助剂）	固含量≥50%	■	■	■	外购、汽运
			乳油 EC	吡唑醚菌酯（原药）	/	■	■	■	外购、汽运
				蓖麻油乙氧基化物（助剂）	固含量≥45%	■	■	■	外购、汽运
				油酸甲酯（溶剂）	≥95%	■	■	■	外购、汽运
				三苯乙基酚聚氧乙烯醚（乳化剂）	固含量≥45%	■	■	■	外购、汽运
				植物油（溶剂）	≥98%	■	■	■	外购、汽运
				十二烷基苯磺酸钙（助剂）	固含量≥50%	■	■	■	外购、汽运
				氯氟联苯吡菌胺（原药）	/	■	■	■	外购、汽运
				聚氧乙烷聚氧丙烷嵌段聚醚（助剂）	固含量≥50%	■	■	■	外购、汽运
				聚二甲基硅氧烷（消泡剂）	固含量≥10.5%	■	■	■	外购、汽运
			微乳剂 ME	啶酰菌胺（原药）	/	■	■	■	外购、汽运
				苯醚甲环唑（原药）	/	■	■	■	外购、汽运
				油酸甲酯（溶剂）	≥95%	■	■	■	外购、汽运
				十二烷基苯磺酸钙（助剂）	固含量≥50%	■	■	■	外购、汽运
				水	/	■	■	■	外购、管道
				聚二甲基硅氧烷（消泡剂）	固含量≥10.5%	■	■	■	外购、汽运
				聚氧乙烷聚氧丙烷嵌段聚醚（助剂）	固含量≥50%	■	■	■	外购、汽运
		油悬浮剂 OF	油悬浮剂 OF	百菌清原药	≥98.5%	■	■	■	自产
				酯磺酸盐（助剂）	固含量≥45%	■	■	■	外购、汽运
				脂肪醇磷酸酯盐（助剂）	固含量≥40%	■	■	■	外购、汽运
				玉米油（溶剂）	≥98%	■	■	■	外购、汽运

		可分散油悬浮剂 OD	呋虫胺（原药）	/	■	■	■	外购、汽运
			吡蚜酮（原药）	固含量≥45%	■	■	■	外购、汽运
			酯磺酸盐（助剂）	固含量≥40%	■	■	■	外购、汽运
			脂肪醇磷酸酯盐（助剂）	固含量≥40%	■	■	■	外购、汽运
			玉米油（溶剂）	≥98%	■	■	■	外购、汽运
	四氯对苯二甲腈/ 五氯苯腈		对苯二甲腈	99%	■	■	■	外购、汽运
			液氯	99%	■	■	■	外购、汽运
			活性炭催化剂	/	■	■	■	外购、汽运
			氮气	≥99%	■	■	■	自制
			苯甲腈	99%	■	■	■	外购、汽运
	四氯-2-氰基吡啶		2-氰基吡啶	99%	■	■	■	外购、汽运
			甲苯	99%	■	■	■	外购、汽运
			液氯	99%	■	■	■	外购、汽运
			活性炭催化剂	/	■	■	■	外购、汽运
	三聚氰胺聚磷酸盐		三聚氰胺	99.8%	■	■	■	外购、汽运
			磷酸	75%	■	■	■	外购、汽运
	复配阻燃母粒	复配 MPP 阻燃母粒	三聚氰胺聚磷酸盐	99.8%	■	■	■	自产
			低密度聚乙烯树脂	/	■	■	■	外购、汽运
			聚乙烯蜡	/	■	■	■	外购、汽运
			钛酸酯（TC114）	/	■	■	■	外购、汽运
			EBS	/	■	■	■	外购、汽运
		复配 DBDPE 阻燃母粒	十溴二苯乙烷	96%	■	■	■	外购、汽运
			低密度聚乙烯树脂	/	■	■	■	外购、汽运
			聚乙烯蜡	/	■	■	■	外购、汽运
			钛酸酯（TC114）	/	■	■	■	外购、汽运
			EBS	/	■	■	■	外购、汽运
	尾气吸收区	CaCl ₂	氢氧化钙	工业级	■	■	■	外购、汽运
		Ca(ClO) ₂						
		FeCl ₃	含铁废盐酸	Fe ²⁺ 、HCl	■	■	■	来自周边企业、汽运
		盐酸						
	高温等离子技术应用综合治理项目		活性炭	/	■	■	■	外购、汽运
			工业废弃物	/	■	■	■	自产
			尿素	/	■	■	■	外购、汽运
			消石灰	/	■	■	■	外购、汽运
			氧化硅	/	■	■	■	外购、汽运
	废气治理		稀硫酸	/	■	■	■	外购、汽运
	能源		天然气	CH ₄	■	■	■	外购、管道

			蒸汽	/				外购、管道	
表 2-7 本项目技改前后全厂原辅料、燃料消耗量合计									
种类	名称	成分规格	年耗量（t/a）			最大 存储 量（t）	存储 位置	包装方 式	来源及 运输
			技改前	技改后	增减量				
原辅 料	液氯	≥99%				75	液氯 储罐 厂房	液氯储 罐	外购、 汽运
	间苯二甲腈	≥98.5%				20	原料 仓库	袋装	外购、 汽运
	活性炭催化剂	/				5			外购、 汽运
	氮气	≥99%				/	制氮 机房	管道	自制
	甲苯	≥99%				7.5	甲苯 储罐	储罐	外购 汽运
	百菌清原药	≥98.5%				200	仓库 二	吨袋	自产
	白炭黑（填料）	≥95%				50	丙类 仓库	25kg 袋 装	外购、 汽运
	高岭土（填料）	≥95%				200		25kg 袋 装	外购、 汽运
	木质素磺酸钙（分散剂）	≥95%				20		25kg 袋 装	外购、 汽运
	萘磺酸甲醛缩聚物钠盐（分散剂）	≥95%				50		25kg 袋 装	外购、 汽运
	除虫脲（原药）	≥70%				50		25kg 袋 装	外购、 汽运
	琥胶肥酸铜（原药）	≥98%				20		25kg 袋 装	外购、 汽运
	氟酰胺（原药）	≥97%				20		25kg 袋 装	外购、 汽运
	十二烷基硫酸钠（润湿剂）	≥90%				20		25kg 袋 装	外购、 汽运
	霜脲氰（原药）	≥98%				50		25kg 袋 装	外购、 汽运
	啉菌酯（原药）	≥80%				100		25kg 袋 装	外购、 汽运
	三环唑（原药）	/				20		25kg 袋 装	外购、 汽运
	福美双（原药）	≥98%				5		25kg 袋 装	外购、 汽运
	分散剂	/				20		25kg 袋 装	外购、 汽运
	填料	/				50		25kg 袋 装	外购、 汽运
	三乙膦酸铝（原药）	≥95%				50		25kg 袋 装	外购、 汽运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助剂）	≥95%				4		25kg 袋 装	外购、 汽运
	柠檬酸（助剂）	≥98%				2		25kg 袋 装	外购、 汽运

	聚氧烷基硫酸盐（助剂）	≥95%	■	■	■	20		25kg 袋装	外购、汽运
	聚乙烯吡咯烷酮（助剂）	≥95%	■	■	■	2		25kg 袋装	外购、汽运
	脂肪醇聚醚硫酸钠（助剂）	≥95%	■	■	■	20		25kg 袋装	外购、汽运
	木质素磺酸盐（助剂）	≥95%	■	■	■	50		25kg 袋装	外购、汽运
	氟啶胺（原药）	/	■	■	■	50		25kg 袋装	外购、汽运
	啶酰菌胺（原药）	/	■	■	■	50		25kg 袋装	外购、汽运
	戊唑醇（原药）	/	■	■	■	50		25kg 袋装	外购、汽运
	呋虫胺（原药）	/	■	■	■	20		25kg 袋装	外购、汽运
	吡唑醚菌酯（原药）	/	■	■	■	50		25kg 袋装	外购、汽运
	春雷霉素（原药）	/	■	■	■	2		25kg 袋装	外购、汽运
	L-WETP（润湿剂）	≥95%	■	■	■	10		25kg 袋装	外购、汽运
	木质素磺酸钠（分散剂）	≥95%	■	■	■	20		25kg 袋装	外购、汽运
	T-2500（分散剂）	固含量≥45%	■	■	■	10		200kg 桶装	外购、汽运
	聚羧酸钠盐（分散剂）	≥95%	■	■	■	50		25kg 袋装	外购、汽运
	硫酸铵（填料）	≥95%	■	■	■	200		25kg 袋装	外购、汽运
	硫酸钠（填料）	≥97%	■	■	■	50		25kg 袋装	外购、汽运
	抗蚜威（原药）	/	■	■	■	20		25kg 袋装	外购、汽运
	烯酰吗啉（原药）	/	■	■	■	50		25kg 袋装	外购、汽运
	氯虫苯甲酰胺（原药）	/	■	■	■	15		25kg 袋装	外购、汽运
	杀虫单（原药）	/	■	■	■	10		25kg 袋装	外购、汽运
	氟啶虫酰胺（原药）	/	■	■	■	10		25kg 袋装	外购、汽运
	克菌丹（原药）	/	■	■	■	50		25kg 袋装	外购、汽运
	丙硫菌唑（原药）	/	■	■	■	50		25kg 袋装	外购、汽运
	硫酸铜钙（原药）	≥90%	■	■	■	30		25kg 袋装	外购、汽运
	王铜（原药）	≥90%	■	■	■	20		25kg 袋装	外购、汽运
	烷基萘磺酸盐（助剂）	≥98%	■	■	■	20		25kg 袋装	外购、汽运
	水	/	■	■	■	/	/	管道	外购、管道
	丙环唑（原药）	≥97%	■	■	■	10	丙类	200kg 桶装	外购、汽运

		硬脂酸镁（助剂）	≥97%	■	■	■	8	仓库	25kg 袋装	外购、汽运
		磷酸氢二铵（助剂）	≥98%	■	■	■	10		25kg 袋装	外购、汽运
		牛脂酸钠（助剂）	≥90%	■	■	■	1		25kg 袋装	外购、汽运
		磷酸铁（原药）	≥98%	■	■	■	3		25kg 袋装	外购、汽运
		EDTA-2 钠（助剂）	≥98%	■	■	■	10		25kg 袋装	外购、汽运
		尿素（助剂）	≥97%	■	■	■	5		25kg 袋装	外购、汽运
		苯醚甲环唑（原药）	/	■	■	■	15		25kg 袋装	外购、汽运
		丙二醇（防冻剂）	≥97%	■	■	■	20	甲类仓库	吨桶	外购、汽运
		BIT（防腐剂）	固含量 ≥20%	■	■	■	10	丙类仓库	20L 桶装	外购、汽运
		FD（分散剂）	≥95%	■	■	■	20		25kg 袋装	外购、汽运
		硅酸镁铝（抗沉降剂）	≥97%	■	■	■	50		25kg 袋装	外购、汽运
		三苯乙基酚聚氧乙烯醚（乳化剂）	固含量 ≥45%	■	■	■	20		200kg 桶装	外购、汽运
		BC/10（乳化剂）	固含量 ≥40%	■	■	■	30		200kg 桶装	外购、汽运
		聚二甲基硅氧烷（消泡剂）	固含量 ≥10.5%	■	■	■	10		50kg 桶装	外购、汽运
		黄原胶（增稠剂）	≥97%	■	■	■	10		25kg 袋装	外购、汽运
		啉氧菌酯（原药）	/	■	■	■	5		25kg 袋装	外购、汽运
		多杀霉素（原药）	≥50%	■	■	■	10		25kg 袋装	外购、汽运
		氟吡菌胺（原药）	/	■	■	■	15		25kg 袋装	外购、汽运
		氟吡菌酰胺（原药）	/	■	■	■	15		25kg 袋装	外购、汽运
		氟环唑（原药）	/	■	■	■	5		25kg 袋装	外购、汽运
		高效氯氟氰菊酯（原药）	/	■	■	■	20		25kg 袋装	外购、汽运
		环丙唑醇（原药）	/	■	■	■	5		25kg 袋装	外购、汽运
		甲氨基阿维菌素（原药）	/	■	■	■	3		25kg 袋装	外购、汽运
		甲基硫菌灵（原药）	/	■	■	■	20		25kg 袋装	外购、汽运
		碱式硫酸铜（原药）	≥90%	■	■	■	10		25kg 袋装	外购、汽运
		精甲霜灵（原药）	≥85%	■	■	■	20		200kg 桶装	外购、汽运
		聚羧酸盐（助剂）	固含量 ≥40%	■	■	■	50		200kg 桶装	外购、汽运
		聚氧乙烷聚氧	固含量	■	■	■	20		200kg	外购、

	丙烷嵌段聚醚 (助剂)	≥50%						桶装	汽运
	联苯菊酯(原 药)	/	■	■	■	4		25kg 袋 装	外购、 汽运
	氯氟联苯吡菌 胺(原药)	/	■	■	■	20		25kg 袋 装	外购、 汽运
	氰霜唑(原药)	/	■	■	■	10		25kg 袋 装	外购、 汽运
	噻虫胺(原药)	/	■	■	■	20		25kg 袋 装	外购、 汽运
	噻唑锌(原药)	≥90%	■	■	■	15		25kg 袋 装	外购、 汽运
	霜霉威(原药)	/	■	■	■	20		25kg 袋 装	外购、 汽运
	霜霉威盐酸盐 (原药)	/	■	■	■	20		25kg 袋 装	外购、 汽运
	烷基苯磺酸盐 (助剂)	固含量 ≥45%	■	■	■	50		200kg 桶装	外购、 汽运
	异菌脲(原药)	/	■	■	■	10		25kg 袋 装	外购、 汽运
	啉啉菌胺(原 药)	/	■	■	■	10		25kg 袋 装	外购、 汽运
	吡虫啉(原药)	/	■	■	■	10		25kg 袋 装	外购、 汽运
	咯菌腈(原药)	/	■	■	■	3		25kg 袋 装	外购、 汽运
	噻虫嗪(原药)	/	■	■	■	30		25kg 袋 装	外购、 汽运
	磷酸酯盐(助 剂)	固含量 ≥40%	■	■	■	5		200kg 桶装	外购、 汽运
	颜料红 FGR(助 剂)	固含量 ≥49%	■	■	■	20		30kg 桶 装	外购、 汽运
	苯丙乳液(助 剂)	固含量 ≥30%	■	■	■	20		吨桶	外购、 汽运
	烷基磺酸钠(助 剂)	/	■	■	■	1		200kg 桶装	外购、 汽运
	种菌唑(原药)	/	■	■	■	3		25kg 袋 装	外购、 汽运
	硝磺草酮(原 药)	/	■	■	■	5		25kg 袋 装	外购、 汽运
	十二烷基苯磺 酸钙(助剂)	固含量 ≥50%	■	■	■	20		200kg 桶装	外购、 汽运
	植物油(溶剂)	≥98%	■	■	■	50	甲类 仓库	200kg 桶装	外购、 汽运
	阿拉伯胶(助 剂)	≥95%	■	■	■	5	丙类 仓库	25kg 袋 装	外购、 汽运
	明胶(助剂)	≥95%	■	■	■	5		25kg 袋 装	外购、 汽运
	异丙甲草胺(原 药)	≥98%	■	■	■	20		200kg 桶装	外购、 汽运
	莠去津(原药)	/	■	■	■	10		25kg 袋 装	外购、 汽运
	烷基钠磺酸盐 (助剂)	/	■	■	■	5		25kg 袋 装	外购、 汽运
	氯氟吡氧乙酸 (原药)	≥98%	■	■	■	5		25kg 袋 装	外购、 汽运

		唑草酮（原药）	≥95%	■	■	■	1	甲类 仓库	200kg 桶装	外购、 汽运
		玉米油（溶剂）	/	■	■	■	50		200kg 桶装	外购、 汽运
		油酸甲酯（溶 剂）	≥95%	■	■	■	50		200kg 桶装	外购、 汽运
		酯磺酸盐（助 剂）	固含量 ≥45%	■	■	■	20	丙类 仓库	200kg 桶装	外购、 汽运
		聚氨酯（助剂）	/	■	■	■	10		25kg 袋 装	外购、 汽运
		聚脲（助剂）	/	■	■	■	10		25kg 袋 装	外购、 汽运
		三乙醇胺（助 剂）	/	■	■	■	2		200kg 桶装	外购、 汽运
		二甲戊灵（原 药）	/	■	■	■	15		25kg 袋 装	外购、 汽运
		烯效唑（原药）	/	■	■	■	4		25kg 袋 装	外购、 汽运
		炔螨特（原药）	≥98%	■	■	■	10		200kg 桶装	外购、 汽运
		蓖麻油乙氧基 化物（助剂）	固含量 ≥45%	■	■	■	10		200kg 桶装	外购、 汽运
		灭草松（原药）	≥97%	■	■	■	20		25kg 袋 装	外购、 汽运
		聚乙二醇脂肪 酸酯（助剂）	/	■	■	■	20		25kg 袋 装	外购、 汽运
		氢氧化钠（助 剂）	/	■	■	■	10		25kg 袋 装	外购、 汽运
		威百亩（原药）	/	■	■	■	20		25kg 袋 装	外购、 汽运
		脂肪醇磷酸酯 盐（助剂）	固含量 ≥40%	■	■	■	20		200kg 桶装	外购、 汽运
		吡蚜酮（原药）	固含量 ≥45%	■	■	■	10		200kg 桶装	外购、 汽运
		对苯二甲腈	99%	■	■	■	20	原料 仓库	袋装	外购、 汽运
		苯甲腈	99%	■	■	■	20		袋装	外购、 汽运
		2-氰基吡啶	99%	■	■	■	30	甲类 仓库	桶装	外购、 汽运
		三聚氰胺	99.80%	■	■	■	150	原料 仓库	袋装	外购、 汽运
		磷酸	75%	■	■	■	16	中间 罐	储罐	外购、 汽运
		三聚氰胺聚磷 酸盐	99.80%	■	■	■	200	丙类 仓库	袋装	自产
		低密度聚乙烯 树脂	/	■	■	■	20	原料 仓库	袋装	外购、 汽运
		聚乙烯蜡	/	■	■	■	20		袋装	外购、 汽运
		钛酸酯 (TC114)	/	■	■	■	20		袋装	外购、 汽运
		EBS	/	■	■	■	20		袋装	外购、 汽运
		十溴二苯乙烷	96%	■	■	■	500		袋装	外购、 汽运

	氢氧化钙	工业级	■	■	■	22	尾气处理区	袋装	外购、汽运
	含铁废盐酸	Fe ²⁺ 、HCl	■	■	■	400	储罐区	储罐	来自周边企业、汽运
	活性炭	/	■	■	■	5	原料仓库	袋装	外购、汽运
	工业废弃物	/	■	■	■	1045	危废仓库	袋装	自产
	尿素	/	■	■	■	20	原料仓库	袋装	外购、汽运
	消石灰	/	■	■	■	5		袋装	外购、汽运
	氧化硅	/	■	■	■	2		袋装	外购、汽运
	稀硫酸	/	■	■	■	1		桶装	外购、汽运
	天然气	CH ₄	■	■	■	/	/	管道	外购、管道
	蒸汽	/	■	■	■	/	/	管道	外购、管道

注：水分散粒剂烘干工序有蒸汽加热烘干、天然气燃烧加热烘干两种方式，本项目技改后蒸汽用量增加，全厂天然气用量不增加；除本项目技改后不再使用的原辅料外，本项目技改前已有原辅料最大存储量不变。

主要原辅材料、燃料的理化性质详见表 2-8

表 2-8 原辅材料、燃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分子式	CAS 号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琥胶肥酸铜	$[(CH_2)_{17}(C_2O_2)_2]_nCu$	604797-07-1	纯品外观为淡蓝色粉末，密度：1.43-1.61g/cm ³ ，在水中溶解度较低，微溶于水；但可溶于酸性或碱性溶液	/	LD ₅₀ : 2646mg/kg（小鼠经口）
啉菌酯	C ₂₂ H ₁₇ N ₃ O ₅	131860-33-8	纯品外观为白色结晶性粉末，密度：1.33g/cm ³ ，熔点：118-119℃，沸点：581.3℃，闪点：305℃，微溶于己烷、正辛醇，溶于甲醇、甲苯、丙酮，易溶于乙酸乙酯、乙腈、二氯甲烷	不燃	有毒
霜脲氰	C ₇ H ₁₀ N ₄ O ₃	57966-95-7	外观呈无色结晶固体，熔点：160~161℃，密度：1.31g/cm ³	可燃	LD ₅₀ : 1100mg/kg（大鼠经口）
氟酰胺	C ₁₇ H ₁₆ F ₃ N ₂ O ₂	66332-96-5	白色至无色结晶固体，无味，熔点：104-105℃，沸点：339.1℃，密度：1.247g/cm ³ ，20℃时水中溶解度为 9.6mg/L，易溶于丙酮、甲醇等有机溶剂	/	LD ₅₀ : 10mg/kg（大鼠经口）
百菌清	C ₈ Cl ₄ N ₂	1897-45-6	纯品为白色结晶性粉末，无色无味，密度：1.71g/cm ³ ，熔点：250-251℃，沸点：350℃，微溶于水，	/	LD ₅₀ : >10000 mg/kg（大鼠经口），3700mg/kg

			易溶于有机溶剂		(小鼠经口)
除虫脲	$C_{14}H_9ClF_2N_2O_2$	35367-38-5	纯品为白色结晶, 熔点: 230~232°C, 密度: 1.56g/cm ³ (25°C), 易溶于乙腈、二甲基亚砷、N,N-二甲基甲酰胺; 可溶于丙酮 (6.5g/L)、乙醇、醋酸乙酯、二氯甲烷; 微溶于乙醚、苯、石油醚	可燃	LD ₅₀ : >4640 mg/kg (大鼠经口)
木质素磺酸钙	$C_{20}H_{24}CaO_{10}S_2$	8061-52-7	浅黄色至深棕色粉末, 略有芳香气味, 易溶于水, 但不溶于普通有机溶剂	/	无毒
十二烷基硫酸钠	$C_{12}H_{25}SO_4Na$	151-21-3	白色或淡黄色粉末, 密度: 1.03g/cm ³ , 熔点: 204-207°C, 易溶于水, 微溶于乙醇, 几乎不溶于氯仿、乙醚和轻石油	可燃	LD ₅₀ : 1288mg/kg (大鼠经口)
萘磺酸甲醛缩聚物钠盐	$(C_{11}H_7O_4SNa)_n$	9084-06-4	外观通常为棕色或深棕色粉末, 部分产品可能呈浅棕色, 易溶于水	/	/
三环唑	$C_9H_7N_3S$	41814-78-2	纯品为白色无臭针状结晶, 工业原药常呈淡黄色、橙色或砖红色粉末, 密度: 1.5g/cm ³ , 熔点: 187-188°C, 沸点: 275°C, 微溶于水, 溶于甲醇、乙醇、二氯甲烷, 易溶于氯仿、丙酮	可燃	LD ₅₀ : 305mg/kg (大鼠经口), 250mg/kg (小鼠经口)
三乙磷酸铝	$C_6H_{18}AlO_9P_3$	39148-24-8	纯品为白色无臭味结晶或类白色固体, 工业品通常为白色晶状粉末, 熔点大于 300°C, 在 200°C 以上开始分解	不燃	LD ₅₀ : 5mg/kg (大鼠经口)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RO(CH_2CH_2O)_nH$	/	根据 n 值不同, 外观从液体到膏状或固体不等。通常, n<9 时为液体, n=10~20 时为膏状物, n>20 时为固体, 易溶于水、乙醇、乙二醇等极性溶剂	/	/
柠檬酸	$C_6H_8O_7$	77-92-9	纯品为白色结晶粉末, 密度: 1.54g/cm ³ , 熔点: 153-159°C, 沸点: 175°C, 闪点: 155.2°C, 溶于水、乙醇、乙醚, 不溶于苯, 微溶于氯仿	可燃	无毒
聚乙烯吡咯烷酮	$(C_6H_9NO)_n$	9003-39-8	白色至淡黄色无定形、潮解性粉末或颗粒, 有微臭, 密度: 1.14 g/cm ³ , 熔点: 130°C, 沸点: 217.6°C, 闪点: 93.9°C, 极易溶于水及含卤代烃类溶剂、醇类、胺类、硝基烷烃及低分子脂肪酸等, 不溶于丙酮、乙醚、松节油、脂肪烃和脂环烃等少数溶剂。能与多数无机酸盐、多种树脂相溶。	易燃	低毒

脂肪醇聚醚硫酸钠	$\text{RO}(\text{CH}_2\text{CH}_2\text{O})_n\text{SO}_3\text{Na}$	/	常温下为白色或淡黄色黏稠液体或凝胶状膏体，略有异味，易溶于水，形成透明或半透明溶液；可溶于乙醇等极性溶剂，但不溶于非极性有机溶剂（如苯、石油醚）	不易燃	低毒
氟啶胺	$\text{C}_{13}\text{H}_4\text{Cl}_2\text{F}_6\text{N}_4\text{O}_4$	79622-59-6	浅黄色或者黄色结晶或者结晶性粉末，密度：1.8g/cm ³ ，熔点：115-117℃，沸点：376.1℃，闪点：181.3℃，不溶于水，溶于甲醇，大量溶于丙酮	可燃	LD ₅₀ : >5000 mg/kg（大鼠经口）
啶酰菌胺	$\text{C}_{18}\text{H}_{12}\text{Cl}_2\text{N}_2\text{O}$	188425-85-6	外观为白色结晶性粉末，密度：1.38g/cm ³ ，熔点：142-144℃，沸点：402.7℃，闪点：4℃，难溶于水	不燃	LD ₅₀ : >2000 mg/kg（大鼠经口）
戊唑醇	$\text{C}_{16}\text{H}_{22}\text{ClN}_3\text{O}$	107534-96-3	无色结晶体，密度：1.25g/cm ³ ，熔点：102.4℃，闪点：242℃	可燃	低毒
呋虫胺	$\text{C}_7\text{H}_{14}\text{N}_4\text{O}_3$	165252-70-0	白色结晶固体，无臭，熔点：107.5℃，沸点：208℃，密度：1.4g/cm ³ ，溶于水，难溶于环己烷、二甲苯等有机溶剂	不燃	LD ₅₀ : 2804mg/kg（大鼠经口）
吡唑醚菌酯	$\text{C}_{19}\text{H}_{18}\text{ClN}_3\text{O}_4$	175013-18-0	白色至浅米色无味结晶体，密度：1.27g/cm ³ ，熔点：63.7-65.2℃，沸点：501.1℃，闪点：256.8℃，难溶于水	不燃	LD ₅₀ : >5000 mg/kg（大鼠经口）
春雷霉素	$\text{C}_{14}\text{H}_{25}\text{N}_3\text{O}_9$	6980-18-3	纯品为白色针状结晶，密度：1.973g/cm ³ ，熔点：203℃，沸点：585.9℃，闪点：308.2℃，易溶于水，不溶于甲醇、乙醇、丙醇、苯等多种有机溶剂	不燃	LD ₅₀ : 22000mg/kg（大鼠经口）
木质素磺酸钠	$\text{C}_{20}\text{H}_{24}\text{Na}_2\text{O}_{10}\text{S}_2$	8061-51-6	外观为黄棕色至棕褐色自由流动粉末，具有吸湿性；也可呈现为棕褐色液体，无特殊异味，易溶于水，不溶于乙醇、丙酮等普通有机溶剂	不易燃	无毒
聚羧酸钠盐	/	62601-60-9	外观为白色或淡黄色粉末	不易燃	无毒
硫酸铵	$(\text{NH}_4)_2\text{SO}_4$	7783-20-2	常温下呈无色斜方结晶，工业品一般为白色或微带黄色的小晶粒，但少数副产品带有微青、暗褐等颜色，密度：1.77g/cm ³ ，熔点：280℃（分解），易溶于水，不溶于乙醇和丙酮	不易燃	LD ₅₀ : 2840mg/kg（大鼠经口）
硫酸钠	Na_2SO_4	7757-82-6	白色、无臭、有苦味的结晶或粉末，密度：2.68g/cm ³ ，熔点：884℃，沸点：1430℃，溶于水，溶于甘油而不溶于乙醇	不燃	LD ₅₀ : >2000 mg/kg（大鼠经口）
抗蚜威	$\text{C}_{11}\text{H}_{18}\text{N}_4\text{O}_2$	23103-982	纯品为白色无臭结晶体，密度：	可燃	LD ₅₀ : 68-147

				1.1~1.146g/cm ³ , 沸点: 373.4℃, 微溶于水, 易溶于丙酮、乙醇、甲醇、氯仿、二甲苯等多数有机溶剂		mg/kg (大鼠经口)
烯酰吗啉	C ₂₁ H ₂₂ ClN ₄ O ₄	110488-70-5		白色至类白色粉末或晶体, 密度: 1.231g/cm ³ , 熔点: 125-149℃, 沸点: 584.9℃, 闪点: 307.54℃, 易溶于水	不易燃	LD ₅₀ : >3900 mg/kg (大鼠经口)
氯虫苯甲酰胺	C ₁₈ H ₁₄ BrCl ₂ N ₅ O ₂	500008-45-7		外观呈白色结晶性粉末, 熔点: 208-210℃, 沸点: 526.6℃, 密度: 1.507g/cm ³	不易燃	LD ₅₀ : >5000 mg/kg (大鼠经口)
氟啉虫酰胺	C ₉ H ₆ F ₃ N ₃ O	158062-67-0		白色无味固体粉末, 熔点: 157.5℃, 密度: 1.531g/mL(20℃)。溶于水, 易溶于丙酮、二甲基甲酰胺等有机溶剂	不易燃	LD ₅₀ : >884 mg/kg (大鼠经口)
克菌丹	C ₉ H ₈ Cl ₃ NO ₂ S	133-06-2		白色结晶性粉末, 密度: 1.74g/cm ³ , 熔点: 178℃, 沸点: 314.2℃, 不溶于水, 微溶于乙醇, 溶于四氯甲烷、氯仿、二甲苯、环己酮和二氯乙烷	可燃	LD ₅₀ : >25000 mg/kg (大鼠经口)
丙硫菌唑	C ₁₄ H ₁₅ Cl ₂ N ₃ OS	178928-70-6		纯品为白色至浅褐色或白色至浅黄色结晶粉末, 熔点: 139.1-144.5℃, 沸点: 86.7±55℃, 密度: 1.36 g/cm ³	不易燃	低毒
硫酸铜钙	CuCaSO ₄	/		浅蓝色或蓝绿色粉末/晶体, 密度约 2.8-3g/cm ³ , 易溶于水	不燃	LD ₅₀ : 300 mg/kg (大鼠经口)
烷基萘磺酸盐	R-C ₁₀ H ₆ -SO ₃ M	/		呈褐色粉末或琥珀色液体, 可溶于硬水和软水	不易燃	/
丙环唑	C ₁₅ H ₁₇ Cl ₂ N ₃ O ₂	60207-90-1		外观为淡黄色黏稠液体, 沸点: 180℃ (13.3Pa), 蒸汽压: 0.133mPa (20℃), 折光率: 1.5468, 比重: 1.27g/cm ³ (20℃)	可燃	LD ₅₀ : >1517 mg/kg (大鼠经口)
硬脂酸镁	C ₃₆ H ₇₀ MgO ₄	557-04-0		白色无砂性的细粉, 与皮肤接触有滑腻感, 密度: 1.028g/cm ³ , 熔点: 200℃, 沸点: 359.4℃, 闪点: 162.4℃, 能溶于热醇, 不溶于水	不易燃	无毒
磷酸氢二铵	(NH ₄) ₂ HPO ₄	7783-28-0		无色透明单斜晶体或白色粉末, 易溶于水, 密度: 1.619g/cm ³ , 熔点: 155℃, 不溶于醇、丙酮、氨	不易燃	LD ₅₀ : 17000 mg/kg (大鼠经口)
牛脂酸钠	/	8052-48-0		白色结晶或粉末状固体, 可溶于水和有机溶剂如醇类	可燃	/
苯醚甲环唑	C ₁₉ H ₁₇ Cl ₂ N ₃ O ₃	119446-68-3		白色粉末, 密度: 1.741g/cm ³ , 熔点: 76℃, 沸点: 220℃, 闪点: 284.6℃, 易溶于有机溶剂	可燃	LD ₅₀ : 1453 mg/kg (大鼠经口)
甲基硫菌灵	C ₁₂ H ₁₄ N ₄ O ₄ S ₂	23564-05-8		无色棱状结晶, 密度: 1.45g/cm ³ , 熔点: 172℃, 沸点: 478.4℃, 溶于丙酮、甲醇、氯仿、乙腈, 不溶于水, 在碱性介质中分解	可燃	LD ₅₀ : 6640-7500 mg/kg (大鼠经口)

精甲霜灵	$C_{15}H_{21}NO_4$	70630-17-0	淡黄色至淡棕色浓液体，密度：1.117g/cm ³ ，熔点：38.7℃，沸点：394.3℃，闪点：192.3℃，与丙酮，乙酸乙酯，甲醇，二氯甲烷，甲苯，和正辛醇互溶	可燃	LD ₅₀ : 667 mg/kg (大鼠经口)
高效氯氟氰菊酯	/	1820573-27-0	外观为无色无臭结晶体，熔点：90℃，沸点：496.3±45.0℃，比重：1.368±0.06g/cm ³ (20℃)	不易燃	LD ₅₀ : 56-97 mg/kg (大鼠经口)
硅酸镁铝	$Al_2MgO_8Si_2$	71205-22-6	白色的复合胶态物质，无毒，无味，不溶于水	不燃	/
丙二醇	$C_3H_8O_2$	57-55-6	无色黏稠状液体，熔点：-59℃，沸点：188.2℃，可与水、乙醚、乙醇混溶	可燃	LD ₅₀ : 20000mg/kg (大鼠经口)
聚二甲基硅氧烷	$(C_2H_6OSi)_n$	9006-65-9	无色（或淡黄色）、无味、无毒、不易挥发的液体。熔点：-50℃，沸点：101℃，闪点：300℃，不溶于水、甲醇、二醇和-乙氧基乙醇，可与苯、二甲醚、甲基乙基酮、四氯化碳或煤油互溶，稍溶于丙酮、二恶烷、乙醇和丁醇。	不易燃	低毒
三苯乙基酚聚氧乙醚	/	99734-09-5	淡黄色至黄棕色的粘稠液体或膏状固体，易溶于水、乙醇、甲醇、苯、甲苯、二甲苯等多种极性和非极性溶剂	不易燃	/
异菌脲	$C_{13}H_{13}Cl_2N_3O_3$	36734-19-7	白色结晶，无味，难溶于水，密度：1.236g/cm ³ ，熔点：130-136℃，易溶于丙酮、二甲基甲酰胺等有机溶剂	不易燃	LD ₅₀ : 3500 mg/kg (大鼠经口)
联苯菊酯	$C_{23}H_{22}ClF_3O_2$	82657-04-3	纯品为白色固体，密度：1.21g/cm ³ ，熔点：68-71℃，闪点：165℃，可溶于氯仿、二氯甲烷、乙醚、甲苯、庚烷，微溶于戊烷	不易燃	低毒
氟霜唑	$C_{13}H_{13}ClN_4O_2S$	120116-88-3	浅黄色无味粉状固体，密度：1.38g/cm ³ ，熔点：152.7℃，沸点：498.2℃，闪点：255.1℃	不易燃	LD ₅₀ : >5000 mg/kg (大鼠经口)
氟环唑	$C_{17}H_{13}ClFN_3O$	133855-98-8	无色结晶状固体，密度：1.394g/cm ³ ，熔点：136.2℃，沸点：463.1℃，闪点：233.9℃	/	LD ₅₀ : 500-1000 mg/kg (大鼠经口)
噻唑锌	$C_4H_4N_6S_4Zn$	/	灰白色粉末，熔点>300℃，不溶于水和有机溶剂，在中性、弱碱性条件下稳定	可燃	低毒
碱式硫酸铜	$Cu_2(OH)_2SO_4$	1344-73-6	绿色单斜晶体，水中溶解度极低	不易燃	LD ₅₀ : 2450 mg/kg (大鼠经口)
氟吡菌胺	$C_{14}H_8Cl_3F_3N_2O$	239110-15-7	米色粉末状细微晶体，密度：1.455-1.575g/cm ³ ，熔点：150℃，沸点：387.1-477.1℃，闪点：186.4-243.8℃	不易燃	LD ₅₀ : >5000 mg/kg (大鼠经口)
氟吡菌	$C_{16}H_{11}ClF_6N_2O$	658066-35-4	白色粉末，无明显气味，密度：	/	LD ₅₀ : >2000

酰胺			1.42g/cm ³ , 熔点: 117.5°C: 沸点: 318~321°C		mg/kg (大鼠经口)
氯氟联苯吡菌胺	C ₁₈ H ₁₂ Cl ₂ F ₃ N ₃	581809-46-3	无气味的白色粉末, 密度: 1.51g/cm ³ , 熔点: 142.95°C: 沸点: 474.4±45°C, 难溶于水, 易溶于甲醇、二氯甲烷、丙醇	/	LD ₅₀ : >5000 mg/kg (大鼠经口)
甲氨基阿维菌素	C ₄₉ H ₇₅ NO ₁₃	/	白色或淡黄色结晶粉末, 熔点: 141-146°C, 密度: 1.21g/cm ³ , 沸点: 935°C, 闪点: 519.3°C, 易溶于丙酮和甲醇, 微溶于水, 对光和强碱条件敏感	不易燃	低毒
多杀霉素	C ₄₂ H ₇₁ NO ₉	/	近乎于白色粉末, 带有轻微陈腐泥土气味, 密度: 1.16g/cm ³ , 熔点: 84-88.5°C, 沸点: 801.5°C, 可与芳香烃、卤代烃、醇类、酮类、酯类以及脂肪烃溶剂混溶	/	LD ₅₀ : >5000 mg/kg (大鼠经口)
霜霉威	/	24579-73-5	纯品为无色、无味并且极易吸湿的结晶固体, 熔点: 45~55°C。在水及部分溶剂中溶解度很高	/	LD ₅₀ : 2000-2900 mg/kg (大鼠经口)
霜霉威盐酸盐	C ₉ H ₂₁ ClN ₂ O ₂	25606-41-1	淡黄色结晶, 熔点: 64.2°C, 易溶于水	/	LD ₅₀ : 8600 mg/kg (大鼠经口)
环丙唑醇	C ₁₅ H ₁₈ ClN ₃ O	94361-06-5	无色晶体, 熔点: 103~105°C, 沸点>250°C	不易燃	LD ₅₀ : 1020-1333 mg/kg (大鼠经口)
啉氧菌酯	C ₁₈ H ₁₆ F ₃ N ₄ O ₄	117428-22-5	白色粉末, 熔点: 75°C, 密度: 1.4g/cm ³ , 沸点: 453.1±45.0°C, 闪点: 227.9±28.7 °C, 易溶于水	可燃	LD ₅₀ : >5000 mg/kg (大鼠经口)
噻虫胺	C ₆ H ₈ ClN ₅ O ₂ S	210880-92-5	外观为黄色结晶固体, 纯品为无色、无味粉末, 密度: 1.63g/cm ³ , 熔点: 176.8°C, 沸点: 435.2°C, 闪点: 217.0°C, 难溶于水, 溶于甲醇、丙酮	不易燃	LD ₅₀ : >5000 mg/kg (大鼠经口)
吡虫啉	C ₉ H ₁₀ ClN ₅ O ₂	105827-78-9	纯品为白色晶体, 原药为淡黄色结晶, 熔点: 136.4-143.8°C, 密度: 1.543g/cm ³ , 沸点: 442.3°C, 闪点: 221.3 °C, 常温常压下稳定, 避免与强氧化剂接触	不易燃	LD ₅₀ : 424-475 mg/kg (大鼠经口)
咯菌腈	C ₁₂ H ₆ F ₂ N ₂ O ₂	131341-86-1	纯品为淡黄色粉末, 熔点: 199.8°C, 密度: 1.54g/cm ³	不易燃	LD ₅₀ : >5000 mg/kg (大鼠经口)
噻虫嗪	C ₈ H ₁₀ ClN ₅ O ₃ S	153719-23-4	白色结晶粉末, 熔点 139.18°C, 密度 1.57g/cm ³ , 沸点 485.8°C, 闪点 247.6±31.5 °C, 可溶于水	/	LD ₅₀ : 1563mg/kg (大鼠经口)
黄原胶	/	/	浅黄色至白色可流动粉末, 稍带臭味。易溶于冷、热水中, 溶液中性, 耐冻结和解冻, 不溶于乙醇。遇水分散、乳化变成稳定的亲水性粘稠胶体	不易燃	/
苯丙乳液	/	/	乳白色液体, 带蓝光。固体含量 40~50%, 黏度 80~2000mPa·s,	不易燃	/

				单体残留量 0.5%，pH 值 8~9。苯丙乳液附着力好，胶膜透明，耐水、耐油、耐热、耐老化性能良好		
种菌唑	$C_{18}H_{24}ClN_3O$	125225-28-7		白色结晶固体，密度 1.2-1.5 g/cm ³ ，熔点 333.9℃，沸点 486℃，闪点为 247.7℃，水中溶解度 6.93mg/L（25℃）		LD ₅₀ : 1338mg/kg（大鼠经口）
阿拉伯胶	/	9000-01-5		浅白色至淡黄褐色半透明块状，或为白色至橙棕色粒状或粉末，是分子量为 22-30 万的高分子电解质。无臭，无味，易燃。在水中可逐渐溶解成呈酸性的黏稠状液体，经过一些时间则黏度减低，溶解度约 50%（W/V），不溶于乙醇。	易燃	/
明胶	/	9000-70-8		明胶，无色至浅黄色固体，呈粉状、片状或块状。有光泽，无嗅，无味，密度 1.3~1.4g/cm ³ 。不溶于水，不溶于乙醇、乙醚和氯仿，溶于热水、甘油、丙二醇、乙酸、水杨酸、苯二甲酸、尿素、硫脲，硫氰酸盐和溴化钾等	可燃	/
油酸甲酯	$C_{19}H_{36}O_2$	112-62-9		无色至淡黄色油状液体，密度 0.874g/cm ³ ，熔点 -19.9℃，沸点 168-170℃，闪点 110℃，不溶于水，与乙醇，乙醚等有机溶剂互溶	可燃	/
二甲戊灵	$C_{13}H_{19}N_3O_4$	40487-42-1		橙黄色结晶性粉末，密度 1.174 g/cm ³ ，熔点 56-57℃，沸点 421℃，闪点 208.4℃，微溶于水	不易燃	低毒
烯效唑	$C_{15}H_{18}ClN_3O$	83657-22-1		淡黄色至白色固体，纯品为白色结晶固体，密度 1.28g/cm ³ 。能溶于丙酮、甲醇、乙酸乙酯、氯仿和二甲基甲酰胺等多种有机溶剂，难溶于水。	可燃	LD ₅₀ : 2850-4000 mg/kg（小鼠经口）
炔螨特	$C_{19}H_{26}O_4S$	2312-35-8		纯品为深琥珀色粘稠液体，密度 1.14g/cm ³ ，闪点 28℃，不溶于水，易溶于有机溶剂	可燃	LD ₅₀ : 4029mg/kg（大鼠经口）
威百亩	$C_2H_4NNaS_2$	137-42-8		白色结晶固体，密度 1.169g/cm ³ ，熔点 -60℃，沸点 218℃，易溶于水，不溶于大多数有机溶剂；在碱性中稳定，遇酸则分解	/	LD ₅₀ : 820mg/kg（大鼠经口）
吡蚜酮	$C_{10}H_{11}N_5O$	123312-89-0		常温下为白色结晶，密度 1.3g/cm ³ ，熔点 217℃，沸点 401.1±37.0℃，溶于水、乙醇等溶剂	不易燃	LD ₅₀ : 5820mg/kg（大鼠经口）
天然气	CH_4	8006-14-2		无色无臭气体。相对密度（水=1）：0.415，相对密度（空气=1）：0.55，	易燃	/

			沸点: -161.5℃, 微溶于水, 溶于乙醇、乙醚。		
福美双	$C_6H_{12}N_2S_4$	137-26-8	灰黄色粉末, 具鱼腥味。熔点: 155-158℃, 密度: 1.29-1.43g/cm ³ , 极难溶于水, 易溶于苯、丙酮、氯仿、二硫化碳, 微溶于乙醇、乙醚。	可燃	LD ₅₀ : 560-865 mg/kg (大鼠经口)
杀虫单	$C_5H_{12}NNaO_6S_4$	29547-00-0	白色至微黄色结晶固体。熔点: 142~143℃, 易溶于水、乙醇、甲醇。	可燃	LD ₅₀ : 137-142 mg/kg (大鼠经口)
王铜	$Cu_2(OH)_3Cl$	1332-65-6	绿色至蓝绿色结晶性粉末。熔点: 250℃ (分解), 密度: 3.76~3.78 g/cm ³ , 不溶于水, 微溶于乙醇、乙醚, 溶于稀酸、氨水。	不燃	LD ₅₀ : 373-700 mg/kg (大鼠经口)
磷酸铁	$FePO_4$	10045-86-0	白色至浅红色结晶性粉末或无定形固体。密度: 2.74g/cm ³ , 熔点: 90-1000℃ (因晶型与水合状态差异显著)。不溶于水; 溶于稀盐酸、稀硫酸; 不溶于硝酸、乙醇。	不燃	LD ₅₀ : >1530mg/kg (大鼠经口)
尿素	CH_4N_2O	57-13-6	白色结晶粉末, 熔点: 133℃ (分解), 密度: 1.335g/cm ³ , 易溶于水。	不燃	LD ₅₀ : >5000mg/kg (大鼠经口)
氯氟吡氧乙酸	$C_7H_5Cl_2FN_2O_3$	69377-81-7	白色至类白色固体, 熔点: 56~57℃, 密度: 1.7g/cm ³ , 水溶性: 91mg/L (20℃)。	不燃	LD ₅₀ : >2405mg/kg (大鼠经口)
灭草松	$C_{10}H_{12}N_2O_3S$	25057-89-0	无色至白色结晶粉末, 熔点: 137~139℃, 密度: 1.3g/cm ³ , 难溶于水, 易溶于丙酮、乙醇。	可燃	LD ₅₀ : 1100mg/kg (大鼠经口)
氢氧化钠	$NaOH$	1310-73-2	白色半透明片状, 熔点: 318℃, 沸点: 1390℃, 密度: 2.13g/cm ³ , 易溶于水。	不燃	LD ₅₀ : 1920mg/kg (大鼠经口)
三乙醇胺	$C_6H_{15}NO_3$	102-71-6	无色粘稠液体, 熔点: 21℃, 沸点: 335℃, 密度: 1.124g/mL, 易溶于水、乙醇。	可燃	LD ₅₀ : >5000mg/kg (大鼠经口)
十二烷基苯磺酸钙	$C_{36}H_{58}CaO_6S_2$	26264-06-2	淡黄褐色液体, 密度: 1~1.04 g/cm ³ , 不溶于水, 易溶于醇类。	可燃	LD ₅₀ : 4000mg/kg (大鼠经口)
硝磺草酮	$C_{14}H_{13}NO_7S$	104206-82-8	褐色或淡黄色固体, 熔点: 165℃, 密度: 1.5g/cm ³ , 溶于二氯甲烷、丙酮, 微溶于水。	不燃	LD ₅₀ : >5000mg/kg (大鼠经口)
异丙甲草胺	$C_{15}H_{22}ClNO_2$	51218-45-2	淡棕黄色油状液体, 熔点: 25℃, 沸点: 407℃, 密度: 1.101~1.12 g/cm ³ , 微溶于水。	可燃	LD ₅₀ : >5000mg/kg (大鼠经皮)
莠去津	$C_8H_{14}ClN_5$	1912-24-9	无色或白色结晶, 熔点: 175~177℃, 密度: 1.187g/cm ³ , 微溶于水, 易溶于有机溶剂。	可燃	LD ₅₀ : 672mg/kg (大鼠经口)
唑草酮	$C_{15}H_{14}Cl_2F_3N_3O_3$	128639-02-1	无色至淡黄色液体, 熔点: -22.1℃, 水溶性: 21.98mg/L。	不燃	LD ₅₀ : 5143mg/kg (大鼠经口)

唑啉菌胺	C ₂₂ H ₁₇ N ₃ O ₅	131860-33-8	白色至类白色固体，熔点：140~142℃，密度：1.12g/cm ³ ，微溶于水，易溶于丙酮、甲醇。	不燃	LD ₅₀ : >5000mg/kg (大鼠经皮)	
4、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从事农药制剂的生产，主要生产单元为备料、分离、干燥、制剂加工等。						
本项目技改前后主要设备见表 2-9。						
表 2-9 本项目技改前后主要设备清单						
装置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增减量	
百菌清原药生产装置	氯气缓冲罐	Φ1600×2000，5.2m ³	2	2	0	现有
	液氯气化器	Φ1800×1800，6m ³	1	1	0	现有
	氯气加热器	Φ500×3000，40m ²	3	3	0	现有
		Φ500×3000，30m ²	2	2	0	现有
		Φ500×3000，80m ²	2	2	0	现有
	氮气缓冲罐	Φ1800×2600，5.2m ³	2	2	0	现有
	氮气加热器	Φ500×3000，20m ²	7	7	0	现有
	氯气分汽缸	Φ377×4390	1	1	0	现有
	氮气分汽缸	Φ377×2960	1	1	0	现有
	流化床	上端Φ1600×3460 下端Φ800×7475，35m ³	7	7	0	现有
	固定床	Φ1800×4000，1170m ²	7	7	0	现有
	捕集器	30m ²	25	25	0	现有
		44m ²	3	3	0	现有
	二腈投料箱	1m ³	7	7	0	现有
	混合器	Φ400×3000，3m ³	7	7	0	现有
	熔融器	上端Φ900×1250 下端Φ600×3000，1.8m ³	7	7	0	现有
	气化器	上端Φ1000×2000 下端Φ600×6000，2m ³	7	7	0	现有
	氮气换热器	40m ²	1	1	0	现有
	薄膜蒸发器	5.3m ²	1	1	0	现有
	氯气过滤器	1m ²	2	2	0	现有
	高温气固过滤器	58m ²	1	1	0	现有
	低温气固过滤器	25m ²	1	1	0	现有
	鼓风机	7.5kW	1	1	0	现有
	仪表风罐	1.5m ³	1	1	0	现有
	计量泵	4kW	2	2	0	现有
	不锈钢保温齿轮油泵	1.5kW	1	1	0	现有
	除沫塔	0.3m ²	1	1	0	现有

百菌清 原药生 产后处 理车间 1#		放空过滤器	1m ³	2	2	0	现有
		卸渣罐	2m ³	1	1	0	现有
		沉渣切片机	5.5kW	1	1	0	现有
		粉体螺旋收料系统	5.5kW	1	1	0	现有
		氮气电加热器	65kW	1	1	0	现有
		溶解釜	Φ1900×1690, 10m ³	3	3	0	现有
		结晶釜	Φ1900×1690, 10m ³	4	4	0	现有
		二合一过滤机	18.5kW, 20r/min	1	1	0	现有
		抽滤机	45kW	2	2	0	现有
		冷凝器	30m ²	1	1	0	现有
			50m ²	2	2	0	现有
			20m ²	5	5	0	现有
			40m ²	1	1	0	现有
			60m ²	2	2	0	现有
		母液槽	10m ³	1	1	0	现有
		接收槽	2m ³	11	11	0	现有
		接收槽(冷凝液接收罐)	2m ³	2	2	0	现有
		接收槽(尾气凝液接收罐)	2m ³	1	1	0	现有
		蒸馏釜	5m ³ , 150°C	3	3	0	现有
		分离器	Φ400×1500, 5m ³	2	2	0	现有
			10m ³	2	2	0	现有
		甲苯槽	20m ³	4	4	0	现有
		母液沉降槽(脚料釜)	5m ³	2	2	0	现有
		抽滤槽	2.5m ³	2	2	0	现有
		抽滤缸	1m ³	4	4	0	现有
		干燥气液分离器	30.5m ³	4	4	0	现有
		缓冲缸	1.5m ³	9	9	0	现有
			1m ³	3	3	0	现有
			6m ³	6	6	0	现有
		真空干燥机	1m ³	1	1	0	现有
			3m ³	3	3	0	现有
			5m ³	1	1	0	现有
		切片机	Φ 1200*1500, 4kW	2	2	0	现有
		输送泵	3kW	2	2	0	现有
			4kW	5	5	0	现有
		真空泵	11kW, WLW-150BC	5	5	0	现有

			螺杆输送机	Φ108, 4kW	2	2	0	现有
			螺条式混合机	10m ³	1	1	0	现有
			制冷压缩机	8S-12.5, 230kW	1	1	0	现有
			包装机	500-1000kg	1	1	0	现有
			脉冲除尘器	5m ² , 4kW	2	2	0	现有
			碱洗塔	10m ³	1	1	0	现有
			水洗塔	10m ³	1	1	0	现有
	百菌清 原药生 产后处 理车间 2#		筛料机	0.8m ²	6	6	0	现有
			螺条式混合机	V=10m ³	7	7	0	现有
			螺带式混合机	V=15m ³	1	1	0	现有
			气流涡旋粉碎机	75kW	1	1	0	现有
				45kW	3	3	0	现有
			捕集器	Φ2600×6000, 50m ²	3	3	0	现有
				Φ2600×6000, 38m ²	3	3	0	现有
			料仓	10m ³	4	4	0	现有
			小料仓	1m ³	1	1	0	现有
			旋风分离器	3m ³	1	1	0	现有
				2m ³	3	3	0	现有
			脉冲袋式除尘器	123m ²	1	1	0	现有
				98m ²	2	2	0	现有
				77m ²	1	1	0	现有
				10m ²	1	1	0	现有
				56m ²	1	1	0	现有
				39m ²	2	2	0	现有
				15m ²	1	1	0	现有
				9m ²	1	1	0	现有
				10m ²	1	1	0	现有
			定量包装机	N=2.2kW, 1000kg	2	2	0	现有
				N=7.5kW, 50kg	1	1	0	现有
	固体制剂车间	1# 线	升降货梯	5T	2	2	0	现有
			液压搬运车	3T	8	8	0	现有
			电动葫芦	1T	1	1	0	现有
			锥形混合釜	4m ³	2	2	0	现有
				6m ³	2	2	0	现有
			气流粉碎机	7.5kW, QYF-600	1	1	0	现有
			旋风分离器	800kg/h, 配 QYF-600	1	1	0	现有
			布袋除尘器	13.5m ²	1	1	0	现有
				30m ²	1	1	0	现有

			高压引风机	18.5kW	0	1	+1	新增，国产
				5.5kW	0	1	+1	新增，国产
			包装机	400-1000kg	1	1	0	现有
		2# 线	电动葫芦	1T	1	1	0	现有
			锥形混合釜	10m ³	2	2	0	现有
				15m ³	2	2	0	现有
			机械粉碎机	600kg/h	2	2	0	现有
			气流粉碎机	QYF-600	1	1	0	现有
			旋风分离器	配 QYF-600	1	1	0	现有
			布袋除尘器	30m ²	1	1	0	现有
				13.5m ²	1	1	0	现有
			高压引风机	15kW	1	1	0	现有
			包装机	400-1000kg	1	1	0	现有
		包 装 线	包装料仓	2m ³	1	1	0	现有
			锥形混合釜	4m ³	5	5	0	现有
				6m ³	1	1	0	现有
			布袋除尘器	13.5m ²	5	5	0	现有
				13.6m ²	1	1	0	现有
			高压引风机	5.5kW	7	7	0	现有
			电子台秤	1g	5	5	0	现有
			动态检测秤	1g	5	5	0	现有
			激光喷码机	30W	5	5	0	现有
			半自动颗粒称重包装机	DGP-BCI-1	1	1	0	现有
			包装线	400-1000kg	1	1	0	现有
			立式多列颗粒包装机	25kg/包	1	1	0	现有
			半自动粉剂包装机	FHB	2	2	0	现有
			自动包装线	含灌装机、封口机等配套设备，20包/分	1	1	0	现有
			全自动小包装线	含灌装机、封口机等配套设备，80包/分	4	4	0	现有
		3# 线	自动封箱捆包机	15箱/分	1	1	0	现有
				10箱/分	5	5	0	现有
			电动葫芦	1T	1	1	0	现有
			锥形混合釜	10m ³	2	2	0	现有
				15m ³	2	2	0	现有
			气流粉碎机	Φ350	1	1	0	现有
			螺带混合机	JSSP-15	1	0	-1	现有，淘汰
			旋风分离器	配气流粉碎机	1	2	+1	新增，国产

		4# 线	捏合机	1m ³	0	1	+1	新增, 国产
			分配器	1.2m ³	0	1	+1	新增, 国产
			造粒机	ZLB-500 型	0	2	+2	新增, 国产
			流化床干燥器	WLG-13/5.8*50	0	1	+1	新增, 国产
			振动筛	1.2m ²	0	1	+1	新增, 国产
			布袋除尘器	30m ²	1	2	+1	新增, 国产
				13.5m ²	1	1	0	现有
				MC-168C	0	1	+1	新增, 国产
			水膜除尘器	SD-2800	0	1	+1	新增, 国产
			高压引风机	5.5kW	0	1	+1	新增, 国产
				15kW	0	1	+1	新增, 国产
				55kW	0	1	+1	新增, 国产
			包装机	400-1000kg	1	1	0	现有
			除湿机组	/	0	1	+1	新增, 国产
		4# 线	锥形混合釜	2m ³	5	5	0	现有
				4m ³	2	2	0	现有
			机械粉碎机	600kg/h	1	1	0	现有
			气流粉碎机	QYF-600	1	1	0	现有
			旋风分离器	800kg/h, 配 QYF-600	2	2	0	现有
			捏合机	1m ³	1	1	0	现有
			分配器	1m ³	1	1	0	现有
			造粒机	ZLB-500 型	2	2	0	现有
			流化床干燥器	GLP40	1	1	0	现有
			振动筛	1.2m ²	1	1	0	现有
			布袋除尘器	30m ²	2	2	0	现有
				191m ²	1	1	0	现有
				13.6m ²	1	1	0	现有
			水膜除尘器	SD-2500	1	1	0	现有
			高压引风机	15kW	1	1	0	现有
			电子台秤	TCS-60, 0-3kg	1	1	0	现有
				3kg	1	1	0	现有
			激光喷码机	30W	1	1	0	现有
		5# 线	中间料仓	1m ³	1	0	-1	现有, 淘汰
			分配器	1m ³	1	0	-1	现有, 淘汰
			造粒机	ZLB-500 型	1	0	-1	现有, 淘汰
			流化床干燥器	XF0.25*4	1	0	-1	现有, 淘汰
			振动筛	0.7m ²	1	0	-1	现有, 淘汰
			布袋除尘器	13.6m ²	1	0	-1	现有, 淘汰

		6# 线		191m ²	1	0	-1	现有，淘汰
			水膜除尘器	SD-2500	1	0	-1	现有，淘汰
			电子台秤	3kg	1	0	-1	现有，淘汰
			成品料仓	10m ³	0	2	+2	新增，国产
			包装机	400-1000kg	1	1	0	现有
			流化床干燥器	WLG-9/4*65	0	1	+1	新增，国产
			振动筛	FS-0.7*1.5	0	1	+1	新增，国产
			真空上料器	ZKS-7/2	0	1	+1	新增，国产
			水计量罐	3kL	0	1	+1	新增，国产
			投料釜	5000L	0	1	+1	新增，国产
			过渡釜	5000L	0	1	+1	新增，国产
			除尘器	15m ²	0	1	+1	新增，国产
			砂磨机组	WM100	0	3	+3	新增，国产
			浆料釜	10kL	0	2	+2	新增，国产
			剪切泵	11kW	0	1	+1	新增，国产
			干燥主塔成套设备	YPL-5000	0	1	+1	新增，国产
			布袋除尘器	MC-240D	0	1	+1	新增，国产
			水膜除尘器	SXT-3000	0	1	+1	新增，国产
			除雾塔	ECX-3500	0	1	+1	新增，国产
			高压引风机	90kW	0	1	+1	新增，国产
			袋包装机	25kg	0	1	+1	新增，国产
			除湿机组	/	0	1	+1	新增，国产
		6# 线	流化床干燥器	WLG-0.35*5	1	1	0	现有
			振动筛	1.2m ²	1	1	0	现有
			水计量罐	0.1m ³	1	1	0	现有
			投料釜	3000L	1	1	0	现有
			过渡釜	3000L	1	1	0	现有
			细粉收集罐	1m ³	1	1	0	现有
			除尘器	10m ²	1	1	0	现有
			砂磨机组	WM50, 0.8t/h	3	3	0	现有
			浆料釜	10m ³	2	2	0	现有
			高压柱塞泵	4kW	1	1	0	现有
			活塞式配装机	DJP-2-4D	1	1	0	现有
		6# 线	干燥主塔成套设备	YPL-3500	1	1	0	现有
			布袋除尘器	3.4m ²	1	1	0	现有
				135m ²	1	1	0	现有
				90m ²	1	1	0	现有
			洗水罐	10m ³	4	4	0	现有

液体制剂车间			水膜除尘器	SD-2500	1	1	0	现有
			包装机	400-1000kg	1	1	0	现有
	1~3#线		液压运输车	3T	4	4	0	现有
			电动葫芦	1T	2	2	0	现有
			电子吊钩秤	1T	2	2	0	现有
			脉冲除尘器	13.5m ²	1	1	0	现有
			高压引风机	5.5kW	1	1	0	现有
			计量水槽	1.5m ³	1	1	0	现有
				2m ³	1	1	0	现有
			投料釜	2m ³	2	0	-2	现有，淘汰
				3000L	4	6	+2	新增，国产
			砂磨机	WM100A	9	9	0	现有
			研磨机	0.5t/h	1	1	0	现有
			过滤槽	100L	9	9	0	现有
			软管泵	2.2kW	12	12	0	现有
			调配釜	3m ³	5	6	+1	新增，国产
			袋式过滤机	0.5m ²	5	5	0	现有
			成品釜	20m ³	10	10	0	现有
			电子秤	1g	2	2	0	现有
			电子台秤	5g	2	2	0	现有
				3kg	2	2	0	现有
			激光喷码机	30W	2	2	0	现有
			全自动瓶装线	5L	3	3	0	现有
			自动包装机	DXD-180D	2	2	0	现有
			包装线	1L	1	1	0	现有
	4#线		液压运输车	3T	1	1	0	现有
			布袋除尘器	13.6m ²	1	1	0	现有
			计量水槽	1.5m ³	1	1	0	现有
			投料釜	3m ³	2	2	0	现有
			砂磨机	0.4t/h, WM50A	3	3	0	现有
			缓冲罐	100L	3	3	0	现有
			软管泵	2.2kW	1	1	0	现有
			调配釜	3m ³	2	2	0	现有
			袋式过滤机	0.5m ²	3	3	0	现有
			成品釜	20m ³	2	2	0	现有
			自动包装线	1L	1	1	0	现有
			电动葫芦	1T	1	1	0	现有
	5#线		电子吊钩秤	1T	1	1	0	现有

		6# 线	引风机	2.2kW	1	1	0	现有
			布袋除尘器	10m ²	1	1	0	现有
			除味系统	4kW	1	1	0	现有
			计量水槽	1500L	1	1	0	现有
			投料釜	2m ³	2	2	0	现有
				3m ³	0	2	+2	新增，国产
			砂磨机	WMS60	1	1	0	现有
				WSJ-30L	1	1	0	现有
				WTZr-30L	1	1	0	现有
				0.4t/h, WM100	3	3	0	现有
			缓冲罐	100L	6	6	0	现有
			软管泵	2.2kW	7	7	0	现有
			剪切泵	11kW	0	4	+4	新增，国产
			隔膜泵	2 吋	1	1	0	现有
			调配釜	2m ³	4	2	-2	现有，淘汰 2 台
				3000L	0	2	+2	新增，国产
			袋式过滤机	0.5m ² /10 目	5	5	0	现有
			成品釜	20m ³	3	3	0	现有
			电子台秤	20g	2	2	0	现有
			自动包装线	1L	1	1	0	现有
			液压运输车	3T	1	1	0	现有
			电动葫芦	1T	1	1	0	现有
			布袋除尘器	13.6m ²	1	1	0	现有
			计量水槽	1500L	1	1	0	现有
			投料釜	3m ³	2	2	0	现有
			砂磨机	WM100A	3	3	0	现有
			缓冲罐	100L	4	3	-1	现有，淘汰 1 台
			高粘流体计量泵	2.5m ³ /h	1	1	0	现有
			剪切泵	11kW	1	1	0	现有
			输送泵	/	1	1	0	现有
			调配釜	3m ³	2	2	0	现有
			袋式过滤机	0.5m ²	3	3	0	现有
			成品釜	20m ³	1	1	0	现有
				10m ³	4	4	0	现有
			电子台秤	TCLL-1103 (3kg)	1	1	0	现有
				TCS-15	1	1	0	现有
				TCS-60	1	1	0	现有

	7# 线	全自动液体袋装线		1L	1	1	0	现有
		升降机		400kg	1	1	0	现有
		液压运输车		3T	1	1	0	现有
		电动葫芦		1T	1	1	0	现有
		布袋除尘器		13.6m ²	1	1	0	现有
		计量水槽		1.5m ³	1	1	0	现有
		热水槽		1.5m ³	1	1	0	现有
		投料釜		3m ³	2	2	0	现有
		砂磨机		400kg/h	3	3	0	现有
		缓冲罐		100L	4	4	0	现有
		调配釜		3m ³	2	2	0	现有
		袋式过滤机		0.5m ³	3	3	0	现有
		成品釜		10m ³	4	4	0	现有
	Cl ₂ 、HCl 废气处 理设施	石灰浆制备输送装置		含石灰储罐、螺旋输送机、中间泵等	3	3	0	现有
		尾气吸收系统		/	14 套	14 套	0	现有
		其中	氯化氢吸收器	20m ²	28	28	0	现有
			盐酸循环罐	8m ³	28	28	0	现有
			氯气吸收器	20m ²	28	28	0	现有
			三氯化铁循环罐	8m ³	28	28	0	现有
			氢氧化钙溶液吸收池	90m ³	14	14	0	现有
		三效蒸发器		5m ³ /h	4	4	0	现有
		去氯装置		10t/h	1	1	0	现有
		干燥设备		含加热器、二效蒸发器、流化床干燥器等	1	1	0	现有
		废酸压滤机		100m ²	1	1	0	现有
	储罐区	产品储存罐（31%盐酸）		150m ³	5	5	0	现有
		固定顶储罐（氯化亚铁）		150m ³	4	4	0	现有
		固定顶储罐（应急罐）		150m ³	4	4	0	现有
		产品储存罐（三氯化铁溶液）		150m ³	10	10	0	现有
	液氯储 罐厂房	液氯储罐		31.8m ³	2	2	0	现有
		应急罐		31.8m ³	1	1	0	现有
	四氯对 苯二甲 腈、五氯	氮气缓冲罐		5.2m ³	1	1	0	现有
		氮气预热器		40m ²	2	2	0	现有
		氯气缓冲罐		5.2m ³	1	1	0	现有

	苯腈生产装置	氯气预热器	Φ500×3000	2	2	0	现有
		流化床反应器	35m ³	2	2	0	现有
		固定床反应器	470m ²	2	2	0	现有
		一级捕集器	32m ³	2	2	0	现有
		二级捕集器	32m ³	2	2	0	现有
		三级捕集器	32m ³	2	2	0	现有
		四级捕集器	32m ³	2	2	0	现有
		混合器	3m ³	2	2	0	现有
		熔融器	1.8m ³	2	2	0	现有
		气化器	3m ³	2	2	0	现有
		料仓	10m ³	1	1	0	现有
		计量槽	3m ³ , 含计量泵 2 台	1	1	0	现有
		粉碎机	600kg/h	1	1	0	现有
			800kg/h	1	1	0	现有
		混合机	10m ³	3	3	0	现有
		筛料机	0.75kW	2	2	0	现有
		包装机	1 吨/包	1	1	0	现有
			25kg/包	1	1	0	现有
	四氯-2-氰基吡啶生产装置	氯气缓冲罐	5.2m ³	1	1	0	现有
		氮气缓冲罐	5.2m ³	1	1	0	现有
		液氯气化器	6m ³	1	1	0	现有
		氯气加热器	Φ500×3000	4	4	0	现有
		氮气加热器	40m ²	4	4	0	现有
		计量罐	3m ³ , 含计量泵	4	4	0	现有
		气化器	3m ³	4	4	0	现有
		混合器	2m ³	4	4	0	现有
		流化床反应器	35m ³	4	4	0	现有
		固定床反应器	470m ²	4	4	0	现有
		一级捕集器	32m ³	4	4	0	现有
		二级捕集器	32m ³	4	4	0	现有
		三级捕集器	32m ³	4	4	0	现有
		四级捕集器	32m ³	4	4	0	现有
		粉碎机	600kg/h	1	1	0	现有
		锥体型混合机	3m ³	1	1	0	现有
	三聚氰胺聚磷酸盐生产装置	磷酸储罐	20m ³	1	1	0	现有
		磷酸计量罐	1m ³	1	1	0	现有
		三聚氰胺进料斗	1m ³	1	1	0	现有
		反应器	3m ³	2	2	0	现有

		混合器	3m ³	1	1	0	现有
		螺杆给料机	2t/h	2	2	0	现有
		混合器袋式过滤器	5.8m ²	1	1	0	现有
		反应器袋式过滤器	19.08m ²	2	2	0	现有
		MPP 袋式过滤器	141m ²	1	1	0	现有
			30m ²	1	1	0	现有
		空气过滤器	120m ³ /min	3	3	0	现有
		空心粉尘洗涤塔	250m ³ /min	2	2	0	现有
		废水接收罐	1m ³	1	1	0	现有
		旋风分离机	120m ³ /min	1	1	0	现有
		粉碎机系统	0.3t/h	1	1	0	现有
		MPP 料仓	3.3m ³	1	1	0	现有
			6m ³	1	1	0	现有
		空气加热机组	80 万 kcal/h	2	2	0	现有
		硫酸中间罐	2m ³	1	1	0	现有
		干燥机组	3m ³	1	1	0	现有
		压滤机	1.5kW	1	1	0	现有
		废水循环泵	150LPM	4	4	0	现有
		风机	120m ³ /min	2	2	0	现有
		磷酸输送泵	60LPM	2	2	0	现有
		升降机	2T	1	1	0	现有
		包（灌）装机	2t/h	1	1	0	现有
	复配阻 燃母粒 生产装 置	注塑机	11kW	1	1	0	现有
		投料料斗	1m ³	2	2	0	现有
		双螺杆挤出造粒机	45kW	2	2	0	现有
		高速混合机	42kW	2	2	0	现有
			2.2kW	1	1	0	现有
		实验机	SHR100-A	1	1	0	现有
		除尘袋式过滤器	9.6m ²	1	1	0	现有
		引风机	16m ³ /min	1	1	0	现有
	实验室 设备	电子天平	PL3002	2	2	0	现有
		显微镜	XSP-8C	1	1	0	现有
		电热恒温干燥箱	GX-DH-40*45	1	1	0	现有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9023A	1	1	0	现有
		SH 系列鼓风干燥箱	/	1	1	0	现有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P-9052	1	1	0	现有
		恒温透视水槽	TS-020	1	1	0	现有
		旋转式制粒机	ZLB-80	1	1	0	现有

		立式砂磨机	SF075	1	1	0	现有
			2A05634	1	1	0	现有
		卧式砂磨机	WM1.5	1	1	0	现有
		WM 卧式砂磨机	WM1.5	1	1	0	现有
		高速搅拌器	RW20	3	3	0	现有
		高速剪切机	WL500CY	1	1	0	现有
		加热搅拌机	RCT	1	1	0	现有
		喷雾干燥机	YC-015	1	1	0	现有
		低温恒温槽	DC-1006	2	2	0	现有
			DC-3020	1	1	0	现有
		种子包衣机	BY-50	1	1	0	现有
		智能光照培养箱	HP250G 型	1	1	0	现有
		螺杆空气压缩机	DSR-10A	1	1	0	现有
		储气罐	10145TAB319	1	1	0	现有
		气流粉碎机	MX-50 型	1	1	0	现有
		冷冻式干燥机	75F	1	1	0	现有
		环保除湿机	MDH-616A	1	1	0	现有
	公用工程	制氮机	1500m ³ /h	1	1	0	现有
			1000m ³ /h	1	1	0	现有
			3500m ³ /h	1	1	0	现有
		循环冷却系统	400t/h	2	2	0	现有
			200t/h	4	4	0	现有
		空压机	/	8	8	0	现有
		冷冻机	1100kW	1	1	0	现有
			1500kW	1	1	0	现有
		燃气导热油炉	100 万大卡	2	2	0	现有
			75 万大卡	8	8	0	现有
			50 万大卡	1	1	0	现有
			30 万大卡	1	1	0	现有
		废水预处理设施	/	2	2	0	现有
		事故应急水池	1000m ³	1	1	0	现有
		动力波湍冲塔	50000m ³ /h	1	1	0	现有
		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	3000m ³ /h	1	1	0	现有
		活性炭吸附解析处理装置	15000m ³ /h	1	1	0	现有
		碱液吸收塔	10000m ³ /h	1	1	0	现有
		碳纤维吸附处理装置	5000m ³ /h	1	1	0	现有

固废处理间	填料吸收塔	10000m³/h	3	3	0	现有	
	湍冲塔	5000m³/h	1	1	0	现有	
	两级高温等离子机组	3000t/a	1	1	0	现有	
	玻璃化炉	/	1	1	0	现有	
	余热锅炉	/	1	1	0	现有	
	尾气处理系统	7500m³/h	1	1	0	现有	
	冷却系统	7500m³/h	1	1	0	现有	
	风机	7500m³/h	1	1	0	现有	
	辅助工程	反渗透系统	/	1	1	0	现有
		超滤系统	/	1	1	0	现有
		立式搅拌釜	15m³	2	2	0	现有
		卧式吸收罐	8m³	2	2	0	现有
		盐酸滴加罐	2.5m³	1	1	0	现有
		压滤机	XMAZGF200/1250-U	1	1	0	现有
XMY100/1000-U			3	3	0	现有	
合计			1000	1034	+34	/	

本项目对现有农药制剂进行结构调整优化，未新增农药制剂生产线数量。由于本项目技改后各农药制剂生产线生产剂型、产能变化，生产线共淘汰 15 台套现有设备并新增 49 台套设备。本项目技改前后各生产线产能具体见表 2-10。

表 2-10 本项目技改前后农药制剂各生产线产能

生产线		技改前		技改后		工作时间 (h/a)
		剂型	设计产量（t/a）	剂型	设计产量（t/a）	
固体制剂	1#线	可湿性粉剂	2000	可湿性粉剂	1000	7200
	2#线		1500		1000	
	3#线		1500	水分散粒剂	2000	
	4#线	1000	1000			
	5#线	500	2000			
	6#线	1000	1000			
液体制剂	1#线	悬浮剂	3000	悬浮剂	2500	
	2#线		2500		2500	
	3#线		2500		2500	
	4#线	悬乳剂	2000	悬乳剂	500	
		水剂	1000	油悬浮剂	500	
		/	/	悬浮剂	2000	
	5#线	悬浮种衣剂	2000	悬浮种衣剂	600	
		/	/	水剂	500	
		/	/	悬浮剂	900	

		6#线	水乳剂	1500	水乳剂	900	
			油悬浮剂	1500	悬浮剂	2079	
		7#线	微囊悬浮剂	1000	微囊悬浮剂	1000	
固体制剂 3#线原用于可湿性粉剂生产，本项目技改后改为用于水分散粒剂生产，新增捏合、造粒、烘干、筛分工序，故需新增对应工序生产设备及配套辅助设备；且本项目技改后水分散粒剂产能增加 3500t/a，现有固体制剂 3~6#生产能力不能满足需要，故本项目对固体制剂 5#线设备进行技改以满足自动化、连续化生产需要。本项目技改后，液体制剂车间除 1#线设计产能减少 500t/a、6#设计产能减少 21t/a 外，其余生产线总产能不变；由于技改后液体制剂产品种类增加较多，现有设备需清洗更换生产品种次数增加，为保证生产能力，本项目淘汰部分现有投料釜、调配釜、缓冲罐，并新增投料釜、调配釜、剪切泵。本项目技改后设备与产能匹配性见表 2-11。							
表 2-11 本项目技改后设备产能匹配性							
生产线		设备名称	单台设备 生产能力	数量（台）	年生产时 间（h/a）	生产能力 （t/a）	设计产量 （t/a）
固体制剂	1#线	锥形混合釜（投料）	0.15t/h	2，两台串联， 产能按 1 台计	7200	1080	1000
		锥形混合釜（粉碎后）	0.15t/h	2，两台串联， 产能按 1 台计	7200	1080	
	2#线	锥形混合釜（投料）	0.15t/h	2，两台串联， 产能按 1 台计	7200	1080	1000
		锥形混合釜（粉碎后）	0.15t/h	2，两台串联， 产能按 1 台计	7200	1080	
	3#线	锥形混合釜（投料）	0.15t/h	2	7200	2160	2000
		锥形混合釜（粉碎后）	0.15t/h	2	7200	2160	
		造粒机	0.15t/h	2	7200	2160	
		流化床干燥器	0.28t/h	1	7200	2016	
	4#线	锥形混合釜（投料）	0.04t/h	5	7200	1440	1000
		锥形混合釜（粉碎后）	0.1t/h	2	7200	1440	
		造粒机	0.1t/h	2	7200	1440	
		流化床干燥器	0.2t/h	1	7200	1440	
	5#线	投料釜	0.28t/h	1	7200	2016	2000
		干燥主塔成套设备	0.28t/h	1	7200	2016	
		流化床干燥器	0.28t/h	1	7200	2016	
	6#线	投料釜	0.2t/h	1	7200	1440	1000
		干燥主塔成套设备	0.14t/h	1	7200	1008	
		流化床干燥器	0.14t/h	1	7200	1008	
液体制剂	1#线	投料釜	0.35t/h	2，两台合计工作 7200h， 产能按 1 台计		2520	2500
		砂磨机	0.35t/h	3，三台串联，	7200	2520	

				产能按 1 台计			
2#线	投料釜	0.35t/h	2, 两台合计工作 7200h, 产能按 1 台计		2520	2500	
	砂磨机	0.35t/h	3, 三台串联, 产能按 1 台计	7200	2520		
3#线	投料釜	0.35t/h	2, 两台合计工作 7200h, 产能按 1 台计		2520	2500	
	砂磨机	0.35t/h	3, 三台串联, 产能按 1 台计	7200	2520		
4#线	投料釜	0.42t/h	2, 两台合计工作 7200h, 产能按 1 台计		3024	3000	
	砂磨机	0.42t/h	3, 三台串联, 产能按 1 台计	7200	3024		
5#线	投料釜	0.28t/h	4, 四台合计工作 7200h, 产能按 1 台计		2016	2000	
	砂磨机	0.28t/h	3, 三台串联, 产能按 1 台计	7200	2016		
6#线	投料釜	0.42t/h	2, 两台合计工作 7200h, 产能按 1 台计		3024	2979	
	砂磨机	0.42t/h	3, 三台串联, 产能按 1 台计	7200	3024		
7#线	投料釜	0.14t/h	2, 两台合计工作 7200h, 产能按 1 台计		1008	1000	
	砂磨机	0.14t/h	3, 三台串联, 产能按 1 台计	7200	1008		

5、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技改前后厂区平面布置一致，厂区由西向东、由北向南依次主要布置石灰配制区、危废仓库、储罐区、三废处理区、辅助车间、综合楼、办公楼、废盐酸处置及尾气吸收区、后处理车间 1、氯化车间、后处理车间 2、液体制剂车间、甲类仓库、液氯储罐厂房、油炉、空压车间、高配间、丙类仓库、原料仓库、仓库二、成品仓库、MPP 车间、固体制剂车间、固废焚烧车间。厂区平面布置具体见附图 2。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在原有项目内调配，技改后全厂员工人数仍为 430 人。

工作制度：本项目技改前后全厂均实行三班 24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

7、物料平衡及水平衡

7.1 物料平衡

根据建设单位生产经验，各类固体原料包装物残留以 0.02%计，液体原料包装物残留以 0.05%计，生产过程中主要有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废气、水蒸气、滤渣产生，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本项目原辅料挥发性均较弱，投料过程基本不会挥发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投料后设备密闭，在调配、搅拌、剪切、湿法粉碎等过程中，丙二醇、苯丙乳液、蓖麻油乙氧

基化物、油酸甲酯、三苯乙基酚聚氧乙烯醚、聚氧乙烷聚氧丙烷嵌段聚醚、十二烷基苯磺酸钙、植物油、酯磺酸盐、玉米油可能有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废气产生情况核算具体见本报告“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由于本项目产品数量较多，同种剂型产品生产工艺、产排污情况类似，仅原辅料配比不同，本报告按剂型进行物料平衡。本项目技改后农药制剂生产线为自动化、连续化运行，各农药制剂物料平衡见表 2-12~表 2-35。

7.1.1 可湿性粉剂

(1) 可湿性粉剂 WP

表 2-12 可湿性粉剂 WP 物料平衡表（t/a）

入方		出方			
物料名称	数量	产品	废气	废水	固废
百菌清原药	██████	1800	颗粒物：0.073	/	包装物残留：0.36
白炭黑	██████				
高岭土	██████				
木质素磺酸钙	██████				
萘磺酸甲醛缩聚物钠盐	██████				
除虫脲	██████				
琥胶肥酸铜	██████				收集粉尘：13.148
氟酰胺	██████				
十二烷基硫酸钠	██████				
霜脲氰	██████				
啞菌酯	██████				
三环唑	██████				
收集粉尘	██████				
合计	██████	1813.581			

(2) 可溶粉剂 SP

表 2-13 可溶粉剂 SP 物料平衡表（t/a）

入方		出方			
物料名称	数量	产品	废气	废水	固废
三乙膦酸铝	■	100	颗粒物：0.004	/	包装物残留：0.02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				
柠檬酸	■				
聚氧烷基硫酸盐	■				
白炭黑	■				收集粉尘：0.7305
高岭土	■				
收集粉尘	■				

合计			100.7545			
(3) 种子处理干粉剂 DS						
表 2-14 种子处理干粉剂 DS 物料平衡表 (t/a)						
入方		出方				
物料名称	数量	产品	废气	废水	固废	
氟酰胺		100	颗粒物：0.004	/	包装物残留：0.02	
百菌清原药						
聚乙烯吡咯烷酮						
脂肪醇聚醚硫酸钠						
木质素磺酸盐					收集粉尘：0.7305	
白炭黑						
高岭土						
收集粉尘						
合计		100.7545				
7.1.2 水分散粒剂						
(1) 水分散粒剂 WG						
表 2-15 水分散粒剂 WG 物料平衡表 (t/a)						
入方		出方				
物料名称	数量	产品	废气	废水	固废	
三乙磷酸铝		5400	颗粒物：0.148	/	包装物残留：1.08	
嘧菌酯						
氟啶胺						
霜脲氰						
啶酰菌胺						
戊唑醇						
氟酰胺						
百菌清原药						
呋虫胺						
吡唑醚菌酯						
春雷霉素						
L-WETP						
木质素磺酸钠						
T-2500						
十二烷基硫酸钠						
脂肪醇聚醚硫酸钠						
聚羧酸钠盐						
萘磺酸甲醛缩聚物钠盐						

木质素磺酸盐	████	水蒸气：1693.42	收集粉尘：38.622		
聚氧烷基硫酸盐	████				
白炭黑	████				
高岭土	████				
硫酸铵	████				
硫酸钠	████				
抗蚜威	████				
烯酰吗啉	████				
氯虫苯甲酰胺	████				
杀虫单	████				
氟啉虫酰胺	████				
克菌丹	████				
丙硫菌唑	████				
硫酸铜钙	████				
王铜	████				
烷基萘磺酸盐	████				
水	████				
收集粉尘	████				
合计	████	7133.27			
(2) 颗粒剂 GR					
表 2-16 颗粒剂 GR 物料平衡表（t/a）					
入方		出方			
物料名称	数量	产品	废气	废水	固废
噁菌酯	████	300	颗粒物：0.009	/	包装物残留：0.06
氟酰胺	████				
丙环唑	████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				
硬脂酸镁	████				
十二烷基硫酸钠	████				
聚羧酸钠盐	████		水蒸气：27	/	收集粉尘：2.141
白炭黑	████				
高岭土	████				
硫酸铵	████				
硫酸钠	████				
烷基萘磺酸盐	████				
水	████				
收集粉尘	████				
合计	████		329.21		

(3) 可溶粒剂 SG					
表 2-17 可溶粒剂 SG 物料平衡表 (t/a)					
入方		出方			
物料名称	数量	产品	废气	废水	固废
呋虫胺	■	200	颗粒物：0.007	/	包装物残留：0.04
磷酸氢二铵	■				
牛脂酸钠	■				
脂肪醇聚醚硫酸钠	■				
聚羧酸钠盐	■		水蒸气：18		收集粉尘：1.433
萘磺酸甲醛缩聚物钠盐	■				
硫酸铵	■				
水	■				
收集粉尘	■				
合计	■	219.48			
(4) 饵剂 RB					
表 2-18 饵剂 RB 物料平衡表 (t/a)					
入方		出方			
物料名称	数量	产品	废气	废水	固废
磷酸铁	■	100	颗粒物：0.003	/	包装物残留：0.02
EDTA-2 钠	■				
硬脂酸镁	■				
尿素	■				
高岭土	■		水蒸气：9		收集粉尘：0.717
水	■				
收集粉尘	■				
合计	■	109.74			
7.1.3 悬浮剂					
表 2-19 悬浮剂物料平衡表 (t/a)					
入方		出方			
物料名称	数量	产品	废气	废水	固废
百菌清原药	■	12479	颗粒物：0.21	/	滤渣：2.72
苯醚甲环唑	■				
除虫脲	■				
丙二醇	■				
BIT	■				
FD	■				
硅酸镁铝	■				

噻菌酯 水 三苯乙基酚聚氧乙烯醚 BC/10 戊唑醇 聚二甲基硅氧烷 黄原胶 吡唑醚菌酯 丙硫菌唑 啉酰菌胺 啉氧菌酯 多杀霉素 氟吡菌胺 氟吡菌酰胺 氟啶胺 氟环唑 氟酰胺 高效氯氟氰菊酯 环丙唑醇 甲氨基阿维菌素 甲基硫菌灵 碱式硫酸铜 精甲霜灵 聚羧酸盐 聚氧乙烷聚氧丙烷嵌段聚醚 克菌丹 联苯菊酯 氯氟联苯吡菌胺 氰霜唑 噻虫胺 噻唑锌 三环唑 霜霉威 霜霉威盐酸盐 霜脲氰 烷基苯磺酸盐 烯酰吗啉 异菌脲																																																																																																																																																																																																																																																																																																																																																																																																																																																																																																																																																																																																																																																																																																																																																																																																																																																																																																																																																																																																																																																																																																																																																																																																																																																																																																																																																																																																												</

唑啉菌胺	■				
收集粉尘	■				
合计	■	12490.729			
7.1.4 悬浮种衣剂					
(1) 悬浮种衣剂 FSC					
表 2-20 悬浮种衣剂 FSC 物料平衡表 (t/a)					
入方		出方			
物料名称	数量	产品	废气	废水	固废
苯醚甲环唑	■	200	颗粒物：0.001	/	包装物残留：0.03
吡虫啉	■				
啉菌酯	■				
咯菌腈	■				
噻虫嗪	■				
磷酸酯盐	■				
硅酸镁铝	■				
黄原胶	■				
丙二醇	■				
聚二甲基硅氧烷	■				
BIT	■		非甲烷总烃：0.009	/	收集粉尘：0.035
聚羧酸盐	■				
三苯乙基酚聚氧乙烯醚	■				
聚氧乙烷聚氧丙烷嵌段聚醚	■				
颜料红 FGR	■				
苯丙乳液	■				
水	■				
收集粉尘	■				
合计	■	200.075			
(2) 种子处理悬浮剂 FS					
表 2-21 种子处理悬浮剂 FS 物料平衡表 (t/a)					
入方		出方			
物料名称	数量	产品	废气	废水	固废
啉菌酯	■	200	颗粒物：0.002	/	包装物残留：0.03
戊唑醇	■				
氟酰胺	■				
甲基硫菌灵	■				
精甲霜灵	■				
咯菌腈	■				

噻虫嗪	■	非甲烷总烃：0.009	收集粉尘：0.05		
磷酸酯盐	■				
硅酸镁铝	■				
黄原胶	■				
丙二醇	■				
聚二甲基硅氧烷	■				
BIT	■				
聚羧酸盐	■				
烷基苯磺酸盐	■				
三苯乙基酚聚氧乙烯醚	■				
聚氧乙烷聚氧丙烷嵌段聚醚	■				
颜料红 FGR	■				
苯丙乳液	■				
氯虫苯甲酰胺	■				
丙硫菌唑	■				
种菌唑	■				
噻虫胺	■				
水	■				
收集粉尘	■				
合计	■			200.091	
(3) 种子处理乳剂 ES					
表 2-22 种子处理乳剂 ES 物料平衡表（t/a）					
入方		出方			
物料名称	数量	产品	废气	废水	固废
精甲霜灵	■	100	非甲烷总烃：0.001	/	包装物残留：0.05
颜料红 FGR	■				
十二烷基苯磺酸钙	■				
水	■				
合计	■	100.051			
(4) 种子处理微囊悬浮剂					
表 2-23 种子处理微囊悬浮剂物料平衡表（t/a）					
入方		出方			
物料名称	数量	产品	废气	废水	固废
颜料红 FGR	■	100	颗粒物：0.001	/	包装物残留：0.01
苯丙乳液	■				
植物油	■				
十二烷基苯磺酸钙	■				

	阿拉伯胶	■		非甲烷总烃：0.012		收集粉尘：0.018
	明胶	■				
	噻虫胺	■■■■				
	水	■				
	收集粉尘	■■■■				
	合计	■■■■				
100.041						
7.1.5 悬乳剂						
表 2-24 悬乳剂物料平衡表（t/a）						
入方		出方				
物料名称	数量	产品	废气	废水	固废	
聚羧酸盐	■	500	颗粒物：0.003	/	包装物残留：0.07	
黄原胶	■					
丙二醇	■■■■					
水	■					
噻菌酯	■■■■					
精甲霜灵	■■■■					
聚二甲基硅氧烷	■					
BIT	■					
聚氧乙烷聚氧丙烷嵌段聚醚	■■■■		非甲烷总烃：0.042		收集粉尘：0.107	
十二烷基苯磺酸钙	■■■■					
高效氯氟氰菊酯	■■■■					
噻虫嗪	■■■■					
油酸甲酯	■■■■					
丙环唑	■■■■					
收集粉尘	■■■■					
合计	■■■■					
7.1.6 微囊悬浮剂						
(1) 微囊悬浮剂 CS						
表 2-25 微囊悬浮剂 CS 物料平衡表（t/a）						
入方		出方				
物料名称	数量	产品	废气	废水	固废	
高效氯氟氰菊酯	■■■■	500	颗粒物：0.008	/	包装物残留：0.05	
酯磺酸盐	■■■■					
阿拉伯胶	■■■■					
明胶	■■■■					
木质素磺酸盐	■■■■		非甲烷总烃：0.008		收集粉尘：0.266	
水	■					

收集粉尘	■				
合计	■	500.332			
(2) 微囊悬浮-水乳剂 ZW					
表 2-26 微囊悬浮-水乳剂 ZW 物料平衡表 (t/a)					
入方		出方			
物料名称	数量	产品	废气	废水	固废
植物油	■	200	颗粒物：0.003	/	包装物残留：0.05
十二烷基苯磺酸钙	■				
阿拉伯胶	■				
明胶	■				
二甲戊灵	■		非甲烷总烃：0.036		收集粉尘：0.086
烯效唑	■				
水	■				
收集粉尘	■				
合计	■	200.175			
(3) 微囊悬浮-悬浮剂 ZC					
表 2-27 微囊悬浮-悬浮剂 ZC 物料平衡表 (t/a)					
入方		出方			
物料名称	数量	产品	废气	废水	固废
炔螨特	■	300	颗粒物：0.002	/	包装物残留：0.04
氟啶胺	■				
高效氯氟氰菊酯	■				
蓖麻油乙氧基化物	■				
聚氧乙烷聚氧丙烷嵌段聚醚	■				
十二烷基苯磺酸钙	■		非甲烷总烃：0.016		收集粉尘：0.075
阿拉伯胶	■				
明胶	■				
氯虫苯甲酰胺	■				
水	■				
收集粉尘	■				
合计	■	300.133			
7.1.7 水剂					
(1) 水剂 AS					
表 2-28 水剂 AS 物料平衡表 (t/a)					
入方		出方			
物料名称	数量	产品	废气	废水	固废
聚氧乙烷聚氧丙烷嵌段聚醚	■	300	颗粒物：0.008	/	滤渣：0.1

霜霉威盐酸盐	■		非甲烷总烃：0.004			
水	■				包装物残留：0.05	
收集粉尘	■				收集粉尘：0.253	
合计	■	300.415				
(2) 可溶液剂 SL						
表 2-29 可溶液剂 SL 物料平衡表（t/a）						
入方		出方				
物料名称	数量	产品	废气	废水	固废	
聚氧乙烷聚氧丙烷嵌段聚醚	■	200	颗粒物：0.003	/	滤渣：0.04	
威百亩	■		非甲烷总烃：0.002		包装物残留：0.02	
水	■				收集粉尘：0.106	
收集粉尘	■					
合计	■	200.171				
7.1.8 水乳剂						
(1) 水乳剂 EW						
表 2-30 水乳剂 EW 物料平衡表（t/a）						
入方		出方				
物料名称	数量	产品	废气	废水	固废	
戊唑醇	■	100	颗粒物：0.001	/	滤渣：0.01	
酯磺酸盐	■				非甲烷总烃：0.016	包装物残留：0.03
脂肪醇磷酸酯盐	■					收集粉尘：0.032
植物油	■					
水	■					
收集粉尘	■					
合计	■	100.089				
(2) 超低容量液剂 UL						
表 2-31 超低容量液剂 UL 物料平衡表（t/a）						
入方		出方				
物料名称	数量	产品	废气	废水	固废	
嘧菌酯	■	100	颗粒物：0.001	/	滤渣：0.01	
植物油	■		非甲烷总烃：0.04		包装物残留：0.04	
十二烷基苯磺酸钙	■				收集粉尘：0.01	
收集粉尘	■					
合计	■	100.101				

(3) 乳油 EC					
表 2-32 乳油 EC 物料平衡表 (t/a)					
入方		出方			
物料名称	数量	产品	废气	废水	固废
吡唑醚菌酯	■	600	颗粒物：0.004	/	滤渣：0.06
蓖麻油乙氧基化物	■				
油酸甲酯	■				
三苯乙基酚聚氧乙烯醚	■				
植物油	■		非甲烷总烃：0.361		包装物残留：0.25
十二烷基苯磺酸钙	■				
氯氟联苯吡菌胺	■				收集粉尘：0.14
收集粉尘	■				
合计	■	600.815			
(4) 微乳剂 ME					
表 2-33 微乳剂 ME 物料平衡表 (t/a)					
入方		出方			
物料名称	数量	产品	废气	废水	固废
啶酰菌胺	■	100	颗粒物：0.001	/	滤渣：0.01
苯醚甲环唑	■				
油酸甲酯	■		非甲烷总烃：0.047		包装物残留：0.03
十二烷基苯磺酸钙	■				
水	■				收集粉尘：0.029
收集粉尘	■				
合计	■	100.117			
7.1.9 油悬浮剂					
(1) 油悬浮剂 OF					
表 2-34 油悬浮剂 OF 物料平衡表 (t/a)					
入方		出方			
物料名称	数量	产品	废气	废水	固废
百菌清原药	■	200	颗粒物：0.003	/	包装物残留：0.07
酯磺酸盐	■				
脂肪醇磷酸酯盐	■		非甲烷总烃：0.049		收集粉尘：0.101
玉米油	■				
收集粉尘	■				
合计	■	200.223			
(2) 可分散油悬浮剂 OD					

表 2-35 可分散油悬浮剂 OD 物料平衡表 (t/a)					
入方		出方			
物料名称	数量	产品	废气	废水	固废
呋虫胺	■	300	颗粒物：0.001	/	包装物残留：0.14
吡蚜酮	■				
酯磺酸盐	■		非甲烷总烃：0.089		收集粉尘：0.03
脂肪醇磷酸酯盐	■				
玉米油	■				
收集粉尘	■				
合计	■	300.26			
7.2 VOCs 物料平衡					
本项目原辅料挥发性均较弱，投料过程基本不会挥发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投料后设备密闭，在调配、搅拌、剪切、湿法粉碎等过程中，丙二醇、苯丙乳液、蓖麻油乙氧基化物、油酸甲酯、三苯乙基酚聚氧乙烯醚、聚氧乙烷聚氧丙烷嵌段聚醚、十二烷基苯磺酸钙、植物油、酯磺酸盐、玉米油可能有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废气产生情况核算具体见本报告“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设备运行时系统保持微负压状态，液体制剂生产过程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效率 98%）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去除率 90%）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FQ-31）排放。 本项目技改后 VOC 平衡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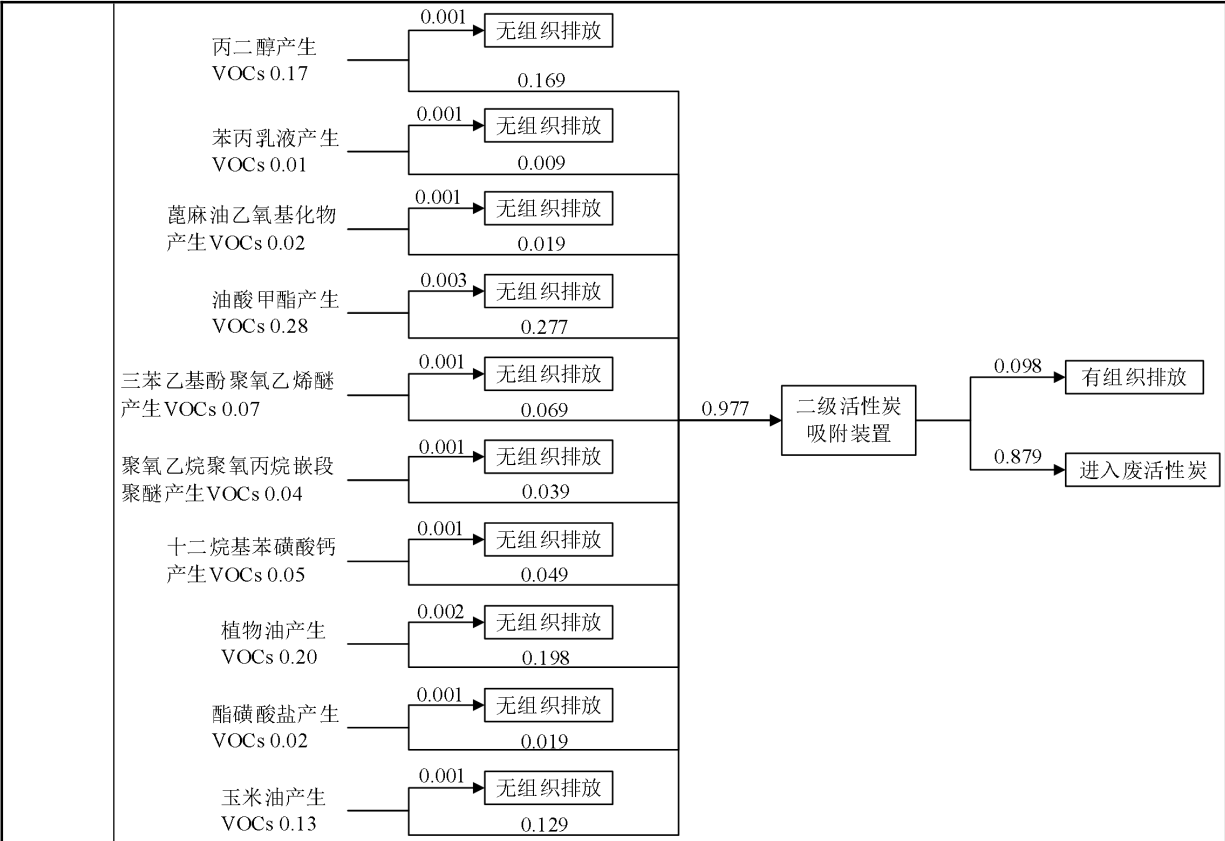


图 2-2 涉 VOCs 物料平衡图 (单位: t/a)

7.3 水 (汽) 平衡

本项目在现有车间内对现有农药制剂进行结构调整优化，不新增初期雨水、保洁用水；本项目员工在原有项目内调配，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用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设备清洗用水、水膜除尘用水，本项目用汽主要为水分散粒剂烘干工序隔套加热用汽。

(1) 生产用水：本项目水分散粒剂捏合工序需加入水，根据建设单位生产经验，采用捏合造粒工艺的用水量约为 0.1t 水/t 产品，采用喷雾干燥造粒工艺的用水量约为 0.5t 水/t 产品，本项目技改后水分散粒剂产量为 6000t/a，其中 3000t/a 采用捏合造粒工艺，3000t/a 采用喷雾干燥造粒工艺，则该工序需用水量为 1800t/a，烘干后控制含水率约 1%，损耗约 1740t/a，约 60t/a 水进入产品；水分散粒剂原料含水约 8.27t/a，在烘干过程损耗约 90% (7.44t/a)，约 0.83t/a 进入产品。本项目技改后液体制剂生产过程需使用水 7216.07t/a (包括 241.28t/a 设备清洗水、144t/a 水膜除尘水、3947.8t/a 蒸汽冷凝水，其中 3317.8t/a 蒸汽冷凝水为现有项目产生)，均进入产品。

(2) 设备清洗用水：由于本项目部分产品生产线共用，当生产线更换生产产品种类时需清洗设备，其中可湿性粉剂生产线采用无水干式清洗工艺，水分散粒剂生产线造粒及干燥设备仅进行清扫，液体制剂生产线油基制剂采用玉米油、植物油清洗。根据建设单位产

品品种及运行方案统计，本项目技改后，液体制剂生产线共需用水清洗 317 次/年，水分散粒剂生产线共需用水清洗 48 次/年。

①液体制剂生产线清洗：先用 100kg 水高压冲洗，再用 200kg 水清洗，重复清洗 3 次，再用 100kg 水高压冲洗。清洗用水量共 800kg/次，则需水量为 253.6t/a，损耗以 20%计，清洗水（202.88t/a）采用吨桶收集并做好标识，由于清洗水中主要含有各类原料成分，下次生产同样产品时可回用，不外排。

②水分散粒剂生产线清洗：用 1t 水高压冲洗投料釜和混合釜，共需水量为 48t/a，损耗以 20%计，清洗水（38.4t/a）采用吨桶收集并做好标识，由于清洗水中主要含有各类原料成分，下次生产同样产品时可回用，不外排。

（3）水膜除尘用水：本项目技改后固体制剂车间共设置 4 套水膜除尘装置，循环水量为 4t/h（96t/d），补水量按循环水量的 5%计，则补水量为 4.8t/d（1440t/a）。补水量的 10%（144t/a）更换收集后回用于水分散粒剂捏合工序，不外排。

根据建设单位生产经验，水分散粒剂烘干工序蒸汽用量约 0.15t/t 产品，本项目技改后水分散粒剂产能为 6000t/a，故本项目技改后蒸汽用量为 900t/a，损耗以 30%计，蒸汽冷凝水（630t/a）回用于水分散粒剂及液体制剂生产。

本项目水（汽）平衡见图 2-3，本项目技改后全厂水（汽）平衡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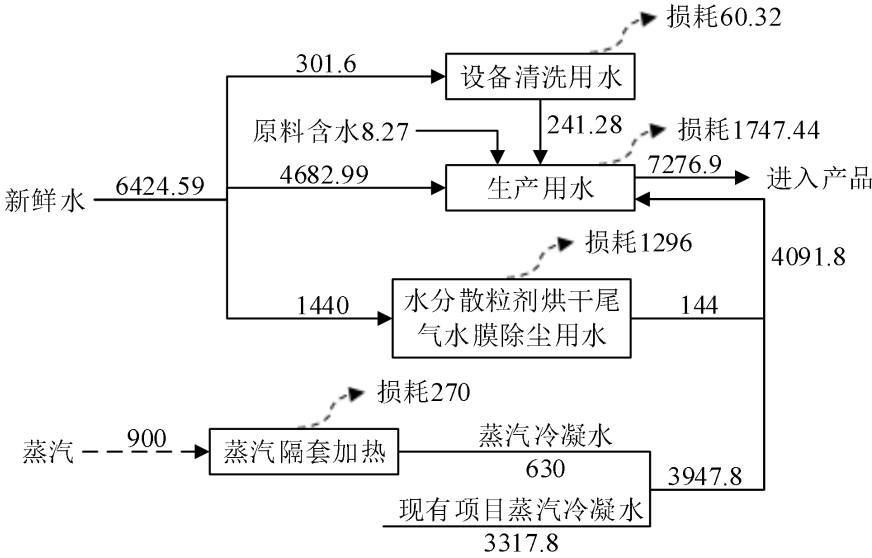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水（汽）平衡图（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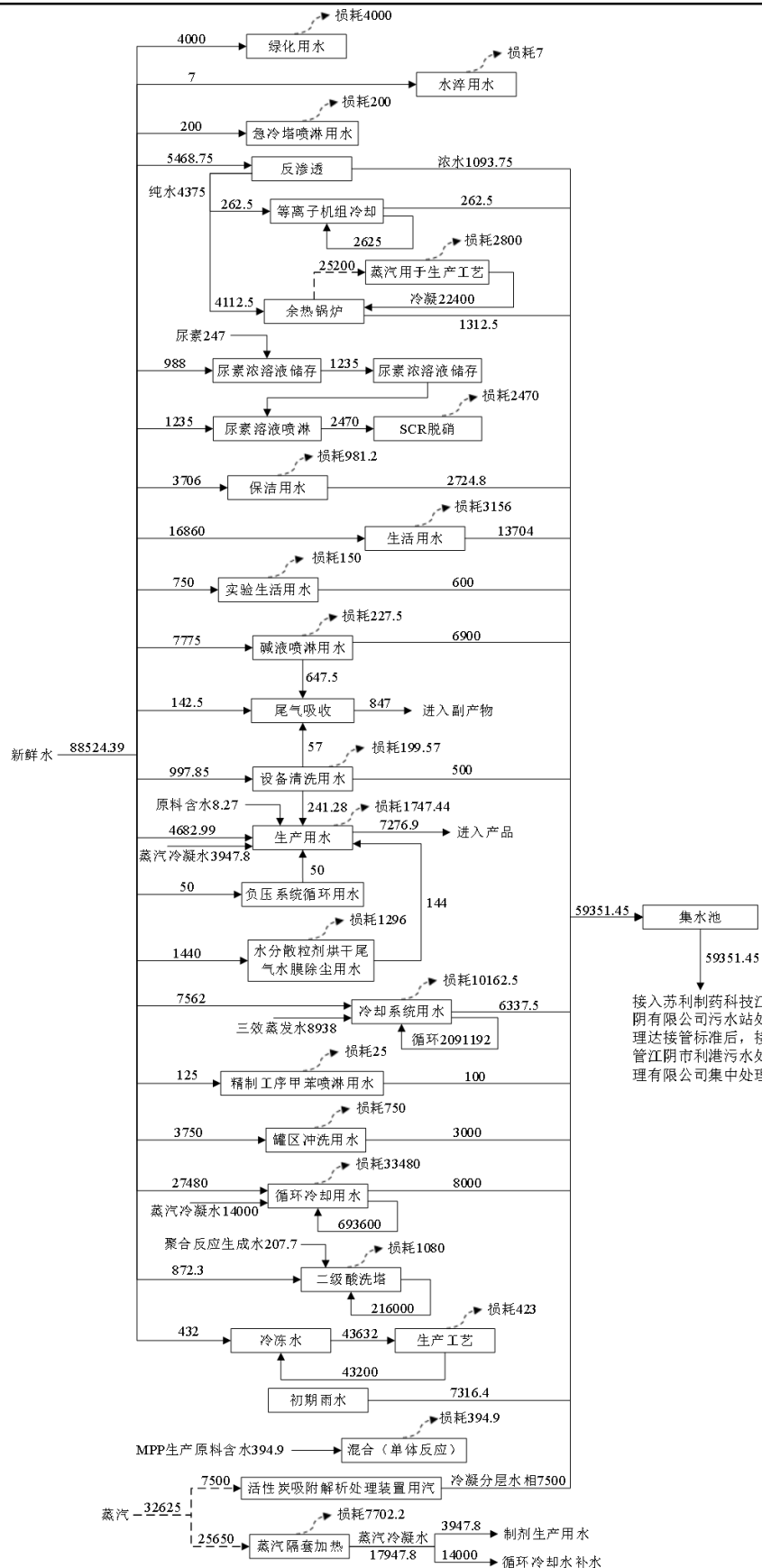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技改后全厂水(汽)量平衡图(单位: t/a)

	8、清洁生产				
	公司主要从事百菌清原药、农药制剂、四氯对苯二甲腈、五氯苯腈、四氯-2-氰基吡啶、三聚氰胺聚磷酸盐和复配阻燃母粒的生产，目前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已发布《农药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 百菌清》（T/CCPIA 256-2024），其余产品所属行业暂未颁布清洁生产标准及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				
	8.1 百菌清原药生产				
	本次评价对照《农药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 百菌清》（T/CCPIA 256-2024）开展清洁生产水平分析，评价指标体系见表 2-37。				
	8.1.1 生产工艺及装备				
	公司百菌清原药生产产生含氯尾气，含氯尾气吸收产生的次氯酸钙、氯化钙、三氯化铁满足质量标准后外售，属于农药副产物资源化无害化技术，百菌清原药采用反应精馏成套技术。公司实行全过程控制，原药、中间体生产线自动化程度高，氯化工艺生产装置采用 DCS 和 SIS 系统，自动采集和监测生产过程中各装置的温度、压力、液位、流量等工艺参数，具备远传控制、超限报警，氯气泄漏检测报警器及缓冲罐压力联锁关闭氯气进气管控制阀，具备紧急停车功能；氯气气化装置采用 DCS 和 SIS 安全仪表系统，设有液位、温度、压力超限报警，缓冲罐压力联锁关闭液氯供气管自动阀，氯气泄漏检测报警器联锁切断液氯供气管自动阀及启动应急尾气吸收系统，已全部实现连续化、智能化生产控制，达到 I 级清洁生产水平。				
	8.1.2 能源消耗				
	公司能源布局采用集中供汽（气）的方式，天然气、蒸汽均为集中供应，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为燃料，达到节省能源、减少污染的目的。原药、中间体生产线综合能耗为 6260.50tce，产能为 19000t/a，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为 0.33tce/t，达到 I 级清洁生产水平。				
	8.1.3 水资源消耗				
	（1）单位产品耗水量				
	公司原药、中间体生产单元用水量约 31922t/a，产能为 19000t/a，单位产品耗水量为 1.68m³/t，达到 I 级清洁生产水平。同时对比国际主要百菌清生产企业，包括江苏维尤纳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山东大成生物化工有限公司、江苏新河农用化工有限公司，公司原药、中间体生产单元单位产品耗水量优于其他同类型企业。				
	表 2-36 与国际同行业企业水耗指标对比				
	指标	苏利化学	新河农化	大成生物	维尤纳特
	新鲜水消耗量（m³/a）	31922	251322.44	100360	130811.9
	产量（t/a）	19000	38930	15000	17000
	单位产品耗水量（m³/t）	1.68	6.46	6.69	7.69

(2) 冷却水重复利用率 公司冷却水重复利用率达 94.36%，达到 I 级清洁生产水平。 8.1.4 资源综合利用 公司原料甲苯循环量 4227.8t/a，补充量 6.8t/a，回收率达 99.8%，达到 I 级清洁生产水平。 本项目技改后全厂固体废物产生量共 5554.899t/a，其中一般固废均自行回收或外售综合利用，自行回收及外售综合利用的共 3335.605t/a，综合利用率达 60.05%，达到 I 级清洁生产水平。 8.1.5 污染物产生与排放 企业积极学习环境法律法规标准，合理处置废物，对整个生产过程进行环境管理。公司百菌清原药精制工序 VOCs 排放量为 2.38t/a，单位产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125kg/t；原药、中间体生产无工艺废水产生，生产单元涉及三废处置、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公共工程等废水排放量约 15000t/a，原药、中间体产品产量共 19000 t/a，单位产品废水排放量为 0.79m³/t；百菌清原药生产过程固体废物产生量约 1232.975t/a，单位产品工业固体废弃物产生量为 0.088t/t。均达到 I 级清洁生产水平。 8.1.6 清洁生产水平分析 公司百菌清原药生产与《农药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 百菌清》(T/CCPIA 256-2024) 对照结果见表 2-37。									
表 2-37 百菌清清洁生产评价指标项目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一级指标权重	二级指标	单位	二级指标权重	I 级清洁生产水平基准值	II 级清洁生产水平基准值	公司现状	
1	生产工艺及装备	0.2	工艺类型	—	0.5	至少采用以下 2 项先进技术：农药副产物资源化无害化技术、有毒有害物质（溶剂）替代技术、反应精馏成套技术等	至少采用以下 1 项先进技术：农药副产物资源化无害化技术、有毒有害物质（溶剂）替代技术、反应精馏成套技术等	公司百菌清原药生产产生含氯尾气，含氯尾气吸收产生的次氯酸钙、氯化钙、三氯化铁满足质量标准后外售，属于农药副产物资源化无害化技术，百菌清原药采用反应精馏成套技术	I 级
2			装备设备	—	0.5	全部或 50%以上实现连续化、关键工序智能化、关键岗位机器人替	30%以上实现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	公司实行全过程控制，原药、中间体生产线自动化程度高，氯化工艺生产装置采	I 级

						代、生产过程 智能优化控制		用 DCS 和 SIS 系统，自动采集和监测生产过程中各装置的温度、压力、液位、流量等工艺参数，具备远传控制、超限报警，氯气泄漏检测报警器及缓冲罐压力连锁关闭氯气进气管控制阀，具备紧急停车功能；氯气气化装置采用 DCS 和 SIS 安全仪表系统，设有液位、温度、压力超限报警，缓冲罐压力连锁关闭液氯供气管自动阀，氯气泄漏检测报警器连锁切断液氯供气管自动阀及启动应急尾气吸收系统，已全部实现连续化、智能化生产控制	
3	能源消耗	0.05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tce/t	1.0	≤ 1.0	≤ 2.2	公司天然气、蒸汽为集中供应，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为燃料，达到节省能源、减少污染的目的，原药、中间体生产线综合能耗为 6260.50tce，产能为 19000t/a，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为 0.33tce/t	I 级
4	水资源消耗	0.05	*单位产品耗水量	m ³ /t	0.50	≤ 2.5	≤ 3.1	公司原药、中间体生产单元用水量约 31922t/a，产能为 19000t/a，单位产品耗水量为 1.68m ³ /t	I 级
5			*冷却水重复利用率	%	0.50	≥ 90.0	≥ 85.0	公司冷却水重复利用率达 94.36%	I 级

6	资源综合利用	0.2	*化学溶剂回收率	%	0.50	≥ 90.0		公司原料甲苯循环量 4227.8t/a，补充量 6.8t/a，回收率达 99.8%	I 级
7			*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	0.50	≥ 25.0	≥ 0	公司固体废物产生量共 5554.899 t/a，其中自行回收及外售综合利用的共 3335.605 t/a，综合利用率达 60.05%	I 级
8	污染物产生与排放	0.25	*单位产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kg/t	0.3	≤ 0.2	≤ 0.3	公司百菌清原药精制工序 VOCs 排放量为 2.38 t/a，单位产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125kg/t	I 级
9			*单位产品废水排放量	m ³ /t	0.4	≤ 0.8	≤ 2.5	公司原药、中间体生产无工艺废水产生，生产单元涉及三废处置、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公共工程等废水排放量约 15000t/a，原药、中间体产品产量共 19000 t/a，单位产品废水排放量为 0.79 m ³ /t	I 级
10			单位产品工业固体废弃物产生量	t/t	0.3	≤ 0.09	≤ 0.12	公司百菌清原药生产过程固体废物产生量约 1232.975t/a，单位产品工业固体废弃物产生量为 0.088t/t	I 级
11	温室气体排放	0.05	企业碳排放管理	—	1.0	开展主要产品碳足迹评价和碳盘查	开展碳盘查	公司已开展碳足迹评价和碳盘查	I 级
12	产品特征	0.05	产品含量	%	0.8	≥ 98.5	≥ 98	公司设有质量管理部门，百菌清原药产品中百菌清含量 $\geq 98.5\%$	I 级
13			特征杂质——六氯苯	g/kg	0.2	≤ 0.03	≤ 0.04	公司设有质量管理部门，百菌清原药产品杂质六氯苯 $\leq 0.03\%$	I 级

	14	清洁生产管理	0.15	*环保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	0.1	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满足环境影响评价、环保“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	公司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法律、法规要求，根据例行检测数据，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满足环境影响评价、环保“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	I 级
	15			*产业政策符合性	—	0.1	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不使用国家和地方明令淘汰或者禁止的落后工艺和设备	公司产品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不使用国家和地方明令淘汰或者禁止的落后工艺和设备	I 级
	16			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政策执行情况	—	0.1	按照政府规定要求，制定有清洁生产审核工作计划，对原料及生产全流程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活动，中、高费方案实施率≥90%	按照政府规定要求，制定有清洁生产审核工作计划，对原料及生产全流程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活动，中、高费方案实施率≥60%	I 级
	17			清洁生产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	0.1	有健全的清洁生产管理制度和奖励管理办法，有执行情况检查记录；制定有清洁生产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对规划、计划提出的目标、指标、清洁生产方案，认真组织落实；资源、能源、环保设施运行统计台账齐全；建立、制定环境突发性事件应急预案（预案要通过相应环保部门备案）并定期演练。按行业无组织排放监管的相关政策要求和 GB 37822，加强对无组织排放的防控措施，减少生产过程无组织排放	公司有健全的清洁生产管理制度和奖励管理办法，有执行情况检查记录；公司已制定清洁生产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对规划、计划提出的目标、指标、清洁生产方案，认真组织落实；公司资源、能源、环保设施运行统计台账齐全；已建立、制定环境突发性事件应急预案并通过备案、定期演练。公司按要求加强对无组织排放的防控措施，减少	I 级

							生产过程无组织排放	
18			清洁生产部门和人员配备	—	0.1	设有清洁生产管理部门和至少 1 名环境类或化工类等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专职管理人员	公司设有清洁生产管理部门和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专职管理人员	I 级
19			环境管理体系实施情况	—	0.1	建立、实施并保持环境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应满足 GB/T24001 的要求，环境管理体系通过第三方机构认证并保证有效运行	公司已建立、实施环境管理体系，满足 GB/T24001 的要求，并已通过第三方机构认证	I 级
20			能源管理体系实施情况	—	0.1	建立、实施并保持能源管理体系，工厂的能源管理体系应满足 GB/T23331 的要求；建立能源计量器具管理体系，满足 GB/T20901 的要求	公司已建立、实施能源管理体系，满足 GB/T23331 要求；公司已建立能源计量器具管理体系，满足 GB/T20901 要求	I 级
21			节水管理	—	0.1	按照 GB/T7119 的要求开展节水评价，建立全厂用水平衡，减少新鲜用水量，加强再生水、二次水合理利用	公司已开展节水评价，建立全厂用水平衡，减少新鲜用水量，加强再生水、二次水合理利用	I 级
22			固体废物管理	—	0.1	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和管理台账制度，实现固体废物可追溯；严格实施分类、收集管理，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公司已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和管理台账制度，严格实施分类、收集管理，已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I 级
23			污染物排放监测情况	—	0.1	满足国家相关监测技术规范要求；按照 HJ987 规定的自行监测方案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开展监测工作，安排专人专职对监测数据进行记录、整理、统计和分析，公开自行监测信息	公司已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开展自行监测，安排专人专职对监测数据进行记录、整理、统计和分析，公开自行监测信息	I 级
注：带*的指标为限定性指标。 根据《农药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 百草清》（T/CCPIA 256-2024）及表 2-37 计算，公司百草清原药生产 $Y_1=100$，限定性指标全部满足 I 级基准值要求，清洁生产水平为 I 级，								

即清洁生产先进（标杆）水平，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表 2-38 不同等级清洁生产等级综合评价指数	
企业清洁生产水平	评定条件
I 级[清洁生产先进（标杆）水平]	同时满足： $Y_I \geq 85$ ； 限定性指标全部满足 I 级基准值要求
II 级（清洁生产准入水平）	同时满足： $Y_{II} \geq 85$ ； 限定性指标全部满足 II 级基准值要求
8.2 本项目技改后其他产品生产 本次评价参考公司 2021 年第四轮清洁生产审核时依据《行业清洁生产审核方法研究及指标体系的建立》得出的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及《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编制通则》（GB/T43329-2023），对比同行业企业相关指标，开展清洁生产水平分析，评价指标体系见表 2-39。 8.2.1 生产工艺及装备 本项目优化原辅材料，选用纯度较高、毒性较小的原料，采用国内领先生产工艺，购置国内先进设备，减少设备故障产生的浪费。固体制剂车间、液体制剂车间采用 PLC 控制系统，固体制剂车间采用 WP、WDG 控制系统，在车间控制室对生产过程进行自动检测和控制，对过程数据进行监控，现场调节阀根据物料参数自动控制；并且各参数进行数据统计等。固体制剂 5#生产线经改造后，可将生产工艺由传统间歇式机械按钮箱操作，升级为 DCS 集中控制系统，实现全流程自动化连续化生产。通过自动化控制替代人工操作，大幅提升工艺稳定性、控制精度，降低能耗与物耗，提升清洁生产水平。生产过程中原料跑、冒、滴、漏的现象减少，既节约原料，又减少有害物质的污染，提高产品合格率及原材料利用率。 本项目技改的核心升级方向包括： （一）粉体剂型→粒剂剂型（无尘化、精准化） 将传统粉剂、可湿性粉剂升级为水分散粒剂、颗粒剂、饵剂等剂型，实现：1.杜绝农药制剂使用过程飘移污染，保护生产与施药人员健康；2.分散性好、悬浮率高，提升农药利用率；3.储运更安全、稳定性更强，适配机械化、飞防作业。 （二）油基剂型→水基剂型（绿色化、低风险） 将油悬浮剂、悬乳剂等油基制剂升级为悬浮剂等水基化剂型：1.以水为分散介质，替代有机溶剂，从源头削减对环境影响；2.降低对土壤、水体、非靶标生物的影响，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 8.2.2 能源消耗	

	公司能源布局采用集中供汽（气）的方式，天然气、蒸汽均为集中供应，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为燃料，达到节省能源、减少污染的目的。全厂综合能耗为 7602.08tce，产量共 161529t/a，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0.05tce/t，达到 I 级清洁生产水平。 8.2.3 水资源消耗 （1）单位产品耗水量 本项目蒸汽冷凝水、设备清洗水、水膜除尘水回用于生产，可节约大量水资源，减少企业的运行成本，本项目技改后公司新鲜水用量 88524.39t/a，产量共 161529t/a，单位产品耗水量 0.55m³/t，达到 I 级清洁生产水平。 （2）冷却水重复利用率 公司冷却水重复利用率达 94.36%，达到 I 级清洁生产水平。 8.2.4 原/辅料资源消耗 公司加强物料库存控制，严格控制投料比，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本项目技改前公司原辅料共约 171768.4824t/a，产量共 161550t/a，原材料利用率为 94.05%；技改后公司原辅料共 170947.446t/a，产量共 161529t/a，原材料利用率为 94.49%，原材料利用率略有提高，达到III级清洁生产水平。 8.2.5 资源综合利用 本项目技改后全厂固体废物产生量共 5554.899t/a，其中一般固废均自行回收或外售综合利用，达到 I 级清洁生产水平。 8.2.6 污染物产生与排放 企业积极学习环境法律法规标准，合理处置废物，对整个生产过程进行环境管理。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药制造业》（HJ862-2017）、《农药制造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293-2023）中可行技术，本项目技改后颗粒物、SO₂、NO_x、VOCs 排放量分别削减 0.017t/a、0.02t/a、0.0939t/a、0.539t/a，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要求。本项目技改后公司 VOCs 排放量为 7.062t/a，产量共 161529t/a，单位产品 VOCs 排放量为 0.04kg/t；废水排放量为 59351.45t/a，单位产品废水排放量 0.37m³/t；根据公司 2025 年例行监测及自动监测数据，COD 排放浓度≤231mg/L，Cl₂ 排放浓度≤0.47mg/m³；根据公司 2025 年例行监测、自动监测数据及本项目技改后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颗粒物排放浓度≤29.61mg/m³，均达到 I 级清洁生产水平。根据公司 2025 年例行监测数据及本项目技改后噪声预测结果，昼间厂界噪声≤64.7dB(A)，夜间厂界噪声≤54.99dB(A)，达到 II 级清洁生产水平。 8.2.7 清洁生产水平分析 参考公司 2021 年第四轮清洁生产审核时依据《行业清洁生产审核方法研究及指标体系

的建立》得出的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及《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编制通则》（GB/T43329-2023），对本项目技改后清洁生产水平进行评价，具体见表 2-39。

表 2-39 清洁生产水平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级			公司现状	得分
指标项目	权重分值	指标项目	权重分值	一级	二级	三级		
生产工艺及装备	10	工艺类型	5	工厂布局先进，生产设备自动化程度高，有安全、节能功效	工厂布局合理，采用半自动化控制技术，放料、取物人工操作	生产场所整洁，符合安全技术，工业卫生要求；不采用已淘汰高耗能设备	本项目优化原辅材料，选用纯度较高、毒性较小的原料，采用国内领先生产工艺，购置国内先进设备，减少设备故障产生的浪费。固体制剂车间、液体制剂车间采用 PLC 控制系统，固体制剂车间采用 WP、WDG 控制系统，在车间控制室对生产过程进行自动检测和控制，对过程数据进行监控，现场调节阀根据物料参数自动控制；并且各参数进行数据统计等。固体制剂 5#生产线经改造后，可将生产工艺由传统间歇式机械按钮箱操作，升级为 DCS 集中控制系统，实现全流程自动化连续化生产。工厂布局先进，生产设备自动化程度高，有安全、节能功效；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	5
		装备设备	5	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		与同行业一样		5
	5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tce/t	5	≤1.0	≤2.2		公司综合能耗为 7602.08tce，	5

							产量共 161529 t/a,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0.05 tce/t	
水资源消耗	5	单位产品耗水量, m ³ /t	2.5	≤2.5	≤3.1		公司新鲜水用量 88524.39t/a, 产量共 161529 t/a, 单位产品耗水量 0.55m ³ /t	2.5
		冷却水重复利用率, %	2.5	≥90.0	≥85.0		公司冷却水重复利用率 94.36%	2.5
原/辅料资源消耗	5	原材料利用率, %	5	≥97	≥95	≥90	公司原辅料共 170947.446t/a, 产量共 161529 t/a, 原材料利用率为 94.49%	2
资源综合利用	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5	≥95	≥90	≥85	公司一般固废均自行回收或外售综合利用	5
污染物产生与排放	35	单位产品 VOCs 排放量, kg/t	5	≤0.2	≤0.3		公司 VOCs 排放量为 7.062 t/a, 产量共 161529t/a, 单位产品 VOCs 排放量为 0.04kg/t	5
		单位产品废水排放量, m ³ /t	5	≤5	≤10	≤15	公司废水排放量为 59351.45 t/a, 产量共 161529t/a, 单位产品废水排放量 0.37m ³ /t	5
		COD 排放浓度, mg/L	5	≤350	≤450	≤500	根据公司 2025 年例行监测及自动监测数据, COD 排放浓度 ≤231mg/L	5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5	≤40	≤50	≤60	根据公司 2025 年例行监测、自动监测数据及本项目技改后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 颗粒物排放浓度 ≤29.61mg/m ³	5
		氯气排放浓度, mg/m ³	5	≤20	≤40	≤65	根据公司 2025 年例行监测数据, Cl ₂ 排放浓度 ≤0.47mg/m ³	5

			噪声 (dB)	昼间	5	≤60	≤65	≤70	根据公司 2025 年例行监测数据及本项目技改后噪声预测结果,昼间厂界噪声 ≤ 64.7 dB(A), 夜间厂界噪声 ≤ 54.99 dB(A)	3
				夜间	5	≤50	≤55	≤55		3
	温室气体排放	5	企业碳排放管理	5	开展主要产品碳足迹评价和碳盘查	开展碳盘查			公司已开展碳足迹评价和碳盘查	5
	产品特征	10	产品合格率 %	10	≥98	≥95	≥92		公司设有质量管理部门,产品合格率≥98%	10
	清洁生产管理	20	环保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5	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满足环境影响评价、环保“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			公司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法律、法规要求,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满足环境影响评价、环保“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	5
			废物处理处置		5	用符合国家规定的废物处置方法处置废物;严格执行国家或地方规定的废物转移制度;对危险废物要建立危废管理制度,并进行无害化处理			按照国家规定的处置方法处置废物;严格执行废物转移制度,已建立危废管理制度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生产过程环境管理		5	有工艺控制和设备操作文件;有针对生产装置突发损坏,对危险物、化学溶液应急处理的措施规定	无跑、冒、滴、漏现象,有维护保养计划与记录		有工艺控制和设备操作文件;有针对生产装置突发损坏,对危险物、化学溶液应急处理的措施规定,无跑、冒、滴、漏现象,维护保养记录齐全	5
			环境管理体系		5	建立 GB/T 24001 环境管理体系并被认证;有完善的清洁	注重环境管理,完成国家的清洁生产审核,并制定持续清		公司已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并经过认证,具有完善的清洁生产管理机构	5

				生产管理机构	清洁生产体系		持续清洁生产体系，完成国家的清洁生产审核
得分							93
表 2-40 不同等级的清洁生产企业综合评价指数							
清洁生产企业等级				清洁生产综合评价指数			
清洁生产先进企业				P≥92			
清洁生产企业				85≤P<92			
根据表 2-39 及表 2-40，本项目技改后公司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到清洁生产先进企业要求，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阴临港化工园总体规划（2023-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5〕88 号）中《江阴临港化工园目标任务清单》中“苏利化学清洁生产水平需在 2026 年底前改造提升至 I 级”要求。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生产工艺 本项目对现有农药制剂进行结构调整优化，技改前后生产工艺流程均一致，仅原辅料配比不同。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5~图 2-13（其中 G—废气、N—噪声、S—固废）。 1.1 可湿性粉剂 <pre> graph TD A[原药、助剂、填料] --> B[投料] B --> C[混合] D[压缩空气] --> E[气流粉碎] C --> E E --> F[收料] F --> G[包装] B -.-> B1[G1-1 颗粒物] E -.-> E1[G1-2 颗粒物] E -.-> E2[N1-1 噪声] E -.-> E3[G1-3 颗粒物] F -.-> F1[G1-3 颗粒物] G -.-> G1[G1-4 颗粒物] </pre> 图 2-5 可湿性粉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简述： 可湿性粉剂包括：可湿性粉剂 WP、可溶粉剂 SP、种子处理干粉剂 DS 三种剂型，各产品生产工艺流程相同，仅原辅料配比不同。 （1）投料、混合：原药、助剂、填料按比例投入锥形混合釜混合均匀，投料过程采用真空上料，且系统保持微负压状态，投料后关闭投料口，混合过程中设备密闭，该工序主要有投料颗粒物废气（G1-1）产生。 （2）气流粉碎、收料：混合后的物料通过管道输送至气流粉碎机，通过压缩空气产生高速气流，使物料颗粒物相互撞击、摩擦或与设备部件冲击剪切而实现粉碎，达到设计细度要求的物料通过气流粉碎机筛孔筛分出来即为合格产品。该工序主要有粉碎颗粒物废气（G1-2）、粉碎机出料颗粒物废气（G1-3）、粉碎机运行噪声（N1-1）产生。 （3）包装：合格产品经包装机自动包装后入库，包装机投料过程采用真空上料，且系统保持微负压状态，投料后关闭投料口，该工序主要有包装投料颗粒物废气（G1-4）产生。

1.2 水分散粒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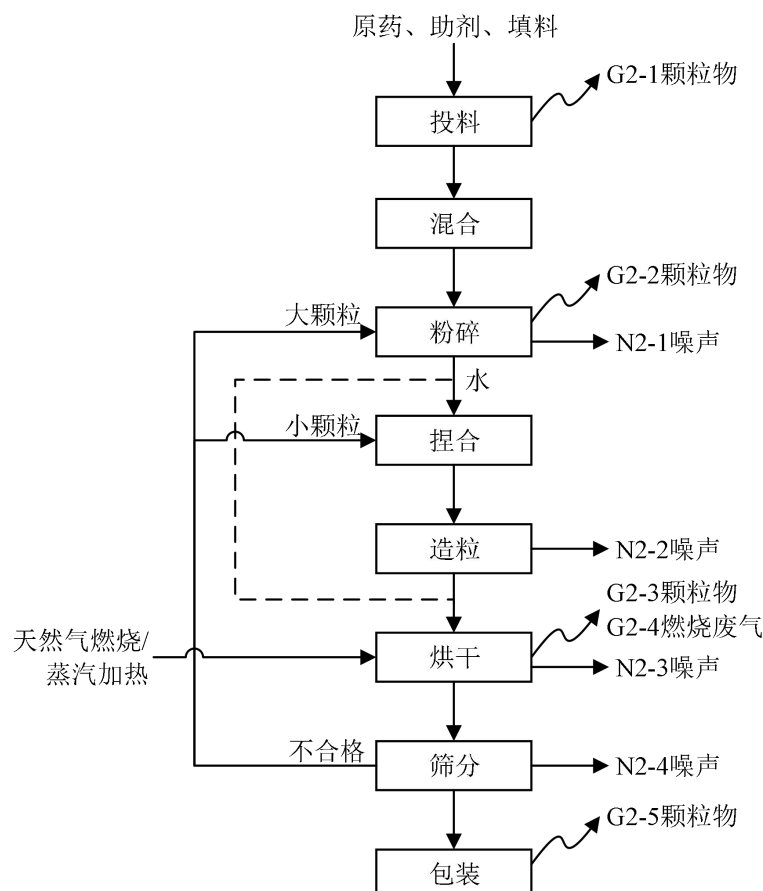


图 2-6 水分散粒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简述：

水分散粒剂包括：水分散粒剂 WG、颗粒剂 GR、可溶粒剂 SG、饵剂 RB 四种剂型，各产品生产工艺流程相同，仅原辅料配比不同。

（1）投料、混合：原药、助剂、填料按比例投入锥形混合釜、投料釜混合均匀，投料过程采用真空上料，且系统保持微负压状态，投料后关闭投料口，混合过程中设备密闭，该工序主要有投料颗粒物废气（G2-1）产生。

（2）粉碎：混合后的物料通过管道输送至气流粉碎机，通过压缩空气产生高速气流，使物料颗粒物相互撞击、摩擦或与设备部件冲击剪切而实现粉碎，达到设计细度要求的物料通过气流粉碎机筛孔筛分出来，通过管道进入捏合机。该工序主要有粉碎颗粒物废气（G2-2）、粉碎机运行噪声（N2-1）产生。

（3）捏合、造粒：根据市场需求分为两种造粒方式，一种为在捏合机内加入水与粉碎后的物料进行搅拌捏合，捏合后的可塑性物料进入造粒机，通过挤压作用将物料制成湿颗粒；第二种为采用喷雾干燥造粒，无需经过捏合、造粒工序，直接进入烘干工序。由于捏合、造粒过程物料含水率较高，且设备密闭，该工序基本无颗粒物废气逸出，该工序主要

有造粒机运行噪声（N2-2）产生。

（4）烘干：湿颗粒进入流化床干燥器、干燥主塔成套设备加热烘干。根据市场需求分为两种烘干方式，其一为采用蒸汽隔套加热空气后，用热空气直接加热经捏合、造粒的湿颗粒烘干；其二为分段加热烘干，高温段采用天然气燃烧直接加热空气后在干燥主塔内形成高温气流，将粉碎后的湿颗粒直接喷入高温气流中，瞬间蒸发水分以形成空心或多孔颗粒，随后进入低温段，采用蒸汽隔套加热空气后，用热空气直接加热湿颗粒进一步烘干。第一种烘干方式得到的颗粒强度高、崩解性可控；而第二种方式烘干得到的颗粒流动性好、溶解速度快，因第二种方式高温段需要瞬间蒸发水分，对温度要求较高，采用蒸汽隔套加热不能满足工艺需要，故采用天然气燃烧直接加热，加热效率更高。本项目固体制剂 3#、4#线产品均采用第一种方式烘干，固体制剂 5#、6#线产品采用第二种方式烘干。该工序主要有烘干颗粒物废气（G2-3）、天然气燃烧废气（G2-4）、设备运行噪声（N2-3）产生。

（5）筛分：烘干后的颗粒进入振动筛筛分出合格产品，颗粒过大的回到粉碎机重新粉碎，颗粒过小的回到捏合机重新捏合。该工序主要有振动筛运行噪声（N2-4）产生。

（6）包装：合格产品经包装机自动包装后入库，包装机投料过程采用真空上料，且系统保持微负压状态，投料后关闭投料口，该工序主要有包装投料颗粒物废气（G2-5）产生。

1.3 悬浮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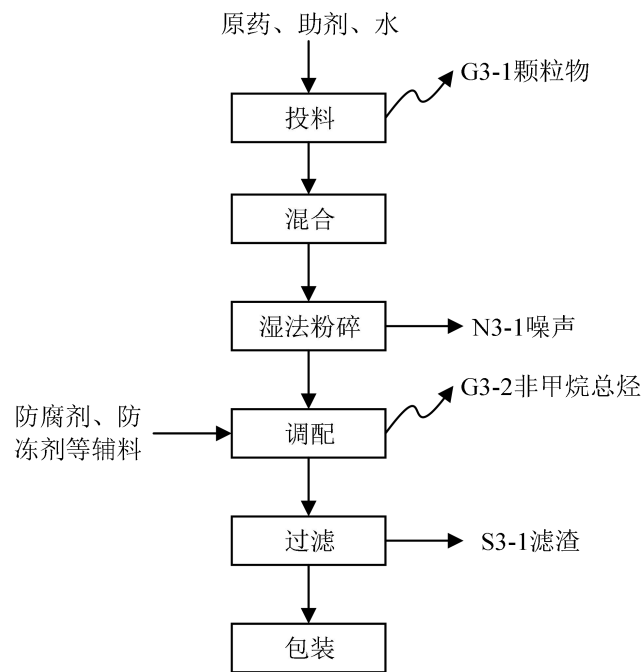


图 2-7 悬浮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简述：

悬浮剂各产品生产工艺流程相同，仅原辅料配比不同。

（1）投料、混合：水、助剂、原药按比例依次投入投料釜混合均匀，其中水、液体原

料通过管道输送投料，固体原料通过投料口投料，设备运行时系统保持微负压状态，投料后关闭投料口，混合过程中设备密闭，该工序主要有投料颗粒物废气（G3-1）产生。

（2）湿法粉碎：混合均匀的物料通过管道输入砂磨机、研磨机，通过高速分散盘带动微珠运动，形成强剪切流场，使物料中固体颗粒物在冲击、剪切、摩擦作用下粉碎。该工序主要有设备运行噪声（N3-1）产生。

（3）调配：粉碎后的物料通过管道输入调配釜，并按比例投入防腐剂、防冻剂等辅料进行调配，该工序投入辅料均为液体且投料过程系统保持微负压状态。该工序主要有少量非甲烷总烃废气（G3-2）产生。

（4）过滤：调配好的物料通过管道输入袋式过滤机过滤，过滤后的滤液即为产品，通过管道进入成品釜。该工序主要有滤渣（S3-1）产生。

（5）包装：成品釜中产品通过管道输入自动包装机、包装线自动灌装。

1.4 悬浮种衣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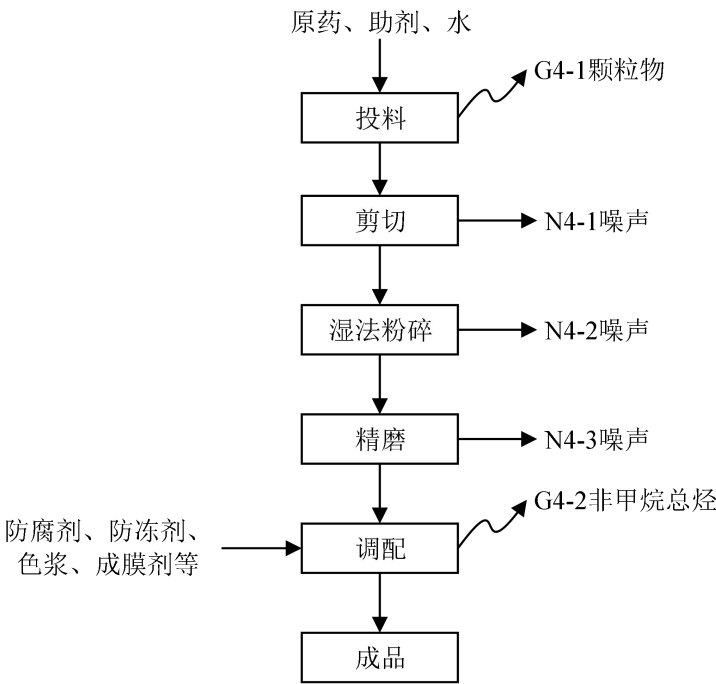


图 2-8 悬浮种衣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简述：

悬浮种衣剂包括：悬浮种衣剂 FSC、种子处理悬浮剂 FS、种子处理乳剂 ES、种子处理微囊悬浮剂四种剂型，各产品生产工艺流程相同，仅原辅料配比不同。

（1）投料、剪切：水、助剂、原药按比例依次投入投料釜，其中水、液体原料通过管道输送投料，固体原料通过投料口投料，设备运行时系统保持微负压状态，投料后关闭投料口，在剪切泵产生的机械剪切力与离心效应下使物料粉碎并混合均匀。该工序主要有投

料颗粒物废气（G4-1）、剪切泵运行噪声（N4-1）产生。

（3）湿法粉碎、精磨：经剪切均匀的物料通过管道输送入砂磨机，通过高速分散盘带动微珠运动，形成强剪切流场，使物料中固体颗粒物在冲击、剪切、摩擦作用下粉碎及进一步精磨。该工序主要有设备运行噪声（N4-2、N4-3）产生。

（4）调配：精磨后的物料通过管道输送入调配釜，并按比例投入防腐剂、防冻剂、色浆、成膜剂等混合均匀，该工序投入辅料均为液体且投料过程系统保持微负压状态，成品通过管道输入成品釜，通过管道输入自动包装线自动灌装。该工序主要有少量非甲烷总烃废气（G4-2）产生。

1.5 悬乳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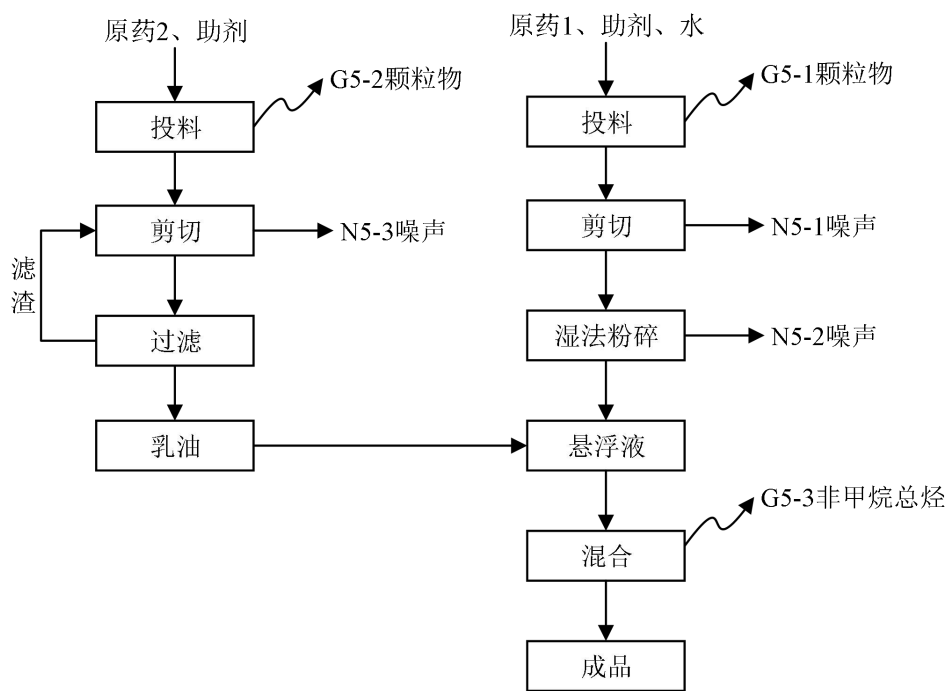


图 2-9 悬乳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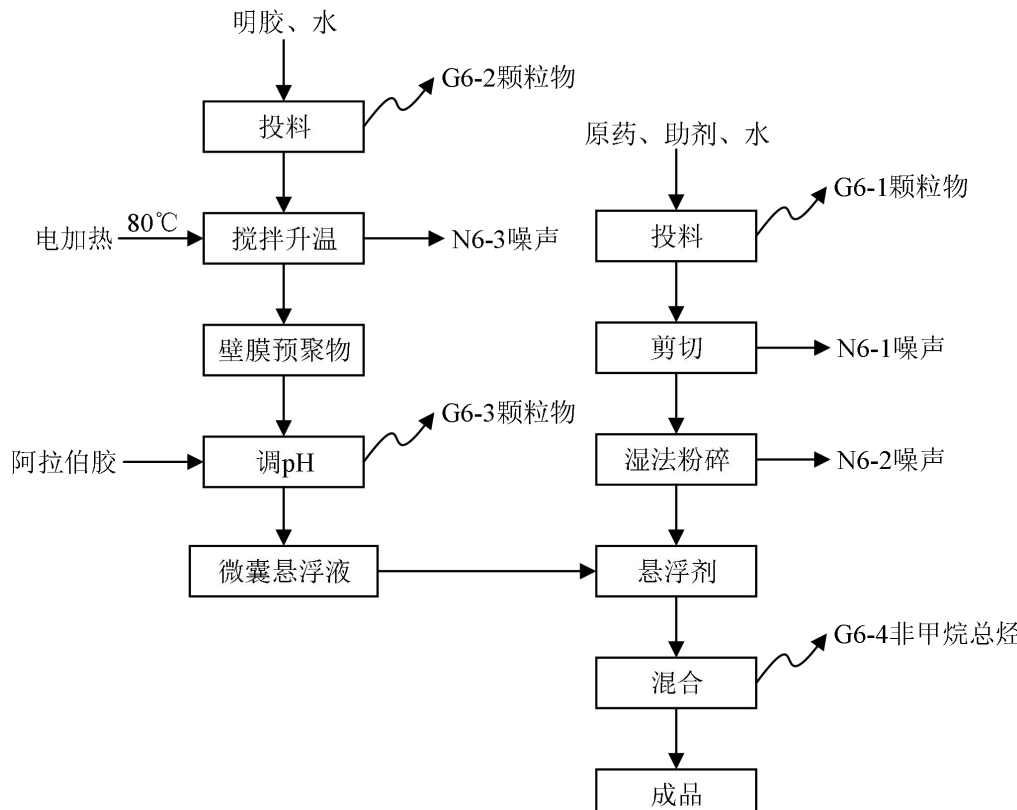
※生产工艺简述：

悬乳剂各产品生产工艺流程相同，仅原辅料配比不同。

（1）制悬浮液：

①投料、剪切：水、助剂、原药 1 按比例依次投入投料釜，其中水、液体原料通过管道输送投料，固体原料通过投料口投料，设备运行时系统保持微负压状态，投料后关闭投料口，在剪切泵产生的机械剪切力与离心效应下使物料粉碎并混合均匀。该工序主要有投料颗粒物废气（G5-1）、剪切泵运行噪声（N5-1）产生。

②湿法粉碎：经剪切均匀的物料通过管道输送入砂磨机，通过高速分散盘带动微珠运动，形成强剪切流场，使物料中固体颗粒物在冲击、剪切、摩擦作用下粉碎，制成悬浮液。

	该工序主要有设备运行噪声（N5-2）产生。 （2）制乳油： ①投料、剪切：助剂、原药 2 按比例投入投料釜，其中水、液体原料通过管道输送投料，固体原料通过投料口投料，设备运行时系统保持微负压状态，投料后关闭投料口，在剪切泵产生的机械剪切力与离心效应下使物料粉碎并混合均匀。该工序主要有投料颗粒物废气（G5-2）、剪切泵运行噪声（N5-3）产生。 ②过滤：经剪切均匀的物料通过管道输入袋式过滤机过滤得到乳油，滤渣回到剪切泵重新剪切粉碎。 由于原辅料挥发性均较弱，投料过程基本不会挥发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投料后设备密闭，剪切过程可能有少量非甲烷总烃废气产生，在后道混合工序排出。 （3）混合：将乳油通过管道按比例加入至悬浮液中并搅拌混合均匀得到悬乳剂，成品通过管道输入成品釜，通过管道输入自动包装线自动灌装。该工序主要有少量非甲烷总烃废气（G5-3）产生。 1.6 微胶囊悬浮剂  <pre> graph TD A[明胶、水] --> B[投料] B --> C[搅拌升温] C --> D[壁膜预聚物] D --> E[调pH] E --> F[微囊悬浮液] F --> G[悬浮剂] G --> H[混合] H --> I[成品] J[原药、助剂、水] --> K[投料] K --> L[剪切] L --> M[湿法粉碎] M --> G G --> H H --> I B -.-> G6_2[G6-2颗粒物] C -.-> N6_3[N6-3噪声] E -.-> G6_3[G6-3颗粒物] K -.-> G6_1[G6-1颗粒物] L -.-> N6_1[N6-1噪声] M -.-> N6_2[N6-2噪声] H -.-> G6_4[G6-4非甲烷总烃] C -- 电加热 80℃ --> C E -- 阿拉伯胶 --> E </pre> 图 2-10 微囊悬浮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简述： 微囊悬浮剂包括：微囊悬浮剂 CS、微囊悬浮-悬浮剂 ZC、微囊悬浮-水乳剂 ZW 三种剂

	型，各产品生产工艺流程相同，仅原辅料配比不同。 （1）制悬浮剂： ①投料、剪切：水、助剂、原药按比例依次投入投料釜，其中水、液体原料通过管道输送投料，固体原料通过投料口投料，设备运行时系统保持微负压状态，投料后关闭投料口，在剪切泵产生的机械剪切力与离心效应下使物料粉碎并混合均匀。该工序主要有投料颗粒物废气（G6-1）、剪切泵运行噪声（N6-1）产生。 ②湿法粉碎：经剪切均匀的物料通过管道输送入砂磨机，通过高速分散盘带动微珠运动，形成强剪切流场，使物料中固体颗粒物在冲击、剪切、摩擦作用下粉碎，制成悬浮剂。该工序主要有设备运行噪声（N6-2）产生。 由于原辅料挥发性均较弱，投料过程基本不会挥发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投料后设备密闭，剪切、湿法粉碎过程可能有少量非甲烷总烃废气产生，在后道混合工序排出。 （2）制微囊悬浮液： ①投料、搅拌升温：明胶和水按比例投入投料釜中，其中水通过管道输送投料，明胶通过投料口投料，设备运行时系统保持微负压状态，投料后关闭投料口，搅拌同时电加热至 80℃，制备壁膜预聚物。该工序主要有投料颗粒物废气（G6-2）、设备运行噪声（N6-3）产生。 ②调 pH：在预聚物中按比例加入阿拉伯胶调节 pH，制得微囊悬浮液，阿拉伯胶通过投料口投料，设备运行时系统保持微负压状态，投料后关闭投料口，该工序主要有投料颗粒物废气（G6-3）产生。 （3）混合：微囊悬浮液通过管道加入至悬浮剂中并搅拌混合得到微囊悬浮剂，成品通过管道输入成品釜，通过管道输入自动包装线自动灌装。该工序主要有少量非甲烷总烃废气（G6-4）产生。

1.7 水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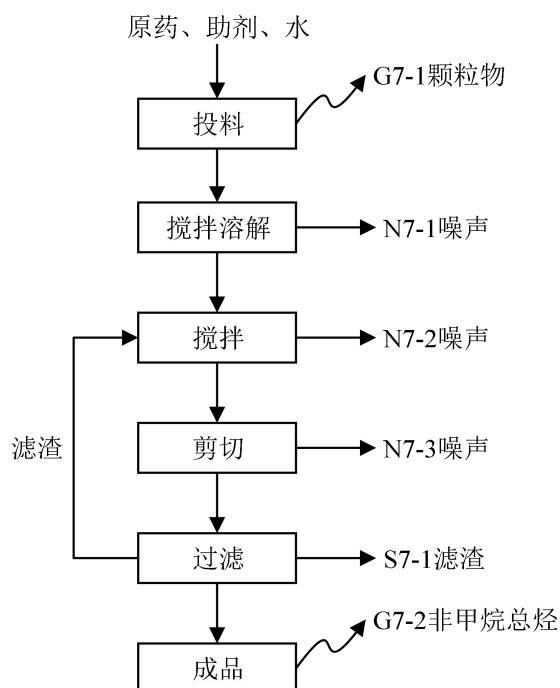


图 2-11 水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简述：

水剂包括：水剂 AS、可溶液剂 SL 两种剂型，各产品生产工艺流程相同，仅原辅料配比不同。

（1）投料、搅拌溶解：将水通过管道输送投入投料釜中，搅拌同时将助剂、原药按比例投入投料釜，其中液体原料通过管道输送投料，固体原料通过投料口投料，设备运行时系统保持微负压状态，投料后关闭投料口。该工序主要有投料颗粒物废气（G7-1）、设备运行噪声（N7-1）产生。

（2）搅拌、剪切：通过搅拌使物料混合均匀，在剪切泵产生的机械剪切力与离心效应下使未完全溶解的物料粉碎，便于物料溶解得到粗品。该工序主要有设备运行噪声（N7-2、N7-3）产生。

由于原辅料挥发性均较弱，投料过程基本不会挥发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投料后设备密闭，搅拌、剪切过程可能有少量非甲烷总烃废气产生，在后道成品釜排出。

（3）过滤：粗品通过管道输入袋式过滤机过滤，滤渣回用至搅拌工序，该工序主要有滤渣（S7-1）产生。滤液经进一步过滤后即成品，成品通过管道输入成品釜，通过管道输入自动包装线自动灌装，主要有少量非甲烷总烃废气（G7-2）产生。

1.8 水乳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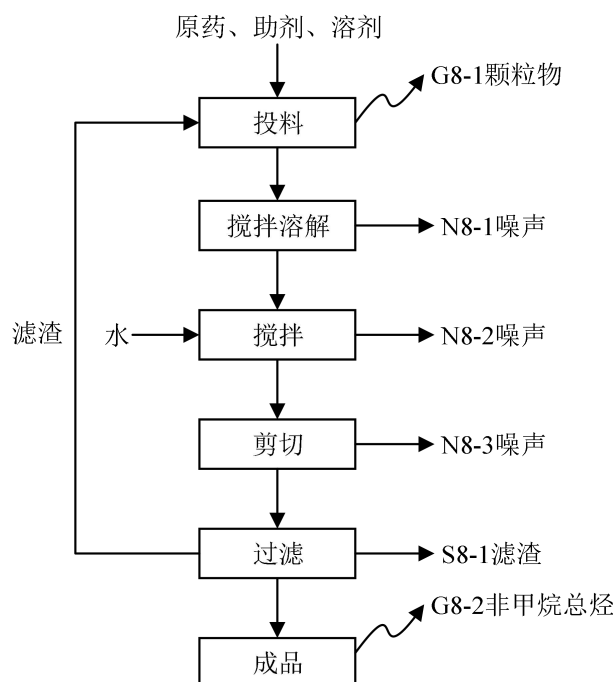


图 2-12 水乳剂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简述：

水乳剂包括：水乳剂 EW、乳油 EC、微乳剂 ME、超低容量液剂 UL 四种剂型，各产品生产工艺流程相同，仅原辅料配比不同。

（1）投料、搅拌溶解：将溶剂通过管道输送投入投料釜中，搅拌同时将助剂、原药按比例投入投料釜，其中液体原料通过管道输送投料，固体原料通过投料口投料，设备运行时系统保持微负压状态，投料后关闭投料口。该工序主要有投料颗粒物废气（G8-1）、设备运行噪声（N8-1）产生。

（2）搅拌、剪切：搅拌同时通过管道加入水使物料溶解混合均匀，在剪切泵产生的机械剪切力与离心效应下使未完全溶解的物料粉碎，便于物料溶解得到粗品。该工序主要有设备运行噪声（N8-2、N8-3）产生。

由于原辅料挥发性均较弱，投料过程基本不会挥发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投料后设备密闭，搅拌溶解、搅拌、剪切过程可能有少量非甲烷总烃废气产生，在后道成品釜排出。

（3）过滤：粗品通过管道输入袋式过滤机过滤，滤渣回用至投料工序，该工序主要有滤渣（S8-1）产生。滤液经进一步过滤后即为成品，成品通过管道输入成品釜，通过管道输入自动包装线自动灌装，主要有少量非甲烷总烃废气（G8-2）产生。

1.9 油悬浮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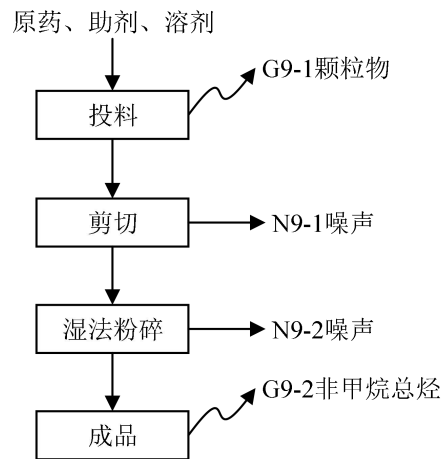


图 2-13 油悬浮剂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简述:

油悬浮剂包括：油悬浮剂 OF、可分散油悬浮剂 OD 两种剂型，各产品生产工艺流程相同，仅原辅料配比不同。

（1）投料、剪切：溶剂、原药、助剂按比例依次投入投料釜，其中溶剂、液体原料通过管道输送投料，固体原料通过投料口投料，设备运行时系统保持微负压状态，投料后关闭投料口，在剪切泵产生的机械剪切力与离心效应下使物料粉碎并混合均匀。该工序主要有投料颗粒物废气（G9-1）、剪切泵运行噪声（N9-1）产生。

由于原辅料挥发性均较弱，投料过程基本不会挥发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投料后设备密闭，剪切、湿法粉碎过程可能有少量非甲烷总烃废气产生，在后道成品釜排出。

（2）湿法粉碎：经剪切均匀的物料通过管道输送入砂磨机，通过高速分散盘带动微珠运动，形成强剪切流场，使物料中固体颗粒物在冲击、剪切、摩擦作用下粉碎后即成品，该工序主要有设备运行噪声（N9-2）产生。成品通过管道输入成品釜，通过管道输入自动包装线自动灌装，有少量非甲烷总烃废气（G9-2）废气产生。

2、其他产污环节分析

由于部分产品生产线共用（具体共线情况见表 2-3），当生产线更换生产产品种类时需清洗设备，清洗方式如下：

（1）液体制剂车间：

①油悬浮剂 OF、可分散油悬浮剂 OD、乳油 EC、超低容量液剂以玉米油、植物油等为溶剂，清洗过程使用玉米油、植物油进行清洗，采用 200kg 玉米油、植物油清洗，重复清洗 4 次，清洗液采用吨桶收集并做好标识，下次生产同样产品时回用。

②其他水基液体制剂清洗：先用 100kg 水高压冲洗，再用 200kg 水清洗，重复清洗 3

次，再用 100kg 水高压冲洗，清洗用水量共 800kg/次，清洗水（W1）采用吨桶收集并做好标识，下次生产同样产品时回用。

根据建设单位产品品种及运行方案统计，本项目技改后，液体制剂 1#无需清洗，2#线需清洗 44 次/年，3#需清洗 64 次/年，4#线需清洗 94 次/年（其中 2 次/年为玉米油清洗），5#需清洗 57 次/年，6#线需清洗 43 次/年（其中 3 次/年为植物油清洗），7#线需清洗 20 次/年。

（2）固体制剂车间：

①可湿性粉剂：采用无水干式清洗工艺，用 100kg 高岭土作为载体过机清洗，重复 5 次，过机后的高岭土用吨包收集，下次生产同品种时回用。根据建设单位产品品种及运行方案统计，本项目技改后，固体制剂 1#线需清洗 16 次/年，2#线需清洗 40 次/年。

②水分散粒剂：用 1t 水高压冲洗投料釜和混合釜，清洗水（W1）用吨桶收集并做好标识，下次生产同产品时回用；造粒及干燥设备仅进行清扫，不产生洗水。根据建设单位产品品种及运行方案统计，本项目技改后，固体制剂 3#线需清洗 24 次/a，4#线需清洗 12 次/年，5#线无需清洗，6#线需清洗 12 次/年。

水分散粒剂烘干废气处理过程有水膜除尘水（W2）产生，收集后回用于水分散粒剂捏合工序，不外排。

建设项目生产中会产生相应类别的污染物，公辅设施也会产生相应污染物，主要为风机、水泵、空压机等运行噪声（N10）、除尘器收集粉尘（S10）、废布袋（S11）、废活性炭（S12）、废包装袋（S13）、废包装物（S14）产生。根据上述分析，项目产污环节见表 2-41。

表 2-41 项目产污环节表

类别		代码	产生点	污染物	去向
废气	固体制剂 1#、2#线	G1-1	投料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FQ-12）排放
		G1-2	气流粉碎	颗粒物	经旋风+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FQ-13）排放
		G1-3	收料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FQ-12）排放
		G1-4	包装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FQ-18）排放
	固体制剂 3#线	G2-1	投料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FQ-12）排放
		G2-2	粉碎	颗粒物	经旋风+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FQ-13）排放
		G2-3	烘干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水膜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FQ-15）排放
		G2-5	包装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FQ-18）排放

		固体制剂 4#线	G2-1	投料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 (FQ-14) 排放
			G2-2	粉碎	颗粒物	经旋风+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 (FQ-16) 排放
			G2-3	烘干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水膜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 (FQ-14) 排放
			G2-5	包装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 (FQ-18) 排放
		固体制剂 5#线	G2-1	投料	颗粒物	经旋风+布袋除尘+水膜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 (FQ-15) 排放
			G2-3	烘干	颗粒物	
			G2-4		颗粒物、SO ₂ 、NO _x	
			G2-5	包装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 (FQ-18) 排放
		固体制剂 6#线	G2-1	投料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水膜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 (FQ-17) 排放
			G2-3	烘干	颗粒物	经旋风+布袋除尘+水膜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 (FQ-17) 排放
			G2-4		颗粒物、SO ₂ 、NO _x	
			G2-5	包装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 (FQ-18) 排放
		液体制剂 1~3#线	G3-1	投料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FQ-10) 排放
			G3-2	调配	非甲烷总烃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FQ-31) 排放
		液体制剂 4#线	G3-1	投料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FQ-11) 排放
			G3-2	调配	非甲烷总烃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FQ-31) 排放
			G5-1	投料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FQ-11) 排放
			G5-2	投料	颗粒物	
			G5-3	混合	非甲烷总烃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FQ-31) 排放
			G9-1	投料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FQ-11) 排放
			G9-2	成品釜	非甲烷总烃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FQ-31) 排放
		液体制剂 5#线	G3-1	投料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FQ-11) 排放
			G3-2	调配	非甲烷总烃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FQ-31) 排放
			G4-1	投料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FQ-11) 排放
			G4-2	混合	非甲烷总烃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FQ-31) 排放
			G7-1	投料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FQ-11) 排放
			G7-2	成品釜	非甲烷总烃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FQ-31）排放
		液体制剂 6#线	G3-1	投料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FQ-11）排放
			G3-2	调配	非甲烷总烃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FQ-31）排放
			G8-1	投料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FQ-11）排放
			G8-2	成品釜	非甲烷总烃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FQ-31）排放
		液体制剂 7#线	G6-1	投料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FQ-11）排放
			G6-2	投料	颗粒物	
			G6-3	调 pH	颗粒物	
			G6-4	混合	非甲烷总烃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FQ-31）排放
	废水	W1	设备清洗	/	回收用于对应产品生产时再利用	
		W2	水膜除尘	/	回用于水分散粒剂捏合工序	
	噪声	N	各类生产及辅助设备	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物隔声等措施，达标排放	
	固废	S3-1	过滤	滤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7-1	过滤	滤渣		
		S8-1	过滤	滤渣		
		S10	废气处理	收集粉尘	回用于生产	
		S11		废布袋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12		废活性炭		
		S13	原辅料包装	废包装袋	外售综合利用	
		S14		废包装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一、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 江阴苏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利化学”）成立于 2005 年 4 月，位于江阴市利港街道润华路 7 号，是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利精细”）的子公司，2023 年 5 月，苏利化学与苏利精细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将苏利精细的所有生产业务合并至苏利化学，相关生产厂房、设备等均转让给苏利化学。苏利化学已领取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许可证编号为 91320000772480323Y001P，有效期为 2024 年 5 月 24 日至 2029 年 5 月 23 日。 公司主要从事百菌清原药、农药制剂、四氯对苯二甲腈、五氯苯腈、四氯-2-氰基吡啶、三聚氰胺聚磷酸盐、复配阻燃母粒的生产，以及含铁废盐酸的处置、利用，现有项目建设、审批及验收情况如表 2-42 所示。 表 2-42 现有项目建设、审批以及验收情况				
	项目名称	产品方案	环评批复	“三同时”竣工验收	备注
	年产 4400 吨百菌清系列、500 吨四氯对苯二甲腈和 11000 吨阻燃剂系列产品移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表更新改造锅炉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	年产 4400 吨百菌清、500 吨四氯对苯二甲腈和 11000 吨阻燃剂系列产品	无锡市环境保护局 2006.9.15	2009.6.30 通过无锡市环境保护局“三同时”验收	已建
	年产 4400 吨百菌清系列、500 吨四氯对苯二甲腈和 11000 吨阻燃剂系列产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修编报告		江阴市环境保护局 2008.12.28		已建
			/		已建
	江阴苏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回顾性评价报告	年产百菌清原药 14000 吨、百菌清制剂 5500 吨、副产品盐酸 49000 吨、三氯化铁 40000 吨、氯化钙 15000 吨、次氯酸钙 7800 吨	无锡市环境保护局锡环管[2012]46 号 2012.7.9	2013.1.29 通过江阴市环境保护局“三同时”验收	已建
	年产 3000 吨可湿性粉剂、2000 吨水分散粒剂、5000 吨悬浮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新增年产 3000 吨可湿性粉剂、2000 吨水分散粒剂、5000 吨悬浮剂	无锡市环境保护局锡环管[2013]72 号 2013.6.17	2016.1.8 一阶段（年产 1000 吨可湿性粉剂、500 吨水分散粒剂、2000 吨悬浮剂）通过无锡市环境保护局验收（锡环管验[2016]5 号）； 2019.12.18，二阶段（年产 2000 吨可湿性粉剂、500 吨水分	已建

			散粒剂、3000 吨悬浮剂) 固废污染防治设施通过无锡市环境保护局验收 (锡环管验[2019]9 号), 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通过企业自主验收; 2020.1.9 三阶段 (年产 1000 吨水分散粒剂) 通过企业自主验收	
年产 9000 吨农药制剂类产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新增年产 2000 吨悬浮种衣剂、2000 吨悬乳剂、1000 吨微胶囊悬浮剂、1000 吨水剂、1500 吨水乳剂和 1500 吨油悬浮剂	无锡市环境保护局锡环表复[2014]35 号 2014.8.26	2016.1.7 一阶段 (年产 500 吨悬浮种衣剂、500 吨悬乳剂、500 吨微胶囊悬浮剂、500 吨水剂、500 吨水乳剂、500 吨油悬浮剂) 通过无锡市环境保护局验收 (锡环管验[2016]4 号); 2020.1.9 二阶段 (年产 1500 吨悬浮种衣剂、1500 吨悬乳剂、500 吨微胶囊悬浮剂、500 吨水剂、1000 吨水乳剂、1000 吨油悬浮剂) 通过企业自主验收	已建
新增 1 台有机热载体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江阴市环境保护局 201632028100108 2016.3.11	2016.10.9 通过江阴市环境保护局“三同时”验收	已建
高温等离子技术应用综合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江阴市环境保护局 201732028100315 2017.7.18	/	在建
环保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江阴市环境保护局 20183208101167 2018.7.25	2020.5.14 通过企业自主验收	已建
低氮改造环境影响登记表	/	备案号: 202032028100001569 2020.5.28	/	已建
无组织废气治理环境影响登记表	/	备案号: 202032028100003343 2020.9.9	/	已建
低氮改造环境影响登记表	/	备案号: 202032028100003799 2020.10.30	/	已建
危废库废气收集治理环境影响登记表	/	备案号: 202232028100000239 2022.3.1	/	已建

排气筒合并改造环境影响登记表	/	备案号: 202232028100000338 2022.3.16	/	已建
出料间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环境影响登记表	/	备案号: 202232028100000404 2022.3.28	/	已建
活性炭吸附解析处理装置改造环境影响登记表	/	备案号: 202232028100000405 2022.3.28	/	已建
水分散粒剂尾气处理设施改造环境影响登记表	/	备案号: 202232028100000407 2022.3.28	/	已建
无水氯化钙干燥废气处理措施环境影响登记表	/	备案号: 202232028100000406 2022.3.28	/	已建
氯化车间排气筒合并环境影响登记表	/	备案号: 202232028100000642 2023.6.19	/	已建
后处理车间 1 投料、包装环节无组织颗粒物收集处理环境影响登记表	/	备案号: 202232028100000715 2023.7.13	/	已建
后处理车间 2 颗粒物废气处理环境影响登记表	/	备案号: 202232028100000717 2023.7.13	/	已建
制剂车间颗粒物废气收集处理环境影响登记表	/	备案号: 202232028100000719 2023.7.13	/	已建
液体制剂车间颗粒物废气处理环境影响登记表	/	备案号: 202232028100000720 2023.7.13	/	已建
尾气处理系统改造环境影响登记表	/	备案号: 202232028100000721 2023.7.13	/	已建
污水预处理设施环境影响登记表	/	备案号: 202232028100000724 2023.7.14	/	已建
制剂车间新增布袋除尘器环境影响登记表	/	备案号: 202232028100000725 2023.7.14	/	已建
制剂车间颗粒物去除效率提升改造环境影响登记表	/	备案号: 202232028100000733 2023.7.17	/	已建
江阴苏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	2022.3.30	/	已建
江阴市苏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移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无锡市环境保护局 2003.10.21	/	已建
新建实验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	2013.1.29 通过江阴市环境保护局“三同时”验收	已建
江阴市苏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四氯对苯二甲	无锡市环境保护局		已建

限公司回顾性评价报告	脞 2000 吨/年	锡环管[2012]45 号 2012.7.9		
年产 3000 吨四氯-2-氰基吡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四氯-2-氰基吡啶 3000 吨/年	无锡市环境保护局 锡环管[2013]29 号 2013.5.31	2014.11.27 通过江阴市环境保护局“三同时”验收	已建
年产 2500 吨三聚氰胺聚磷酸盐、10000 吨复配阻燃母粒及仓库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三聚氰胺聚磷酸 2500 吨/年、复配阻燃母粒 10000 吨/年及仓库	无锡市环境保护局 锡环管[2013]28 号 2013.5.31	2016.1.8 一期（1250 吨三聚氰胺聚磷酸、5000 吨复配阻燃母粒及仓库）通过无锡市环境保护局“三同时”验收（锡环管验[2016]3 号）	一期已建，二期未建且不再建设
调整产品结构年产 1000 吨五氯苯腈项目环境保护自查评估报告	五氯苯腈 1000 吨/年	江阴市项目清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告知函编号：12219 2017.11.29	/	已建
环保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江阴市环境保护局 201832028101169 2018.7.25	2020.5.14 通过企业自主验收	已建
江阴苏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环境影响后评价	/	2020.10	/	已建
MPP 车间无组织收集环境影响登记表	/	备案号： 202232028100000408 2022.3.28	/	已建
导热油炉低氮改造环境影响登记表	/	备案号： 202232028100000370 2023.4.20	/	已建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	2022.3.30	/	已建
导热油炉低氮改造环保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江苏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澄港开委环审（2024） 17 号 2024.3.11	2024.10.9 通过企业自主验收	已建
年产 24500 吨农药制剂产品结构调整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可湿性粉剂 5000t/a（含可溶粉剂 500t/a、种子处理干粉剂 100t/a）、水分散粒剂 2500t/a（含颗粒剂 300t/a、可溶粒剂 200t/a、饵剂 100t/a）、悬浮剂 8000t/a、悬浮种衣剂 2000t/a、	正在报批中	/	已建

		悬乳剂 2000t/a、微囊悬浮剂 1000t/a（含微囊悬浮-悬浮剂 200t/a）、水剂 1000t/a、水乳剂 1500t/a（含乳油 500t/a、微乳剂 200t/a）、油悬浮剂 1500t/a			
现有项目批建、批运相符性： 公司现有已批已建项目均通过验收，其中《导热油炉低氮改造环保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通过江苏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审批（澄港开委环审〔2024〕17 号），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并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通过企业自主验收，该项目建设过程未发生变动。公司 2024 年前项目在实际建设中存在平面布局变化、废盐酸及含氯尾气处理工艺变化、固体废物产生量变化、辅助设备规格参数、废气处理用稀硫酸用量变化等，于 2022 年通过《江阴苏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完善，并于 2023 年 10 月纳入排污许可证。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按时填报月报、季度、年报等，企业“环保脸谱”（一企一档）信用等级良好，近两年未有投诉及罚款。具体变动情况见表 2-43。 表 2-43 现有已批已建项目变动情况					
苏利化学					
类别	变动前（2022 年前）		变动后（2022~2023 年）		对照结果
平面布局	厂区西北角为辅助车间 2		厂区西北角为石灰配置区和仓库 3，危废仓库 1 排气筒（FQ-30）位置与原平面图位置稍有偏差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该变动不在名录范围内，不纳入环评管理
生产工艺	废盐酸及含氯尾气处理工艺	副产盐酸无需过滤直接泵入储罐	废盐酸及含氯尾气处理工艺	副产盐酸先经过滤再泵入储罐	该变动无废水及挥发性有机物产生，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不纳入环评管理
		副产氯化钙无需干燥		副产氯化钙部分需干燥制成无水氯化钙，干燥过程冷凝水经收集用于泡制氢氧化钙溶液	氯化钙为含氯尾气处理产生，该变动无废水及挥发性有机物产生，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不纳入环评管理

	生产设备		包括百菌清原药生产装置、各类农药制剂生产装置、Cl ₂ 、HCl 废气处理设施、储罐区、公用工程、固废处理装置、辅助工程等	补充统计部分原来不作为设备管理的氯气分汽缸、氮气分汽缸、柱塞泵、高温磁力泵、不锈钢保温齿轮油泵、除沫塔、放空过滤器等辅助设施及原环评遗漏的二胺投料箱、包装机、定量包装机，增加氮气换热器、薄膜蒸发器等换热设备回收热量，增加氯气过滤器、高温气固过滤器、低温气固过滤器、鼓风机、仪表风罐、卸渣罐、沉渣切片机、粉体螺旋收料系统、氮气电加热器、接收槽、分离器、缓冲缸、输送泵、真空泵、螺杆输送机、脉冲除尘器、碱洗塔、水洗塔、脉冲捕集器、软管泵、过滤槽、旋风分离器、水膜除尘器、隔膜泵、分配器、振动筛、细粉收集罐、洗水罐、石灰浆制备输送装置、尾气吸收系统、三效蒸发器、干燥设备、废酸压滤机、制氮机、冷冻机、废水预处理设施等辅助设备，减少停用部分二合一过滤器、冷凝器、粗粉碎机、盘式干燥机、上料机组、料仓、气流粉碎机、投料釜、调配釜、卧式砂磨机、不锈钢成品储罐、混合机、提升货梯、袋式过滤机。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废气治理设施的变动属于“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100.脱硫、脱硝、除尘、VOCs 治理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类别，污水治理设施的变动属于“四十三、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中“95.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中“其他（不含提标改造项目；不含化粪池及化粪池处理后中水处理回用；不含仅建设沉淀池处理的）”类别，均已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其余新增辅助设备不纳入环评管理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	高含品包装车间送料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FQ-2）排放	高含品包装车间送料废气分别经 5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FQ-2）排放	已填报《后处理车间 2 颗粒物废气处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高含品百菌清入料、粉碎和混料尾气、低含品百菌清粉碎、混料、包装车间送料出料分别通过各自排气筒（FQ-3~FQ-7）排放	高含品百菌清入料、粉碎和混料尾气、低含品百菌清粉碎、混料、包装车间送料出料分别经处理后通过 1 根排气筒（FQ-3）排放	已填报《排气筒合并改造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氯化车间出料尾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	氯化车间西出料尾气经布袋除尘+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车间内其余出料尾气经布袋除尘+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	已填报《出料间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精制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解析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排放	精制废气经碱喷淋+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解析后通过 22m 高排气筒排放	已填报《活性炭吸附解析处理装置改造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后处理车间 1 百菌清原药送料出料废气经 1 套	后处理车间 1 百菌清原药送料出料废气经 2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	已填报《后处理车间 1 投料、包装环节无

		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FQ-32) 排放	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FQ-32) 排放	组织颗粒物收集处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可湿性粉剂入料出料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	可湿性粉剂入料出料废气经 3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 (FQ-12) 排放	已填报《制剂车间颗粒物废气收集处理环境影响登记表》、《制剂车间新增布袋除尘器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可湿性粉剂粉碎废气经 2 套旋风+2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	可湿性粉剂粉碎废气经 3 套旋风+3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 (FQ-13) 排放	已填报《制剂车间颗粒物去除效率提升改造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水分散粒剂烘干尾气经 3 套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	水分散粒剂烘干尾气经 4 套布袋除尘+2 套水膜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 (FQ-14) 排放	已填报《水分散粒剂尾气处理设施改造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三期水分散粒剂烘干尾气经 1 套旋风+2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期水分散粒剂烘干尾气经 1 套旋风+2 套布袋除尘器+1 套水膜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 (FQ-17) 排放	
		氯化车间西出料间尾气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	氯化车间西出料间尾气经 1 套布袋除尘器+1 套碱液喷淋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 (FQ-29) 排放	已填报《出料间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危废仓库 2 废气无组织排放, 无废气治理措施	危废仓库 2 废气经 1 套碱液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FQ-28) 排放	已填报《危废库废气收集治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氢氧化钙溶液吸收池废气无组织排放, 无废气治理措施	氢氧化钙溶液吸收池废气经 1 套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 (FQ-33) 排放	已填报《无组织废气治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	氯化钙干燥尾气经 1 套水喷淋回收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FQ-4) 排放	已填报《无水氯化钙干燥废气处理措施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废水	废水包括保洁废水、碱液喷淋废水、锅炉废水、罐区冲洗废水、反渗透浓水、活性炭吸附解析冷凝分层水相、冷却系统排水、生活污水共 35755.05 t/a, 经厂内污水收集池收集进入苏利制药科技江阴有限公司处理后接入江阴市利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尾水排入芦埠港河	碱液喷淋水中部分回用于尾气吸收, 设备清洗水有部分接管处理, 其余回用至生产或尾气吸收, 负压系统循环水全部回用于生产, 新增的废气喷淋水、除尘水等回用于生产或进入氯化钙溶液, 不外排, 厂区废水排放量不突破 35755.05t/a, 收集池中废水仍接入苏利制药科技江阴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 接管江阴市利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尾水排入芦埠港河; 新增两套活性炭吸附设施用于去除污水中特征污染因子	已填报《污水预处理设施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固体	厂区固废包括废间苯二	①为便于管理, 将部分固废按照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

	废物	甲腈、废催化剂、蒸馏残渣、废活性炭、滤渣、废内包装袋、地面清扫吸尘粉尘、薄膜蒸发器污泥、收集粉尘、石灰渣、氯化钙渣、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	废物类别命名和区分；②农药废物（废间苯二甲腈）、废催化剂、农药废物（滤渣）、其他废物（废包装物/包装瓶）、其他废物（薄膜蒸发器污泥）、氯化钙渣实际产生量大于原环评核定量；③由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实施，导致废活性炭的危废代码发生变化；④实际运营过程中还会产生农药废物（废弃产品）、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导热油）、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液压油）、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机油）、其他废物（废布袋）、其他废物（实验室废包装物/包装瓶）、其他废物（实验室废液）、其他废物（废劳保用品）、可回收废物（纸质、塑料、木质、金属）、不可回收废物、废酸（泥渣）、其他废物（废滤布）。	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该变动不在名录范围内，不纳入环评管理
		苏利精细		
	类别	变动前（2022年前）	变动后（2022~2023年）	对照结果
	平面布局	/	排气筒按照企业现场重新编号，位置及排放量不变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该变动不在名录范围内，不纳入环评管理
	生产设备	包括四氯对苯二甲腈、五氯苯腈生产装置、四氯-2-氰基吡啶生产装置、三聚氰胺聚磷酸盐生产装置、复配阻燃母粒生产装置、实验室设备等	部分生产装置实际为共用，原环评重复统计，导致实际设备数量比原环评少；增加辅助设备或规格变化，不增加产能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废气治理设施的变动属于“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100.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大气污染防治工程”类别，均已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环境保护措施	阻燃母粒生产造粒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	阻燃母粒生产造粒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接入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FQ-6#排气筒排放	已填报《MPP 车间无组织收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三聚氰胺聚磷酸盐生产废气经“布袋除尘+二级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FQ-5#排气筒排放	三聚氰胺聚磷酸盐生产废气经“布袋除尘+二级酸洗塔”装置处理后通过 FQ-5#排气筒排放	
		固体废物主要为布袋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废	①为便于管理，将部分固废按照废物类别命名和区分；②废包装	

		对苯二甲腈、实验室废液、废催化剂、废活性炭、蒸馏残渣、废包装物、废布袋、沉渣和生活垃圾	材料（木板、塑料、板等）、农药废物（废对苯二甲腈）、其他废物（实验室废液）、蒸馏残渣实际产生量大于原环评核定量； ③实际运营过程中还会产生可回收废物、不可回收废物、其他废物（废包装物/包装瓶）、其他废物（废布袋）、其他废物（废滤布）、其他废物（沉渣）、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导热油）、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液压油）、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机油）、其他废物（废劳保用品）、其他废物（实验室废包装物/包装瓶）	录（2021 年版）》，该变动不在名录范围内，不纳入环评管理
2022 年 11 月，公司“年产 24500 吨农药制剂产品结构调整升级项目”（以下简称“24500 吨农药制剂项目”）取得江阴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江阴行审备〔2022〕42 号），利用现有车间及设备，在现有 PLC 控制系统的顺序控制器的基础上引入计算机技术和通讯技术，形成新型工业控制装置，提升农药制剂生产智能化水平；采用物理复配工艺，并通过配方筛选和剂型优化提高产品质量，保持农药制剂总产能不变、排污总量不变，年产可湿性粉剂 5000 吨/年（含可溶粉剂 500 吨/年、种子处理干粉剂 100 吨/年）、水分散粒剂 2500 吨/年（含颗粒剂 300 吨/年、可溶粒剂 200 吨/年、饵剂 100 吨/年）、悬浮剂 8000 吨/年、悬浮种衣剂 2000 吨/年、悬乳剂 2000 吨/年、微囊悬浮剂 1000 吨/年（含微囊悬浮-悬浮剂 200 吨/年）、水剂 1000 吨/年、水乳剂 1500 吨/年（含乳油 500 吨/年、微乳剂 200 吨/年）、油悬浮剂 1500 吨/年，合计产能 24500 吨/年。该项目于 2022 年编制《建设项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并于 2022 年 12 月建设完成，产品、设备、工艺已纳入排污许可证。变动分析判定变动部分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产生，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不纳入环评管理，但该项目未变动部分生产中有挥发性有机物产生，故该项目整体有挥发性有机物产生，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中“44、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农药制造 263；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合成材料制造 265；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267”中“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类别，该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已补充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目前正在报批过程中。本报告将该项目作为现有项目进行评价，本项目技改后将完全覆盖该项目。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及 2025 年实际产品产量见表 2-44，产品及设计能力依据 2023 年排污许可证核定，现有环评及排污许可证均于《江苏江阴临港化工园区总体规划（2023-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出具前通过审批。					
表 2-44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及实际产量					
工程名称	排污证核定			2025 年实际产量 (t)	
	产品名称、规格		设计能力 (t/a)		
氯化车间、后处理 车间 1、后处理车 间 2	百菌清原药		14000	13920.3	
	四氯对苯二甲腈/五氯苯腈		2000	1872.1	
	四氯-2-氰基吡啶		3000	14	
固体制剂车间		可湿性粉剂（包括可溶粉剂、 种子处理干粉剂）	5000	1741.74	
		水分散粒剂（包括颗粒剂、 可溶粒剂、饵剂）	2500	1894.6	
液体制剂车间	农药制 剂	悬浮剂	8000	7110.37	
		悬浮种衣剂	2000	146.68	
		悬乳剂	2000	0	
		微囊悬浮剂（包括微囊悬浮- 悬浮剂）	1000	4.1	
		水剂	1000	0	
		水乳剂（包括乳油、微乳剂）	1500	132.7	
		油悬浮剂	1500	185.2	
		合计		24500	11215.39
		/			
MPP 车间	复配阻 燃母粒	三聚氰胺聚磷酸盐	1250	717.7	
		复配 MPP 阻燃母粒	1750	0	
		复配 DBDPE 阻燃母粒	3250	0	
		小计	5000	0	
尾气吸收区	利用、处置含铁废盐酸（HW34）		100000	55809.505	
	盐酸（31%）		49000	27459.2	
	三氯化铁（45%）		40000	22323.8	
	氯化钙		15000	0	
	次氯酸钙（45%）		7800	4761.4	
现有项目原药、中间体生产过程中有 Cl₂、HCl 尾气产生，企业利用尾气中的 Cl₂ 处置周边企业产生的含铁废盐酸，含氯尾气经“二级降膜吸收+过滤”过程有盐酸（31%）（约 49000t/a）产生，经废盐酸“降膜吸收+填料吸收+三效蒸发”过程有三氯化铁（45%）产生（约 40000t/a），经碱液吸收过程有次氯酸钙（45%）产生（约 7800t/a），经“碱液吸收+酸碱调制+二效蒸发+流化床干燥”过程有氯化钙产生（15000t/a）。《江阴苏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回顾性评价报告》（锡环管〔2012〕46 号）中将上述副产物表述为副产品。 根据《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 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盐酸（31%）、三氯化铁（45%）、氯化钙、次氯酸钙（45%）属于污染控制过程和利用固体废物生产的产物，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全省化工生产企业涉副产物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复核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4〕225 号），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中的固体废物以及利用处置固体废物产生的产物不属于目标产物，需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第 6 条鉴别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现有项目盐酸（31%）执行《工业用合成盐酸》（GB/T 320-2025），该标准适用于由氯气和氢气合成的氯化氢气体用水吸收制得的工业用合成盐酸的生产、使用和质量控制，现有项目盐酸（31%）为尾气中 HCl 采用二级降膜吸收工艺用水吸收后过滤产生，可适用该标准。尾气及吸收用水中不含铁、硫酸盐等杂质，二级降膜吸收工艺能够控制产生盐酸浓度及游离氯含量，产生的盐酸经过过滤。公司已制定盐酸检测操作规程，对产生的盐酸（31%）进行采样监测，确保达到质量标准要求。质量标准具体见表 2-45。 表 2-45 现有项目盐酸（31%）质量标准 <table><tr><th colspan="2">指标</th><th>要求</th><th>标准来源</th></tr><tr><td colspan="2">外观</td><td>无色或浅黄色透明液体</td><td rowspan="6">《工业用合成盐酸》 （GB/T 320-2025）</td></tr><tr><td colspan="2">总酸度（以 HCl 计）</td><td>≥31.0%（质量分数）</td></tr><tr><td colspan="2">铁（以 Fe 计）</td><td>≤0.002%（质量分数）</td></tr><tr><td colspan="2">灼烧残渣</td><td>≤0.10%（质量分数）</td></tr><tr><td colspan="2">游离氯（以 Cl 计）</td><td>≤0.008%（质量分数）</td></tr><tr><td colspan="2">硫酸盐（以 SO₄²⁻计）</td><td>≤0.03%（质量分数）</td></tr></table> 现有项目氯化钙执行《工业氯化钙》（GB/T 26520-2021）中二水氯化钙Ⅲ型产品、氯化钙溶液产品要求，该标准适用于工业氯化钙，故适用于现有项目产生的氯化钙。现有项目氯化钙为含氯尾气采用“碱液吸收+酸碱调制+二效蒸发+流化床干燥”产生，碱液采用石灰乳，酸碱调制采用 8-10%HCl，不使用含钠、镁、铁、硫酸盐原料，公司已制定检验操作规程，对产生的氯化钙进行采样监测，确保达到质量标准要求。质量标准具体见表 2-46。 表 2-46 现有项目氯化钙质量标准 <table><tr><th colspan="2">指标</th><th>要求</th><th>标准来源</th></tr><tr><td rowspan="6">二水氯化钙</td><td>外观</td><td>白色片状、粉状或颗粒状固体</td><td rowspan="6">《工业氯化钙》（GB/T 26520-2021）中二水氯化钙Ⅲ型产品</td></tr><tr><td>氯化钙（CaCl₂）含量</td><td>≥72.0%（质量分数）</td></tr><tr><td>碱度[以 Ca(OH)₂ 计]</td><td>≤0.20%（质量分数）</td></tr><tr><td>总碱金属氯化物（以 NaCl 计）</td><td>≤5.0%（质量分数）</td></tr><tr><td>水不溶物</td><td>≤0.10%（质量分数）</td></tr><tr><td>铁（Fe）</td><td>≤0.004%（质量分数）</td></tr></table>			指标		要求	标准来源	外观		无色或浅黄色透明液体	《工业用合成盐酸》 （GB/T 320-2025）	总酸度（以 HCl 计）		≥31.0%（质量分数）	铁（以 Fe 计）		≤0.002%（质量分数）	灼烧残渣		≤0.10%（质量分数）	游离氯（以 Cl 计）		≤0.008%（质量分数）	硫酸盐（以 SO ₄ ²⁻ 计）		≤0.03%（质量分数）	指标		要求	标准来源	二水氯化钙	外观	白色片状、粉状或颗粒状固体	《工业氯化钙》（GB/T 26520-2021）中二水氯化钙Ⅲ型产品	氯化钙（CaCl ₂ ）含量	≥72.0%（质量分数）	碱度[以 Ca(OH) ₂ 计]	≤0.20%（质量分数）	总碱金属氯化物（以 NaCl 计）	≤5.0%（质量分数）	水不溶物	≤0.10%（质量分数）	铁（Fe）	≤0.004%（质量分数）
指标		要求	标准来源																																								
外观		无色或浅黄色透明液体	《工业用合成盐酸》 （GB/T 320-2025）																																								
总酸度（以 HCl 计）		≥31.0%（质量分数）																																									
铁（以 Fe 计）		≤0.002%（质量分数）																																									
灼烧残渣		≤0.10%（质量分数）																																									
游离氯（以 Cl 计）		≤0.008%（质量分数）																																									
硫酸盐（以 SO ₄ ²⁻ 计）		≤0.03%（质量分数）																																									
指标		要求	标准来源																																								
二水氯化钙	外观	白色片状、粉状或颗粒状固体	《工业氯化钙》（GB/T 26520-2021）中二水氯化钙Ⅲ型产品																																								
	氯化钙（CaCl ₂ ）含量	≥72.0%（质量分数）																																									
	碱度[以 Ca(OH) ₂ 计]	≤0.20%（质量分数）																																									
	总碱金属氯化物（以 NaCl 计）	≤5.0%（质量分数）																																									
	水不溶物	≤0.10%（质量分数）																																									
	铁（Fe）	≤0.004%（质量分数）																																									

氯化钙溶液	硫酸盐（以 CaSO ₄ 计）	≤0.05%（质量分数）	《工业氯化钙》（GB/T 26520-2021）中氯化钙溶液产品										
	总镁（以 MgCl ₂ 计）	≤0.5%（质量分数）											
	pH（10g/L）	6.0~11.0											
	外观	无色透明液体											
	氯化钙（CaCl ₂ ）含量	12.0~40.0%（质量分数）											
	碱度[以 Ca(OH) ₂ 计]	≤0.20%（质量分数）											
	总碱金属氯化物（以 NaCl 计）	≤11.0%（质量分数）											
	硫酸盐（以 CaSO ₄ 计）	≤0.05%（质量分数）											
	总镁（以 MgCl ₂ 计）	≤0.5%（质量分数）											
现有项目次氯酸钙（45%）执行《漂白水》（HG/T 2497-2006）中Ⅱ类产品要求，该标准适用于石灰乳或电石渣与氯气反应制得的漂白水，主要成分为次氯酸钙。现有项目次氯酸钙（45%）为含氯尾气采用碱液吸收产生，碱液采用石灰乳，故可适用该标准。公司已制定检验操作规程，对产生的次氯酸钙（45%）进行采样监测，确保达到质量标准要求。质量标准具体见表 2-47。 表 2-47 现有项目次氯酸钙（45%）质量标准 <table><tr><td>指标</td><td>要求</td><td>标准来源</td></tr><tr><td>外观</td><td>无色、浅绿色或微红色液体，允许稍有混浊</td><td rowspan="3">《漂白水》（HG/T 2497-2006）中Ⅱ类产品</td></tr><tr><td>有效氯（以 Cl 计）</td><td>≥5.0%（质量分数）</td></tr><tr><td>残渣</td><td>≤5.0%（体积分）</td></tr></table>				指标	要求	标准来源	外观	无色、浅绿色或微红色液体，允许稍有混浊	《漂白水》（HG/T 2497-2006）中Ⅱ类产品	有效氯（以 Cl 计）	≥5.0%（质量分数）	残渣	≤5.0%（体积分）
指标	要求	标准来源											
外观	无色、浅绿色或微红色液体，允许稍有混浊	《漂白水》（HG/T 2497-2006）中Ⅱ类产品											
有效氯（以 Cl 计）	≥5.0%（质量分数）												
残渣	≤5.0%（体积分）												
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全省化工生产企业涉副产物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复核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4〕225 号），《工业用合成盐酸》（GB/T 320-2025）、《工业氯化钙》（GB/T 26520-2021）、《漂白水》（HG/T 2497-2006）均为使用正常原料生产的物质的质量标准，标准中未包括对环境有害成分含量的要求，且目前暂无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建设单位目前暂未按照《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第 4.7 款开展盐酸（31%）、氯化钙、次氯酸钙（45%）的环境风险评价工作。 现有项目三氯化铁（45%）执行《水处理剂 氯化铁》（GB/T 4482-2018）中Ⅱ类液体产品要求及《废无机酸综合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32/T4371-2022）。《水处理剂 氯化铁》（GB/T 4482-2018）适用于水处理剂氯化铁，水处理剂氯化铁主要用于饮用水、工业用水、废污水处理及污泥脱水处理。《废无机酸综合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32/T 4371-2022）适用于废无机酸综合利用经营企业建厂选址、工程建设、运行管理以及与废无机酸综合利用有关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管理、清洁生产审核等；产废企业自建废无机酸综合利用设施参照执行。现有项目													

三氯化铁（45%）为利用接收的含铁废盐酸（HW34，313-001-34、900-300-34、900-304-34、900-307-34）吸收 Cl_2 产生，产生后作为水处理剂外售给化学品贸易公司，再由化学品贸易公司销售给工业企业用于污水处理，可适用《水处理剂 氯化铁》（GB/T 4482-2018）及《废无机酸综合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32/T4371-2022）。质量标准具体见表 2-48。

表 2-48 现有项目三氯化铁（45%）质量标准

指标	要求	标准来源
外观	红褐色溶液	《水处理剂 氯化铁》 （GB/T 4482-2018）中 II 类液体产品
铁（ Fe^{3+} ）	$\geq 13.0\%$ （质量分数）	
亚铁（ Fe^{2+} ）	$\leq 0.10\%$ （质量分数）	
不溶物	$\leq 0.50\%$ （质量分数）	
游离酸（以 HCl 计）	$\leq 0.40\%$ （质量分数）	
密度（20℃）	$\geq 1.4\text{g}/\text{cm}^3$	
锌（Zn）	$\leq 0.05\%$ （质量分数）	
砷（As）	$\leq 0.0008\%$ （质量分数）	
铅（Pb）	$\leq 0.003\%$ （质量分数）	
汞（Hg）	$\leq 0.0008\%$ （质量分数）	
镉（Cd）	$\leq 0.0016\%$ （质量分数）	
铬（Cr）	$\leq 0.008\%$ （质量分数）	
镍（Ni）	$\leq 1\text{mg}/\text{L}$	《废无机酸综合利用污 染控制技术规范》 （DB32/T4371-2022）
铍（Be）	$\leq 0.005\text{mg}/\text{L}$	
银（Ag）	$\leq 0.5\text{mg}/\text{L}$	
六价铬（ Cr^{6+} ）	$\leq 0.5\text{mg}/\text{L}$	
钡（Ba）	$\leq 10\text{mg}/\text{L}$	
硒（Se）	$\leq 0.1\text{mg}/\text{L}$	
铜（Cu）	$\leq 10\text{mg}/\text{L}$	
氰化物（以 CN^- 计）	$\leq 0.5\text{mg}/\text{L}$	
无机氟化物	$\leq 10\text{mg}/\text{L}$	
TOC	$\leq 800\text{mg}/\text{L}$	

公司已针对接收的含铁废盐酸制定了《废盐酸（HW34）管理制度》，明确了危废入厂接收标准，对于不符合入厂接收标准的危险废物均拒收，入厂接收标准见表 2-49。

表 2-49 废盐酸入厂控制指标

指标		要求
外观	油污	无明显油污
	形态	液态
	反应性	无反应
	相容性	相容
总酸度		$\leq 10\%$

婆美度	≥ 20
铁含量	$\geq 6\%$
硫酸根	$\leq 1\%$
不溶物-泥渣	$\leq 1\%$
铬 (Cr)	$\leq 0.008\%$
镍 (Ni)	$\leq 50\text{mg/L}$
铅 (Pb)	$\leq 0.003\%$
镉 (Cd)	$\leq 0.00016\%$
汞 (Hg)	$\leq 0.00008\%$
铜 (Cu)	$\leq 50\text{mg/L}$
锌 (Zn)	$\leq 0.05\%$
铊 (Tl)	$\leq 0.0005\%$
锑 (Sb)	$\leq 0.001\%$
钒 (V)	$\leq 0.001\%$
钴 (Co)	$\leq 0.005\%$
银 (Ag)	$\leq 0.0005\%$
总有机碳	$\leq 800\text{mg/L}$
砷 (As)	$\leq 0.0008\%$
氟含量	$\leq 10\text{mg/L}$
铍 (Be)	$\leq 0.005\text{mg/L}$
铝 (Al)	$\leq 500\text{mg/L}$
钡 (Ba)	$\leq 10\text{mg/L}$

公司已制定检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定期采样检测制度，确保出厂三氯化铁（45%）达到质量标准要求。公司已于 2026 年 2 月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全省化工生产企业涉副产物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复核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4〕225 号）要求，委托编制了《危险废物资源化产物（再生三氯化铁）环境风险评价报告》，评价报告根据《固体废物资源化产物环境风险评价通用指南》（T/CAEPI 69-2023）、《危险废物资源化产物环境风险评价通则（征求意见稿）》、《关于转发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的通知》（锡环办〔2021〕231 号）等文件，从入厂废酸到危废资源化产物在下游使用，对苏利化学危废资源化产物进行全流程、全周期性的环境风险评价，评价认为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苏利化学危废资源化产物三氯化铁（水处理剂）的环境风险可接受。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全省化工生产企业涉副产物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复核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4〕225 号），现有项目三氯化铁（45%）可鉴别为“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

现有项目与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2-50 与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号相符性分析

内容	现有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第三条 工业企业应结合环境风险评估，制定雨水管理制度，规范雨水排放行为，绘制管网分布图，标明雨水管网、附属设施（收集池、检查井、提升泵等），以及排放口位置和水流流向，并标明厂区污染区域。本办法所称污染区域，是指企业日常生产，物料和产品装卸、存储及主要转运通道，污染治理等过程中易产生污染物遗撒或径流污染的区域。	苏利化学已制定雨水管理制度，绘制雨水管网，包括提升泵、控制阀门、排放口位置以及流向（位于厂区东侧汇入园区雨水管网后排入信越中心河）、厂区污染区域（主要为运输道路、储罐区等）。	相符
第四条 工业企业应根据厂区地形、平面布置、污染区域及环境管理要求等开展雨水分区收集，建设独立雨水收集系统，实现雨水收集系统全覆盖。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严禁将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接入雨水收集系统，或出现溢流、渗漏进入雨水收集管网的现象。	厂区已根据地形、平面布置、污染区域及环境管理要求等开展雨水分区收集，建设独立雨水收集系统，实现雨水收集系统全覆盖。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相符
第五条 工业企业污染区域的初期雨水收集管网及附属设施宜采用明沟或暗涵（盖板镂空）收集输送，并根据污染状况做好防渗、防腐措施，设计建设应符合《室外排水设计标准》等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	厂区初期雨水收集管网采用明沟收集输送，并做好防渗、防腐措施，符合相关设计标准。	相符
第七条 工业企业初期雨水收集设施是雨水收集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初期雨水是指污染区域降雨初期产生的径流雨水。一般取一次降雨初期 15-30 分钟的雨水，具体根据降雨强度及下垫面污染状况确定。	厂区内已设置 1 个 400m ³ 的雨水收集池，满足现有厂区容积要求。可将初期雨水泵至污水收集池，若收集池余量不足，可将初期雨水排至事故应急池暂存，后续接入苏利制药污水站处理后接管污水处理厂处理，可满足要求。	相符
第八条 初期雨水收集系统收集区域覆盖污染区域，包括导流沟、初期雨水截留装置、初期雨水收集池等。	已设置初期雨水收集系统，包括导流沟、围堰、雨水收集池等。	相符
第九条 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需满足一次降雨初期雨水的收集。一般情况下，池内容积可按照污染区域面积与一次降雨初期 15-30 分钟的降雨深度的乘积设计，其中降雨深度一般按 10-30 毫米设定。	厂区内已设置 1 个 400m ³ 的雨水收集池，满足现有厂区容积要求。可将初期雨水泵至污水收集池，若收集池余量不足，可将初期雨水排至事故应急池暂存，后续接入苏利制药污水站处理后接管污水处理厂处理，可满足要求。	相符
第十条 雨水收集池同时兼顾事故应急池的作用时，池内容积应同时具备事故状况下的收集功能，满足事故应急预案中的相关要求。事故应急池内应增加液位计，实时监控池内液位，初期雨水收集进入应急池后能迅速通过提升泵转至污水处理系统，确保应急池保持常空状态；同时应设置手动阀作为备用，确保在突发暴雨同时发生事故等极端情况下，即使断电也能采取手动方式实现应急池阀门和雨排阀的	厂区设置 1 个 400m ³ 的雨水收集池，池内设有液位仪，初期雨水泵至污水收集池。厂区设置 1 个 200m ³ 、1 个 1000m ³ 的事故应急池，池内设有液位仪，应急池保持常空状态。雨水排放口设有手自一体蝶阀，并已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实时监控雨水排放口。	相符

有效切换。		
第十一条 初期雨水收集池前设置分流井、收集池内设置流量计或液位计，可将收集池的液位标高与切换阀门开启连锁，通过设定的液位控制阀门开启或关闭，实现初期污染雨水与后期洁净雨水自然分流。因现场局限无法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的污染区域，应设置雨水截留装置，安装固定泵和流量计，直接将初期雨水全部收集至污水处理系统。	厂区设置 1 个 400m³ 的雨水收集池，池内设有液位仪，初期雨水全部泵至污水收集池；安装有流量计、COD、pH 在线检测设备，后期洁净雨水经检测合格后排放。	相符
第十二条 初期雨水应及时送至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原则上 5 日内须全部处理到位；未配套污水处理站的，应及时输送至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严禁直接外排。	厂区初期雨水及时接入苏利制药污水站预处理，处理达标后接管至污水厂集中处理。	相符
第十五条 后期雨水可直接排放或纳管市政雨水管网。雨水排放口水质应保持稳定、清洁。严禁将后期雨水排入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借道污水排口排放的，不得在污水排放监控点之前汇入，避免影响污水处理设施效能或产生稀释排污的嫌疑。	后期雨水接至市政雨水管网，雨水排放口水质稳定。	相符
第十六条 工业企业原则上一个厂区只允许设置一个雨水排放口。确需设置两个及以上雨水排放口的，应书面告知生态环境部门。	厂区设置一个雨水排放口。	相符
第十七条 工业企业雨水排放口前须设置明渠或取样监测观察井。明渠长度一般不小于 1.5 米，检查井长宽不小于 0.5 米，检查井底部要低于管渠底部 0.3 米以上，内侧贴白色瓷砖。	雨水排放口前设置取样监测观察井。	相符
第十八条 工业企业雨水排放口应设立标志牌，标志牌安放位置醒目，保持清洁，不得污损、破坏。	厂区雨水排放口设立标志牌，标志牌安放位置醒目，清洁。	相符
第十九条 工业企业雨水排放口应按相关规定和管理要求安装视频监控设备或水质在线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水质在线监控因子由生态环境部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管理、接管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去除能力，以及下游水功能区、国考断面、饮用水源地等敏感目标管理要求等确定。	雨水排放口已按相关规定和管理要求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安装有流量计、COD、pH 在线检测设备，按排污许可管理要求进行监测。	相符
第二十条 为有效防范后期雨水异常排放，必要时在雨水排放口前应安装自动紧急切断装置，并与水质在线监控设备连锁。发现雨水排放口水质异常，如监控因子浓度出现明显升高，或超过受纳水体水功能区目标等管控要求时，应立即启动工业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立即停止排水并排查超标原因，达到相关要求后方可恢复排水。	雨水排放口已安装自动紧急切断装置。	相符
第二十二条 工业企业雨水排口应纳入环评及排污许可管理。企业应在排污许可证上载明雨水排放口数量和位置、排放（回用）方式、监测计划等信息。	雨水排放口已纳入环评及排污许可管理。排污许可证上已载明雨水排放口数量和位置、排放（回用）方式、监测计划等信息。	相符
第二十三条 工业企业应定期开展雨水收集系统日常检查与维护，及时清理淤泥和杂物，确保设施无堵塞、无渗漏、无破损，确保不发生污水与雨水管网错接、混接、乱接等现象，严禁将生活垃圾、固体废物、高浓度废液等暂存、蓄积或倾倒在雨水	企业定期开展雨水收集系统日常检查与维护，及时清理淤泥和杂物，确保设施无堵塞、无渗漏、无破损，确保不发生污水与雨水管网错接、混接、乱接等现象。	相符

沟渠。

二、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由于“高温等离子技术应用综合治理项目”尚未建成投产，本报告按已建和在建项目分别统计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年产 24500 吨农药制剂产品结构调整升级项目”已于 2022 年编制《建设项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并于 2022 年 12 月建设完成，产品、设备、工艺已纳入排污许可证，本报告按“年产 24500 吨农药制剂产品结构调整升级项目”技改后统计现有农药制剂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1、已建项目

1.1 生产工艺

1.1.1 原药、中间体生产工艺

(1) 百菌清原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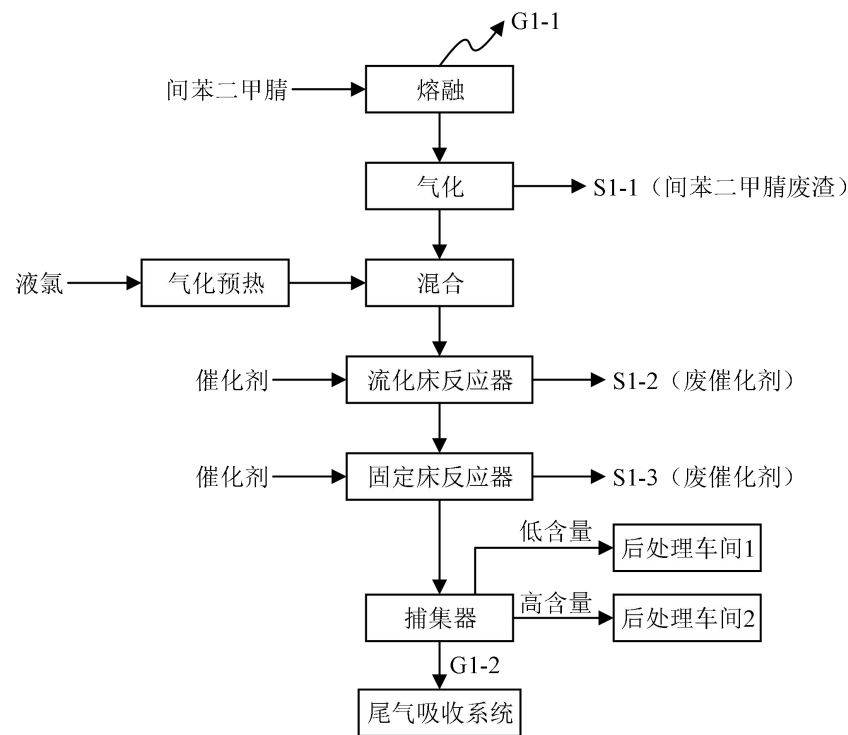


图 2-14 百菌清原药生产反应段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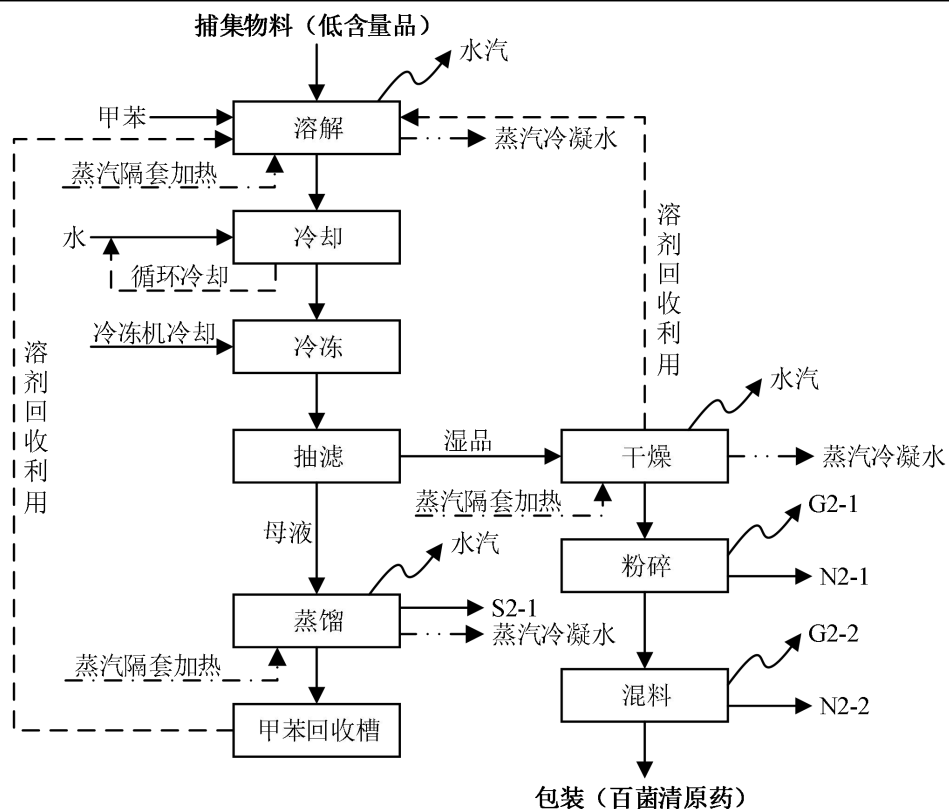


图 2-15 百菌清原药后处理车间 1#（即精制）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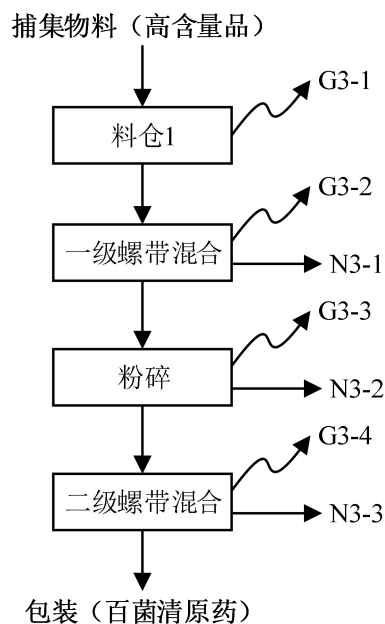


图 2-16 百菌清原药后处理车间 2#（即高含量品百菌清包装）工艺流程图

(2) 四氯对苯二甲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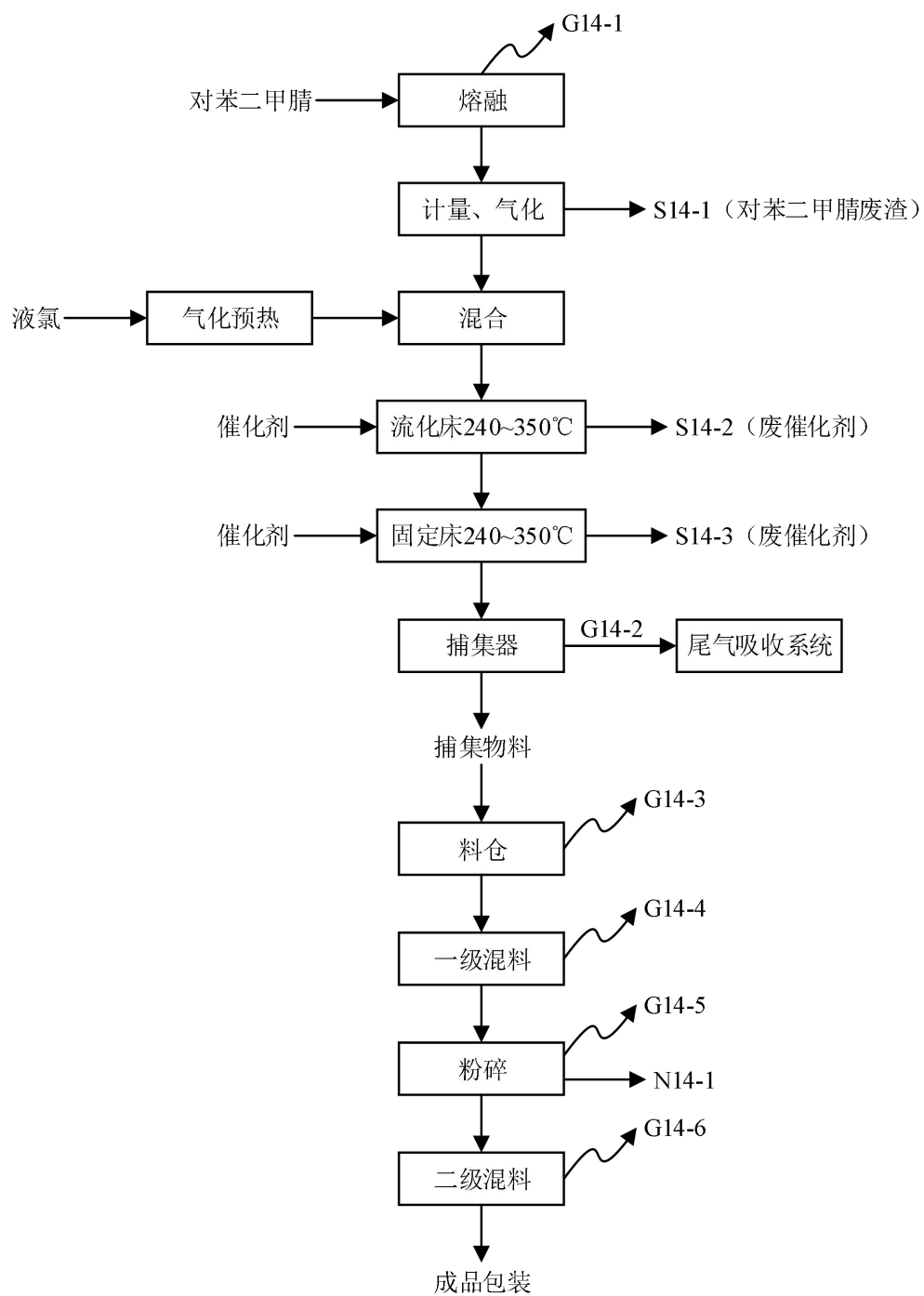


图 2-17 四氯对苯二甲腈生产工艺流程图

(3) 五氯苯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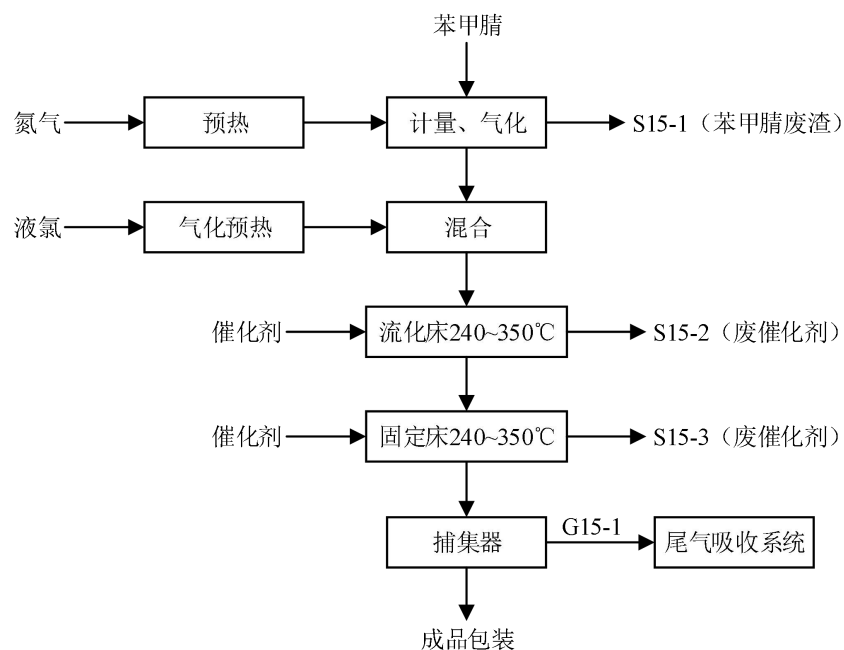


图 2-18 五氯苯腈生产工艺流程图

(4) 四氯-2-氰基吡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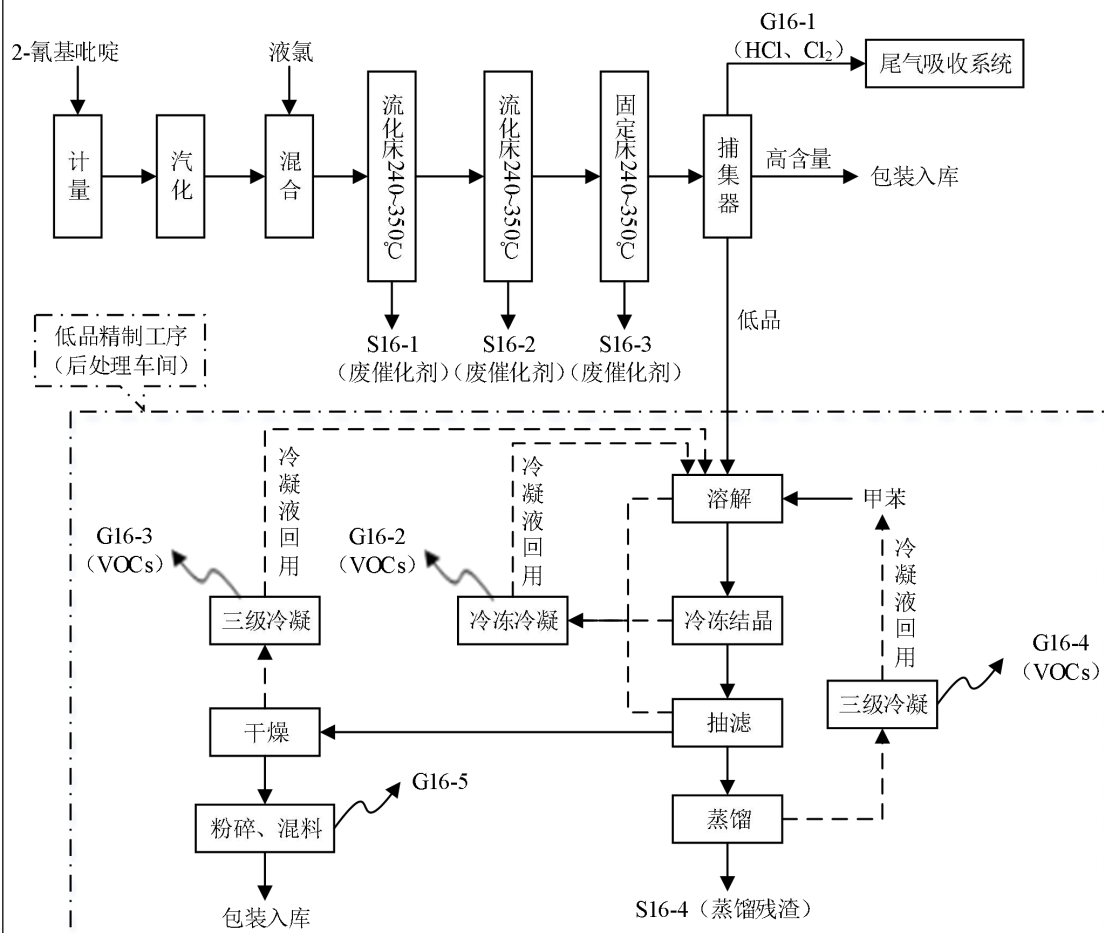


图 2-19 四氯-2-氰基吡啶生产工艺流程图

1.1.2 农药制剂生产工艺

(1) 可湿性粉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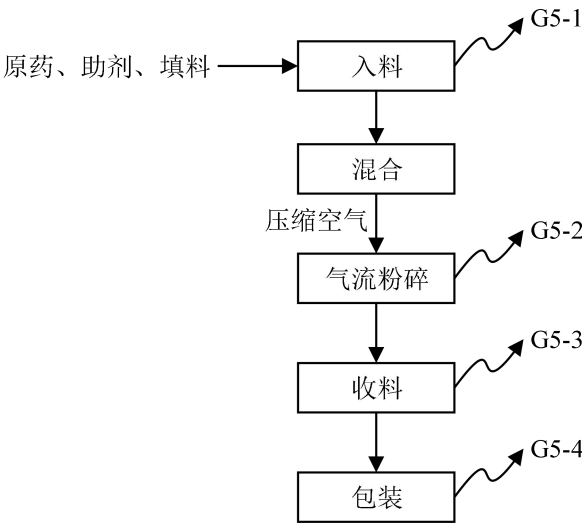


图 2-20 可湿性粉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2) 水分散粒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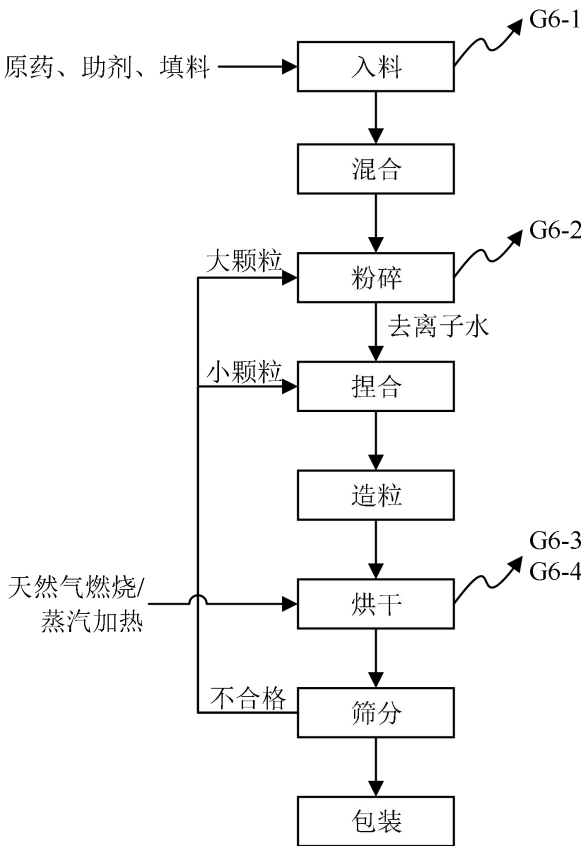


图 2-21 水分散粒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3) 悬浮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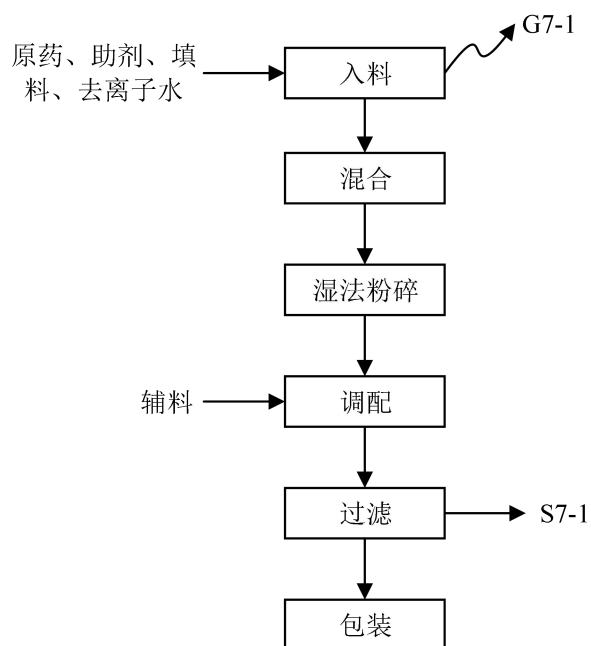


图 2-22 悬浮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4) 悬浮种衣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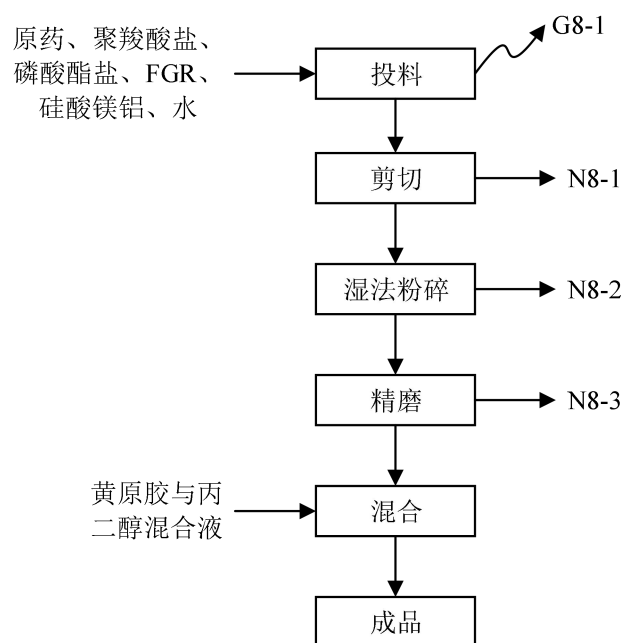


图 2-23 悬浮种衣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5) 悬乳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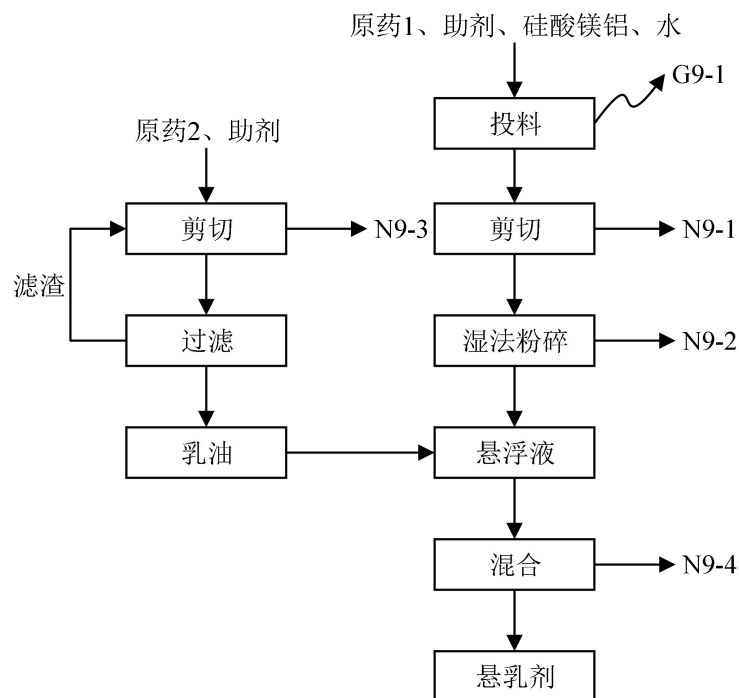


图 2-24 悬乳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6) 微囊悬浮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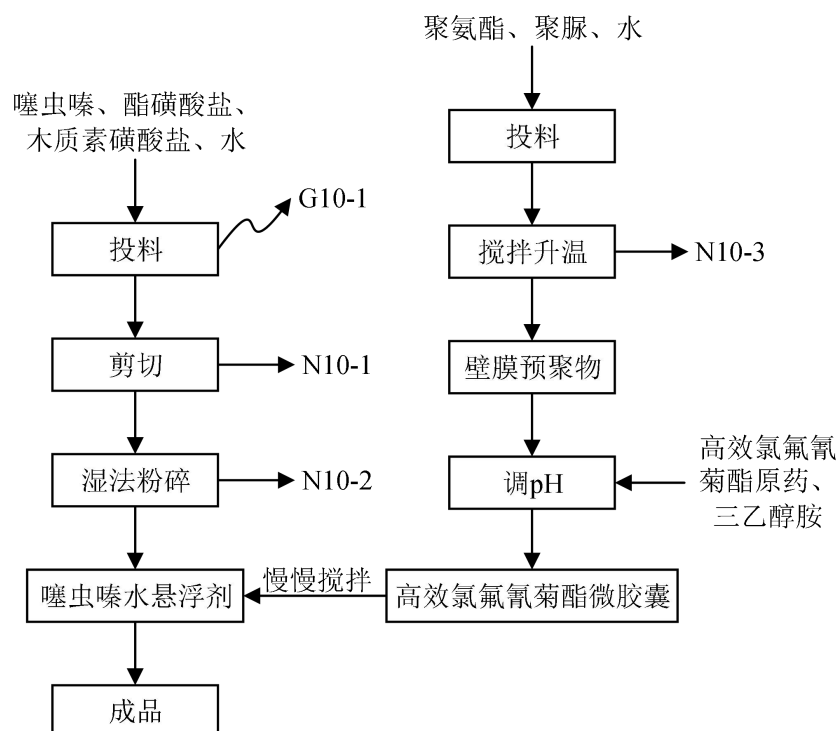


图 2-25 微囊悬浮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7) 水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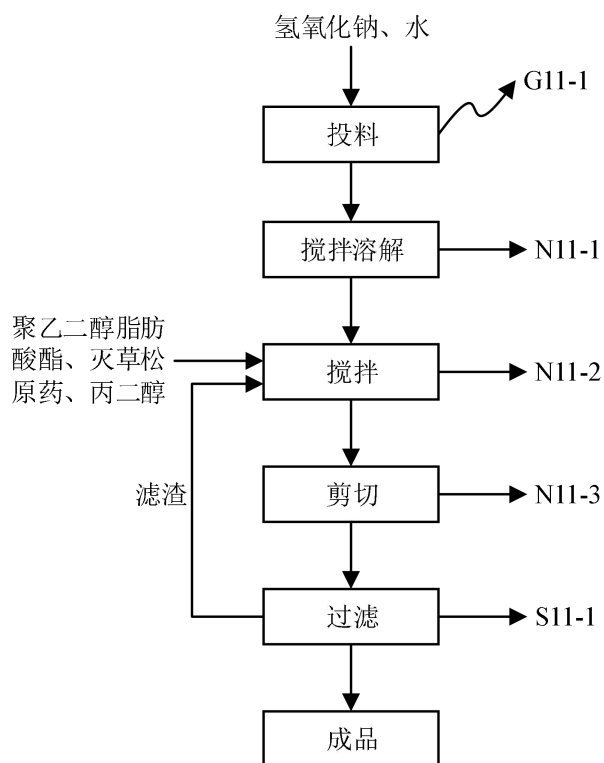


图 2-26 水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8) 水乳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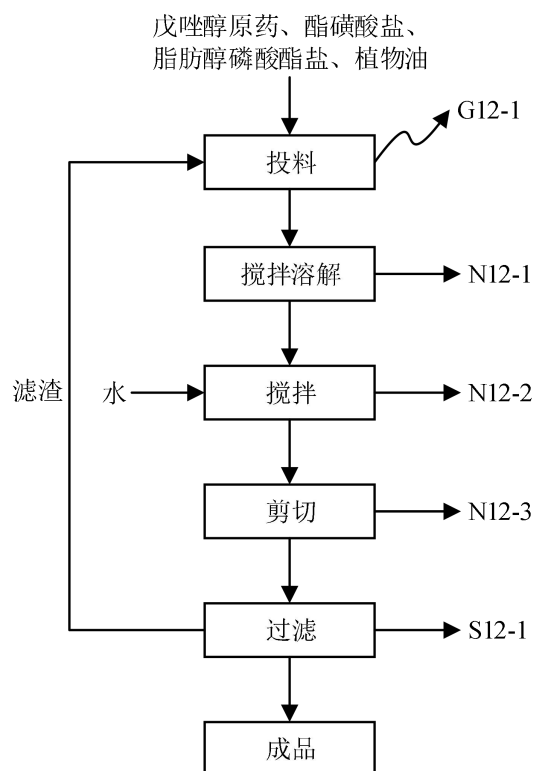


图 2-27 水乳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9) 油悬浮剂

百菌清原药、酯磺酸盐、脂肪醇磷酸
酯盐、烷基萘磺酸盐、玉米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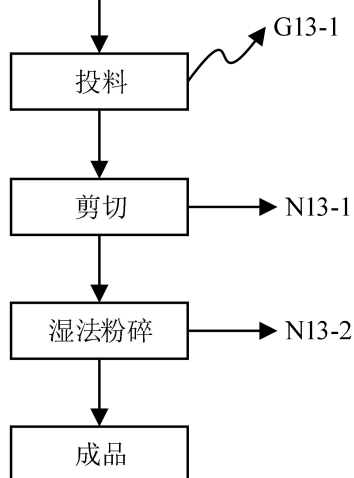


图 2-28 油悬浮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1.1.3 阻燃剂生产工艺

(1) 三聚氰胺聚磷酸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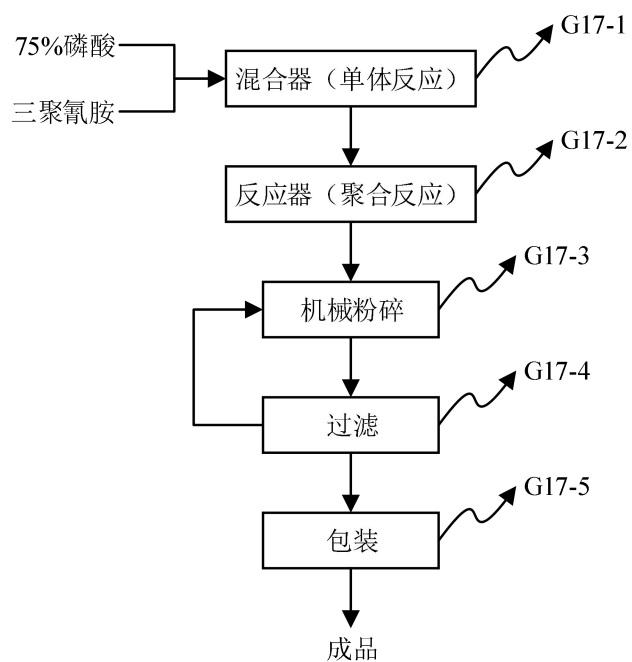


图 2-29 三聚氰胺聚磷酸盐生产工艺流程图

(2) 复配阻燃剂母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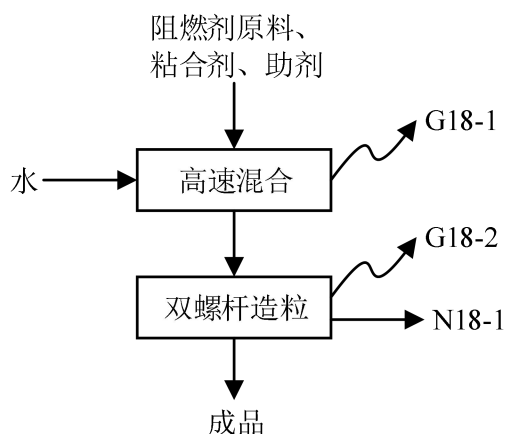


图 2-30 复配阻燃剂母粒生产工艺流程图

1.1.4 废盐酸及含氯尾气处理工艺（危废处置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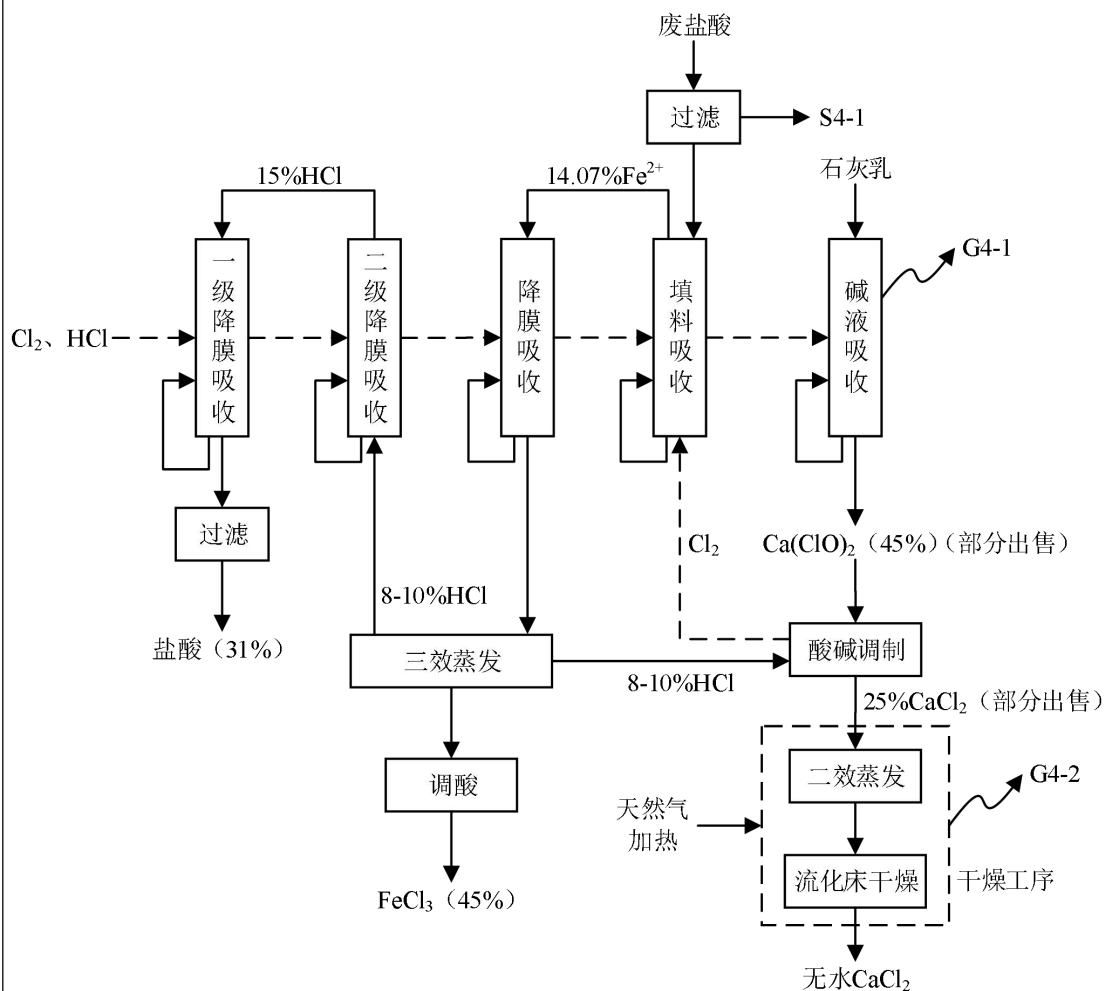


图 2-31 废盐酸及含氯尾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一级、二级降膜吸收、过滤：二级降膜吸收采用三效蒸发产生的 8-10%的稀盐酸吸收含氯尾气中的 HCl，稀盐酸浓度达到 15%后进入一级降膜吸收继续吸收含氯尾气中的 HCl，最终盐酸浓度达到 31%后经过滤后输入储罐储存。 (2) 填料吸收、降膜吸收：接收的废盐酸经废酸压滤机过滤后通过管道输入氯气吸收器内，利用氯气及废盐酸中 FeCl₂ 的氧化还原性，反应生产 FeCl₃，项目采用填料吸收+降膜吸收二级吸收，降膜吸收阶段需控制溶液中 Fe²⁺完全转化为 Fe³⁺。该工序主要有 S4-1 废酸（泥渣）产生，未被废盐酸完全吸收的含氯尾气进入碱液吸收工段。反应机理如下： $2\text{FeCl}_2 + \text{Cl}_2 \rightarrow 2\text{FeCl}_3$ (3) 三效蒸发：吸收氯气后产生的三氯化铁及稀盐酸混合溶液通过管道进入三效蒸发器，通过蒸发分离出 8~10%的稀盐酸回流至二级降膜吸收及酸碱调制工段，同时控制三氯化铁溶液浓度大于 45%以满足质量标准要求。产生的三氯化铁（45%）溶液通过管道输入储罐储存。 (4) 碱液吸收、酸碱调制：经填料吸收后的含氯尾气采用碱液吸收形成次氯酸钙（45%），碱液采用石灰乳调配。根据市场需求，次氯酸钙（45%）部分外售，部分采用三效蒸发产生的 8~10%的稀盐酸进行酸碱调制，形成 25%的氯化钙溶液。该工序有少量未被碱液完全吸收的含氯尾气排放（G4-1）。 (5) 二效蒸发、流化床干燥：根据市场需求，25%的氯化钙溶液部分外售，部分经二效蒸发、流化床干燥形成无水氯化钙颗粒，该工序采用天然气燃烧加热，有天然气燃烧废气（G4-2）产生。 1.2 废气 1.2.1 原药、中间体 (1) 百菌清原药 百菌清原药生产过程废气主要包括：投料、熔融工序颗粒物废气，捕集工序 Cl₂、HCl 废气，高含品包装车间送料颗粒物废气，高含品百菌清投料、粉碎、混料工序颗粒物废气，低含品百菌清粉碎、混料工序颗粒物废气，包装车间送料出料颗粒物废气，氯化车间出料颗粒物、Cl₂、HCl 废气，精制工序甲苯废气，精制车间送料出料颗粒物废气。 投料、熔融工序颗粒物废气经 7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FQ-1）排放。 捕集工序 Cl₂、HCl 废气通入含氯尾气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工艺见图 2-31。 高含品包装车间送料颗粒物废气经 5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FQ-2）排放。 高含品百菌清投料、粉碎、混料工序颗粒物废气经 3 套“旋风+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

	通过 1 根 22m 高排气筒（FQ-3）排放。 低含品百菌清粉碎、混料工序颗粒物废气经 1 套“旋风+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2m 高排气筒（FQ-3）排放。 包装车间送料出料颗粒物废气经 2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2m 高排气筒（FQ-3）排放。 氯化车间出料颗粒物、Cl₂、HCl 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FQ-8）排放。 精制工序甲苯废气经 1 套“碱喷淋+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解析”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2m 高排气筒（FQ-9）排放。 精制车间送料出料颗粒物废气经 2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FQ-32）排放。 未被捕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四氯对苯二甲腈 四氯对苯二甲腈生产过程废气主要包括：投料、熔融、粉碎、混料、包装工序颗粒物废气，捕集工序 Cl₂、HCl 废气。 投料、熔融工序颗粒物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FQ-1）排放。 捕集工序 Cl₂、HCl 废气通入含氯尾气处理设施处理。 （3）五氯苯腈 五氯苯腈生产过程废气主要为捕集工序 Cl₂、HCl 废气，通入含氯尾气处理设施处理。 （4）四氯-2-氰基吡啶 四氯-2-氰基吡啶生产过程废气主要包括：粉碎、混料、包装工序颗粒物废气，精制工序甲苯废气，捕集工序 Cl₂、HCl 废气。 粉碎、混料、包装工序颗粒物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FQ-3#）排放。 精制工序甲苯废气经 1 套“碱喷淋+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解析”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2m 高排气筒（FQ-9）排放。 捕集工序 Cl₂、HCl 废气通入含氯尾气处理设施处理。 未被捕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5）公用、辅助设施 氯化车间生产设备检维修有 Cl₂、HCl 废气产生，分别经 2 套碱液喷淋装置、1 套“布袋除尘+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3 根 25m 高排气筒（FQ-1、FQ-27、FQ-29）排放。

导热油炉有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SO₂、NO_x）产生，通过 12 根 8m 高排气筒（FQ-19~FQ-25、FQ-7#、FQ-9#、FQ-11#~FQ-13#）排放。

危废仓库 1 有非甲烷总烃废气产生，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FQ-30）排放。

原料甲苯采用储罐储存有呼吸废气产生，甲苯储罐使用氮封，物料输运过程中储罐与槽车间采用气相平衡管方式输送物料，呼吸废气产生量较小，在储罐区无组织排放。

原药、中间体生产废气收集处理情况具体见表 2-51。

表 2-51 原药、中间体生产废气处理情况

废气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口类型
百菌清原药投料、熔融	颗粒物	7 套布袋除尘，9800m ³ /h	1 根 25m 高排气筒（FQ-1）	主要排放口
四氯对苯二甲腈投料、熔融	颗粒物	1 套布袋除尘，2800m ³ /h		
氯化车间生产设备检修	Cl ₂ 、HCl	1 套碱液喷淋，10000m ³ /h		
		1 套碱液喷淋，10000m ³ /h	1 根 25m 高排气筒（FQ-27）	一般排放口
		1 套布袋除尘+1 套碱液喷淋，10000m ³ /h	1 根 25m 高排气筒（FQ-29）	一般排放口
氯化车间西出料间尾气	颗粒物、Cl ₂ 、HCl		1 根 25m 高排气筒（FQ-2）	一般排放口
高含品包装车间送料	颗粒物	5 套布袋除尘，7000m ³ /h	1 根 25m 高排气筒（FQ-2）	一般排放口
高含品百菌清投料、粉碎和混料	颗粒物	3 套旋风+3 套布袋除尘，9000m ³ /h	1 根 22m 高排气筒（FQ-3）	一般排放口
低含品百菌清粉碎、混料	颗粒物	1 套旋风+1 套布袋除尘，4000m ³ /h		
百菌清原药包装车间送料出料	颗粒物	2 套布袋除尘，4000m ³ /h		
氯化车间出料	颗粒物、Cl ₂ 、HCl	1 套布袋除尘+1 套碱液喷淋，50000m ³ /h	1 根 25m 高排气筒（FQ-8）	一般排放口
百菌清原药精制	VOCs（甲苯）	1 套碱喷淋+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解析，15000m ³ /h	1 根 22m 高排气筒（FQ-9）	主要排放口
四氯-2-氨基吡啶粉碎、混料、包装	VOCs（甲苯）			
	颗粒物	1 套布袋除尘，1500m ³ /h	1 根 15m 高排气筒（FQ-3#）	一般排放口
精制车间送料出料	颗粒物	2 套布袋除尘，10000m ³ /h	1 根 15m 高排气筒（FQ-32）	一般排放口
危废仓库 1	非甲烷总烃	1 套活性炭吸附，5000m ³ /h	1 根 15m 高排气筒（FQ-30）	一般排放口
百菌清原药捕集	Cl ₂ 、HCl	含氯尾气处理设施	/	/
四氯对苯二甲腈捕集	Cl ₂ 、HCl			
四氯-2-氨基吡啶捕集	Cl ₂ 、HCl			
五氯苯腈捕集	Cl ₂ 、HCl			

四氯对苯二甲腈粉碎、混料、包装		颗粒物	2 套布袋除尘，7000m³/h	1 根 15m 高排气筒（FQ-2#）	一般排放口
导热油炉燃烧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3500m³/h×12	12 根 8m 高排气筒（FQ-19~FQ-25、FQ-7#、FQ-9#、FQ-11#~FQ-13#）	一般排放口
五氯苯腈粉碎、混料、包装		颗粒物	1 套布袋除尘，3000m³/h	1 根 15m 高排气筒（FQ-14#）	一般排放口
未捕集废气	后处理车间 1	VOCs（甲苯）		无组织排放	/
	甲苯储罐	VOCs（甲苯）		无组织排放	/

根据公司 2025 年在线及例行检测数据，现有项目 Cl₂ 有组织排放可达《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 1 标准；排气筒 FQ-1、FQ-8 中 HCl 有组织排放可达《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 1 标准；排气筒 FQ-1~FQ-3、FQ-8、FQ-32 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可达《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 1 标准；排气筒 FQ-9 中甲苯有组织排放可达《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标准；排气筒 FQ-9、FQ-30 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可达《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标准；排气筒 FQ-19~FQ-25、FQ-7#、FQ-9#、FQ-11#~FQ-13#中颗粒物、SO₂、NO_x 有组织排放可达《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标准；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Cl₂、HCl 无组织排放可达《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 3 标准，甲苯、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可达《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2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废气监测情况及达标情况详见表 2-52。

表 2-52 现有项目废气监测情况及达标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监测因子	年监测次数（次）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浓度（mg/m³）	速率（kg/h）	
FQ-1	颗粒物	3	ND	/	30	/	达标
		自动监测	0.053~29.61	0~0.42	30	/	达标
	Cl ₂	2	0.39~0.4	0.00382~0.0073	5	/	达标
	HCl	2	2~8.33	0.021~0.09	30	/	达标
FQ-2	颗粒物	4	ND~2.4	ND~0.018	20	/	达标
FQ-3	颗粒物	4	ND~3.9	ND~0.047	20	/	达标
FQ-8	颗粒物	4	1.3~5.3	0.019~0.102	30	/	达标

		Cl ₂	1	ND	/	5	/	达标
		HCl	1	12.53	0.172	30	/	达标
FQ-9	非甲烷总烃	11	0.19~3.26	0.000952~0.016	80	5.84	达标	
		自动监测	0.195~50.832	0~0.28	80	5.84	达标	
	甲苯	2	ND~0.148	ND~0.0007	25	11.28	达标	
FQ-19	颗粒物	1	2.13（2.27）	0.00197	10	/	达标	
	SO ₂	1	ND	/	35	/	达标	
	NOx	12	ND~30（ND~36）	ND~0.041	50	/	达标	
FQ-20	颗粒物	1	ND	/	10	/	达标	
	SO ₂	1	ND	/	35	/	达标	
	NOx	12	14~37（18~41）	0.012~0.04	50	/	达标	
FQ-21	颗粒物	1	ND	/	10	/	达标	
	SO ₂	1	8（9）	0.00886	35	/	达标	
	NOx	12	10~29（12~35）	0.00962~0.031	50	/	达标	
FQ-22	颗粒物	1	1.7（1.9）	0.00178	10	/	达标	
	SO ₂	1	ND	/	35	/	达标	
	NOx	12	15~30（17~35）	0.014~0.034	50	/	达标	
FQ-23	颗粒物	1	ND	/	10	/	达标	
	SO ₂	1	ND	/	35	/	达标	
	NOx	12	13~33（14~37）	0.016~0.043	50	/	达标	
FQ-24	颗粒物	1	ND	/	10	/	达标	
	SO ₂	1	ND	/	35	/	达标	
	NOx	12	17~38（24~43）	0.014~0.049	50	/	达标	
FQ-25	颗粒物	1	ND	/	10	/	达标	
	SO ₂	1	ND	/	35	/	达标	
	NOx	12	8~16（17~46）	0.0074~0.03	50	/	达标	
FQ-30	非甲烷总烃	4	0.18~2.26	0.0007~0.01	80	7.2	达标	
FQ-32	颗粒物	4	ND	/	20	/	达标	
FQ-2#	颗粒物	4	ND~0.63	ND~0.002	30	/	达标	
FQ-7#	颗粒物	1	ND	/	10	/	达标	
	SO ₂	1	ND	/	35	/	达标	
	NOx	12	ND~34（ND~39）	ND~0.044	50	/	达标	
FQ-9#	颗粒物	1	ND	/	10	/	达标	

		SO ₂	1	ND	/	35	/	达标
		NO _x	12	19~48 (19~49)	0.01~0.06	50	/	达标
	FQ-11#	颗粒物	1	ND	/	10	/	达标
		SO ₂	1	ND	/	35	/	达标
		NO _x	12	31~42 (36~47)	0.026~0.065	50	/	达标
	FQ-12#	颗粒物	1	ND	/	10	/	达标
		SO ₂	1	ND	/	35	/	达标
		NO _x	12	7~28 (11~38)	0.010~0.033	50	/	达标
	FQ-13#	颗粒物	1	ND	/	10	/	达标
		SO ₂	1	ND	/	35	/	达标
		NO _x	12	20~38 (23~46)	0.017~0.038	50	/	达标
	FQ-14#	颗粒物	1	ND	/	30	/	达标
	厂界上风 向 G1	颗粒物	2	0.178~0.302	/	0.5	/	达标
		Cl ₂	2	ND~0.06	/	0.4	/	达标
		HCl	2	0.02~0.022	/	0.2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	0.29~0.61	/	4	/	达标
		甲苯	2	ND~0.0215	/	0.6	/	达标
	厂界下风 向 G2	颗粒物	2	0.178~0.226	/	0.5	/	达标
		Cl ₂	2	ND~0.08	/	0.4	/	达标
		HCl	2	0.02~0.04	/	0.2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	0.46~0.55	/	4	/	达标
		甲苯	2	ND~0.0422	/	0.6	/	达标
	厂界下风 向 G3	颗粒物	2	0.170~0.205	/	0.5	/	达标
		Cl ₂	2	ND~0.08	/	0.4	/	达标
		HCl	2	0.02~0.051	/	0.2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	0.67~1.36	/	4	/	达标
		甲苯	2	ND~0.085	/	0.6	/	达标
	厂界下风 向 G4	颗粒物	2	0.202~0.248	/	0.5	/	达标
		Cl ₂	2	ND~0.08	/	0.4	/	达标
		HCl	2	0.02~0.04	/	0.2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	0.46~0.58	/	4	/	达标
		甲苯	2	ND~0.046	/	0.6	/	达标
	厂区内车	非甲烷总烃	1	0.39	/	6	/	达标

间外 G5							
厂区内车 间外 G6	非甲烷总烃	1	1.02	/	6	/	达标
厂区内车 间外 G7	非甲烷总烃	1	0.41	/	6	/	达标
注：ND 表示未检出，“（）”外为实测浓度，“（）”内为按基准氧含量（3.5%）折算后浓度。2025 年氯化车间生产设备检维修（FQ-27、FQ-29）、四氯-2-氰基吡啶粉碎、混料工序（FQ-3#）未运行，故未进行检测。 1.2.2 农药制剂 废气主要为投料、出料、粉碎、包装、烘干工序颗粒物废气，液体制剂调配、混合、成品釜非甲烷总烃废气，以及固体制剂烘干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SO₂、NO_x）。 （1）固体制剂车间 固体制剂 1~3#线可湿性粉剂投料、出料工序颗粒物废气经 3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FQ-12）排放。 固体制剂 1~3#线可湿性粉剂气流粉碎工序颗粒物废气经 3 套“旋风+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FQ-13）排放。 固体制剂 4#线水分散粒剂投料工序颗粒物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FQ-15）排放。 固体制剂 4#线水分散粒剂气流粉碎工序颗粒物废气经 2 套“旋风+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FQ-16）排放。 固体制剂 4#线水分散粒剂烘干工序颗粒物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水膜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FQ-14）排放。 固体制剂 5#线水分散粒剂投料、烘干工序颗粒物废气分别经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一并经 1 套水膜除尘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FQ-14）排放。 固体制剂 6#线水分散粒剂投料工序颗粒物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与经 1 套“旋风+布袋除尘”装置处理的烘干工序颗粒物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的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SO₂、NO_x），一并经 1 套水膜除尘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FQ-17）排放。 固体制剂包装工序颗粒物废气经 7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FQ-18）排放。 （2）液体制剂车间 液体制剂 1~3#线投料工序颗粒物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FQ-10）排放。 液体制剂 4~7#投料工序颗粒物废气经 4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FQ-11) 排放。					
液体制剂 1~7#线调配、混合、成品釜非甲烷总烃废气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FQ-31) 排放。					
未被捕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农药制剂生产废气收集处理情况具体见表 2-53。					
表 2-53 农药制剂生产废气处理情况					
废气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口类型
可湿性粉剂投料出料 (固体制剂 1#~3#线)		颗粒物	3 套布袋除尘, 9300m³/h	1 根 25m 高排气筒 (FQ-12)	一般排放口
可湿性粉剂粉碎 (固体制剂 1#~3#线)		颗粒物	3 套旋风+3 套布袋除尘, 9066m³/h	1 根 25m 高排气筒 (FQ-13)	一般排放口
制剂包装		颗粒物	7 套布袋除尘, 21700m³/h	1 根 20m 高排气筒 (FQ-18)	一般排放口
水分散粒剂烘干 (固体制剂 4#线)		颗粒物	1 套布袋除尘+1 套水膜除尘, 19500m³/h	1 根 25m 高排气筒 (FQ-14)	一般排放口
水分散粒剂投料、烘干 (固体制剂 5#线)		颗粒物	2 套布袋除尘+1 套水膜除尘, 9000m³/h		
水分散粒剂投料 (固体制剂 4#线)		颗粒物	1 套布袋除尘, 3100m³/h	1 根 25m 高排气筒 (FQ-15)	一般排放口
水分散粒剂粉碎 (固体制剂 4#线)		颗粒物	2 套旋风+2 套布袋除尘, 3000m³/h	1 根 25m 高排气筒 (FQ-16)	一般排放口
水分散粒剂投料 (固体制剂 6#线)		颗粒物	1 套旋风+3 套布袋除尘+1 套水膜除尘器, 29000m³/h	1 根 25m 高排气筒 (FQ-17)	一般排放口
水分散粒剂烘干 (固体制剂 6#线)		颗粒物、SO ₂ 、NO _x			
悬浮剂投料 (液体制剂 1~3#线)		颗粒物	1 套布袋除尘, 3400m³/h	1 根 15m 高排气筒 (FQ-10)	一般排放口
液体制剂投料 (液体制剂 4~7#线)		颗粒物	4 套布袋除尘, 3000m³/h	1 根 15m 高排气筒 (FQ-11)	一般排放口
液体制剂车间制剂加工废气		非甲烷总烃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 3000m³/h	1 根 15m 高排气筒 (FQ-31)	一般排放口
未捕集废气	液体制剂车间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
(3) 废气例行监测情况					
根据公司 2025 年例行检测数据, 排气筒 FQ-10~FQ-18 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可达《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 表 1 标准; 排气筒 FQ-17 中 NO _x 、SO ₂ 有组织排放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排气筒 FQ-31 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可达《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表 1 标准; 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可达《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表 2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废气监测情况及达标情况详见表 2-54。

表 2-54 农药制剂废气监测情况及达标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监测因子	年监测次数 (次)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FQ-10	颗粒物	4	ND	/	30	/	达标
FQ-11	颗粒物	4	ND	/	30	/	达标
FQ-12	颗粒物	4	ND	/	30	/	达标
FQ-13	颗粒物	4	ND	/	30	/	达标
FQ-14	颗粒物	4	ND	/	30	/	达标
FQ-15	颗粒物	4	ND~2	ND~0.0027	30	/	达标
FQ-16	颗粒物	4	ND~2.1	ND~0.00507	30	/	达标
FQ-17	颗粒物	4	ND~3.2	ND~0.051	30	/	达标
	SO ₂	4	ND	/	200	1.4	达标
	NO _x	4	ND~4	ND~0.068	100	0.47	达标
FQ-18	颗粒物	4	ND~1.8	ND~0.0097	30	/	达标
FQ-31	非甲烷总烃	4	0.31~4.73	0.000268~0.0053	80	7.2	达标
厂界上风 向 G1	颗粒物	2	0.178~0.302	/	0.5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	0.29~0.61	/	4	/	达标
厂界下风 向 G2	颗粒物	2	0.178~0.226	/	0.5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	0.46~0.55	/	4	/	达标
厂界下风 向 G3	颗粒物	2	0.170~0.205	/	0.5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	0.67~1.36	/	4	/	达标
厂界下风 向 G4	颗粒物	2	0.202~0.248	/	0.5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	0.46~0.58	/	4	/	达标
厂区内车 间外 G5	非甲烷总烃	1	0.39	/	6	/	达标
厂区内车 间外 G6	非甲烷总烃	1	1.02	/	6	/	达标
厂区内车 间外 G7	非甲烷总烃	1	0.41	/	6	/	达标

注：ND 表示未检出。

1.2.3 阻燃剂

(1) 三聚氰胺聚磷酸盐

三聚氰胺聚磷酸盐生产过程废气主要为混合、聚合、粉碎工序颗粒物废气及空气加热

器组天然气燃烧废气。

混合、聚合、粉碎工序颗粒物废气经 6 套布袋除尘+二级酸洗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18m 高排气筒（FQ-5#）排放。

空气加热器组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SO₂、NO_x）通过 1 根 18m 高排气筒（FQ-4#）排放。

（2）复配阻燃母粒

复配阻燃母粒生产过程废气主要为混合、造粒工序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废气，分别经 1 套布袋除尘装置、1 套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8m 高排气筒（FQ-6#）排放。

未被捕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阻燃剂生产废气收集处理情况具体见表 2-55。

表 2-55 阻燃剂生产废气处理情况

废气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口类型
三聚氰胺聚磷酸盐空气加热器组燃烧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7000m ³ /h		1 根 18m 高排气筒（FQ-4#）	一般排放口
三聚氰胺聚磷酸盐混合、聚合、粉碎		颗粒物	6 套布袋除尘+二级酸洗塔，27000m ³ /h		1 根 18m 高排气筒（FQ-5#）	一般排放口
复配阻燃母粒		颗粒物	1 套布袋除尘	8000 m ³ /h	1 根 18m 高排气筒（FQ-6#）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 套一级活性炭吸附			
未捕集废气	阻燃母粒生产区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

根据公司 2025 年例行检测数据，排气筒 FQ-4#~FQ-5#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排气筒 FQ-4#中 NO_x、SO₂ 有组织排放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可达《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2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废气监测情况及达标情况详见表 2-56。

表 2-56 阻燃剂生产废气监测情况及达标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监测因子	年监测次数（次）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浓度（mg/m ³ ）	速率（kg/h）	
FQ-4#	颗粒物	2	ND~0.57	ND~0.0031	20	1	达标
	SO ₂	2	ND	/	200	1.4	达标
	NO _x	2	20~21	0.051~0.071	100	0.47	达标
FQ-5#	颗粒物	2	6.3~11.8	0.03~0.04	20	1	达标

厂界上风 向 G1	颗粒物	2	0.178~0.302	/	0.5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	0.29~0.61	/	4	/	达标
厂界下风 向 G2	颗粒物	2	0.178~0.226	/	0.5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	0.46~0.55	/	4	/	达标
厂界下风 向 G3	颗粒物	2	0.170~0.205	/	0.5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	0.67~1.36	/	4	/	达标
厂界下风 向 G4	颗粒物	2	0.202~0.248	/	0.5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	0.46~0.58	/	4	/	达标
厂区内车 间外 G5	非甲烷总烃	1	0.39	/	6	/	达标
厂区内车 间外 G6	非甲烷总烃	1	1.02	/	6	/	达标
厂区内车 间外 G7	非甲烷总烃	1	0.41	/	6	/	达标

注：ND 表示未检出。

公司 2024~2025 年复配阻燃母粒（FQ-6#）未运行，故未进行检测，根据公司 2023 年例行检测数据，排气筒 FQ-6#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可达《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标准，检测结果见表 2-57。

表 2-57 复配阻燃母粒（FQ-6#）废气监测情况及达标情况一览表

检测日期	污染源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2023.3.29	FQ-6#	颗粒物	3.9	0.000638	20	1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1	0.000019	80	11.28	达标

注：ND 表示未检出。

1.2.4 废盐酸及含氯尾气处理（危废处置项目）

现有项目利用生产过程产生的含氯尾气处置接收的含铁废盐酸，含氯尾气经二级稀盐酸吸收+二级废酸（含 FeCl₂）吸收+碱液 Ca(OH)₂ 吸收处理，氢氧化钙溶液吸收池废气收集后经碱液喷淋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FQ-33）排放，未被捕集的废气在含氯尾气吸收区无组织排放。

氯化钙干燥工序有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经 1 套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FQ-4）排放。

盐酸储罐有少量 HCl 呼吸废气产生，经 1 套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FQ-26）排放。

危废仓库 2 有少量酸性气体（以 HCl 计）产生，经 1 套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FQ-28）排放。

废盐酸及含氯尾气处理过程废气收集处理情况具体见表 2-58。

表 2-58 废盐酸及含氯尾气处理过程废气处理情况

废气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口类型
氢氧化钙溶液吸收池		Cl ₂ 、HCl	1 套碱液喷淋，10000m ³ /h	1 根 25m 高排气筒（FQ-33）	一般排放口
氯化钙干燥燃烧尾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1 套水喷淋，36000m ³ /h	1 根 15m 高排气筒（FQ-4）	一般排放口
盐酸储罐		HCl	1 套碱液喷淋，5000m ³ /h	1 根 15m 高排气筒（FQ-26）	一般排放口
危废仓库 2		酸性气体（HCl）	1 套碱液喷淋，10000m ³ /h	1 根 15m 高排气筒（FQ-28）	一般排放口
未捕集废气	尾气吸收区	Cl ₂ 、HCl	无组织排放		/

根据公司 2025 年例行检测数据，排气筒 FQ-33 中 Cl₂、HCl 有组织排放可达《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 1 标准；排气筒 FQ-26、FQ-28 中 HCl 有组织排放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厂界 Cl₂、HCl 无组织排放可达《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 3 标准。废气监测情况及达标情况详见表 2-59。

表 2-59 废盐酸及含氯尾气处理过程废气监测情况及达标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监测因子	年监测次数（次）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浓度（mg/m ³ ）	速率（kg/h）	
FQ-26	HCl	1	2.56	0.00265	10	0.18	达标
FQ-28	HCl	1	4.44	0.015	10	0.18	达标
FQ-33	Cl ₂	2	ND~0.47	ND~0.00421	5	/	达标
	HCl	2	0.33~6.4	0.0055~0.057	30	/	达标
厂界上风向 G1	Cl ₂	2	ND~0.06	/	0.4	/	达标
	HCl	2	0.02~0.022	/	0.2	/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Cl ₂	2	ND~0.08	/	0.4	/	达标
	HCl	2	0.02~0.04	/	0.2	/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3	Cl ₂	2	ND~0.08	/	0.4	/	达标
	HCl	2	0.02~0.051	/	0.2	/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4	Cl ₂	2	ND~0.08	/	0.4	/	达标
	HCl	2	0.02~0.04	/	0.2	/	达标

注：ND 表示未检出；2022~2025 年氯化钙干燥（FQ-4）未运行，故未进行检测。

1.2.5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原环评，已建项目以含氯尾气吸收装置、后处理车间 1 分别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以液体制剂车间、甲苯储罐区、阻燃母粒生产区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1.2.6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已建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详见表 2-60。

表 2-60 已建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已建项目批复量	已建项目实际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7.9679	1.4961
		SO ₂	1.778	0.0638
		NO _x	8.171	2.8156
		VOCs	4.476	0.1518
		其中	甲苯	0.0025
			非甲烷总烃	0.1493
		Cl ₂	0.39	0.0172
		HCl	0.95	1.6105
	无组织	颗粒物	0.18	0.18
		VOCs	3.125	3.125
		其中	甲苯	2.881
			非甲烷总烃	0.244
		Cl ₂	1.19	0.524
		HCl	1.33	0.488
	合计	颗粒物	8.1479	1.6761
		SO ₂	1.778	0.0638
		NO _x	8.171	2.8156
		VOCs	7.601	3.2768
		其中	甲苯	5.627
			非甲烷总烃	1.974
		Cl ₂	1.58	0.5412
		HCl	2.28	2.1345

注：①已建项目批复量依据原环评，现有环评均于《江苏江阴临港化工园区总体规划（2023-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出具前通过审批；有组织废气实际排放量依据例行检测报告及在线监测数据计算；

②无组织废气实际排放量依据原环评，其中危废仓库 2 的 HCl 废气、氢氧化钙溶液吸收池

的 Cl_2 、 HCl 废气原为无组织排放，公司于 2022 年填报《无组织废气治理环境影响登记表》《无水氯化钙干燥废气处理措施环境影响登记表》，将废气收集经碱液喷淋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故 Cl_2 、 HCl 无组织排放量减少，有组织排放量增加，实际排放量合计未突破原环评核定量。

1.3 废水

1.3.1 已建项目废水产生情况

（1）原药、中间体

①氯化车间出料尾气处理碱液喷淋废水（47.5t/a）回用于尾气吸收；

②设备检维修负压系统循环水（50t/a）回用于生产；

③活性炭吸附解析冷凝分层水相（7500t/a）、精制废气喷淋废水（100t/a）经活性炭吸附罐预处理后进入集水池，接入苏利制药科技江阴有限公司污水站处理；

④设备检维修碱液喷淋废水（6900t/a）接入苏利制药科技江阴有限公司污水站处理；

⑤设备清洗废水（500t/a）经絮凝沉淀+薄膜蒸发器+两级活性炭吸附罐预处理后进入集水池，接入苏利制药科技江阴有限公司污水站处理。

（2）农药制剂

设备清洗水（208t/a）、水膜除尘水（54t/a）均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3）阻燃剂

现有项目阻燃剂生产工艺无废水产生排放。

（4）废盐酸及含氯尾气处理（危废处置项目）

①碱液喷淋废水（600t/a）、设备清洗水（57t/a）回用于尾气吸收；

②罐区冲洗废水（3000t/a）接入苏利制药科技江阴有限公司污水站处理。

③无水氯化钙制备喷淋水（142.5t/a）进入氯化钙溶液；

（5）公用及辅助设施

①蒸汽冷凝水（17580.3t/a）回用于循环冷却水补水（14000t/a）及农药制剂生产（3580.3t/a）；

②保洁废水（2724.8t/a）经絮凝沉淀+薄膜蒸发器+两级活性炭吸附罐预处理后进入集水池，接入苏利制药科技江阴有限公司污水站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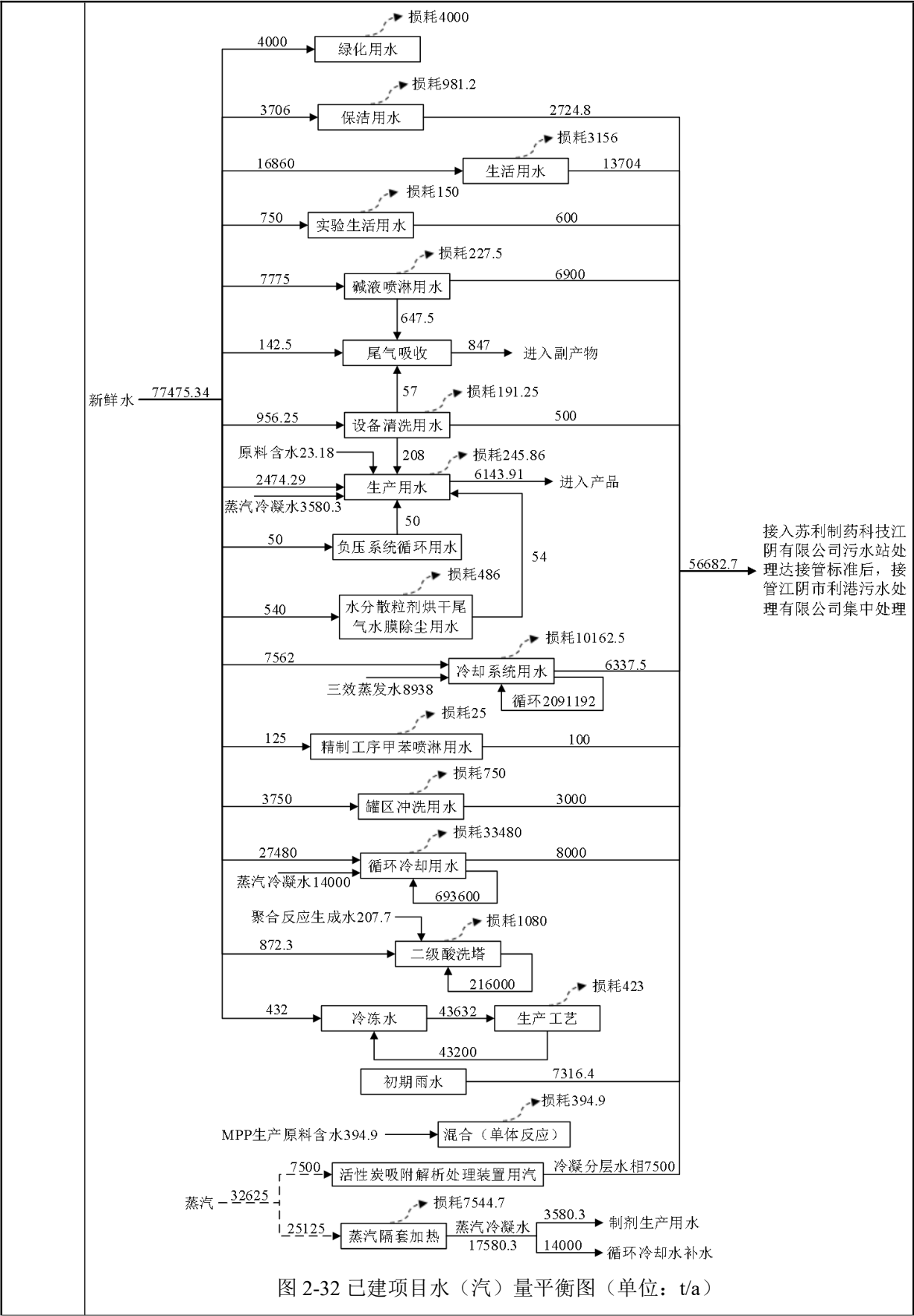
③现有项目厂区雨污分流，初期雨水（7316.4t/a）接入苏利制药科技江阴有限公司污水站处理；

④冷却系统排水（14337.5t/a）通过苏利制药科技江阴有限公司废水总排口接管利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⑤员工生活污水（13704t/a）、实验室生活废水（600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苏利

制药科技江阴有限公司废水总排口接管利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建项目水（汽）量平衡图见图 2-32。



1.3.2 已建项目废水排放情况

苏利化学无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仅员工生活污水、实验室生活废水含氮磷。根据苏利化学《环保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7.25）及苏利精细《环保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7.25），原环评审批时，苏利化学与苏利制药均为苏利精细全资子公司，苏利化学与苏利精细位于同一厂区内且共用部分生产、公辅设备，废水经同一套收集系统收集后，委托苏利制药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管江阴市利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2023年5月，苏利精细所有生产业务均合并至苏利化学，苏利化学、苏利制药排污许可证中均已明确苏利化学废水经苏利制药预处理。

苏利化学与苏利制药已签订委托污水处理协议，协议中明确约定水质水量控制标准，清晰界定双方的权利与责任。苏利化学需确保废水符合苏利制药污水站水质控制要求，苏利制药须确保污水处理正常运行，出水水质达到利港污水厂接管要求。苏利化学污水管道均采用明管敷设，管道自厂区引出后通过园区管廊架空敷设，并安装有流量计及控制阀门，排水前进行取样分析，待水质检测合格后方可排水。苏利制药污水站水质控制标准见表2-61。

表 2-61 苏利制药污水站水质控制标准

项目	pH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色度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g/L	倍
控制标准	6~9	≤1000	≤200	≤40	≤3	≤40	≤180

江阴市利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处理尾水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C标准后排入芦埭港河。

已建项目最终废水排放量共 56682.7t/a，其中水污染物 COD、SS、氨氮、总磷、总氮排放量分别为 2.834t/a、0.567t/a、0.227t/a、0.028t/a、0.680t/a。

1.3.3 苏利制药科技江阴有限公司概况

苏利制药科技江阴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28 日，位于江阴市利港街道润华路 2 号，主要从事医药中间体的生产和研发。项目建设、审批及验收情况如表 2-62 所示。

表 2-62 苏利制药项目建设、审批以及验收情况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三同时”竣工验收	备注
年产 22 吨生物医药中间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无锡市环境保护局 2010.4.21	2012.9.4 通过阶段性竣工验收，验收规模为年产 8 吨生物医药中间体（喹啉异丙酸 3t/a、N-Fmoc 谷氨-1-酰胺 2t/a、双脱氧尿苷 3t/a）	已建，未验收部分不再建设
年产 350 吨医药中间体及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无锡市环境保护局 2014.2.17	一期项目水、气污染防治设施于 2017.10.14 通过自主验收，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	一期已建，二期未建

			施于 2018.12.28 通过无锡市环境保护局验收，验收规模为印枳碱 150t/a	
污水处理站新增一套水喷淋+碱喷淋+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设施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 201932028100000739 2019.4.28	/		已建
新建仓库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 202032028100002410 2020.6.29	/		已建
危险废物暂存库扩建、改造（废污泥库、废活性炭、过滤残渣、废包装桶等贮存库）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 202032028100003188 2020.8.25	/		已建
污水站新增一套水喷淋+碱喷淋+除雾冷凝+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设施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 202132028100001196 2021.8.18	/		已建
车间废气治理设施提升改造（增加一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和一级冷凝设施）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 202132028100001947 2021.11.23	/		已建
污水站废气治理设施提升改造-增加一级除臭喷淋塔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 202332028100001145 2023.11.30	/		已建
苏利制药已取得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许可证编号为 91320281692582493A001P，有效期为 2024 年 5 月 11 日至 2029 年 5 月 10 日。 苏利制药产生废水主要包括：含氮废水（生产工艺废水、研发中心废水）、高浓度含盐废水（设备冲洗水、地面冲洗水、真空泵废水、废气吸收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热水罐蒸汽冷凝水、软水纯化制水排水。 含氮废水、高浓度含盐废水分别经蒸发釜、三效蒸发装置处理，冷凝水（11574t/a）与初期雨水（7752.78t/a）、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2250t/a）、苏利化学高浓度废水（28041.2t/a，包括碱液喷淋废水、罐区冲洗废水、活性炭吸附解析冷凝分层水相、精制废气喷淋废水、保洁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初期雨水）一并经污水站预处理后，与循环冷却系统排水（6480t/a）、热水罐蒸汽冷凝水（364.79t/a）、软水纯化制水排水（550t/a）、苏利化学其他废水（31310.25t/a，包括冷却系统排水、员工生活污水、实验室生活废水、纯水制备反渗透浓水、余热锅炉废水，其中 2668.75t/a 为苏利化学在建项目产生）一并接管江阴市利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苏利制药污水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200t/d，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2-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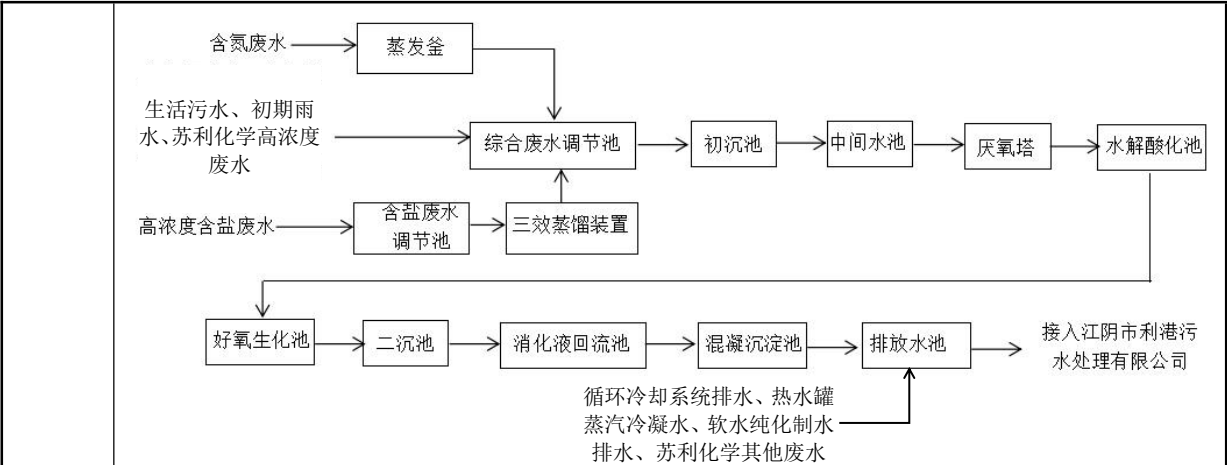


图 2-33 苏利制药污水站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需进入苏利制药污水站处理的废水共 49617.98t/a（约 165.39t/d），在污水站设计处理能力内，苏利化学高浓度废水中污染因子主要为 pH、COD、SS，接入废水水质符合污水站设计水质控制要求，污水站处理工艺具有对 pH、COD、SS 的处理效果，根据 2025 年在线监测及例行监测数据，苏利制药废水总排口接管废水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1.3.4 例行监测情况

根据排污许可证要求，公司 2025 年开展废水在线监测及例行监测，情况详见表 2-63。

表 2-63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排放口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pH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g/L
废水总排口 DW001	2025.1.23	6.8	60	ND	0.112	0.16	13.2
	2025.2.19	7.1	84	9	0.772	0.18	8.65
	2025.3.7	7	122	8	0.459	0.14	14.9
	2025.4.19	7.1	113	30	0.722	0.25	26.5
	2025.5.28	7.3	83	18	0.598	0.46	8.69
	2025.6.19	7.6	73	4	0.793	0.47	18.6
	2025.7.22	7.5	82	10	0.967	0.39	22.6
	2025.8.18	7.3	131	9	1	0.2	15
	2025.9.2	/	/	17	/	/	36.2
	2025.10.21	/	/	19	/	/	32.7
	2025.11.7	/	/	11	/	/	32.3
	2025.12.9	/	/	18	/	/	23.2
	自动监测	6.52~7.95	4~231	/	0.022~14.103	0.08~1.674	/

标准限值		6~9	500	400	45	8	7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雨水排放口 YS001	2025.1.26	8.3	26	5	/	0.22	/
	2025.2.26	8.4	14	ND	/	0.08	/
	2025.3.15	7.6	16	15	/	0.14	/
	2025.4.12	7.4	10	11	/	0.03	/
	2025.5.8	7.5	33	ND	/	0.12	/
	2025.6.10	7.2	12	18	/	0.21	/
	2025.7.11	7.1	16	4	/	0.11	/
	2025.8.26	7.4	28	ND	/	0.38	/
	2025.9.10	7.4	11	14	/	/	/
	2025.10.21	7.5	22	12	/	/	/
	2025.11.7	7.1	23	19	/	/	/
	2025.12.24	8.1	14	12	/	/	/
	自动监测	6.41~8.85	5.973~39.25	/	/	/	/
注：DW001 测点位于苏利制药科技江阴有限公司废水总排口；ND 表示未检出。							
1.3.5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已建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详见表 2-64。							
表 2-64 已建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已建项目批复量		已建项目实际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56682.7		45185			
	COD	25.27/2.834		4.684/2.259			
	SS	23.499/0.567		0.574/0.452			
	氨氮	0.402/0.227		0.048/0.048			
	TP	0.055/0.028		0.013/0.013			
	TN	1.270/0.680		0.879/0.542			
注：“/”前指接管量，“/”后指排入外环境的量，已建项目批复量依据原环评及排污许可证，现有环评及排污许可证均于《江苏江阴临港化工园区总体规划（2023-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出具前通过审批；实际排放量中接管量依据公司 2025 年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及在线监测、例行监测数据统计，排入外环境的量依据废水量及污水厂排放标准计算。							
1.4 固体废物							
已建项目固废产生及综合利用、处理处置情况见表 2-65。							
表 2-65 已建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其处置措施一览表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环评	2025 年实际		
农药废物（废间苯二甲腈）	气化、检维修	危险废物	HW04 263-008-04	230	221.56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徐工（邳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农药废物（废弃产	/		HW04	250	242.792		

	品)			263-012-04				
	废催化剂	反应器		HW50 263-013-50	1127	1073.74		江苏宁连环境有限公司
	蒸馏残渣	蒸馏		HW11 900-013-11	99.3	56.135		
	其他废物(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		HW49 900-039-49	66.25	14.868		
	农药废物(滤渣)	过滤		HW04 263-008-04	3	0		
	其他废物(废包装物/包装瓶)	包装		HW49 900-041-49	77	32.718		
	其他废物(地面清扫吸尘粉尘)	地面清扫吸尘		HW49 900-041-49	0.625	0		
	其他废物(薄膜蒸发器污泥)	薄膜蒸发器		HW49 900-041-49	5	0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导热油)	导热油炉		HW08 900-249-08	23	4.333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液压油)	检维修 废酸处置设备检维修		HW08 900-218-08	2 0.1	0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机油)	检维修 废酸处置设备检维修		HW08 900-217-08	2.5 0.5	0.666		
	其他废物(废布袋)	布袋除尘		HW49 900-041-49	6	0.982		
	其他废物(实验室废包装物/包装瓶)	原辅料包装		HW49 900-047-49	3	2.973		
	其他废物(实验室废液)	在线监测、手动分析、研发分析		HW49 900-047-49	10	2.91		
	其他废物(废劳保用品)	生产、研发分析 废酸处置生产、研发分析		HW49 900-041-49	6 1	1.03		
	废酸(泥渣)	废酸处置设备检维修、废酸过滤		HW34 900-349-34	100	93.06		
	其他废物(废滤布)	废酸压滤 压滤机 1		HW49 900-041-49	1 1	0		
	农药废物(废对苯二甲腈)	气化、检维修		HW04 263-008-04	15	10.32		
	其他废物(沉渣)	二级酸洗塔		HW49 772-006-49	3	1.7		
	收集粉尘	布袋除尘	一般固废	SW17 900-099-S17	107.61		自行回收利用	/
	可回收废物(纸质、塑料、木质、金属)	生产运行及检维修	固废	SW17 900-099-S17	130		外售综合	/

徐工(邳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可回收废物（包装袋）	原辅料包装		SW17 900-099-S17	36.76	利用	/
不可回收废物（玻璃钢、保温岩棉等材料）	生产运行及检维修		SW59 900-099-S59	30		/
氯化钙渣	含氯尾气处理		SW16 900-099-S16	3000	委托处理	扬中市前进建材有限公司
废包装材料（木板、塑料、板等）	原辅料包装		SW17 900-099-S17	10	外售综合利用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91.4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1.5 噪声

已建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混料机、粉碎机、砂磨机、造粒机、流化床和其它生产设备运行噪声，以及水泵、真空泵、空压机、冷却塔和风机等辅助设备产生的噪声，源强为75~90dB(A)。建设单位针对各噪声源噪声产生特点，经厂区内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和墙体隔声，并采取相应的防噪、降噪措施。根据例行监测数据，检测期间，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噪声经距离衰减和建筑隔声后，对周围噪声环境影响较小。已建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2-66。

表 2-66 已建项目噪声排放情况及达标情况一览表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dB(A)]		标准限值[dB(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5.3.1	西厂界 Z1	54.3	52.5	70	55	达标	达标
	西厂界 Z2	53.7	51.3	70	55	达标	达标
	北厂界 Z3	55.1	53.5	70	55	达标	达标
	北厂界 Z4	56.2	53.5	70	55	达标	达标
	东厂界 Z5	55.8	53.6	70	55	达标	达标
	东厂界 Z6	56.3	54.9	70	55	达标	达标
	南厂界 Z7	57.5	54.7	70	55	达标	达标
	南厂界 Z8	55.6	53.4	70	55	达标	达标
2025.6.24	西厂界 Z1	63.7	54.3	70	55	达标	达标
	西厂界 Z2	64.7	54.8	70	55	达标	达标
	北厂界 Z3	63.8	54.3	70	55	达标	达标
	北厂界 Z4	63.1	54.1	70	55	达标	达标
	东厂界 Z5	62.5	54.5	70	55	达标	达标
	东厂界 Z6	64.1	53.9	70	55	达标	达标
	南厂界 Z7	64.2	54.3	70	55	达标	达标
	南厂界 Z8	63.8	54.1	70	55	达标	达标

	2025.9.28	西厂界 Z1	60.5	53.6	70	55	达标	达标
		西厂界 Z2	64.2	54.4	70	55	达标	达标
		北厂界 Z3	62.7	54.4	70	55	达标	达标
		北厂界 Z4	64.2	54	70	55	达标	达标
		东厂界 Z5	58.6	54.5	70	55	达标	达标
		东厂界 Z6	63	53.3	70	55	达标	达标
		南厂界 Z7	63.6	53.7	70	55	达标	达标
		南厂界 Z8	63.4	54.2	70	55	达标	达标
	2025.11.28	西厂界 Z1	59.9	54.6	70	55	达标	达标
		西厂界 Z2	58.6	53.9	70	55	达标	达标
		北厂界 Z3	60.2	54.1	70	55	达标	达标
		北厂界 Z4	52.3	53.5	70	55	达标	达标
		东厂界 Z5	55.9	53.7	70	55	达标	达标
		东厂界 Z6	61.3	54.6	70	55	达标	达标
		南厂界 Z7	64	53.9	70	55	达标	达标
		南厂界 Z8	64.4	54.7	70	55	达标	达标

2、在建项目（高温等离子技术应用综合治理项目）

2.1 生产工艺

在建项目采用高温等离子技术处置苏利化学产生的工业废弃物，设计处置能力 3000t/a，处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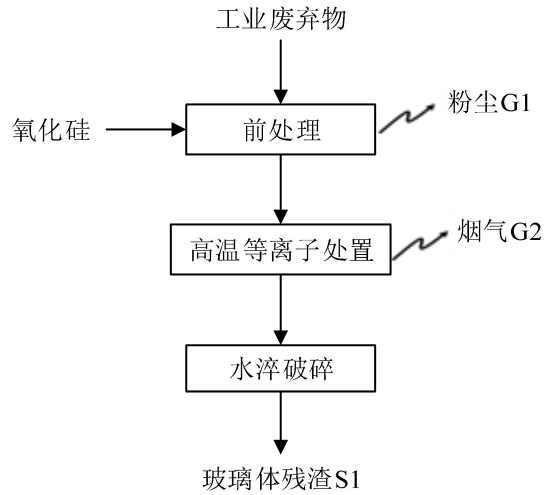


图 2-34 高温等离子处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2 废气

在建项目废气主要为前处理工序颗粒物废气、高温等离子机组烟气（颗粒物、NO_x、HCl、二噁英），以及脱硝装置逃逸氨。

高温等离子机组烟气经 1 套“急冷+干法脱酸+一级活性炭+布袋除尘+SCR 脱硝”装置

处理后，与脱硝装置逃逸氨一并通过 1 根 35m 高排气筒（FQ-34）排放。

前处理工序颗粒物产生量较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气处理情况具体见表 2-67。

表 2-67 在建项目废气处理情况

废气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口类型
高温等离子机组		颗粒物、NO _x 、HCl、二噁英	1 套急冷+干法脱酸+一级活性炭+布袋除尘+SCR 脱硝，7500m ³ /h	1 根 35m 高排气筒（FQ-34）	主要排放口
脱硝装置		NH ₃			
未捕集废气	固废焚烧车间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

根据原环评，在建项目废气有组织、无组织产生和排放情况分别见表 2-68 和表 2-69。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表 2-68 在建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气量 m³/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气筒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高温等离子体处置	7500	颗粒物	53.33	0.4	2.24	急冷+干法脱酸+一级活性炭+布袋除尘+SCR脱硝	95	2.67	0.02	0.11	20	/	35m FQ-34
			NOx	269.05	2.018	11.3		80	53.8	0.40	2.26	250	/	
			HCl	73.81	0.55	3.1		78	16.24	0.12	0.68	50	/	
			二噁英	1.19ng-TEQ/m³	0.009mg-TEQ/h	0.05g-TEQ/a		98	0.024ng-TEQ/m³	0.00018mg-TEQ/h	0.001g-TEQ/a	0.5ng-TEQ/m³	/	
脱硝装置	NH₃	0.6	0.045	0.25	/	0.6	0.045	0.25	/	27				
注：年运行时间为 5600h。														
表 2-69 在建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源强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t/a）			面源面积（m²）			面源高度（m）				
固废焚烧车间		颗粒物		0.1			360			6				
根据原环评，固废焚烧车间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2.3 废水														
在建项目废水主要为余热锅炉废水（1312.5t/a）、纯水制备反渗透浓水（1093.75t/a）、冷却系统排水（262.5t/a），均不属于含氮磷废水，经收集后通过苏利制药科技江阴有限公司废水总排口接管利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江阴市利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处理尾水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后排入芦埭港河。														
在建项目最终废水排放量共 2668.75t/a，水污染物 COD、SS 排放量分别为 0.134t/a、0.026t/a。														
在建项目水（汽）量平衡见图 2-35。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图 2-35 在建项目水（汽）量平衡图						
	2.4 固体废物						
	在建项目固废产生及综合利用、处理处置情况见表 2-70。						
	表 2-70 在建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其处置措施一览表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其他废物（废包装物/包装瓶）	包装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5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焚烧处置残渣（滤尘）	布袋除尘		HW18 772-004-18	15		
	焚烧处置残渣（出尘）	干法脱酸		HW18 772-004-18	50		
	废催化剂（废脱硝催化剂）	烟气脱硝		HW50 772-007-50	1.3		
	玻璃体残渣	水淬	待鉴别		132	待产生后开展鉴别，根据鉴别结果合规处置	
	可回收废物（包装袋）	原辅料包装	一般固废	SW17 900-099-S17	0.1	外售综合利用	/
	废反渗透膜	纯水制备		SW17 900-099-S17	0.1	回收利用	/
	2.5 噪声						
	在建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高温等离子机组、水泵和风机等生产及辅助设施机械噪声，噪声源强≤85dB(A)。经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源在厂区内合理布局，车间墙体为实砌墙体，并通过车间墙面、门窗及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噪声经距离衰减和建筑隔声后，对周围噪声环境影响较小。						
三、现有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通过无锡市江阴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320281-2024-019-H），风险级别为“重大[重大-大气（Q3-M2-E1）+重大-水（Q3-M2-E2）]”。已采取的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见表 2-71。

表 2-71 现有项目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

措施类型	现状
截流措施	1) 液氯储罐厂房：地面已做防腐防渗处理，车间四周设有截流沟（160m³）；备碱罐、废液罐放置于 20m³ 围堰内。 2) 氯化车间：最大容器为卧式导热油中间罐（20m³），放置于 15m³ 围堰内；车间内部四周设有 10.625m³ 截流沟及 2m³ 收集池；尾气吸收区的泄漏物料通过地面四周截流沟收集进入 5m³ 收集池。 3) 生产车间（后处理车间、固体制剂车间、液体制剂车间）：后处理车间 1 最大生产装置容积为 20m³，内部南、北两侧大门口均设有截流沟（1m³），车间内四周设有截流沟 15.84m³ 及 1m³ 收集池，车间旁设有 2 个 20m³ 甲苯中间罐，四周设有围堰，容积 90m³；后处理车间 2 内部南、北两侧大门口均设有截流沟（1.215m³、0.88m³、0.72m³、1.065m³）；液体制剂车间最大生产装置容积为 20m³，车间内部东南、西南、西北侧、东北侧大门口均设有截流沟，容积分别为 1.26m³、1.45m³、1.11m³、0.65m³，以及一个 3m³ 收集池；固体制剂车间门口设有 1m³ 截流沟。 4) 甲类仓库：4 个出入口均设有 1m³ 截流沟。 5) 丙类仓库：南侧出入口设有 1m³ 截流沟。 6) 储罐及装卸区：废酸罐区设有 1 个 150m³ 应急罐，四周设有 174m³ 围堰；盐酸、三氯化铁储罐区设有 3 个 150m³ 应急罐，四周设有 330m³ 围堰，围堰内雨水收集于 20m³ 收集池；磷酸中间罐四周设有 25m³ 围堰；装卸区（含废酸、三氯化铁、盐酸装卸区）四周设有 100m³ 截流沟；磷酸装卸区北高南低，南侧设有导流沟，泄漏物料经导流沟进入南侧的 20m³ 收集池。 7) 三废处理区（污水池）：最大的污水池容积为 300m³，为地下池。 8) 油炉间：设有 2m³ 截流沟，导热油管道泄漏时，能收集泄漏物料。 9) 石灰配置间：设有截流沟及 5m³ 收集池。 10) 危废仓库 1、危废仓库 2：已做防腐防渗处理，四周设有应急管沟，设有约 1m³ 收集池。
事故排水收集措施	厂区设有 1 个 200m³、1 个 1000m³ 事故应急池，总容积 1200m³。均为地下池，设有液位仪。池内配有固定泵及管线，能将收集的消防废液等事故废水排入厂内污水收集池。
雨水系统防控措施	厂区已雨污分流，厂区东侧设置一个 400m³ 雨水收集池，为地下池，设有液位仪，雨水排放口设有手自一体蝶阀。 初期雨水泵至集水池后接入苏利制药预处理后排污水处理厂的；后期雨水经 COD、pH 在线检测，检测合格后开启雨水排放口蝶阀，排放至外部市政雨水管网，检测不合格则通过提升泵输送至厂内污水收集池。雨水排放口已设置标识标牌及监视设施。
生产废水处理系统防控措施	生产废水接入苏利制药科技江阴有限公司污水站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江阴市利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有关闭及监视设施。
厂内危险废物环境管理	企业针对危险废物分区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具有完善的专业设施和风险防控措施。
毒性气体泄漏监控预警措施	液氯储罐厂房内保持微负压，设有碱液喷淋装置及设置吸风罩收集泄漏的氯气。氯化车间设有 1 套氯气监控预警装置，液氯储罐厂房设有 2

	套（1套 SIS，1套 DCS）氯气监控预警装置，厂界设有 1 套氯气监控预警装置，上述点位均已接入企业氯气监控系统，全天候实时监控。
符合防护距离情况	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符合环评及批复文件防护距离要求。
企业已建设三级防控体系： 1）车间级环境风险防控（一级防控） 液氯储罐厂房：各碱罐、废液罐放置于 20m³ 围堰内，能满足单个储罐的最大储存量。液氯储罐厂房内保持微负压，四周设有截流沟（160m³）。液氯储罐发生泄漏，通过局部设置的吸风罩收集泄漏的氯气，进入碱液喷淋装置进行处理，将液氯储罐内的物料转移至液氯应急罐内，同时对尾气进行碱液喷淋吸收处理。 生产车间：车间设有截流沟和收集池，储罐放置于围堰内，泄漏的物料通过围堰或截流沟及收集池收集，可将泄漏物料截流在车间内，确保泄漏物料不泄漏至外环境。 仓库：仓库出入口设有截流沟，截流沟容积 1m³，截流沟的容量能满足单个包装桶泄漏量，一旦包装桶在仓库内泄漏，可将泄漏物料截流在仓库内。 储罐：废酸罐发生泄漏，可将物料截留在围堰内或转移至应急罐内。雨水经围堰收集后泵至污水收集池；盐酸、三氯化铁储罐区发生泄漏，可将物料截流在围堰内，雨水经围堰收集后泵至收集池（20m³），后泵至中间调酸罐，另储罐区西侧设有 1 个 200m³ 事故应急池，当围堰容积不够时，开启外排阀门，进入事故应急池；磷酸中间罐四周设有围堰，一旦储罐发生泄漏，可将物料截流在围堰内。 装卸区：废酸、三氯化铁、盐酸装卸区四周设有截流沟，容积约 100m³，能满足槽车最大储存量（30t）；磷酸装卸区北高南低，南侧设有导流沟，一旦槽罐车装卸过程中发生泄漏，泄漏物料经导流沟进入南侧的 20m³ 收集池。 三废处理区（污水池）：最大的污水池容积为（300m³），为地下池，一旦发生泄漏，不会影响外环境。 油炉间：设有 2m³ 截流沟，导热油管道泄漏时，能收集泄漏物料。 石灰配置间：设有截流沟及收集池（5m³），泄漏的石灰由截流沟及收集池收集，后进入石灰调配池处理。 危废仓库：四周设有应急管沟，设有约 1m³ 收集池，泄漏危废能收集在仓库内。 2）厂区级环境风险防控（二级防控） 公司二级防控体系主要由雨水管网、雨水排放口切断阀、拦截出厂界通道、1200m³ 的事故应急池及相应配套的附属设施、400m³ 的雨水收集池构成。 ①厂区北侧事故应急池 1 个 200m³ 事故应急池，1 个 1000m³ 事故应急池，总容积 1200m³。均为地下池，设有液位仪，主要通过厂区雨水管网收集消防废液等事故废水。应急池内配有固定泵及管线，	

能将收集的消防废液等事故废水排入污水收集池内。

②雨水排放口

公司东侧的有一个 400m³ 雨水收集池，为地下池，设有液位仪，雨水排放口设有手自一体蝶阀，并已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实时监控雨水排放口。企业定期对闸阀进行维护，确保切断阀门的截流效果。

初期雨水泵至污水收集池后接入苏利制药预处理后排污水处理厂；后期雨水经 COD、pH 在线检测，检测合格后开启雨水排放口蝶阀，排放至外部市政雨水管网，检测不合格则通过提升泵输送至厂内污水收集池。

③厂区出入口

公司设有 1 个主出入口，位于公司东侧；1 个次出入口，位于公司南侧，主要用于物料车辆的出入。主出入口门口为润华路，次出入口为福太路，由于路面地势高于厂区内地势，发生事故后事故废水不会从主、次出入口进入外环境。

3) 园区级环境风险防控（三级防控）

根据公司周边水系图及现场调查情况，一旦公司事故废水通过雨水管网进入外环境，事故废水将进入信越中心河，中心河与东侧的芦埠港河连通，在连通之前设有闸阀。

事故废水若不能控制在厂区内，则立即告知江阴临港化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启动江阴临港化工园区环境应急事件二级应急防控。园区于公共河道内已建成可利用的事故池总容积达 17000m³，满足该片区事故池的计算容积，通过连接管道将事故废水泵入园区事故池，保证园区内事故废水不流入芦埠港河等重要入江河道。目前公司雨水收集池外排口已另设事故管道，与园区的事故管线连通。

若公司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导致厂区围墙倒塌，事故废水可能进入东侧的芦埠港河，则立即告知江阴临港化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启动江阴临港化工园区环境应急事件三级应急防控。立即关闭芦埠港河通向北侧长江的闸门，在南侧滨江西路设置的临时筑坝点进行封堵，避免事故水进入北侧长江和南侧的大寨河，避免将事故扩大。

厂区已按照应急预案要求配备了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装备，具体见表 2-72。

表 2-72 现有环境应急资源

序号	主要作业方式或资源功能	名称	数量	存放位置
1	污染源切断	砂土	0.5 吨	液氯储罐厂房
2		木制堵漏楔	1	应急物资器材室
3		粘贴式堵漏工具	1	
4		防爆注入式堵漏工具	1	
5		金属堵漏套管	1	
6	污染物控制	吸附棉	4	应急物资器材室
7	污染物收集	有毒物质密封桶	2	

	8		集污袋	2	
	9		局部真空吸收系统	1	液氯储罐厂房
	10		事故应急真空吸收系统	1	氯化车间
	11		收集桶（吨桶）	5	制剂车间
	12		雨水收集池（400m ³ ）	1	厂区
	13		事故应急池（200m ³ /1000m ³ ）	2	厂区
	14	污染物降解	强酸、碱清洗消剂	5	应急物资器材室
	15		硫代硫酸钠	2 吨	尾气处理
	16		氢氧化钙	22 吨	尾气处理
	17		氢氧化钠	2.5 吨	液氯储罐厂房
	18		活性炭	2 吨	氯化车间
	19	安全防护	空气呼吸器	6	氯气气化区 4 个，应 急物资器材室 2 个
	20		A 级防化服	6	氯气气化区 4 个，应 急物资器材室 2 个
	21		呼吸器备用气瓶（6.8L）	6	应急物资器材室
	22		自吸过滤式防毒全面罩	5	
	23		自吸过滤式防毒半面罩	9	
	24		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	20	
	25		氯丁橡胶手套	5	
	26		防护屏	6	
	27		防护眼镜	9	
	28		酸碱防护服	2	
	29		轻型防护服	5	
	30		消防员隔热防护服	2	
	31		消防避火服	2	
	32		消防头盔（配强光手电）	8	
	33		消防战斗服	3	
	34		消防安全腰带	6	
	35		消防员灭火防护胶靴	3	
	36		防化靴（消防靴）	4	
	37		速差自控器	3	
	38		全身式安全带	4	
	39		防静电内衣	7	
	40		消防斧	5	
	41		警戒桩	3	
	42		警戒线	3	
	43		警戒标志杆	10	
	44		锥形事故标志柱	10	

45	隔离警示带	12
46	出入口标志牌	2
47	危险警示牌	5
48	闪光警示灯	7
49	手持扩音器	1
50	担架	2
51	逃生缓降器	2
52	救援三脚架	1
53	救生软梯	1
54	躯体固定气囊	2
55	肢体固定气囊	2
56	二节拉梯	3
57	三节拉梯	2
58	医药急救箱	1
59	安全绳	2
60	救生绳	2
61	移动发电机	2
62	心肺复苏人体模型	1
63	空气充填泵	1
64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3
65	消防水带	3
66	消防水枪	3
67	移动式消防炮	2
68	A、B 类比例混合器、泡沫液桶、空气泡沫枪	2
69	移动式水带卷盘	3
70	机动手抬泵	3
71	洗消帐篷	2
72	强酸、碱洗消器	2
73	手电筒	2
74	移动式照明灯	1
75	移动照明灯组	1
76	移动式排烟机	1
77	无齿锯	1
78	破拆工具	1
79	无火花工具	1
80	滤毒罐 7 号	9
81	滤毒罐 3 号	9
82	防酸碱手套	6

83		本质安全型平板	1	办公室
84		急救药具包	10	各车间一个、应急物资器材室、东门卫
85		防毒面具	80	详见明细表
86		喷淋洗眼器	56	详见明细表
87		室内消火栓	336	各车间
88		室外消火栓	23	厂区各建筑外
89		灭火器	792	各车间
90		潜水泵	-	各车间
91		应急通信和指挥	本安型防爆手机	11
92	防爆型对讲机		3	应急物资器材室
93	环境监测	便携式可燃气体探测器	2	应急物资器材室
94		便携式氯气/氯化氢检测仪	2	
95		便携式氧气检测仪	2	
96		便携式风向测速仪	2	
97		红外测温仪	1	
98		江阴秋毫检测有限公司	1	-

公司已与江苏丽天石化码头有限公司、江苏三房巷国际储运有限公司、江苏海伦石化有限公司、利士德化工有限公司 EPS 分公司签订突发安全、环保事件应急联动协议，必要时协议单位环境应急救援队伍将参与企业的应急救援工作；公司委托有资质单位对事故现场进行现场应急监测，公司已按照“预防为主、统一指挥、分工负责”的原则，建立了应急组织体系，在应急指挥小组领导下设置综合协调小组、现场处置小组、应急保障小组、医疗救治小组、应急监测小组。公司已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已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已落实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已建立年度环境应急培训计划和隐患排查制度，定期对环境风险和环境应急管理进行宣传和培训，已建立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制度。

现有风险评估报告提出整改措施为完善丙类仓库（原料）截流措施，目前已整改完成。经现场踏勘，公司废水处理设施和固废堆放场所均满足“三防”（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要求，地面未出现污染情况。厂区内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排放口前端设置排放井，排放口已安装截止阀，可在事故状态下拦截受污染的雨水。厂区内有 1200m³ 事故应急池，可收集泄漏的液体及消防废水，容量足够。公司近几年未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因此现有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有效。

四、总量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详见表 2-73。

表 2-73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批复量			已建项目实际 排放量	
			已建项目	在建项目	合计		
废水	废水量		56682.7	2668.75	59351.45	45185	
	COD		25.27/2.834	0.481/0.134	25.751/2.968	4.684/2.259	
	SS		23.499/0.567	0.241/0.026	23.740/0.593	0.574/0.452	
	氨氮		0.402/0.227	/	0.402/0.237	0.048/0.048	
	TP		0.055/0.028	/	0.055/0.03	0.013/0.013	
	TN		1.270/0.680	/	1.270/0.712	0.879/0.542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7.9679	0.11	8.0779	1.4961
		SO ₂		1.778	/	1.778	0.0638
		NO _x		8.171	2.26	10.431	2.8156
		VOCs		4.476	/	4.476	0.1518
		其中	甲苯	2.746	/	2.746	0.0025
			非甲烷总烃	1.73	/	1.73	0.1493
		Cl ₂		0.39	/	0.39	0.0172
		HCl		0.95	0.68	1.63	1.6105
		NH ₃		/	0.25	0.25	/
		二噁英		/	0.001g-TEQ/a	0.001g-TEQ/a	/
	无组织	颗粒物		0.18	0.1	0.28	0.18
		VOCs		3.125	/	3.125	3.125
		其中	甲苯	2.881	/	2.881	2.881
			非甲烷总烃	0.244	/	0.244	0.244
		Cl ₂		1.19	/	1.19	0.524
		HCl		1.33	/	1.33	0.488
	合计	颗粒物		8.1479	0.21	8.3579	1.6761
		SO ₂		1.778	/	1.778	0.0638
		NO _x		8.171	2.26	10.431	2.8156
		VOCs		7.601	/	7.601	3.2768
		其中	甲苯	5.627	/	5.627	2.8835
			非甲烷总烃	1.974	/	1.974	0.3933
		Cl ₂		1.58	/	1.58	0.5412
		HCl		2.28	0.68	2.96	2.1345
		NH ₃		/	0.25	0.25	/
		二噁英		/	0.001g-TEQ/a	0.001g-TEQ/a	/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0	0	0	0	
	危险废物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注：①“/”前指接管量，“/”后指排入外环境的量；②现有项目批复量依据原环评及排污许可

证，现有环评及排污许可证均于《江苏江阴临港化工园区总体规划（2023-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出具前通过审批；③废水实际排放量中接管量依据公司 2025 年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及在线监测、例行监测数据统计，排入外环境的量依据废水量及污水厂排放标准计算；④有组织废气实际排放量依据例行检测报告及在线监测数据计算；⑤无组织废气实际排放量依据原环评，其中危废仓库 2 的 HCl 废气、氢氧化钙溶液吸收池的 Cl₂、HCl 废气原为无组织排放，公司于 2022 年填报《无组织废气治理环境影响登记表》、《无水氯化钙干燥废气处理措施环境影响登记表》，将废气收集经碱液喷淋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故 Cl₂、HCl 无组织排放量减少，有组织排放量增加，实际排放量合计未突破原环评核定量。

五、后评价及清洁生产开展情况

该公司于 2020 年委托编制了《江阴苏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环境影响后评价》，根据后评价报告，公司存在的环境隐患及整改措施为：苏利精细未检测厂界噪声情况，不能判定监控污染物是否达标排放；苏利精细增加厂界噪声测定。公司已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该公司于 2021 年开展了第四轮清洁生产审核，共确定无低费方案 8 个、中高费方案 3 个，均已实施完成并通过验收，公司清洁生产水平由清洁生产企业提高到清洁生产先进企业（接近 I 级水平），方案及实施效果汇总见表 2-74。

表 2-74 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方案效果

编号	方案名称	方案内容	实际投资 (万元)	清洁生产绩效汇总		完成时间
				环境效益 (/a)	经济效益 (万元/a)	
F01	将路灯开关更换为时控器	将公司的路灯更换为时控器，根据天的亮度来控制路灯的开关，减少因时间控制路灯带来的用电浪费。共安装了 15 个。	0.5	节约用电量 0.04 万 kWh	0.03	2021.5
F02	油炉循环泵更换节能电机	油炉循环泵电机更换为节能电机，功率由原来的 15kW 降低为 12kW，可以有效节约用电量。	5	节约用电量 6.48 万 kWh	4.54	2021.5
F03	冷却循环水泵电机加装变频器	公司现有一台 45kW 的循环水泵电机为工频，由于冷却水流量变化，为此加装一套变频器，可以根据流量负荷大小来调整循环水量，可以节约电能。	4.1	节约用电量 3.89 万 kWh	2.72	2021.6
F04	循环冷却水排水回用	公司现有循环冷却水排水作为清下水直接进入雨水管网排放，公司计划将部分循环冷却水排水用于绿化用水。	0.1	节约自来水 260 吨	0.11	2021.6
F05	制剂车间增加除尘器	制剂车间虽然已经对粉尘进行了收集，但是还有部分未收集的无组织粉尘，导致现场粉尘较多。为此，建议增加粉尘收集装置。	1.9	每年可以减少粉尘 0.1 吨	/	2021.5
F06	导热油管保温控制	公司导热油管现在防水性不好，保温效果差，天然气消耗	3.1	减少天然气用量 0.5 万	1.5	2021.5

		高。为此，建议公司将管道法兰加装防水膜，然后用保温棉和彩钢瓦包裹覆盖，防止雨水渗入，提高保温性，降低天然气消耗。		m ³		
F07	冷却塔风机自动控制	现有冷却塔风机不管室外温度多少，一直在运行，浪费能源。建议将冷却塔风机设置联锁自动控制，根据室外温度情况自动开启和停运，降低电能消耗。	2.0	节约用电量 2.1 万 kWh	1.47	2021.6
F08	盐酸储罐区铺设环氧地坪	在盐酸储罐区的装卸区铺设环氧地坪，减少液碱装卸时盐酸泄漏污染土壤的风险。	2.2	减少污染土壤的风险	/	2021.6
F09	氯气尾气回收系统无组织废气收集提升改造	公司每一个用于氯气尾气吸收用的氢氧化钙吸收池有五个观察口，现拟对四个小口设置有机玻璃盖板，只做观察，不做收集。收集管道位于中间集气罩上，经引风管统一收集至废气处理系统。在大集气罩上设置有机玻璃观察口方便技术人员对池内液位高度进行人工确认。	42	减少无组织氯气排放	/	2021.10
F10	中水回用	项目收集的废水主要为反渗透装置产生的浓排水、三氯化铁蒸汽冷凝水、氯气气化蒸汽冷凝水和公司员工洗澡排水，全部回用至泡制石灰水使用。	17.84	节约用水量 9090 吨	4	2021.9
F11	空压机改造	一方面为了满足现有生产，另一方面考虑节能降耗，计划将原有 3 台组合空压机改为 1 台 900kW 的离心空压机，离心式空压机转速高，结构紧凑，排气量大，可实现绝对无油的压缩过程，空气品质高，运转率高，摩擦减少，维护费用低，制氮量可达 3500Nm ³ /h，同时满足生产用气及全厂仪表用气，将原来仪表气使用的 10 公斤的压缩空气然后减压到 6 公斤，可以有效减少用电量。	150	节约用电量为 75.24 万 kWh	52.67	2021.10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阴临港化工园总体规划（2023-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5〕88 号）中《江阴临港化工园目标任务清单》，苏利化学清洁生产水平需在 2026 年底前改造提升至 I 级，故建设单位计划于 2026 年内开展第五轮清洁生产审核，进一步提升公司清洁生产水平。 该公司于 2025 年针对后处理车间 1 百菌清原药精制切片区域存在的现场 VOCs 浓度较						

	高问题进行了工艺改进，通过在前道残液蒸馏回收甲苯环节增加两道加水共沸蒸馏，进一步去除甲苯，甲苯冷凝后回用，避免现场甲苯大量挥发，保证废气达标排放及现场操作安全性。 六、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该公司针对污染物产生情况，采取了相应的、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使污染物达标排放或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根据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反馈信息，企业近两年内无环保投诉、信访等。 6.1 主要环境问题 本报告针对现有项目进一步识别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主要包括： ①2022 年 11 月，公司“年产 24500 吨农药制剂产品结构调整升级项目”取得江阴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江阴行审备〔2022〕42 号），利用现有车间及设备，在现有 PLC 控制系统的顺序控制器的基础上引入计算机技术和通讯技术，形成新型工业控制装置，提升农药制剂生产智能化水平；采用物理复配工艺，并通过配方筛选和剂型优化提高产品质量，保持农药制剂总产能不变、排污总量不变。该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编制完成《江阴苏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可湿性粉剂、2000 吨水分散粒剂、5000 吨悬浮剂项目〉、〈年产 9000 吨农药制剂类产品技改项目〉验收后变动分析》并于 2022 年 12 月建设完成，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将变动分析涉及产品、设备、工艺纳入排污许可证。变动分析判定变动部分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产生，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不纳入环评管理。但该项目未变动部分生产中有挥发性有机物产生，故该项目整体有挥发性有机物产生，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中“44、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农药制造 263；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合成材料制造 265；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267”中“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类别，该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②氯化车间现有氯化生产线投料、熔融工序颗粒物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原料间苯二甲腈为 25kg/袋装，投料过程采用人工投料，且每条生产线有各自的投料箱，收尘装置安装不规范导致现场粉尘无组织逸散较多。 ③固体制剂车间部分锥形混合釜、造粒机密闭、收集措施不到位，有少量粉尘逸出。 ④为确保混合釜称重模块准确性，固体制剂车间混合釜与气流粉碎机需进行软连接，目前采用布袋+抱箍连接，有少量粉尘逸出。 ⑤现有项目原药、中间体生产过程中有 Cl₂、HCl 尾气产生，企业利用尾气中的 Cl₂ 处

	置周边企业产生的含铁废盐酸，废盐酸及含氯尾气处理过程有盐酸(31%)、三氯化铁(45%)、次氯酸钙(45%)、氯化钙产生，属于污染控制过程和利用固体废物生产的产物，不属于目标产物。 其中盐酸(31%)、氯化钙、次氯酸钙(45%)分别执行《工业用合成盐酸》(GB/T320-2025)、《工业氯化钙》(GB/T26520-2021)、《漂白水》(HG/T2497-2006)要求，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全省化工生产企业涉副产物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复核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4〕225号)，《工业用合成盐酸》(GB/T320-2025)、《工业氯化钙》(GB/T26520-2021)、《漂白水》(HG/T2497-2006)均为使用正常原料生产的物质的质量标准，标准中未包括对环境有害成分含量的要求，且目前暂无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目前暂未完成环境风险评价工作。故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25)，现有项目副产盐酸(31%)、次氯酸钙(45%)、氯化钙尚不具备直接作为副产品的条件。 ⑥现有项目废水均委托苏利制药污水站预处理后接管江阴市利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废水例行监测点位为苏利制药废水总排口，未将厂区接入苏利制药的废水接管口纳入例行监测范围。 6.2 整改措施 ①“年产 24500 吨农药制剂产品结构调整升级项目”已补充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目前正在报批过程中，本项目技改后将完全覆盖该项目。 ②氯化车间原料间苯二甲腈改为 500kg/袋装，新增 2 台投料熔融釜、1 台电动葫芦、1 台闪蒸罐、1 台压包机、2 台打料泵、1 套布袋除尘系统，投料过程改为自动投料，设置集中投料区并密闭收集投料粉尘，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 ③混合釜加装呼吸阀并连接除尘器，造粒机区域密闭隔离并连接至除尘器，减少粉尘逸出。 ④混合釜与气流粉碎机连接处改为硅胶+法兰连接，减少粉尘逸出。 ⑤对照“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核定要求，现有项目盐酸(31%)、次氯酸钙(45%)、氯化钙满足《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第 6.2 款 a)要求，但由于盐酸(31%)、次氯酸钙(45%)、氯化钙无国家污染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因此需要按照《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第 4.7 款开展环境风险评价，根据评价结论，若环境风险可接受，才可核定为“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照产品管理”。目前，企业已按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25)、《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 1091-2020)等相关文件要求，委托开展副产物盐酸(31%)、次

氯酸钙（45%）、氯化钙环境风险评价工作，若环境风险评价结论为环境风险可接受，则盐酸（31%）、次氯酸钙（45%）、氯化钙可核定为“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照产品管理”，否则应按照固体废物进行管理，且环境风险评价结论明确前应按照固体废物进行管理。

⑥将企业厂区接入苏利制药的废水接管口纳入例行监测范围，确保废水达标接管。

由于本项目对现有年产 24500 吨农药制剂进行结构调整优化，本报告按技改后农药制剂生产过程重新核算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故将现有农药制剂生产线核定污染物排放量作为“以新带老”削减量。根据“年产 24500 吨农药制剂产品结构调整升级项目”技改前环评《年产 9000 吨农药制剂类产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8.26）、《环保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7.25），现有农药制剂生产线污染物排放情况具体见表 2-77。

表 2-77 现有农药制剂生产线污染物排放情况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338
		SO ₂	0.16
		NOx	0.7484
		非甲烷总烃	0.65
	无组织	颗粒物	0.18
	合计	颗粒物	0.518
		SO ₂	0.16
		NOx	0.7484
非甲烷总烃		0.65	
生产废水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0
		危险废物	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2024 年度江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全市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2 微克/立方米，完成全省、市下达的目标任务。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298 天，优良天数比率达 81.4%。全市空气 SO ₂ 年平均浓度为 8.0 微克/立方米，达到一级标准；NO ₂ 年平均浓度为 33.1 微克/立方米，达到一级标准；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为 51.7 微克/立方米，达到二级标准；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1.134 毫克/立方米，达到一级标准；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62 微克/立方米。因此，该区域为不达标区。				
	根据《2024 年度江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4 年江阴市空气质量状况见表 3-1。				
	表 3-1 江阴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达标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0	60/60	13.33/13.33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1	40/40	82.75/82.75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1.7	70/60	73.86/86.17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35/30	91.43/106.67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62	160/160	101.25/101.25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134	4000/4000	28.35/28.35
注：“/”前评价标准为 GB3095-2012 二级浓度限值，“/”后评价标准为 GB3095-2026 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					
根据上表，2024 年江阴市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年平均浓度、CO 24 小时平均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二级浓度限值要求；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二级浓度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地属于不达标区。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中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PM _{2.5} 年平均浓度、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浓度超过浓度限值要求。为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无锡市发布了《无锡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正式稿）》，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印发了《2023 年临港开发区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项目特点，选取 NO _x 、非甲烷总烃作为特征因子进行现状调查，数据引用《江苏					

丽天石化码头有限公司工业油脂加工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IET-JCBG-050084【2024】）中 G1 点数据，该点位位于项目厂界北侧约 225m，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2 日~28 日，在引用有效期及范围内。引用监测点位信息详见表 3-2，监测结果详见表 3-3。									
表 3-2 引用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G1	丽天石化	120°5'53.942"	31°56'9.642"	NOx、非甲烷总烃	2024.3.22~3.28	N	225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监测点坐标/m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G1	120°5'	31°56'	NOx	日平均	0.1	0.064~0.096	96	/	达标
	53.942"	9.642"	非甲烷总烃	小时平均	2	0.40~1.14	57	/	达标
根据上表，环境空气中 NOx 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2 过渡阶段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浓度限值要求。									
2、地表水									
根据《2024 年度江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16 条重点河流中，长江、应天河、桃花港、石牌港、申港河、利港河、老夏港河、新夏港河、白屈港、锡澄运河、新沟河等 11 条河流水质状况为优；东横河、东清河、二干河、青祝运河、张家港河等 5 条河流水质状况为良好。与 2023 年相比，2024 年全市 16 条重点河流中，白屈港、锡澄运河、新沟河、新夏港河水质由良好转为优。									
厂区废水最终纳污河流为芦埠港河，现状监测数据引用《江苏丽天石化码头有限公司工业油脂加工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IET-JCBG-050084【2024】）中 W1、W2 断面数据，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断面信息详见表 3-4，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如表 3-5 所示，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4 日~3 月 26 日，在引用有效期内。									
表 3-4 水环境质量监测断面一览表									
水体名称	监测编号	断面位置					监测因子		
芦埠港河	W1	江阴市利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污口上游 500 米					COD、氨氮、总磷		
	W2	江阴市利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污口下游 500 米							
表 3-5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监测断面	监测因子	监测值	平均值	最大污染指数	超标率%	超标倍数	标准值		
W1	COD	8~18	12.5	0.9	0	0	20		
	氨氮	0.341~0.800	0.521	0.8	0	0	1.0		
	总磷	0.09~0.15	0.11	0.75	0	0	0.2		

W2	COD	8~16	12.3	0.8	0	0	20
	氨氮	0.304~0.836	0.544	0.836	0	0	1.0
	总磷	0.09~0.13	0.11	0.65	0	0	0.2

由上表可见，监测期间，芦埠港河监测断面 COD、氨氮、总磷监测值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

3、环境噪声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故本次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监测。根据《2024 年度江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全市昼间和夜间声环境质量基本保持稳定，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的，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不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厂区地面已按照分区防控要求采用硬化防渗等措施，重点防渗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地面防渗，一般防渗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地面防渗，简单防渗区按照一般地面硬化要求进行建设。在运营过程中，安排专人加强现场巡查，特别是在卫生清理时，重点检查有无渗漏情况。若发现问题，及时分析原因，找到泄漏点制定整改措施，尽快修补，确保防腐防渗层的完整性。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周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考虑到项目可能对地下水环境存在一定的污染途径，对厂区外地下水、土壤和厂区内地下水、土壤现状进行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6.1 厂区外地下水、土壤

6.1.1 地下水

项目地下水现状监测引用江苏智慧生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江苏丽天石化码头有限公司工业油脂加工项目》（IET-JCBG-050084【2024】）中 D2 点监测数据，D2 点正兴圩位于项目厂界东北侧 715m，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4 日，因此监测数据引用有效。

表 3-6 地下水监测布点

编号	采样点位置	方位	距离 m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D2	正兴圩	NE	715	水位、水温、pH、K ⁺ 、Na ⁺ 、Ca ²⁺ 、Mg ²⁺ 、CO ₃ ²⁻ 、重碳酸根、Cl ⁻ 、SO ₄ ²⁻ 、pH 值、氨氮、硝酸盐（以 N 计）、亚硝酸盐（以 N 计）、挥发酚、氟化物、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石油类、氰	监测 1 天、 采样一次

				化物、砷、汞、铅、镉、铁、锰、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六价铬	
表 3-7 地下水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单位：mg/L，pH 无量纲）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2	/			
pH	7.3	Ⅰ类			
K ⁺	0.28	/			
Na ⁺	18.8	Ⅰ类			
Ca ²⁺	60.8	/			
Mg ²⁺	16.0	/			
氟化物	0.26	Ⅰ类			
Cl ⁻	118	/			
亚硝酸盐（以 N 计）	0.094	Ⅱ类			
硝酸盐（以 N 计）	2.20	Ⅰ类			
硫酸盐（SO ₄ ²⁻ ）	31.5	Ⅰ类			
氨氮	0.302	Ⅲ类			
CO ₃ ²⁻	ND	/			
HCO ₃ ⁻	850	/			
挥发酚	0.0022	Ⅳ类			
氯化物	0.26	Ⅰ类			
砷（μg/L）	1.0	Ⅰ类			
汞（μg/L）	ND	Ⅰ类			
六价铬	0.006	Ⅱ类			
总硬度（以 CaCO ₃ 计）	284	Ⅱ类			
铅（μg/L）	ND	Ⅰ类			
铁	0.12	Ⅱ类			
锰	0.199	Ⅳ类			
溶解性总固体	644	Ⅲ类			
镉	ND	Ⅰ类			
氰化物	ND	Ⅰ类			
耗氧量	1.2	Ⅱ类			
细菌总数（CFU/mL）	5.6×10 ²	Ⅳ类			
总大肠菌群（MPN/L）	60	Ⅳ类			
石油类	0.04	/			
动植物油	ND	/			
注：ND 表示未检出，本方法中，碳酸根的检出限为 5mg/L，汞的检出限为 0.04μg/L，铅的检出限为 0.07mg/L，镉的检出限为 0.005mg/L，氰化物的检出限为 0.002mg/L，动植物油的检出限为 0.06mg/L。					

根据监测结果，D2 点挥发酚、锰、细菌总数、总大肠菌群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V类标准，其他因子均符合III类及以上标准，D2 点质量综合类别定为IV类，IV类指标为挥发酚、锰、细菌总数、总大肠菌群。							
6.1.2 土壤							
项目土壤现状监测引用江苏智慧生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江苏丽天石化码头有限公司工业油脂加工项目》（IET-JCBG-050084【2024】）中 T6、T7 监测数据，T6 江苏丽天石化码头有限公司厂区东南侧空地处于项目厂界东南侧 416m，T7 江苏丽天石化码头有限公司厂区南侧空地处于项目厂界南侧 85m，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3 日，因此监测数据引用有效。							
表 3-8 土壤环境监测点位表							
编号	监测点位	布点类型	监测时间	监测因子		备注	
T6	江苏丽天石化码头有限公司厂区东南侧空地	表层样点	2024.5.23	pH 值、砷、镉、六价铬、铜、铅、汞、镍、挥发性有机物（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半挥发性有机物（硝基苯、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2，4-二硝基甲苯、苯胺）、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在 0-0.2m 处取样	
T7	江苏丽天石化码头有限公司厂区南侧空地					在 0-0.2m 处取样	
表 3-9 土壤现状监测结果（监测结果：mg/kg）							
监测因子		检出限	T6		T7		筛选值
			0-0.2m		0-0.2m		
			监测结果	标准指数	监测结果	标准指数	
重金属和无机物	pH	/	8.26	/	8.24	/	/
	砷	0.01	12.6	0.2100	11.8	0.1967	60
	镉	0.01	0.08	0.0012	0.09	0.0014	65
	铜	1	21	0.0012	20	0.0011	18000
	铅	10	16.6	0.0208	6.2	0.0078	800
	汞	0.002	0.087	0.0023	0.103	0.0027	38
	镍	3	24	0.0267	17	0.0189	900
	六价铬	0.5	ND	/	ND	/	5.7

	挥发性有机物	氯甲烷	0.001	ND	/	0.005	0.0001	37
		氯乙烯	0.001	0.001	0.0023	ND	/	0.43
		1, 1-二氯乙烯	0.001	ND	/	0.001	0.00002	66
		二氯甲烷	0.0015	0.0124	0.00002	0.0215	0.00003	616
		反式-1, 2-二氯乙烯	0.0014	ND	/	ND	/	54
		1, 1-二氯乙烷	0.0012	ND	/	ND	/	9
		顺式-1, 2-二氯乙烯	0.0013	ND	/	ND	/	596
		氯仿	0.0011	0.005	0.0056	0.0126	0.0140	0.9
		1, 1, 1-三氯乙烷	0.0013	ND	/	ND	/	840
		四氯化碳	0.0013	ND	/	ND	/	2.8
		1, 2-二氯乙烷	0.0013	ND	/	ND	/	5
		苯	0.0019	ND	/	ND	/	4
		三氯乙烯	0.0012	ND	/	ND	/	2.8
		1, 2-二氯丙烷	0.0011	ND	/	ND	/	5
		甲苯	0.0013	ND	/	ND	/	1200
		1, 1, 2-三氯乙烷	0.0012	ND	/	ND	/	2.8
		四氯乙烯	0.0014	ND	/	ND	/	53
		氯苯	0.0012	ND	/	ND	/	270
		1, 1, 1, 2-四氯乙烷	0.0012	ND	/	ND	/	10
		乙苯	0.0012	ND	/	ND	/	28
		对, 间二甲苯	0.0012	ND	/	ND	/	570
		邻二甲苯	0.0012	ND	/	ND	/	640
		苯乙烯	0.0011	ND	/	ND	/	1290
		1, 1, 2, 2-四氯乙烷	0.0012	ND	/	ND	/	6.8
		1, 2, 3-三氯丙烷	0.0012	ND	/	ND	/	0.5
		1, 4-二氯苯	0.0015	ND	/	ND	/	20
		1, 2-二氯苯	0.0015	ND	/	ND	/	560
	半挥发性有机物	苯胺	0.02	ND	/	ND	/	260
		2-氯苯酚	0.06	ND	/	ND	/	2256
		硝基苯	0.09	ND	/	ND	/	76
		萘	0.09	ND	/	ND	/	70
		苯并(a)蒽	0.1	ND	/	ND	/	15
		蒽	0.1	ND	/	ND	/	1293
		苯并(b)荧蒽	0.2	ND	/	ND	/	15
		苯并(k)荧蒽	0.1	ND	/	ND	/	151
		苯并(a)芘	0.1	ND	/	ND	/	1.5
		茚并(1, 2, 3-cd)芘	0.1	ND	/	ND	/	15

	二苯并（ah）蒽	0.1	ND	/	ND	/	1.5
石油烃类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6	21	0.0047	22	0.0049	4500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区外建设用地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6.2 厂区内地下水、土壤							
6.2.1 厂区内地下水							
（1）现状监测结果分析							
项目地下水现状监测引用江阴秋毫检测有限公司《江阴苏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报告》（2025.12），根据项目所在车间选取距离最近的 D1、D2 监测点数据，D1 固废焚烧车间南侧、D2 液氯储罐厂房北侧，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17 日、2025 年 10 月 21 日、2025 年 12 月 5 日~12 月 7 日，因此监测数据引用有效。							
表 3-10 地下水监测布点							
序号	采样点位置	方位	距离 m	监测内容			
D1	固废焚烧车间南侧	厂区内	/	pH 值、铝、砷、甲苯、氰化物、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氨氮、总硬度、硫酸盐、氯化物、锰、硝酸盐氮、挥发酚、耗氧量、溶解性总固体、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镍、碘化物			
D2	液氯储罐厂房北侧	厂区内	/				
表 3-11 地下水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单位：mg/L，pH 无量纲）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					
		2025.10.17、2025.10.21		2025.12.5~12.7			
		D1	D2	D1	D2		
pH 值	无量纲	6.7	7.4	6.9	7.7		
总硬度	mg/L	2.84×10 ³	315	2.92×10 ³	383		
溶解性固体总量	mg/L	4.66×10 ³	500	4.24×10 ³	439		
硫酸盐	mg/L	648	58	325	37		
氯化物	mg/L	585	23	683	29		
锰	mg/L	4.29	0.547	5.45	1.22		
铝	mg/L	0.20	<0.07	0.27	0.08		
挥发酚	mg/L	0.0006	0.0003	0.0014	0.001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3.88	1.00	0.40	3.29		
耗氧量	mg/L	19.2	5.7	13.2	5.0		
氨氮	mg/L	15.7	6.86	35.8	5.82		
硝酸盐氮	mg/L	16.8	2.7	9.98	2		
氰化物	mg/L	<0.002	<0.002	<0.002	<0.002		
碘化物	mg/L	/	/	0.058	0.062		

	砷	mg/L	4.0×10 ⁻⁴	0.00248	1.2×10 ⁻³	0.00368
	甲苯	mg/L	<2	<2	<2	<2
	镍	mg/L	0.00192	5.84×10 ⁻³	9.26×10 ⁻³	12.9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mg/L	0.16	0.08	0.03	<0.01
根据监测结果，D1、D2 总硬度、溶解性固体总量、硫酸盐、氯化物、锰、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氨氮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V类标准限值，其余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IV类标准限值。 （2）变化趋势分析 根据《江阴苏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报告》（2025.12），依据企业近两年定期监测结果，厂区内 D1、D2 近两年的各污染物变化趋势如下： D1：pH 值呈现上升趋势，钙和镁总量（总硬度）浓度呈现上升趋势，可滤残渣（溶解性总固体）浓度呈现下降趋势，硫酸盐浓度呈现下降趋势，氯化物浓度呈现上升趋势，锰浓度呈现上升趋势，铝浓度呈现上升趋势，挥发酚浓度呈现下降趋势，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浓度呈现下降趋势，耗氧量浓度呈现下降趋势，氨氮浓度呈现下降趋势，硝酸盐氮浓度呈现上升趋势，氰化物浓度无变化，砷浓度呈现上升趋势，甲苯浓度无变化，镍浓度呈现下降趋势，石油烃（C₁₀-C₄₀）浓度呈现下降趋势。 D2：pH 值呈现上升趋势，钙和镁总量（总硬度）浓度呈现上升趋势，可滤残渣（溶解性总固体）浓度呈现下降趋势，硫酸盐浓度呈现下降趋势，氯化物浓度呈现上升趋势，锰浓度呈现上升趋势，铝浓度呈现上升趋势，挥发酚浓度呈现下降趋势，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浓度呈现下降趋势，耗氧量浓度呈现下降趋势，氨氮浓度呈现上升趋势，硝酸盐氮浓度呈现下降趋势，氰化物浓度无变化，砷浓度呈现上升趋势，甲苯浓度无变化，镍浓度呈现上升趋势，石油烃（C₁₀-C₄₀）浓度呈现下降趋势。 6.2.2 厂区内土壤 （1）现状监测结果分析 项目土壤现状监测引用江阴秋毫检测有限公司《江阴苏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报告》（2025.12），根据项目所在车间选取距离最近的 S4、S13 监测点数据，S4 为油压、空压车间西北侧、S13 为制剂车间二东侧，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20 日，因此监测数据引用有效。						
表 3-12 土壤监测布点						
编号	监测点位	布点类型	监测时间	监测因子		备注
S4	油压、空压车间西北侧	表层	2025.10.20	pH、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		在 0-0.2m

			样点		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蒈、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铝、氨氮、氰化物、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处取样
	S13	制剂车间二 东侧				在 0-0.2m 处取样
表 3-13 土壤现状监测结果（监测结果：mg/kg）						
监测因子		检出限	监测结果		筛选值	
			S4	S13		
			0-0.2m	0-0.2m		
重金属 和无机 物	pH	/	8.34	8.47	/	
	砷	0.2	10.6	10.4	60	
	镉	0.03	0.23	0.18	65	
	铜	0.7	29	24.2	18000	
	铅	1	25	20	800	
	汞	0.0002	0.0615	0.0506	38	
	镍	2	33	30	900	
	六价铬	0.5	ND	0.7	5.7	
挥发性 有机物	氯甲烷	0.001	ND	ND	37	
	氯乙烯	0.001	ND	ND	0.43	
	1，1-二氯乙烯	0.001	ND	ND	66	
	二氯甲烷	0.0015	ND	ND	616	
	反式-1，2-二氯乙烯	0.0014	ND	ND	54	
	1，1-二氯乙烷	0.0012	ND	ND	9	
	顺式-1，2-二氯乙烯	0.0013	ND	ND	596	
	氯仿	0.0011	ND	ND	0.9	
	1，1，1-三氯乙烷	0.0013	ND	ND	840	
	四氯化碳	0.0013	ND	ND	2.8	
	1，2-二氯乙烷	0.0013	ND	ND	5	
	苯	0.0019	ND	ND	4	
	三氯乙烯	0.0012	ND	ND	2.8	
	1，2-二氯丙烷	0.0011	ND	ND	5	
	甲苯	0.0013	ND	ND	1200	
	1，1，2-三氯乙烷	0.0012	ND	ND	2.8	
	四氯乙烯	0.0014	ND	ND	53	

		氯苯	0.0012	ND	ND	270
		1, 1, 1, 2-四氯乙烷	0.0012	ND	ND	10
		乙苯	0.0012	ND	ND	28
		对, 间二甲苯	0.0012	ND	ND	570
		邻二甲苯	0.0012	ND	ND	640
		苯乙烯	0.0011	ND	ND	1290
		1, 1, 2, 2-四氯乙烷	0.0012	ND	ND	6.8
		1, 2, 3-三氯丙烷	0.0012	ND	ND	0.5
		1, 4-二氯苯	0.0015	ND	ND	20
		1, 2-二氯苯	0.0015	ND	ND	560
半挥发性有机物		苯胺	0.002	ND	0.004	260
		2-氯苯酚	0.06	ND	ND	2256
		硝基苯	0.09	ND	ND	76
		萘	0.09	ND	ND	70
		苯并（a）蒽	0.1	ND	ND	15
		蒽	0.1	ND	ND	1293
		苯并（b）荧蒽	0.2	ND	ND	15
		苯并（k）荧蒽	0.1	ND	ND	151
		苯并（a）芘	0.1	ND	ND	1.5
		茚并（1, 2, 3-cd）芘	0.1	ND	ND	15
		二苯并（ah）蒽	0.1	ND	ND	1.5
其他		铝	0.03	11.9%	7.45%	/
		氨氮	0.10	0.28	35	/
		氰化物	0.04	ND	ND	135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6	9	ND	4500
根据监测结果，厂区内建设用地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2）变化趋势分析						
根据《江阴苏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报告》（2025.12），企业2023~2024 年厂区内土壤检测指标为 pH、甲苯、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pH 范围为 7.99~8.76，甲苯均未检出，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部分检出，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厂区内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稳定。						
7、现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现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情况见表 3-14。						

表 3-14 现状监测期间实际运行工况					
检测日期		实际工况（%）			
		2024 年 3 月	2024 年 5 月	2025 年 10 月	2025 年 12 月
百菌清原药		100	100	99	99
四氯对苯二甲腈/五氯苯腈		100	100	88	88
四氯-2-氰基吡啶		0	0	25	25
农药制剂	可湿性粉剂	42	42	30	30
	水分散粒剂	69	69	82	82
	悬浮剂	63	63	88	88
	悬浮种衣剂	7	7	10	10
	悬乳剂	0	0	0	0
	微囊悬浮剂	0	0	0	0
	水剂	0	0	0	0
	水乳剂	8	8	20	20
	油悬浮剂	8	8	20	20
三聚氰胺聚磷酸盐		63	63	66	66
复配阻燃母粒	复配 MPP 阻燃母粒	0	0	0	0
	复配 DBDPE 阻燃母粒	0	0	0	0
8、区域主要存在的环境问题 根据《2024 年度江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该区域空气环境质量有超标现象，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属于不达标区。为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无锡市发布了《无锡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正式稿）》，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印发了《2023 年临港开发区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 根据《无锡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正式稿）》，无锡市达标规划的规划范围为：整个无锡市全市范围（4650 平方公里），无锡市区面积 1643.88 平方公里，另有太湖水域 397.8 平方公里。下辖共 5 个区 2 个市（梁溪区、滨湖区、惠山区、锡山区、新吴区、江阴市、宜兴市）、7 个镇、41 个街道。 达标期限：无锡市环境空气质量在 2025 年实现全面达标。 根据国家对长三角地区提出的 2025 年前后达标的初步要求，以及江苏省“鼓励条件较好的城市在 2023 年前达标，其他城市在 2025 年前后达标”的初步考虑，无锡市 2020 年 PM_{2.5} 年均浓度控制在 40μg/m³ 左右，二氧化氮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通过与 NO_x 等污染物的协同控制，O₃ 浓度出现拐点。2025 年，无锡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PM_{2.5} 浓度达到 35μg/m³ 左右。					

	总体战略：以空气质量达标为核心目标，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加快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深化火电行业超低排放和工业锅炉整治成果，推进热电整合，提高扬尘管理水平，促进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推进区域联防联控，提高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 分阶段战略：到 2025 年，实施清洁能源利用，优化能源结构。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大幅度提升新能源汽车特别是电动车比例。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实现 PM_{2.5} 和臭氧的协调控制。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自动监测站，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2）声环境：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项目不属于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的，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HCl	30	/	(GB39727-2020)
	FQ-2、FQ-3、FQ-10~ FQ-14、FQ-16、FQ-18、 FQ-32、FQ-2#、FQ-3#、 FQ-14#	颗粒物	30	/	
	FQ-27、FQ-33	Cl ₂	5	/	
		HCl	30	/	
	FQ-15、FQ-17	颗粒物	20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DB32/4041 -2021)
		SO ₂	200	1.4	
		NOx	100	0.47	
	FQ-4、FQ-4#	颗粒物	20	1	
		SO ₂	200	1.4	
		NOx	100	0.47	
	FQ-26、FQ-28	HCl	10	0.18	
	FQ-5#	颗粒物	20	1	
	FQ-6#	颗粒物	20	1	
		非甲烷总烃	80	11.28	
	FQ-9	非甲烷总烃	80	11.28	
		甲苯	25	5.84	
	FQ-30、FQ-31	非甲烷总烃	80	7.2	
		臭气浓度	1500 (无量纲)	/	
	FQ-19~FQ-25、FQ-7#、 FQ-9#、FQ-11#~ FQ-13#	颗粒物	10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DB32/4385 -2022)
		SO ₂	35	/	
		NOx	50	/	
		基准氧含量	3.5%		
	FQ-34	颗粒物	30 (小时均值)	/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 控制标准》(GB 18484-2020)
			20 (日均值)	/	
		NOx	300 (小时均值)	/	
			250 (日均值)	/	
		HCl	60 (小时均值)	/	
			50 (日均值)	/	
		二噁英	0.5ng-TEQ/m ³	/	
		NH ₃	/	27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4554-93)
	污染源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6 (1h 平均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DB32/4041 -2021)
			20 (任意一次浓度值)		
	厂界	颗粒物	0.5		

	Cl ₂	0.4	《农药制造工业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7-2020）																											
	HCl	0.2																												
	非甲烷总烃	4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 机物排放标准》 （DB32/3151-2016）																											
	甲苯	0.6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2、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厂区废水经苏利制药科技江阴有限公司污水站预处理后接管江阴市利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江阴市利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污水厂处理出水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中C标准。具体见表3-18。 表 3-18 污水接管标准和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table><tr><td>项目</td><td>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d><td>排放标准</td></tr><tr><td>pH</td><td>6~9</td><td>6~9</td></tr><tr><td>COD</td><td>500</td><td>50</td></tr><tr><td>SS</td><td>400</td><td>10</td></tr><tr><td>氨氮</td><td>45</td><td>4（6）</td></tr><tr><td>总磷</td><td>8</td><td>0.5</td></tr><tr><td>总氮</td><td>70</td><td>12（15）</td></tr></table> 注：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3、噪声 根据《江阴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澄政办发[2020]71 号），项目地位于 4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具体见表 3-19。 表 3-19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table><tr><td>类别</td><td>昼间（6:00-22:00）</td><td>夜间（22:00-6:00）</td></tr><tr><td>4 类</td><td>70</td><td>55</td></tr></table> 4、固废贮存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储存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储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中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排放标准	pH	6~9	6~9	COD	500	50	SS	400	10	氨氮	45	4（6）	总磷	8	0.5	总氮	70	12（15）	类别	昼间（6:00-22:00）	夜间（22:00-6:00）	4 类	70	55
项目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排放标准																												
pH	6~9	6~9																												
COD	500	50																												
SS	400	10																												
氨氮	45	4（6）																												
总磷	8	0.5																												
总氮	70	12（15）																												
类别	昼间（6:00-22:00）	夜间（22:00-6:00）																												
4 类	70	55																												

根据《江阴市排污总量指标管理办法（试行）》（澄政办发〔2024〕11号）的要求，结合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总量控制因子为：

废气：颗粒物、SO₂、NO_x、VOCs；

废水：COD、NH₃-N、TP、TN，特征因子为SS；

固废：各类固废。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见表3-20。

表 3-20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		本项目			“以新带老” 削减量	本项目		
			实际排放量	核定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技改后 全厂排放量	排放 增减量	
废气	有组织	其中	颗粒物	1.4961	8.0779	66.251	65.919	0.332	0.338	8.0719	-0.006
			SO ₂	0.0638	1.778	0.14	0	0.14	0.16	1.758	-0.02
			NO _x	2.8156	10.431	0.6545	0	0.6545	0.7484	10.3371	-0.0939
			VOCs	0.1518	4.476	0.977	0.879	0.098	0.65	3.924	-0.552
			甲苯	0.0025	2.746	0	0	0	0	2.746	0
			非甲烷总烃	0.1493	1.73	0.977	0.879	0.098	0.65	1.178	-0.552
			Cl ₂	0.0172	0.39	0	0	0	0	0.39	0
			HCl	1.6105	1.63	0	0	0	0	1.63	0
			NH ₃	/	0.25	0	0	0	0	0.25	0
			二噁英	/	0.001g-TEQ/a	0	0	0	0	0.001g-TEQ/a	0
	无组织	其中	颗粒物	0.18	0.28	0.169	0	0.169	0.18	0.269	-0.011
			VOCs	3.125	3.125	0.013	0	0.013	0	3.138	+0.013
			甲苯	2.881	2.881	0	0	0	0	2.881	0
			非甲烷总烃	0.244	0.244	0.013	0	0.013	0	0.257	+0.013
			Cl ₂	0.524	1.19	0	0	0	0	1.19	0

	合计		HCl	0.488	1.33	0	0	0	0	1.33	0
		其中	颗粒物	1.6761	8.3579	66.42	65.919	0.501	0.518	8.3409	-0.017
			SO ₂	0.0638	1.778	0.14	0	0.14	0.16	1.758	-0.02
			NO _x	2.8156	10.431	0.6545	0	0.6545	0.7484	10.3371	-0.0939
			VOCs	3.2768	7.601	0.99	0.879	0.111	0.65	7.062	-0.539
			甲苯	2.8835	5.627	0	0	0	0	5.627	0
			非甲烷总烃	0.3933	1.974	0.99	0.879	0.111	0.65	1.435	-0.539
			Cl ₂	0.5412	1.58	0	0	0	0	1.58	0
			HCl	2.1345	2.96	0	0	0	0	2.96	0
			NH ₃	/	0.25	0	0	0	0	0.25	0
			二噁英	/	0.001g-TEQ/a	0	0	0	0	0.001g-TEQ/a	0
	废水	废水量		45185	59351.45	0	0	0	0	59351.45	0
		COD		4.684/2.259	25.751/2.968	0	0	0	0	25.751/2.968	0
		SS		0.574/0.452	23.740/0.593	0	0	0	0	23.740/0.593	0
		氨氮		0.048/0.048	0.402/0.237	0	0	0	0	0.402/0.237	0
		总磷		0.013/0.013	0.055/0.03	0	0	0	0	0.055/0.03	0
		总氮		0.879/0.542	1.270/0.712	0	0	0	0	1.270/0.712	0
	固废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0	0
		一般固废		0	0	107.519	107.519	0	0	0	0
		危险固废		0	0	87.429	87.429	0	0	0	0

注：“/”前指接管量，“/”后指排入外环境的量；现有项目实际排放量按“年产 24500 吨农药制剂产品结构调整升级项目”技改后统计。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技改后全厂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未突破原环评核定量，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

全厂废水排放量未突破原环评核定量，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

固体废物的排放总量为零，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工程主要包括淘汰设备的拆除，新增设备购置、安装和调试等环节，公用、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配套设施完善等。施工期较短，因此施工期粉尘、噪声和废污水较少，经采取合理的防范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1.1 废气产排情况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出料、粉碎、包装、烘干颗粒物废气，液体制剂调配、混合、成品釜非甲烷总烃废气，以及固体制剂烘干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SO₂、NO_x）。 （1）可湿性粉剂（固体制剂 1#、2#线）投料、出料、粉碎颗粒物废气 由于现有项目农药制剂投料、出料、粉碎、包装等工序排气筒颗粒物废气例行检测结果多为未检出，且未对处理设施前进行检测，本项目投料、出料颗粒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附表 2《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进行核算。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包括装卸扬尘和风蚀扬尘，颗粒物产生量核算公式如下： $P=ZC_y+FC_y=\{N_c\times D\times (a/b)+2\times E_f\times S\}\times 10^{-3}$ 式中：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t； ZC_y 指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t； FC_y 指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t； N_c 指年物料运载车次，单位：车； D 指单车平均运载量，单位：t/车； (a/b) 指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kg/t；a 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根据附录 1，本报告取 0.0013；b 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本报告取 0.001； E_f 指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单位：kg/m²； S 指堆场占地面积，单位：m²。 本项目投料、出料颗粒物产生过程与装卸扬尘产生原理相同，将固体物料投料、出料量作为装卸量（N_c×D）进行计算，则核算公式简化为： $P=ZC_y=N_c\times D\times (a/b)\times 10^{-3}$ 本项目技改后可湿性粉剂投料工序固体原料投入量约 2014.69t/a，即装卸量（N_c×D）为 2014.69t/a，颗粒物产生量 2.62t/a；出料工序年装卸量约 2003.91t/a，颗粒物产生量约 2.61t/a。 本项目固体制剂车间采用真空上料，设备运行时系统保持微负压状态，投料、出料颗粒物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经布袋除尘（除尘效率 99%）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

	(FQ-12) 排放。 本项目气流粉碎颗粒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破碎粉磨工段颗粒物产污系数 4.08kg/t-产品，可湿性粉剂气流粉碎与轻质建筑材料制品制造破碎粉磨工段工艺具有相似性，颗粒物产生机制相同，故源强系数选取可行。本项目可湿性粉剂产量为 2000t/a，则气流粉碎颗粒物产生量约 8.16t/a，废气经管道收集通过“旋风+布袋除尘”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FQ-13) 排放，除尘效率按 99.8%计算。 本项目技改后固体制剂 1#线、2#线利用现有锥形混合釜、气流粉碎机、旋风分离器，未新增废气产生点位，废气收集方式与技改前相同，均为管道收集，故现有废气收集风机仍可满足技改后废气收集需要。 (2) 水分散粒剂（固体制剂 3~6#线）投料、粉碎、烘干颗粒物废气 本项目水分散粒剂投料颗粒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附表 2《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进行核算；粉碎颗粒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破碎粉磨工段颗粒物产污系数 4.08kg/t-产品；由于现有项目水分散粒剂烘干废气与投料颗粒物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合并排放，排气筒颗粒物例行检测多为检出，且未对处理设施前进行检测，本报告烘干颗粒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硅藻土助滤剂的烘干粉尘产污系数 0.763kg/t-产品，水分散粒剂与硅藻土助滤剂均为高比表面积、低密度、易扬尘的固体颗粒物料，烘干过程均依赖热风流化、气力输送与干燥脱水，粉尘生成机制高度一致，故源强系数选取可行。 本项目技改后水分散粒剂产能为 6000t/a，固体制剂 3~6#线产能分别为 2000t/a、1000t/a、2000t/a、1000t/a；其中固体制剂 3#、4#线设置气流粉碎机，设计粉碎能力分别为 3000t/a、3000t/a。 ①固体制剂 3#线 固体制剂 3#线投料工序固体原料投入量约 1991.71t/a，则投料颗粒物产生量约 2.59t/a；粉碎产能为 3000t/a，则粉碎颗粒物产生量约 12.24t/a；水分散粒剂产能为 2000t/a，则烘干颗粒物产生量约 1.53t/a。 本项目固体制剂车间采用真空上料，设备运行时系统保持微负压状态，投料颗粒物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经布袋除尘（除尘效率 99%）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FQ-12）排放。粉碎颗粒物废气经管道收集通过“旋风+布袋除尘”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FQ-13）排放，除尘效率按 99.8%计算。烘干颗粒物废气经管道收集通过“布袋除尘+水膜除尘”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FQ-15）排放，除尘效率按 99.8%计算。

	本项目技改后固体制剂 3#线利用现有锥形混合釜、气流粉碎机，废气收集方式与技改前相同，均为管道收集，故现有投料、粉碎废气收集风机仍可满足技改后废气收集需要。技改后新增流化床干燥器（WLG-13/5.8*50）1 台，烘干过程采用经蒸汽隔套加热的热空气直接加热烘干制剂颗粒，临界流化速度取 0.2m/s，则热空气鼓入速度约 5.284m³/s，废气采用管道收集，则废气收集量约 19022.4m³/h，考虑安全余量，新增风机风量设置为 20000m³/h。 ②固体制剂 4#线 固体制剂 4#线投料工序固体原料投入量约 995.78t/a，则投料颗粒物产生量约 1.295t/a；粉碎产能为 3000t/a，则粉碎颗粒物产生量约 12.24t/a；水分散粒剂产能为 1000t/a，则烘干颗粒物产生量约 0.76t/a。 本项目固体制剂车间采用真空上料，设备运行时系统保持微负压状态，投料颗粒物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经布袋除尘（除尘效率 99%）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FQ-14）排放。粉碎颗粒物废气经管道收集通过“旋风+布袋除尘”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FQ-16）排放，除尘效率按 99.8%计算。烘干颗粒物废气经管道收集通过“布袋除尘+水膜除尘”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FQ-14）排放，除尘效率按 99.8%计算。 本项目技改后固体制剂 4#线利用现有锥形混合釜、机械粉碎机、气流粉碎机、流化床干燥器，未新增废气产生点位，废气收集方式与技改前相同，均为管道收集，故现有废气收集风机仍可满足技改后废气收集需要。 ③固体制剂 5#线 固体制剂 5#线投料工序固体原料投入量约 1991.55t/a，则投料颗粒物产生量约 2.59t/a；水分散粒剂产能为 2000t/a，则烘干颗粒物产生量约 1.53t/a。 本项目固体制剂车间采用真空上料，设备运行时系统保持微负压状态，投料颗粒物废气、烘干颗粒物废气分别经管道收集后，一并经“旋风+布袋除尘+水膜除尘”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FQ-15）排放，除尘效率按 99.8%计算。 本项目技改后固体制剂 5#线淘汰现有设备，新增投料釜、流化床干燥器、干燥主塔成套设备，设备运行时保持微负压状态，废气采用管道收集。 投料釜收集口内径约 0.5m，控制风速取 1.2m/s，则投料废气量约 848.23m³/h，考虑安全余量，新增风机风量设置为 1000m³/h。 流化床干燥器（WLG-9/4*65）、干燥主塔成套设备（YPL-5000）烘干过程采用热空气直接加热烘干制剂颗粒，临界流化速度取 0.2m/s，则热空气鼓入速度分别约 2.513m³/s、5.655m³/s，废气采用管道收集，则废气收集量共约 29404.8m³/h，考虑安全余量，新增风机风量设置为 35000m³/h。 ④固体制剂 6#线

	固体制剂 6#线投料工序固体原料投入量约 995.78t/a，则投料颗粒物产生量约 1.295t/a；水分散粒剂产能为 1000t/a，则烘干颗粒物产生量约 0.76t/a。 本项目固体制剂车间采用真空上料，设备运行时系统保持微负压状态，投料颗粒物废气经管道收集通过“布袋除尘+水膜除尘”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FQ-17）排放，除尘效率按 99.8%计。烘干颗粒物废气经管道收集通过“旋风+布袋除尘+水膜除尘”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FQ-17）排放，除尘效率按 99.8%计。 本项目技改后固体制剂 6#线利用现有投料釜、流化床干燥器、干燥主塔成套设备，未新增废气产生点位，废气收集方式与技改前相同，均为管道收集，故现有废气收集风机仍可满足技改后废气收集需要。 （3）固体制剂包装颗粒物废气 本项目固体制剂包装工序颗粒物废气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附表 2《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进行核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需要小包装的可湿性粉剂、水分散粒剂产能分别为 1000t/a、4800t/a，包装工序年装卸量分别约 1001.3t/a、4806.25t/a，颗粒物产生量分别约 1.3t/a、6.25t/a。本项目固体制剂车间采用真空上料，设备运行时系统保持微负压状态，包装颗粒物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经布袋除尘（除尘效率 99%）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FQ-18）排放。 本项目技改后固体制剂包装线利用现有包装料仓、锥形混合釜、包装机，未新增废气产生点位，废气收集方式与技改前相同，均为管道收集，故现有废气收集风机仍可满足技改后废气收集需要。 （4）水分散粒剂（固体制剂 5#、6#线）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技改后固体制剂 3、4#线烘干工序采用蒸汽烘干，产能为 3000t/a；固体制剂 5#、6#线烘干工序采用分段加热烘干，产能为 3000t/a，高温段采用天然气燃烧直接加热空气，低温段采用蒸汽隔套加热。建设单位实际生产中通过对现有设备进行节能改造，提高了燃料利用效率，根据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统计，现有实际天然气消耗量低于原环评审批量，原环评审批天然气用量可满足本项目技改后需要。本项目技改后水分散粒剂烘干工段天然气用量为 70 万 m³/a（其中固体制剂 5#线 50 万 m³/a，固体制剂 6#线 20 万 m³/a），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000286kg/m³-原料，SO₂ 产污系数为 0.000002Sk/m³-原料（S 取《天然气》（GB17820-2018）表 1 二类标准含硫量 100mg/m³），NO_x 产污系数为 0.000935kg/m³-原料。 固体制剂 5#线天然气燃烧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 产生量分别为 0.143t/a、0.1t/a、0.4675t/a，废气与烘干颗粒物废气一并经“旋风+布袋除尘+水膜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FQ-15）排放，除尘效率按 99.8%计算。

	固体制剂 6#线天然气燃烧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 产生量分别为 0.057t/a、0.04t/a、0.187t/a，废气与烘干颗粒物废气一并经“旋风+布袋除尘+水膜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FQ-17）排放，除尘效率按 99.8%计算。 （5）悬浮剂投料颗粒物废气 本项目悬浮剂投料颗粒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附表 2《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进行核算。 液体制剂 1~3#线悬浮剂产能为 7500t/a，投料工序固体原料投入量为 3268.49t/a，则投料颗粒物产生量约 4.25t/a。本项目设备运行时系统保持微负压状态，投料颗粒物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效率 98%）收集后经布袋除尘（除尘效率 99%）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FQ-10）排放。 本项目技改后液体制剂 1~3#线利用现有 4 台 3000L 投料釜，淘汰现有 2 台 2m³ 投料釜，新增 2 台 3000L 投料釜，设备运行时系统保持微负压状态，投料颗粒物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共 6 个收集口，收集口内径均为 0.4m，控制风速取 1m/s，则投料废气量共约 2714.34m³/h，现有风机风量 3400m³/h，可满足技改后废气收集需要。 液体制剂 4~6#线悬浮剂产能为 4979t/a，投料工序固体原料投入量为 2169.84t/a，则投料颗粒物产生量约 2.82t/a。本项目设备运行时系统保持微负压状态，投料颗粒物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效率 98%）收集后经布袋除尘（除尘效率 99%）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FQ-11）排放。 （5）液体制剂（悬浮种衣剂、悬乳剂、微囊悬浮剂、水剂、水乳剂、油悬浮剂）投料颗粒物废气 本项目液体制剂投料颗粒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附表 2《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进行核算。 本项目技改后悬浮种衣剂投料工序固体原料投入量约 81.47t/a，悬乳剂投料工序固体原料投入量为 84.51t/a，微囊悬浮剂投料工序固体原料投入量为 337.44t/a，水剂投料工序固体原料投入量为 283.87t/a，水乳剂投料工序固体原料投入量为 166.42t/a，油悬浮剂投料工序固体原料投入量为 104.14t/a，则投料颗粒物产生量约 1.38t/a。本项目设备运行时系统保持微负压状态，投料颗粒物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效率 98%）收集后经布袋除尘（除尘效率 99%）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FQ-11）排放。 本项目技改后液体制剂 4~6#线利用现有 6 台 3m³ 投料釜、2 台 2m³ 投料釜，新增 2 台 3m³ 投料釜，设备运行时系统保持微负压状态，投料颗粒物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共 10 个收集口，收集口内径均为 0.3m，控制风速取 1m/s，则投料废气量共约 2544.69m³/h，现有风机风量 3000m³/h，可满足技改后废气收集需要。

	(6) 液体制剂调配、混合、成品釜非甲烷总烃废气 本项目液体制剂生产过程中使用丙二醇 399.97t/a、苯丙乳液 30.31t/a、蓖麻油乙氧基化物 33.02t/a、油酸甲酯 219.88t/a、三苯乙基酚聚氧乙烯醚 167.17t/a、聚氧乙烷聚氧丙烷嵌段聚醚 98.64t/a、十二烷基苯磺酸钙 102.55t/a、植物油 457.4t/a、酯磺酸盐 48.02t/a、玉米油 296.13t/a，原辅料挥发性均较弱，投料过程基本不会挥发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投料后设备密闭，在调配、搅拌、剪切、湿法粉碎等过程中可能有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建设单位在调配釜及成品釜设置集气系统收集非甲烷总烃废气。 类比现有《江阴苏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提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现有项目液体制剂生产过程中丙二醇、苯丙乳液、蓖麻油乙氧基化物、三苯乙基酚聚氧乙烯醚、植物油、酯磺酸盐、玉米油用量共 1922.45862t/a，不使用油酸甲酯，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90%，处理设施前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0.046~0.103kg/h，年生产 7200h。本项目技改后丙二醇、苯丙乳液、蓖麻油乙氧基化物、三苯乙基酚聚氧乙烯醚、聚氧乙烷聚氧丙烷嵌段聚醚、十二烷基苯磺酸钙、植物油、酯磺酸盐、玉米油用量共 1633.21t/a，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约 0.7t/a，收集效率以 98%计，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71t/a。 类比《河北安格诺农化有限公司第一季度委托检测检测报告》（报告编号：正环检字第 W20250141 号），该公司乳油车间油酸甲酯用量为 80t/a，废气处理设施入口非甲烷总烃浓度为 6.23mg/m³，产生速率为 0.042kg/h，年工作 2400h。本项目技改后油酸甲酯用量为 219.88t/a，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约 0.277t/a，收集效率以 98%计，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8t/a。 本项目设备运行时系统保持微负压状态，液体制剂生产过程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效率 98%）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去除率 90%）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FQ-31）排放。 本项目技改后利用现有 11 台 3m³ 调配釜、2 台 2m³ 调配釜、16 台 20m³ 成品釜、8 台 10m³ 成品釜，新增 3 台 3m³ 调配釜，淘汰 2 台 2m³ 调配釜，设备运行时系统保持微负压状态，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共 40 个收集口，收集口内径均为 0.26m，控制风速取 0.3m/s，则投料废气量共约 2293.61m³/h，现有风机风量 3000m³/h，可满足技改后废气收集需要。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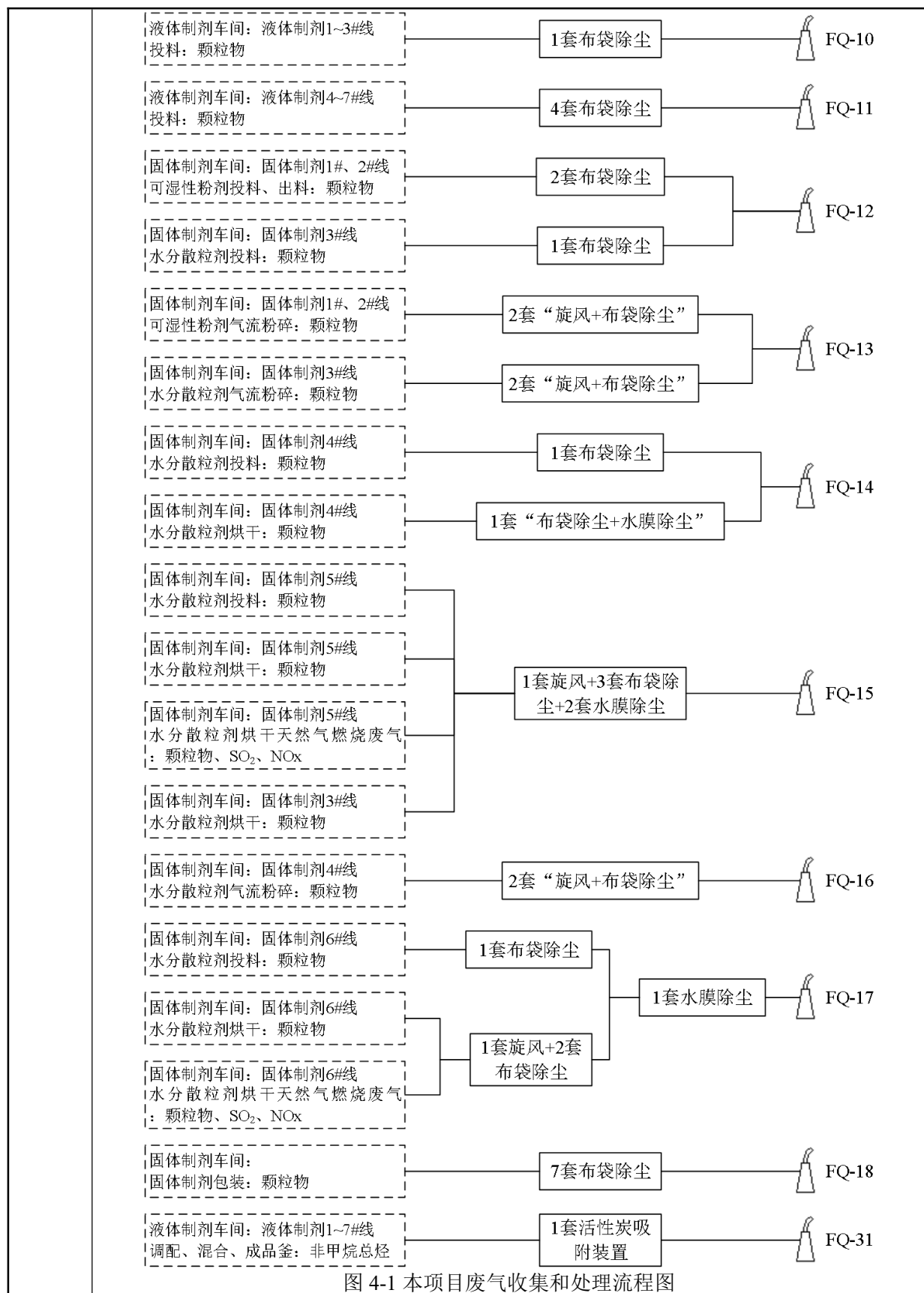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收集和处理流程图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1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废气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标准		排放 时间 h
						核算 方法	废气量 m³/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是否为可 行技术	废气量 m³/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投料/固体制剂 1#、2#线	锥形混合釜	G1-1	FQ-12	颗粒物		9300	116.79	1.086	2.62	布袋除 尘	99	是	9300	1.17	0.011	0.078	30	/	7200
	收料/固体制剂 1#、2#线	旋风分离器	G1-3		颗粒物					2.61										
	投料/固体制剂 3#线	锥形混合釜	G2-1		颗粒物					2.59										
	气流粉碎/固体 制剂 1#、2#线	气流粉碎机、 机械粉碎机	G1-2	FQ-13	颗粒物		9066	312.52	2.833	8.16	旋风+ 布袋除 尘	99.8	是	9066	0.63	0.006	0.041	30	/	
	粉碎/固体制剂 3#线	气流粉碎机	G2-2		颗粒物					12.24										
	包装/固体制剂 车间	锥形混合釜、 包装机、包装 线等	G1-4	FQ-18	颗粒物		21700	48.32	1.049	1.3	布袋除 尘	99	是	21700	0.48	0.010	0.076	30	/	
			G2-5		颗粒物					6.25										
	投料/固体制剂 4#线	锥形混合釜	G2-1	FQ-14	颗粒物		3100	58.02	0.180	1.295	布袋除 尘	99	是	22600	0.09	0.002	0.014	30	/	
	烘干/固体制剂 4#线	流化床干燥 器	G2-3		颗粒物						19500									
	烘干/固体制剂 3#线	流化床干燥 器	G2-3	FQ-15	颗粒物		56000	14.37	0.804	1.53	旋风+ 布袋除 尘+水 膜除尘	99.8	是	56000	0.03	0.002	0.012	20	1	
	投料/固体制剂 5#线	真空上料器、 投料釜	G2-1		颗粒物					2.59										
			G2-3		颗粒物					1.53										
	烘干/固体制剂 5#线	流化床干燥 器、干燥主塔 成套设备	G2-4		颗粒物					0.143										
SO ₂					0.25					0.014		0.1	/		/					
NOx					1.16					0.065		0.4675	/		/					
粉碎/固体制剂 4#线	气流粉碎机、 机械粉碎机	G2-2	FQ-16	颗粒物		3000	566.67	1.7	12.24	旋风+ 布袋除 尘	99.8	是	3000	1.13	0.003	0.024	30	/		

投料/固体制剂 6#线	投料釜	G2-1	FQ-17	颗粒物		29000	10.11	0.293	1.295	布袋除 尘+水 膜除尘	99.8	是	29000	0.02	0.001	0.004	20	1																																																																																																																																																																																																																																																																																																																																																																																																																																																																																																																																																																																																																																																																																																																																																																																																																																																																																																																																																																																																																																																																																																																																																																																																																																																																																													
烘干/固体制剂 6#线	流化床干燥 器、干燥主塔 成套设备	G2-3		颗粒物					0.76	旋风+ 布袋除 尘+水 膜除尘	99.8	是																																																																																																																																																																																																																																																																																																																																																																																																																																																																																																																																																																																																																																																																																																																																																																																																																																																																																																																																																																																																																																																																																																																																																																																																																																																																																																			
		G2-4		颗粒物					0.057		/	/																																																																																																																																																																																																																																																																																																																																																																																																																																																																																																																																																																																																																																																																																																																																																																																																																																																																																																																																																																																																																																																																																																																																																																																																																																																																																																			
				SO ₂					0.19										0.006	0.04																																																																																																																																																																																																																																																																																																																																																																																																																																																																																																																																																																																																																																																																																																																																																																																																																																																																																																																																																																																																																																																																																																																																																																																																																																																																																											
				NOx					0.90										0.026	0.187	/	/	0.19	0.006	0.04	200	1.4																																																																																																																																																																																																																																																																																																																																																																																																																																																																																																																																																																																																																																																																																																																																																																																																																																																																																																																																																																																																																																																																																																																																																																																																																																																																																				

本项目技改前后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对比见表 4-2。

表 4-2 本项目技改前后污染源废气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技改前				技改后				排放量增减 t/a
		排气量 m³/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气量 m³/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FQ-10	颗粒物	3400	0.98	0.003	0.024	3400	1.70	0.006	0.042	+0.018
FQ-11	颗粒物	3000	1.59	0.005	0.034	3000	1.90	0.006	0.041	+0.007
FQ-12	颗粒物	9300	0.90	0.008	0.06	9300	1.17	0.011	0.078	+0.018
FQ-13	颗粒物	9066	0.46	0.004	0.03	9066	0.63	0.006	0.041	+0.011
FQ-14	颗粒物	28500	0.06	0.002	0.01	22600	0.09	0.002	0.014	+0.004
FQ-15	颗粒物	3100	0.45	0.001	0.01	56000	0.03	0.002	0.012	+0.002
	SO ₂	/	/	/	/		0.25	0.014	0.1	+0.1
	NO _x	/	/	/	/		1.16	0.065	0.4675	+0.4675
FQ-16	颗粒物	3000	0.93	0.003	0.02	3000	1.13	0.003	0.024	+0.004
FQ-17	颗粒物	29000	0.57	0.017	0.12	29000	0.02	0.001	0.004	-0.116
	SO ₂		0.77	0.022	0.16		0.19	0.006	0.04	-0.12
	NO _x		3.58	0.104	0.7484		0.90	0.026	0.187	-0.5614
FQ-18	颗粒物	21700	0.19	0.004	0.03	21700	0.48	0.010	0.076	+0.046
FQ-31	非甲烷总烃	3000	30.09	0.090	0.65	3000	4.52	0.014	0.098	-0.552
液体制剂 车间	颗粒物	/	/	0.025	0.18	/	/	0.023	0.169	-0.011
	非甲烷总烃	/	/	/	/	/	/	0.002	0.013	+0.013
合计	颗粒物	/	/	/	0.518	/	/	/	0.501	-0.017
	SO ₂	/	/	/	0.16	/	/	/	0.14	-0.02
	NO _x	/	/	/	0.7484	/	/	/	0.6545	-0.0939
	非甲烷总烃	/	/	/	0.65	/	/	/	0.111	-0.539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根据表 4-2，本项目技改后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未突破现有核定总量，不会导致不利影响增大。本项目技改前固体农药原药用量为 11195.69234t/a，技改后固体农药原药用量为 10796.387t/a，固体农药原药用量减少 399.30534t/a，农药粉尘产生排放量减少，不会导致不利影响增大。 1.2 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 除尘设备 旋风除尘原理：利用旋转的含尘气流所产生的离心力，将颗粒污染物从气体中分离出来的过程。当含尘气流由进气管进入旋风除尘器时，气流由直线运动变为圆周运动。旋转气流的绝大部分沿器壁和圆筒体成螺旋向下，朝锥体流动。含尘气体在旋转过程中产生离心力，将密度大于气体的颗粒甩向器壁，颗粒一旦与器壁接触，便失去惯性力而靠入口速度的动量和向下的重力沿壁而下落，进入排灰管。旋转下降的外旋气流在到达锥体时，因圆锥形的收缩而向除尘器中心靠拢，其切向速度不断提高。当气流到达锥体下端某一位置时，便以同样的旋转方向在旋风除尘器中由下回旋而上，继续做螺旋运动。最终，净化气体经排气管排出。 布袋除尘原理：主要是利用过滤材料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和净化。首先，当含有粉尘的气体进入布袋除尘器时，大颗粒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会直接落入灰斗中，而小颗粒的粉尘则会随着气流进入滤袋。滤袋是布袋除尘器的核心部件，它是由特殊的纤维材料制成的，表面覆盖着一层细小的网孔。这些网孔的大小刚好可以阻止粉尘通过，但同时又能让气体顺利通过。当含尘气体通过滤袋时，粉尘会被滤袋的表面吸附住，从而实现粉尘与气体的分离。布袋除尘器除了具有高效的除尘效果外，还具有结构简单、操作方便、占地面积小等优点。因此，它在冶金、化工、电力、建材等行业的烟气治理中得到了广泛的应用。 水膜除尘原理：含尘气体切向进入筒体后高速旋转上升，尘粒在离心力作用下被甩向筒壁，并被沿壁面流动的水膜捕获，随水流排至底部沉淀池，净化后的气体从顶部排出。 现有项目未对除尘设施处理效率进行检测，根据《农药制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293-2023），旋风除尘适用于处理粉剂加工设备尾气、喷雾干燥塔尾气、包装车间尾气及焚烧系统烟气，以回收大颗粒物料，一般作为组合除尘技术的一个单元。通过驱使含尘气流旋转产生离心力将密度较大的颗粒污染物从气体中分离出来的技术，一般可捕集 5μm~15μm 及以上的颗粒物，除尘效率可达 80%以上；袋式除尘适用于处理农药制剂加工车间、农药成品包装车间的含尘废气。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净化，除尘效率可达 99%。故本项目布袋除尘的除尘效率以 99%计，旋风+布袋除尘、布袋除尘+水膜除尘、旋风+布袋除尘+水膜除尘的综合除尘效率以 99.8%计。 本项目固体制剂车间采用真空上料，设备运行时系统保持微负压状态，废气均经管道

	抽风收集，废气收集率以 100%计；液体制剂车间设备运行时系统保持微负压状态，废气均经管道抽风收集，废气收集率以 98%计。因本项目固体制剂 3#线增加烘干设备，项目淘汰固体制剂 5#线现有“2 套布袋除尘+1 套水膜除尘”，新增“1 套旋风+3 套布袋除尘+2 套水膜除尘”处理固体制剂 3#、5#线废气，处理设施风量由 9000m³/h 增大至 56000m³/h，可满足技改后废气收集需要，其余生产线废气均利用现有废气处理设施，根据上文分析，现有风机风量可满足技改后废气收集需要。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与现有项目相同，根据现有项目例行检测数据，颗粒物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故本项目颗粒物废气采用布袋除尘、旋风+布袋除尘、布袋除尘+水膜除尘、旋风+布袋除尘+水膜除尘可行。 (2) 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吸附原理：活性炭是一种多孔性的含碳物质，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构造，活性炭的多孔结构为其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从而赋予活性炭所特有的吸附性能，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收集杂质的目的。就像磁力一样，所有的分子之间都具有相互引力。因此，活性炭孔壁上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有害杂质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吸附过程：由于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此现象称为吸附。利用固体表面的吸附能力，使废气与大表面的多孔性固体物质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固体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达到净化目的。 根据《活性炭纤维的制备及吸附有机污染物的研究》（孙斌斌 南京理工大学，2007）可知，活性炭对有机废气气体的吸附率可达 90%以上。类比现有项目《江阴苏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提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2020 年 4 月 8 日、9 日，现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设施前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分别为 0.046kg/h、0.103kg/h，处理设施后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分别为 3.05×10⁻³kg/h、1.48×10⁻³kg/h，去除效率分别为 93.37%、98.56%。本项目利用现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非甲烷总烃废气，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以 90%计。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活性炭更换周期采用下式计算：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m³/h； t—运行时间，h/d。

本项目技改后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4-3 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结果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计算更换周期 (d)
2200	10	40.69	3000	24	75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考虑到废气处理的效果，建议企业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75 天（即年更换 4 次）。

1.3 异味影响分析

本项目部分原料在储存与加工过程中可能会散发少量异味，项目固体原料采用密闭袋装，液体原料采用密闭桶装，设备运行时系统保持微负压状态，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引入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基本无异味散发，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可达《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2 标准，且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敏感目标，因此项目异味影响较小。

1.4 环境保护距离

（1）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通过采取加强通风，便于扩散等措施后，项目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可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2）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公式如下，计算结果见表 4-10。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C_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mg/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

Q_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表 4-4 无组织卫生防护距离计算表

产生点	污染物	Q _c	C _m	r	A	B	C	D	L _计	L
液体制剂车间	颗粒物	0.023	0.36	18.54	470	0.021	1.85	0.84	4.044	100
	非甲烷总烃	0.002	2.0		470	0.021	1.85	0.84	0.047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及《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本项目以液体制剂车间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技改后全厂以含氯尾气吸收装置、后处理车间 1、液体制剂车间分别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以甲苯储罐区、阻燃母粒生产区、固废焚烧车间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1.5 非正常工况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非正常排放主要考虑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此时废气未有效处置排入大气，将造成周围大气环境污染。本项目非正常排放状况主要是：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导致处理效率降为 0。本项目非正常情况见表 4-5。

表 4-5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		
FQ-12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	颗粒物	116.79	1.086	0.000543	0.5h	1
FQ-13		颗粒物	312.52	2.833	0.0014165		
FQ-18		颗粒物	48.32	1.049	0.0005245		
FQ-14		颗粒物	12.63	0.285	0.0001425		
FQ-15		颗粒物	14.37	0.804	0.000402		
FQ-16		颗粒物	566.67	1.7	0.00085		
FQ-17		颗粒物	10.11	0.293	0.0001465		
FQ-10		颗粒物	170.14	0.578	0.000289		
FQ-11		颗粒物	190.56	0.572	0.000286		
FQ-31		非甲烷总烃	45.23	0.136	0.000068		

当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修，降低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造成的影响。另外，应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设备等进行检修，降低其出现故障的概率。

1.6 废气排放口

本项目技改后排气筒（FQ-10~FQ-14、FQ-16~FQ-18）利用现有，淘汰原有 1 根并新增 1 根排气筒（编号仍为 FQ-15）。

其中排气筒（FQ-10~FQ-13、FQ-16~FQ-18）排气量与技改前一致；排气筒（FQ-14）排气量由 28500m³/h 减少至 22600m³/h，排气筒内径为 0.6m，则技改后出口流速为 22.20m/s；技改后排气筒（FQ-15）排气量为 56000m³/h，排气筒内径为 1m，则出口流速为 19.80m/s；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中“5.3.5 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 左右，当采用钢管烟囱且高度较高时或烟气量较大时，可适当

提高出口流速至 20~25m/s。”要求。

废气排放口见表 4-6。

表 4-6 废气排放口信息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 高度 (m)	排气筒 出口内 径 (m)	排气 温度 (°C)	其他 信息
				经度	纬度				
1	FQ-12	可湿性粉剂、水分散 粒剂投料工序排气筒	颗粒物	120°5' 49.88"	31°55' 54.84"	25	0.5	常温	/
2	FQ-13	可湿性粉剂、水分散 粒剂粉碎工序排气筒	颗粒物	120°5' 49.96"	31°55' 54.80"	25	0.5	常温	/
3	FQ-18	农药制剂包装废气排 气筒	颗粒物	120°5' 51.00"	31°55' 55.13"	25	0.5	常温	/
4	FQ-14	水分散粒剂投料、烘 干工序排气筒 1	颗粒物	120°5' 50.86"	31°55' 54.73"	25	0.6	常温	/
5	FQ-15	水分散粒剂投料、烘 干工序排气筒 2	颗粒物、 SO ₂ 、NO _x	120°5' 50.28"	31°55' 54.66"	25	1.0	常温	/
6	FQ-16	水分散粒剂粉碎工序 排气筒	颗粒物	120°5' 51.22"	31°55' 54.19"	25	0.3	常温	/
7	FQ-17	2#水分散粒剂排气筒	颗粒物、 SO ₂ 、NO _x	120°5' 51.58"	31°55' 54.30"	25	0.6	常温	/
8	FQ-10	液体制剂投料排气筒 -东	颗粒物	120°5' 51.43"	31°55' 59.45"	15	0.1	常温	/
9	FQ-11	液体制剂投料排气筒 -西	颗粒物	120°5' 50.17"	31°55' 59.23"	15	0.2	常温	/
10	FQ-31	液体制剂车间有机废 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20°5' 51.25"	31°55' 58.58"	15	0.3	常温	/

1.7 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所在地大气为不达标区，引用监测的 NO_x、非甲烷总烃达到相应质量标准，地方政府已经出具环境整治方案和《无锡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正式稿）》；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目标，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1.8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药制造业》（HJ987-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HJ1103-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250-202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本项目技改后全厂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见表 4-7。

表 4-7 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表

类型	排口名称/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FQ-1	颗粒物	自动监测
		Cl ₂ 、HCl	1 次/半年*
	FQ-2、FQ-3、FQ-10~FQ-14、FQ-16、	颗粒物	1 次/季

	FQ-18、FQ-32、FQ-2#、FQ-3#、FQ-14#		
	FQ-4	颗粒物、SO ₂ 、NO _x	1 次/半年
	FQ-8	颗粒物	1 次/季
		Cl ₂ 、HCl	1 次/年
	FQ-9	甲苯	1 次/半年
	FQ-15、FQ-17	颗粒物、SO ₂ 、NO _x	1 次/季
	FQ-19~FQ-25、FQ-7#、FQ-9#、 FQ-11#~FQ-13#	NO _x	1 次/月
		颗粒物、SO ₂ 、林格曼黑度	1 次/年
	FQ-26、FQ-28	HCl	1 次/年
	FQ-27	Cl ₂ 、HCl	1 次/年*
	FQ-29	颗粒物	1 次/季
		Cl ₂ 、HCl	1 次/年*
	FQ-30	非甲烷总烃	1 次/季
		臭气浓度	1 次/年
	FQ-31	非甲烷总烃	1 次/季
	FQ-33	Cl ₂ 、HCl	1 次/半年
	FQ-34	颗粒物、NO _x 、HCl	自动监测
		二噁英、NH ₃	1 次/半年
	FQ-4#	颗粒物、SO ₂ 、NO _x 、林格曼黑度	1 次/半年
	FQ-5#	颗粒物	1 次/半年
	FQ-6#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Cl ₂ 、 HCl	1 次/半年

注：*检维修产生废气时监测。

2、废水

2.1 废水产排情况

由于部分产品生产线共用，当生产线更换生产产品种类时需清洗设备，本项目设备清洗水产生量约 241.28t/a，类比同类型项目，水中 COD 浓度可达 20000~40000mg/L、SS 浓度可达 500~2000mg/L、色度可达 100~500 倍、总磷浓度可达 200~300mg/L、总氮浓度可达 100~400mg/L、氟化物浓度可达 20~60mg/L、盐分浓度可达 8000~30000mg/L，由于水中主要含有各类原料成分，清洗水采用吨桶收集并做好标识，下次生产同样产品时可回用，不外排。

本项目水分散粒剂烘干废气处理过程有水膜除尘水产生，水膜除尘水产生量约 144t/a，类比同类型项目，水中 COD 浓度可达 800~8000mg/L、SS 浓度可达 1000~5000mg/L、色度

	<100 倍、总磷浓度可达 30~200mg/L、总氮浓度可达 50~150mg/L、氟化物浓度可达 20~200mg/L、盐分<2000mg/L，由于水中主要含有各类原料成分，采用吨桶收集后回用于水分散粒剂捏合工序，不外排。 本项目技改后水膜除尘水产生量为 144t/a（12t/月），采用吨桶进行收集，水分散粒剂捏合工序需用水 1800t/a（6t/d），用水需求可及时消耗水膜除尘水。本项目水分散粒剂生产线共清洗 48 次/a，每次产生清洗水 0.8t，采用吨桶进行收集，根据技改后产品规模，水分散粒剂产品最小产量为 100t/a，其捏合工序需用水 10t/a，用水需求可满足清洗水回用需要。本项目技改后液体制剂生产线共用水平清洗 317 次/年，每次产生清洗水 0.64t，采用吨桶进行收集，根据技改后产品规模，水基液体制剂产品最小产量为 20t/a，生产需用水量最小约 4.24t/a，用水需求可满足清洗水回用需要。 现有项目已稳定运行多年，未有产品质量事故发生，故从水质、水量角度分析，本项目水膜除尘水回用于水分散粒剂捏合工序、设备清洗水回用于对应产品生产可行。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产生的设备清洗水、水膜除尘水、蒸汽冷凝水均回用于生产，对周围地表水环境无影响。 2.2 雨污排口 根据原环评审批及排污许可证，厂区现有废水委托苏利制药科技江阴有限公司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管江阴市利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苏利化学与苏利制药签订委托污水处理协议，协议中明确约定水质水量控制标准，清晰地界定双方的权利与责任。苏利化学需确保废水符合苏利制药污水站水质控制要求，苏利制药须确保污水处理正常运行，出水水质达到利港污水厂接管要求。苏利化学污水管道均采用明管敷设，管道自厂区引出后通过园区管廊架空敷设，并安装有流量计及控制阀门，排水前进行取样分析，待水质检测合格后方可排水。苏利制药科技江阴有限公司废水总排口安装有流量计、pH、COD、氨氮、总磷在线监测装置及控制阀门。 江阴市利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9 月，位于江阴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利港街道滨江西路 830 号，该公司属于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主要处理附近工业园区内企业排放的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废水设计日处理能力 5000 吨。污水处理工艺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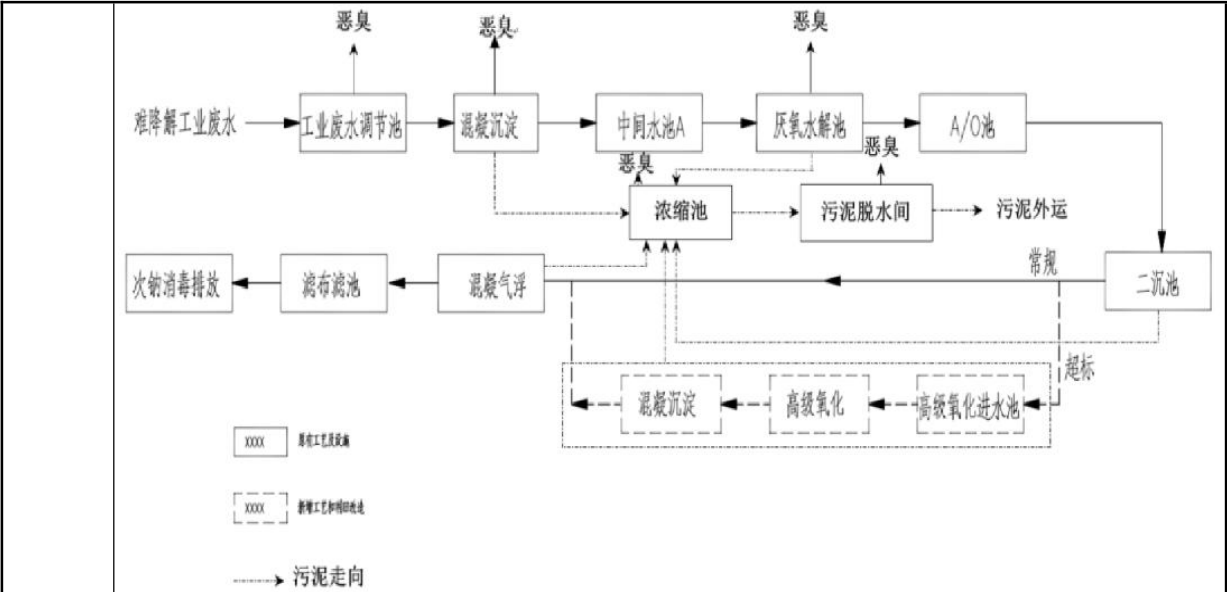


图 4-2 污水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污水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即 pH 6-9,COD 500mg/L, SS 400mg/L, 氨氮 45mg/L, 总磷 5mg/L, 总氮 70mg/L。

根据污水厂例行监测数据、江苏省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在线监测数据和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性监测数据，污水厂出水水质可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

厂区废水经苏利制药科技江阴有限公司处理后接管江阴市利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量；厂区废水中污染物主要为 COD、SS、氨氮、总磷、总氮，废水经预处理后可达污水厂接管标准要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苏利制药科技江阴有限公司废水总排口已通过专用管道接管至污水厂。故厂区废水经预处理后接管江阴市利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可行。

废水总排口见表 4-8，雨水排放口见表 4-9。

表 4-8 废水排放口信息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接管标准 (mg/L)	排放标准 (mg/L)	受纳水体
1	DW001	废水总排口	120°5' 38.80"	31°55' 27.30"	进入工业废水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	工作期间	江阴市利港污水处理	COD	500	50	芦埭港河
									SS	400	10	
									氨氮	45	4	

					集中 处理 厂	无规律，但 不属于冲击 型排放		有限公 司	总磷	8	0.5	
									总氮	70	12	

注：废水总排口位于苏利制药科技江阴有限公司。

表 4-9 雨水排放信息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排放 口名 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 排放 时段	受纳自然水体信息		其他 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受纳水体功 能目标	
1	YS001	雨水 排放 口	120°5' 54.28"	31°55' 56.39"	进入城市下 水道（再入 江河、湖、 库）	间断排放，排放 期间流量不稳定 且无规律，但不 属于冲击型排放	降雨 期间	芦埠 港河	Ⅲ类	/

2.3 自行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药制造工业》（HJ987-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HJ1103-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250-202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全厂废水自行监测计划见表 4-10。

表 4-10 废水自行监测计划表

类型	排口名称/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DW001/废水总排口*	流量、pH、COD、氨氮、总磷	自动监测
		SS、总氮	1 次/月
	厂区废水接管口	流量	自动监测
		pH、COD、氨氮、总磷、SS、总氮	1 次/月
	YS001/雨水排放口	pH、SS、COD	排放期间按日监测

注：*DW001/废水总排口监测点位位于苏利制药科技江阴有限公司废水总排口。

2.4 雨水排口设置要求

厂区设置 1 个雨水排放口，排放口前端设置明渠（排放井），以便于日常检查、采样检测，排放口安装截止阀。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依托厂内现有雨水排放口的明渠（排放井），日常监管工作由江阴苏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3、噪声

3.1 噪声达标情况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造粒机、流化床干燥器、振动筛、高压引风机、隔膜泵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90dB(A)。本项目室外噪声源强见表 4-11，室内噪声源强见表 4-12。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11 噪声源强调查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单台设备源强/距声源距离）/（dB(A)/m）																		
	1	高压引风机	5.5kW	1 台	-44	72	0.5	88/1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隔声罩等，降噪量≥15dB（A）				7200h/a						
	2		15kW	1 台	-43	71	0.5	88/1																		
	3		55kW	1 台	-42	70	0.5	88/1																		
	4		90kW	1 台	-22	220	0.5	88/1																		
	5		18.5kW	1 台	-44	112	0.5	88/1																		
	6		5.5kW	1 台	-43	111	0.5	88/1																		
	注：以厂界东南角地面为坐标原点。																									
	表 4-12 噪声源强调查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单台设备	叠加后源强															东	南	西		北
	1	固体 制剂 车间	旋风分离器	配气流粉碎机	1 台	80/1	80/1	优先 选用 低噪 声设 备， 合理 布局	-26	69	1	57	12	8	28	51.29	53.80	55.78	51.76	7200 h/a	15	30.29	32.80	34.78	30.76	1
	2		造粒机	ZLB-500 型	2 台	85/1	88.01/1		-28	67	1	57	10	8	30	59.30	62.62	63.79	59.69		15	38.30	41.62	42.79	38.69	1
	3		流化床干燥器	WLG-13/ 5.8*50	1 台	85/1	85/1		-30	65	1	57	8	8	32	56.29	60.78	60.78	56.62		15	35.29	39.78	39.78	35.62	1
	4		振动筛	1.2m²	1 台	65/1	65/1		-31	64	1	57	7	8	33	36.29	41.57	40.78	36.59		15	15.29	20.57	19.78	15.59	1
	5		流化床干燥器	WLG-9/4 *65	1 台	85/1	85/1		-15	59	1	36	12	29	28	56.52	58.80	56.72	56.76		15	35.52	37.80	35.72	35.76	1
	6		振动筛	FS-0.7*1.5	1 台	65/1	65/1		-16	58	1	36	11	29	29	36.52	39.17	36.72	36.72		15	15.52	18.17	15.72	15.72	1
	7		砂磨机组	WM100	3 台	85/1	89.77/1		-11	63	1	36	16	29	24	61.29	62.60	61.49	61.74		15	40.29	41.60	40.49	40.74	1
	8		隔膜泵	2 吋	1 台	85/1	85/1		-9	65	1	36	18	29	22	59.01	59.60	59.12	59.35		15	38.01	38.60	38.12	38.35	1

9		剪切泵	11kW	1 台	45/1	45/1		-10	64	1	36	17	29	23	19.01	19.69	19.12	19.30		15	0.00	0.00	0.00	0.00	1
10		干燥主塔成套设备	YPL-5000	1 台	85/1	85/1		-15	60	1	36	13	29	27	59.01	60.23	59.12	59.17		15	38.01	39.23	38.12	38.17	1
11	液体 制剂 车间	剪切泵	11kW	4 台	45/1	51.02/1		-5	189	1	11	6	43	6	26.71	29.35	24.96	29.35		15	5.71	8.35	3.96	8.35	1

注：以厂界东南角地面为坐标原点。

本项目噪声源经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表 4-13。

表 4-13 工业企业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背景值/dB(A)		噪声现状值/dB(A)		噪声标准/dB(A)		噪声贡献值/dB(A)		噪声预测值/dB(A)		较现状增量/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	/	64.1	54.9	70	55	38.13	38.13	64.11	54.99	0.01	0.09	达标	达标
2	南厂界	/	/	64.4	54.7	70	55	42.02	42.02	64.43	54.93	0.03	0.23	达标	达标
3	西厂界	/	/	64.7	54.8	70	55	31.92	31.92	64.70	54.82	0.00	0.02	达标	达标
4	北厂界	/	/	64.2	54.4	70	55	31.71	31.71	64.20	54.42	0.00	0.02	达标	达标

注：厂界噪声现状值依据现有项目例行检测报告选取。

本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预测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限值，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单位针对噪声产生特点，经过①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②车间厂房隔声；③对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同时加强内部管理，合理作业，避免不必要的突发性噪声，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本项目拟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具体见表 4-14。

表 4-14 工业企业噪声防治措施及投资表

噪声防治措施名称 (类型)	噪声防治措施规模	噪声防治措施效果	噪声防治措施投资/ 万元
规划防治对策	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声环境保护目标，合理车间布局	隔声量≥25dB(A)	10
噪声源控制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低噪声工艺；对声源采用吸声、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 优先选用低噪声车辆、低噪声基础设施、低噪声路面等		

噪声传播途径控制措施	对风机加设风机隔声罩，根据实际工况，日常生产时尽可能保持门窗关闭，对周围敏感保护点的影响减至最低限度		
管理措施	对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同时加强内部管理，合理作业，避免不必要的突发性噪声，并制定合理的噪声监测方案		
3.2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药制造工业》（HJ 987-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本项目建设后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见表 4-15。			
表 4-15 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表			
类型	排口名称/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外 1m	昼间 Leq、夜间 Leq、夜间 Lmax	1 次/季度
4、固体废物			
4.1 固废产生情况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滤渣、收集粉尘、废布袋、废活性炭、废包装袋、废包装物。			
(1) 滤渣：本项目悬浮剂、水剂、水乳剂生产过程有滤渣产生，根据建设单位生产经验，滤渣产生量约为固体原料用量的 0.05%，约 2.95t/a。			
(2) 收集粉尘：本项目颗粒物废气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有收集粉尘产生，产生量约 65.919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3) 废布袋：本项目布袋除尘装置有废布袋定期更换产生，根据建设单位生产经验，废布袋产生量约 2.27t/a。			
(4) 废活性炭：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填充量约 2.2t，年更换 4 次，吸附废气约 0.879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9.679t/a。			
(5) 废包装袋：本项目白炭黑、高岭土、木质素磺酸钙等采用 25kg 袋装，有废包装袋产生，产生量约 41.60t/a。			
(6) 废包装物：本项目百菌清原药、除虫脲、噻菌酯、氟啶胺等采用袋装，精甲霜灵、油酸甲酯、炔螨特等采用桶装，有废包装物产生，产生量约 72.53t/a。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见表 4-16。			

表 4-16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过滤		袋式过滤机	滤渣	危险废物	类比法	2.95	/	2.9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处理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	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物料衡算法	65.919	/	65.919	回用于生产		
		布袋除尘	废布袋	危险废物	类比法	2.27	/	2.27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活性炭吸附	废活性炭		物料衡算法	9.679	/	9.679			
原辅料包装		/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物料衡算法	41.60	/	41.60	外售综合利用		
		/	废包装物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72.53	/	72.5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17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1	滤渣	HW04	263-008-04	有机杂质	有机物	固	T	2.95	采用防渗漏包装物盛装后暂存于危废仓库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95
2	收集粉尘	SW17	900-099-S17	各类原料	/	固	/	65.919	/	回用于生产	65.919
3	废布袋	HW49	900-041-49	布袋	农药粉尘	固	T/In	2.27	采用防渗漏包装物盛装后暂存于危废仓库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27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活性炭	有机物	固	T	9.679			9.679
5	废包装袋	SW17	900-099-S17	包装袋	/	固	/	41.60	贮存于一般固废堆场	外售综合利用	41.60
6	废包装物	HW49	900-041-49	包装袋、包装桶	有机物	固	T/In	72.53	采用防渗漏包装物盛装后暂存于危废仓库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2.53

本项目技改前后固废产生量变化情况见表 4-18。

表 4-18 本项目技改前后固体废物产生量变化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技改前	技改后	增减量
1	滤渣	危险废物	HW04	263-008-04	3	2.95	-0.05
2	废布袋		HW49	900-041-49	1.15	2.27	+1.12

3	废活性炭	一般固废	HW49	900-039-49	22.56	9.679	-12.881
4	废包装物		HW49	900-041-49	71.5	72.53	+1.03
5	收集粉尘		SW17	900-099-S17	54.734	65.919	+11.185
6	废包装袋		SW17	900-099-S17	31.75	41.60	+9.85
合计		一般固废	/	/	86.484	107.519	+21.035
		危险废物	/	/	98.21	87.429	-10.781

本项目技改后未新增固体废物种类，一般固废产生量增加 21.035t/a，危险废物产生量减少 10.781t/a，一般固废回用于生产或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体废物零排放。

本项目技改后全厂固体废物产生及其处置措施情况见表 4-19。

表 4-19 本项目技改后全厂固体废物产生及其处置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废物代码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t/a）
1	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SW17 900-099-S17	固	/	118.795	/	回用于生产	118.795
2	可回收废物（纸质、塑料、木质、金属）		SW17 900-099-S17	固	/	130	暂存于一般固废库	外售综合利用	130
3	可回收废物（包装袋）		SW17 900-099-S17	固	/	46.71			46.71
4	不可回收废物（玻璃钢、保温岩棉等材料）		SW59 900-099-S59	固	/	30			30
5	氯化钙渣		SW16 900-099-S16	固	/	3000	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	委托处理	3000
6	废反渗透膜		SW17 900-099-S17	固	/	0.1	暂存于一般固废库	回收利用	0.1
7	废包装材料（木板、塑料、板等）		SW17 900-099-S17	固	/	10		外售综合利用	10
8	农药废物（废间苯二甲腈）	危险废物	HW04 263-008-04	固	T	230	采用防渗漏包装物盛装后暂存于危废仓库 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30
9	农药废物（废弃产品）		HW04	固	T	250			250

			263-012-04					
10	废催化剂		HW50 263-013-50	固	T	1127	采用防渗漏包装物盛装 后暂存于危废仓库 2	1127
11	蒸馏残渣		HW11 900-013-11	固	T	99.3	采用防渗漏包装物盛装 后暂存于危废仓库 1	99.3
12	其他废物（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	T	53.369		53.369
13	农药废物（滤渣）		HW04 263-008-04	固	T	2.95		2.95
14	其他废物（废包装物/包装瓶）		HW49 900-041-49	固	T/In	78.53		78.53
15	其他废物（地面清扫吸尘粉 尘）		HW49 900-041-49	固	T/In	0.625		0.625
16	其他废物（薄膜蒸发器污泥）		HW49 900-041-49	固	T/In	5		5
17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 导热油）		HW08 900-249-08	液	T, I	23		23
1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 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液	T, I	2.1		2.1
19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 机油）		HW08 900-217-08	液	T, I	3		3
20	其他废物（废布袋）		HW49 900-041-49	固	T/In	7.12		7.12
21	其他废物（实验室废包装物/ 包装瓶）		HW49 900-047-49	固	T/C/I/R	3		3
22	其他废物（实验室废液）		HW49 900-047-49	液	T/C/I/R	10		10
23	其他废物（废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固	T/In	7		7
24	焚烧处置残渣（滤尘）		HW18 772-004-18	固	T	15		15
25	焚烧处置残渣（出尘）		HW18 772-004-18	固	T	50		50

26	废催化剂（废脱硝催化剂）		HW50 772-007-50	固	T	1.3	采用防渗漏包装物盛装后暂存于危废仓库 2		1.3
27	废酸（泥渣）		HW34 900-349-34	固	C, T	100	采用防渗漏包装物盛装后暂存于危废仓库 1		100
28	其他废物（废滤布）		HW49 900-041-49	固	T/In	2			2
29	农药废物（废对苯二甲腈）		HW04 263-008-04	固	T	15			15
30	其他废物（沉渣）		HW49 772-006-49	固	T/In	3			3
31	玻璃体残渣		待鉴别	固	待鉴别	132	暂未投产，待产生后开展鉴别，根据鉴别结果合规贮存处置		132
3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固	/	91.4	暂存于生活垃圾塑料桶	环卫清运	91.4

4.2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③应设计渗滤液集排水设施。

④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堤、坝、挡土墙等设施。

⑤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4.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①危废贮存设施设置情况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本项目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危废仓库 1 暂存。

- 该危废仓库设置专用的贮存设施专用的贮存设施或场所，贮存设施或场所应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设置，并分类存放、贮存，并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
- 对危险固废储存场所应进行处理，如采用工业地坪，消除危险固废外泄的可能；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或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 危险废物禁止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禁止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 固体废物不得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如将固体废物用防静电的薄膜包装于箱内，再采用专用运输车辆进行运输； ● 在包装箱外可设置醒目的危险废物标志，并用明确易懂的中文标明箱内所装为危险废物等。 危废仓库 1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建设。其中，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cm/s），危废仓库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等，四周设有应急管沟，设有约 1m³收集池。 建设单位将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根据危废特性，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风、防雨、防晒、防雷、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 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表 4-20。				
	表 4-20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一般固废暂堆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厂区门口	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长方形边框	蓝色	白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危险废物标签	正方形边框	橘黄色	黑色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正方形边框	黄色	橘黄色、黑色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竖版）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横版）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②危废贮存设施选址 危废仓库的选址与设计：（1）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项目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属于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3）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4）不位于居民中心区常年最大风频的上风向；（5）全厂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车间基					

础层铺设 2mm 厚，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 人工防渗材料，地面为混凝土地面，表面用防渗水泥抹平，同时铺设环氧树脂层，避免了腐蚀性物质对地基的侵蚀，车间裙角高度不低于 20cm，裙角材料使用耐腐蚀的防渗材料。因此，危废仓库选址可行。

③危废贮存设施能力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名称、位置、占地面积、贮存方式、贮存容积、贮存周期等，详见表 4-21。

表 4-21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1	农药废物（废间苯二甲腈）	HW04	263-008-04	厂区西北部	206m ²	采用防渗漏包装物盛装	800t	半年
2		农药废物（废弃产品）	HW04	263-012-04					半年
3		蒸馏残渣	HW11	900-013-11					1 年
4		其他废物（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 年
5		农药废物（滤渣）	HW04	263-008-04					1 年
6		其他废物（废包装物/包装瓶）	HW49	900-041-49					1 年
7		其他废物（地面清扫吸尘粉尘）	HW49	900-041-49					1 年
8		其他废物（薄膜蒸发器污泥）	HW49	900-041-49					1 年
9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导热油）	HW08	900-249-08					1 年
10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1 年
11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机油）	HW08	900-217-08					1 年
12		其他废物（废布袋）	HW49	900-041-49					1 年
13		其他废物（实验室废包装物/包装瓶）	HW49	900-047-49					1 年
14		其他废物（实验室废液）	HW49	900-047-49					1 年
15		其他废物（废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1 年
16		焚烧处置残渣（滤尘）	HW18	772-004-18					1 年
17		焚烧处置残渣（出尘）	HW18	772-004-18					1 年
18		废酸（泥渣）	HW34	900-349-34					半年
19		其他废物（废滤布）	HW49	900-041-49					1 年
20		农药废物（废对苯二甲腈）	HW04	263-008-04					1 年

21		其他废物（沉渣）	HW49	772-006-49				1 年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滤渣、废布袋、废活性炭、废包装物，产生后均暂存于危废仓库 1 内，贮存期限为 1 年。本项目技改后全厂滤渣、废活性炭产生量未增加，废布袋产生量增加 1.12t/a，废包装物产生量增加 1.03t/a，所需暂存面积约 2m²，现有危废仓库 1 面积 206m²，目前已使用约 125m²，剩余面积可以满足本项目技改后危废贮存的要求。 ④危废贮存设施主要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滤渣、废布袋、废活性炭、废包装物，产生后采用防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容器盛装后贮存于厂内的危废仓库 1，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严格按照危废管理要求进行，贮存过程中不会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挥发和扩散，也不会发生泄漏情况。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在采取以上污染防治措施条件下不会对周边的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土壤、地下水及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产生影响。 4.4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在固体废物外运处置过程中，根据与处置单位的协议约定，产生单位负责无泄漏包装并做好标识，提供产生危废的数量、种类、成分及含量等有效资料；处置单位落实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运输，并负责运输过程中的安全、环保事宜，企业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管理，运输车辆装设有 GPS 定位系统，随时监控车辆的状况，运输时按照划定的运输路线进行运输。为避免运输时的外溢而造成的沿途污染，固态危废用容器加盖密闭。因而项目在包装运输过程中基本不会有泄漏和洒落。 4.5 危险废物委托利用、处置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滤渣、废布袋、废活性炭、废包装物拟委托徐工（邳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处置单位处置方式及处置类别、处置能力详见下表。								
表 4-22 处置单位处置方式及处置类别、处置能力表								
处置单位	地址	许可证编号	处置方式	处置类别及年核准量				
徐工（邳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徐州市邳州市土山镇工业园区复兴路东侧 18 号	JSXZ03820OD182-3	D10 焚烧	HW02 医药废物（271-001-02、271-002-02、271-003-02、271-004-02、271-005-02、272-001-02、272-003-02、272-005-02、275-001-02、275-002-02、275-003-02、275-004-02、275-005-02、275-006-02、275-008-02、276-001-02、276-002-02、276-003-02、276-004-02、276-005-02），HW03 废药物、药品（900-002-03），HW04 农药废物（263-001-04、263-002-04、263-003-04、263-004-04、263-005-04、263-006-04、263-007-04、263-008-04、263-009-04、263-010-04、263-011-04、263-012-04、900-003-04），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201-001-05、201-002-05、201-003-05、266-001-05、266-002-05、266-003-05、900-004-05），HW06 废有				

					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900-401-06、900-402-06、900-404-06、900-405-06、900-407-06、900-409-06），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251-001-08、251-002-08、251-003-08、251-004-08、251-005-08、251-006-08、251-010-08、251-011-08、251-012-08、291-001-08、398-001-08、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05-08、900-209-08、900-210-08、900-213-08、900-214-08、900-215-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21-08、900-249-08），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900-005-09、900-006-09、900-007-09），HW11 精（蒸）馏残渣（251-013-11、252-001-11、252-002-11、252-003-11、252-004-11、252-005-11、252-007-11、252-009-11、252-010-11、252-011-11、252-012-11、252-013-11、252-016-11、252-017-11、261-007-11、261-008-11、261-009-11、261-010-11、261-011-11、261-012-11、261-013-11、261-014-11、261-015-11、261-016-11、261-017-11、261-018-11、261-019-11、261-020-11、261-021-11、261-022-11、261-023-11、261-024-11、261-025-11、261-026-11、261-027-11、261-028-11、261-029-11、261-030-11、261-031-11、261-032-11、261-033-11、261-034-11、261-035-11、261-101-11、261-102-11、261-103-11、261-104-11、261-105-11、261-106-11、261-107-11、261-108-11、261-109-11、261-110-11、261-111-11、261-113-11、261-114-11、261-115-11、261-116-11、261-117-11、261-118-11、261-119-11、261-120-11、261-121-11、261-122-11、261-123-11、261-124-11、261-125-11、261-126-11、261-127-11、261-128-11、261-129-11、261-130-11、261-131-11、261-132-11、261-133-11、261-134-11、261-135-11、261-136-11、309-001-11、451-001-11、451-002-11、451-003-11、772-001-11、900-013-11）， HW12 染料、涂料废物（264-002-12、264-003-12、264-004-12、264-005-12、264-006-12、264-007-12、264-008-12、264-009-12、264-010-12、264-011-12、264-012-12、264-013-12、900-250-12、900-251-12、900-252-12、900-253-12、900-254-12、900-255-12、900-256-12、900-299-12），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265-101-13、265-102-13、265-103-13、265-104-13、900-014-13、900-015-13、900-016-13、900-451-13）， 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900-017-14），HW16 感光材料废物（231-001-16、231-002-16、266-009-16、266-010-16、398-001-16、806-001-16、873-001-16、900-019-16），HW17 表面处理废物（336-050-17、336-051-17、336-052-17、336-053-17、336-054-17、336-055-17、336-056-17、336-057-17、336-058-17、336-059-17、336-060-17、336-061-17、336-062-17、336-063-17、336-064-17、336-066-17、336-067-17、

				336-068-17、336-069-17、336-100-17、336-101-17），HW34 废酸（900-300-34），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261-061-37、261-062-37、261-063-37、900-033-37），HW38 有机氰化物废物（261-064-38、261-065-38、261-066-38、261-067-38、261-068-38、261-069-38、261-140-38），HW39 含酚废物（261-070-39、261-071-39），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261-078-45、261-079-45、261-080-45、261-081-45、261-082-45、261-084-45、261-085-45、261-086-45），HW49 其他废物（309-001-49、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HW50 废催化剂（261-151-50、261-152-50、261-154-50、261-155-50、261-156-50、261-157-50、261-158-50、261-159-50、261-160-50、261-161-50、261-163-50、261-164-50、261-166-50、261-167-50、261-168-50、261-169-50、261-174-50、261-177-50、261-178-50、261-180-50、261-18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9900 吨
			R4 再循环/再利用金属和金属化合物	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5600 吨
				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80000 只
本项目滤渣（HW04 263-008-04）、废布袋（HW49 900-041-49）、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废包装物（HW49 900-041-49）在徐工（邳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内，有能力处理该危废。 4.6 固废环境风险评价 对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无危险化学品，不存在重大危险源。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本评价提出如下风险防范措施： （1）加强管理工作，设立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贮存、厂区内输运，按照其物化性质、危险特性等特征采取相应的安全贮存方式； （2）针对危险废物的贮存、输运制定安全条例，严禁靠近明火； （3）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后方可进行使用； （4）结合消防等专业制定事故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后能够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科学处置，将事故破坏降至最低限度，同时考虑各种处置方案的科学合理性以及有效性。 4.7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目的是在发生突发事件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有序地实施救援，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造成的危害，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制定该项目的环境风险事故初步应急预案，供厂方参考，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内容主要有以下几点： a、设立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公司应该成立“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当发生突发事件时，能尽快采取有效措施，第一时间投入紧急事故处理，以防事态进一步扩大。 b、配备应急救援保障 整个厂区的公用工程、行政管理及生产设施人员全部由公司统一配置，如：消防设施、应急通讯、道路交通、应急电源、招聘、厂内备有危险目标的重要设备备件和事故应急救援时所需的各类物资等。 同时还应该考虑外部救援，比如单位互助，平时与周邻单位约定救援信号，届时发出信号请求救援。 c、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抢险抢修队到达现场后，根据指挥部下达的抢修指令，迅速进行抢修设备，控制事故。医疗救护队到达现场后，与消防队配合，立即救护伤员，治安队到达现场后，迅速组织救护伤员撤离，组织纠察在事故现场周围设岗划分禁区或加强警戒和巡逻检查等，救援措施后，努力争取在事故发生的初期阶段控制住险情，如事故可能扩大，应立即上报政府部门，请求增援。 d、制定和实施已经培训计划 安环部应每年定期组织开展全员安全教育和业务技术培训。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并能及时正确进行事故应急处置。会正确使用各种灭火器材，发生事故及时报警。消防队员要经常开展业务技术训练和突发性事故应急救援训练。 e、定期进行公众教育和信息发布 4.8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与监测 江阴苏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及时收集，保持车间的整洁，收集后集中堆放。提高固体废物的整合利用效率。 4.9 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4-23。

表 4-23 危废仓库与苏环办〔2024〕16 号文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项目情况	备注
1	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数量、来源及属性详见表 4-16~表 4-17；固体废物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理性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详见 4.2~4.5 章节。	符合
2	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公司将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将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符合
3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 级、II 级、III 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 吨。	本项目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贮存。	符合
4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	公司在厂区出入口、危废贮存设施内部、危废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符合
5	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	公司将按照《一般工业固体	符合

	（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 2763-2022）执行。	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等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																																			
5、地下水、土壤 5.1 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 本项目可能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的是废气形成大气沉降，丙类仓库、甲类仓库、液体制剂车间原辅料、危废仓库 1 危废、水膜除尘装置泄漏形成地面漫流、垂直入渗。项目废气经处理后排放量较少，车间及厂区地面按照分区防控要求采用硬化防渗等措施，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周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情况见表 4-24。 表 4-24 建设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 <table> <tr> <th>污染源</th><th>工艺流程/节点</th><th>污染途径</th><th>污染因子</th></tr> <tr> <td>丙类仓库</td><td>贮存、转运</td><td>地面漫流、垂直入渗</td><td>有机物、农药、石油烃类、铜、氟化物、铝、氨氮、总磷、硫酸盐、氯化物、氰化物</td></tr> <tr> <td>甲类仓库</td><td>贮存、转运</td><td>地面漫流、垂直入渗</td><td>有机物、石油烃类</td></tr> <tr> <td>固体制剂车间</td><td>生产</td><td>大气沉降</td><td>农药、有机物、铜、氟化物、铝、氨氮、总磷、硫酸盐、氯化物、氰化物</td></tr> <tr> <td rowspan="2">液体制剂车间</td><td rowspan="2">生产</td><td>大气沉降</td><td>农药、有机物、铜、氟化物、铝、氨氮、总磷、硫酸盐、氯化物、氰化物</td></tr> <tr> <td>地面漫流、垂直入渗</td><td>有机物、农药、石油烃类、铜、氟化物、铝、氨氮、总磷、硫酸盐、氯化物、氰化物</td></tr> <tr> <td>水膜除尘装置</td><td>废气处理</td><td>地面漫流、垂直入渗</td><td>农药、有机物、铜、氟化物、铝、氨氮、总磷、硫酸盐、氯化物、氰化物</td></tr> <tr> <td>危废仓库 1</td><td>贮存、转运</td><td>地面漫流、垂直入渗</td><td>有机物、农药、石油烃类、铜、氟化物、铝、氨氮、总磷、硫酸盐、氯化物、氰化物</td></tr> <tr> <td>事故应急池</td><td>事故废水暂存</td><td>地面漫流、垂直入渗</td><td>有机物、农药、石油烃类、铜、氟化物、铝、氨氮、总磷、硫酸盐、氯化物、氰化物</td></tr> </table> 正常情况下，地下水的污染主要是由于污染物迁移穿过包气带进入含水层。若发生渗漏，首先污染所在土壤，同时污染物会较快穿过包气带进入浅层地下水，对浅层地下水造成污染。由于地下水一旦受污染其发现和治理难度都非常难，为了更好地保护地下水资源，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污染因子	丙类仓库	贮存、转运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有机物、农药、石油烃类、铜、氟化物、铝、氨氮、总磷、硫酸盐、氯化物、氰化物	甲类仓库	贮存、转运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有机物、石油烃类	固体制剂车间	生产	大气沉降	农药、有机物、铜、氟化物、铝、氨氮、总磷、硫酸盐、氯化物、氰化物	液体制剂车间	生产	大气沉降	农药、有机物、铜、氟化物、铝、氨氮、总磷、硫酸盐、氯化物、氰化物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有机物、农药、石油烃类、铜、氟化物、铝、氨氮、总磷、硫酸盐、氯化物、氰化物	水膜除尘装置	废气处理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农药、有机物、铜、氟化物、铝、氨氮、总磷、硫酸盐、氯化物、氰化物	危废仓库 1	贮存、转运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有机物、农药、石油烃类、铜、氟化物、铝、氨氮、总磷、硫酸盐、氯化物、氰化物	事故应急池	事故废水暂存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有机物、农药、石油烃类、铜、氟化物、铝、氨氮、总磷、硫酸盐、氯化物、氰化物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污染因子																																		
丙类仓库	贮存、转运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有机物、农药、石油烃类、铜、氟化物、铝、氨氮、总磷、硫酸盐、氯化物、氰化物																																		
甲类仓库	贮存、转运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有机物、石油烃类																																		
固体制剂车间	生产	大气沉降	农药、有机物、铜、氟化物、铝、氨氮、总磷、硫酸盐、氯化物、氰化物																																		
液体制剂车间	生产	大气沉降	农药、有机物、铜、氟化物、铝、氨氮、总磷、硫酸盐、氯化物、氰化物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有机物、农药、石油烃类、铜、氟化物、铝、氨氮、总磷、硫酸盐、氯化物、氰化物																																		
水膜除尘装置	废气处理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农药、有机物、铜、氟化物、铝、氨氮、总磷、硫酸盐、氯化物、氰化物																																		
危废仓库 1	贮存、转运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有机物、农药、石油烃类、铜、氟化物、铝、氨氮、总磷、硫酸盐、氯化物、氰化物																																		
事故应急池	事故废水暂存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有机物、农药、石油烃类、铜、氟化物、铝、氨氮、总磷、硫酸盐、氯化物、氰化物																																		

将对地下水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采取以下的污染防治措施。

5.2 源头控制措施

丙类仓库、甲类仓库、固体制剂车间、液体制剂车间、危废仓库 1、水膜除尘装置、事故应急池等地面均进行防渗、防腐处理。通过加强管理可防止和减少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减少污染物的泄漏途径。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当加强对丙类仓库、甲类仓库、固体制剂车间、液体制剂车间、危废仓库 1、水膜除尘装置、事故应急池等的巡视和监控，定期对设备装置进行维护，保持设备装置运行处于良好的状态，一旦出现装置运行异常，应当及时检查，尽量避免装置设备中的物料和污染物的跑、冒、滴、漏现象产生。

5.3 分区防控措施

针对厂区不同区域，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重点污染防渗区包括丙类仓库、甲类仓库、液体制剂车间、危废仓库、水膜除尘装置、事故应急池、储罐区、污水站、尾气吸收区、后处理车间 1、固废焚烧车间，一般防渗区主要为固体制剂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仓库二、MPP 车间、一般固废堆场、一般固废库等，除此之外的其他地区均为简单防渗区。根据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情况，项目设置的分区防控要求见下表 4-25。

表 4-25 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要求

厂区区域	防渗分区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厂内目前防渗情况
丙类仓库、甲类仓库、液体制剂车间、危废仓库、水膜除尘装置、事故应急池、储罐区、污水站、尾气吸收区、后处理车间 1、固废焚烧车间等	重点防渗区	难	中	持久性有机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有防渗措施
固体制剂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仓库二、MPP 车间、一般固废堆场、一般固废库等	一般防渗区	易	中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综合楼、办公楼、道路等	简单防渗区	易	中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地面硬化

根据厂区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结果，厂区土壤、地下水检测结果能够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厂区现有防渗措施有效，无需整改。

综上，经采取的事故防范措施在正确贯彻执行的情况下，对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地下水水质功能现状。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药制造业》（HJ 987-2018），项目土壤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4-26。

表 4-26 土壤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固体制剂车间、液体制剂车间周边	pH、石油烃类、铜、氟化物、铝、氰化物、氨氮等	每年监测 1 次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表 1 筛选值中“第二类用地”标准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药制造业》（HJ 987-2018），项目地下水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4-27。			
表 4-27 地下水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场地下游	pH 值、色度、耗氧量、氨氮、氰化物、氟化物、铜、铝、总磷、硫酸盐、氯化物、石油烃类	每年监测 1 次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6、生态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的，对生态环境无影响。 7、环境风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发生事故时会产生具有一定危险性的物质，在贮存和生产过程中具有潜在的事故风险，在采取严格的防范措施后，事故发生概率进一步减小，评价建议公司应从储存、运输等各方面积极采取防护措施，当出现事故时，要采取紧急的应急措施，以减轻事故不良的影响，减少事故对环境、人类健康造成的危害。项目在实施风险减缓措施和应急预案后，公司的应急处理事故能力对突发性事故是可以控制的，因此，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具体见“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对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9、碳排放影响评价 9.1 评价依据 （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364 号）； （2）《中国化工生产企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9.2 评价范围 核算边界：本次分别对现有农药制剂项目、本项目进行核算，具体核算范围包括直接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以及直接为生产服务的附属生产系统，其中辅助生产系统包括动力、供电、供水、机修、库房和运输等，附属生产系统包括生产指挥系统等。 9.3 排放源 根据《中国化工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化工行业进			

	行核算的温室气体为 CO₂，主要来自燃料燃烧排放、工业生产过程排放、CO₂ 回收利用量、净购入的电力和热力消费引起的 CO₂ 排放。 （1）燃料燃烧排放。指化石燃料在各种类型的固定或移动燃烧设备中（如锅炉、燃烧器、涡轮机、加热器、焚烧炉、煅烧炉、窑炉、熔炉、烤炉、内燃机等）与氧气充分燃烧生成的 CO₂ 排放。 （2）工业生产过程排放。主要指化石燃料和其他碳氢化合物用作原材料产生的 CO₂ 排放，包括放空的废气经火炬处理后产生的 CO₂ 排放；以及碳酸盐使用过程（如石灰石、白云石等用作原材料、助熔剂或脱硫剂）产生的 CO₂ 排放；如果存在硝酸或己二酸生产过程，还应包括这些生产过程的 N₂O 排放。 （3）CO₂ 回收利用量。主要指报告主体回收燃料燃烧或工业生产过程产生的 CO₂ 并作为产品外供给其他单位从而应予扣减的那部分二氧化碳，不包括企业现场回收自用的部分。 （4）净购入的电力和热力消费引起的 CO₂ 排放。该部分排放实际上发生在生产这些电力或热力的企业，但由报告主体的消费活动引发，此处依照规定也计入报告主体的排放总量中。 9.4 碳排放分析 根据《中国化工生产企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建设项目碳排放总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应等于燃料燃烧 CO₂ 排放加上工业生产过程 CO₂ 当量排放，减去企业回收且外供的 CO₂ 量，再加上企业净购入的电力和热力消费引起的 CO₂ 排放量： $E_{GHG}=E_{CO_2-燃烧}+E_{GHG-过程}-R_{CO_2-回收}+E_{CO_2-净电}+E_{CO_2-净热}$ 式中：E_{GHG}：为报告主体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单位为吨 CO₂ 当量； E_{CO₂-燃烧}：为核算边界内化石燃料燃烧产生的 CO₂ 排放，单位为吨 CO₂； E_{GHG-过程}：为核算边界内工业生产过程产生的各种温室气体 CO₂ 当量排放，单位为吨 CO₂ 当量； R_{CO₂-回收}：为核算边界内企业回收且外供的 CO₂ 量，单位为吨 CO₂； E_{CO₂-净电}：为核算边界内企业净购入的电力消费引起的 CO₂ 排放，单位为吨 CO₂； E_{CO₂-净热}：为核算边界内企业净购入的热力消费引起的 CO₂ 排放，单位为吨 CO₂。 9.4.1 现有农药制剂项目 （1）燃料燃烧排放 现有农药制剂项目使用天然气 70 万 m³/a，根据《中国化工生产企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附录二表 2.1，天然气低位发热量 389.31GJ/万 Nm³，单位热值含碳量为 15.30×10⁻³tC/GJ，燃料碳氧化率 99%，则燃料燃烧排放量为

	$70 \times 389.31 \times 15.30 \times 10^{-3} \times 0.99 \times 44 \div 12 = 1513.532 \text{tCO}_2/\text{a}$。 (2) 工业生产过程排放、企业回收且外供 CO₂ 根据工程分析，现有农药制剂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 CO₂ 排放，不涉及企业回收且外供 CO₂。 (3) 净购入的电力和热力消费引起的 CO₂ 排放 企业净购入的电力消费引起的 CO₂ 排放以及净购入的热力消费引起的 CO₂ 排放分别按下列公式计算： $E_{\text{CO}_2\text{-净电}} = AD_{\text{电力}} \times EF_{\text{电力}}$ $E_{\text{CO}_2\text{-净热}} = AD_{\text{热力}} \times EF_{\text{热力}}$ 式中：E_{CO₂-净电}：为核算边界内企业净购入的电力消费引起的 CO₂ 排放，单位为吨 CO₂； E_{CO₂-净热}：为核算边界内企业净购入的热力消费引起的 CO₂ 排放，单位为吨 CO₂； AD_{电力}：为核算边界内企业净购入的电力消费，单位为 MWh； AD_{热力}：为核算边界内企业净购入的热力消费，单位为 GJ； EF_{电力}：为电力供应的 CO₂ 排放因子，单位为吨 CO₂/MWh； EF_{热力}：为热力供应的 CO₂ 排放因子，单位为吨 CO₂/GJ。 根据《关于发布 2024 年电力碳足迹因子数据的公告》，2024 年全国电力平均碳足迹因子为 0.5777kgCO₂e/kWh。 热力供应的 CO₂ 排放因子应优先采用供热单位提供的 CO₂ 排放因子，不能提供的则按 0.11 吨 CO₂/GJ 计。 根据建设单位统计，现有农药制剂项目净购入电力消费约 13227.317MWh/a；蒸汽用量为 375t/a，蒸汽所含热力以 2.9GJ/吨计，则净购入热力消费为 1087.5GJ/a。 故现有农药制剂项目净购入的电力消费引起的 CO₂ 排放量为 $13227.317 \times 0.5777 = 7641.421 \text{tCO}_2/\text{a}$，净购入的热力消费引起的 CO₂ 排放量为 $1087.5 \times 0.11 = 119.625 \text{tCO}_2/\text{a}$。 (4) 碳排放总量计算结果 综上，现有农药制剂项目碳排放总量 $E_{\text{GHG}} = E_{\text{CO}_2\text{-燃烧}} + E_{\text{GHG-过程}} - R_{\text{CO}_2\text{-回收}} + E_{\text{CO}_2\text{-净电}} + E_{\text{CO}_2\text{-净热}}$ $= 1513.532 + 0 - 0 + 7641.421 + 119.625 = 9274.578 \text{tCO}_2$。 现有农药制剂项目农药制剂产量为 24500t/a，则单位产品碳排放量为 0.378tCO₂/t。 9.4.2 本项目 (1) 燃料燃烧排放 本项目技改后天然气用量仍为 70 万 m³/a，根据《中国化工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附录二表 2.1，天然气低位发热量 389.31GJ/万 Nm³，单位

	热值含碳量为 $15.30 \times 10^{-3} \text{tC/GJ}$，燃料碳氧化率 99%，则燃料燃烧排放量为 $70 \times 389.31 \times 15.30 \times 10^{-3} \times 0.99 \times 44 \div 12 = 1513.532 \text{tCO}_2/\text{a}$。 (2) 工业生产过程排放、企业回收且外供 CO_2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 CO_2 排放，不涉及企业回收且外供 CO_2。 (3) 净购入的电力和热力消费引起的 CO_2 排放 根据建设单位规划测算，本项目淘汰设备净购入电力消费约 727.613MWh/a，新增设备净购入电力消费约 160MWh/a，则本项目技改后需净购入电力消费约 12659.704MWh/a；本项目技改后蒸汽用量为 900t/a，蒸汽所含热力以 2.9GJ/吨 计，则本项目净购入热力消费为 2610GJ/a。 故本项目净购入的电力消费引起的 CO_2 排放量为 $12659.704 \times 0.5777 = 7313.511 \text{tCO}_2/\text{a}$，本项目净购入的热力消费引起的 CO_2 排放量为 $2610 \times 0.11 = 287.1 \text{tCO}_2/\text{a}$。 (4) 碳排放总量计算结果 综上，本项目碳排放总量 $E_{\text{GHG}} = E_{\text{CO}_2\text{-燃烧}} + E_{\text{GHG-过程}} - R_{\text{CO}_2\text{-回收}} + E_{\text{CO}_2\text{-净电}} + E_{\text{CO}_2\text{-净热}} = 1513.532 + 0 - 0 + 7313.511 + 287.1 = 9114.143 \text{tCO}_2$，即本项目技改后碳排放总量较现有农药制剂项目削减约 160.435tCO_2。 本项目技改后农药制剂产量为 24479t/a，则单位产品碳排放量为 $0.372 \text{tCO}_2/\text{t}$，较现有农药制剂项目削减 1.59%。 9.5 减污降碳措施分析及建议 本项目碳排放源主要为净购入电力消费引起，其次为天然气燃烧产生，因此减排途径主要为提升能效，减少电力需求，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可通过以下途径进行碳减排：①采用高效电机、变频设备、智能照明等节能技术，降低单位产出电耗；②加强能源管理，优化用电行为，削峰填谷；③采用高效燃烧器、余热回收系统，降低单位热值天然气消耗量。 目前企业已建立、实施能源管理体系及能源计量器具管理体系，应进一步提高能源管理水平，强化职工能源管理及节能培训等。企业已开展碳足迹评价和碳盘查工作，应进一步加强职工低碳培训，应根据生产工艺及国家相关部门发布的技术指南有关要求，确保对生产运行中决定碳排放绩效的关键特性进行定期监视、测量和分析，关键特性至少应包括但不限于：排放源设施、各碳源流数据、具备实测条件的与排放因子相关的数据、碳排放相关数据和生产相关数据获取方式、数据的准确性。企业应对监视和测量获取的相关数据进行分析，并开展以下工作：a) 规范碳排放数据的整理和分析；b) 对数据来源进行分类整理；c) 对排放因子及相关参数的监测数据进行分类整理；d) 对数据进行处理并进行统计分析；e) 形成数据分析报告并存档。 企业应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指南（试行）》（苏

	环办〔2021〕364号）要求对主要工艺节点配备能源计量/检测设备，定期对计量器具、检测设备和测量仪表进行校验维护。同时根据地方碳达峰规划要求，每年进行碳排放监测、报告和核查。企业设置专门的能源及温室气体排放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的工作人员，按要求进行碳排放监测并做好相应的碳排放台账。 9.6 碳排放管理与监测计划 9.6.1 碳排放管理要求 （1）企业在日常生产过程中，应按《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17167）要求，实行各工段能耗专人管理，确保节能降耗工作落到实处； （2）完善企业二氧化碳排放核算和报告的规章制度，包括负责机构和人员、工作流程和内容、工作周期和时间节点等；指定专职人员负责企业二氧化碳排放核算和报告工作； （3）健全企业二氧化碳排放监测计划。具备条件的情况下，还应定期监测主要化石燃料的低位发热值和元素碳含量以及重点燃烧设备的碳氧化率； （4）对现有监测条件进行评估，不断提高自身监测能力，并制定相应的监测计划，包括对活动数据的监测和对化石燃料低位发热量等参数的监测；定期对计量器具，检测设备和在线监测仪表进行维护管理，并记录存档； （5）健全企业二氧化碳排放和能源消耗台账记录，并记录存档；完善温室气体数据内部台账管理制度。台账应明确数据来源、数据获取时间及填报台账的相关责任人等信息。排放报告所涉及数据的原始记录和管理台账应至少保存五年，确保相关排放数据可被追溯； （6）做好年度温室气体、二氧化碳排放核查报告、排放量登记等工作；建立企业二氧化碳排放报告内部审核制度。定期对二氧化碳排放数据进行交叉校验，对可能产生的数据误差风险进行识别，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 （7）结合区域碳强度考核、碳市场交易、碳排放履约、排污许可与碳排放协同管理相关要求等设置管理措施； （8）重点排放单位应按生态环境部要求，在提交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时，公开相关报告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9.6.2 监测计划 本次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基于《江苏省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指南（试行）》（苏环办〔2021〕364号）中有关要求，建议企业做好以下工作： （1）规范碳排放数据的整理和分析； （2）对数据来源进行分类整理； （3）对排放因子及相关参数的监测数据进行分类整理； （4）对数据进行处理并进行统计分析；

	(5) 形成数据分析报告并存档; (6) 定期对计量器具、检测设备和测量仪表进行校验维护。 建设单位应对其运行中的决定碳排放绩效的关键特性进行定期监视、测量和分析, 关键特性至少应包括但不限于: 排放源设施、各碳源流数据、具备实测条件的与排放因子相关的数据、碳排放相关数据和生产相关数据获取方式、数据的准确性。 9.7 碳排放评价结论 本项目技改后碳排放总量较现有农药制剂项目削减约 160.435tCO₂, 单位产品碳排放量较现有农药制剂项目削减 1.59%, 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阴临港化工园总体规划(2023-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5〕88 号)中“根据国家和地方碳减排、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路径要求, 推进园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 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 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的要求, 经采取减污降碳措施, 完善碳排放管理, 并按监测计划开展碳排放监测, 建设项目碳排放水平可接受。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FQ-12、可湿性粉剂、水分散粒剂投料工序排气筒/可湿性粉剂投料、出料(固体制剂 1#、2#线)、水分散粒剂投料(固体制剂 3#线)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	达《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 表 1 标准, 浓度 $\leq 30\text{mg/m}^3$
	FQ-13、可湿性粉剂、水分散粒剂粉碎工序排气筒/可湿性粉剂粉碎(固体制剂 1#、2#线)、水分散粒剂粉碎(固体制剂 3#线)		颗粒物	经旋风+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	达《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 表 1 标准, 浓度 $\leq 30\text{mg/m}^3$
	FQ-18、农药制剂包装废气排气筒/制剂包装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	达《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 表 1 标准, 浓度 $\leq 30\text{mg/m}^3$
	FQ-14、水分散粒剂投料、烘干工序排气筒 1	水分散粒剂投料(固体制剂 4#线)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	达《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 表 1 标准, 浓度 $\leq 30\text{mg/m}^3$
		水分散粒剂烘干(固体制剂 4#线)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水膜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	
	FQ-15、水分散粒剂投料、烘干工序排气筒 2/水分散粒剂投料(固体制剂 5#线)、烘干(固体制剂 3#、5#线)		颗粒物、 SO_2 、 NO_x	经旋风+布袋除尘+水膜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	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颗粒物浓度 $\leq 20\text{mg/m}^3$, 速率 $\leq 1\text{kg/h}$; SO_2 浓度 $\leq 200\text{mg/m}^3$, 速率 $\leq 1.4\text{kg/h}$; NO_x 浓度 $\leq 100\text{mg/m}^3$, 速率 $\leq 0.47\text{kg/h}$
	FQ-16、水分散粒剂粉碎工序排气筒/水分散粒剂粉碎(固体制剂 4#线)		颗粒物	经旋风+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	达《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 表 1 标准, 浓度 $\leq 30\text{mg/m}^3$
	FQ-17、2#水分散粒剂排气筒	水分散粒剂投料(固体制剂 6#线)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水膜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	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颗粒物浓度 $\leq 20\text{mg/m}^3$, 速率 $\leq 1\text{kg/h}$; SO_2 浓度 $\leq 200\text{mg/m}^3$, 速率 $\leq 1.4\text{kg/h}$; NO_x 浓度 $\leq 100\text{mg/m}^3$, 速率 $\leq 0.47\text{kg/h}$
		水分散粒剂烘干(固体制剂 6#线)	颗粒物、 SO_2 、 NO_x	经旋风+布袋除尘+水膜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	

	FQ-10、液体制剂投料排气筒-东/悬浮剂投料（液体制剂 1~3#线）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达《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 1 标准，浓度≤30mg/m ³
	FQ-11、液体制剂投料排气筒-西/液体制剂投料（液体制剂 4~7#线）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达《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 1 标准，浓度≤30mg/m ³
	FQ-31、液体制剂车间有机废气排气筒/液体制剂调配、混合、成品釜		非甲烷总烃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达《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标准，浓度≤80mg/m ³ ，速率≤7.2kg/h
	液体制剂车间/投料、调配、混合、调 pH、成品釜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便于扩散	厂界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浓度≤0.5mg/m ³
非甲烷总烃			厂界达《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2 标准，浓度≤4mg/m ³ ；厂区内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6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 ³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固体制剂车间	旋风分离器	噪声源强≤90dB(A)	选择用低噪声设备，设备设置于室内，隔声，距离衰减	厂界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
		造粒机			
		流化床干燥器			
		振动筛			
		砂磨机组			
		隔膜泵			
		剪切泵			
		干燥主塔成套设备			
	液体制剂车间	剪切泵			
高压引风机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滤渣、废布袋、废活性炭、废包装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重点防渗区（丙类仓库、甲类仓库、液体制剂车间、危废仓库、水膜除尘装置、事故应急池、储罐区、污水站、尾气吸收区、后处理车间 1、固废焚烧车间）防				

	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②一般防渗区（固体制剂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仓库二、MPP 车间、一般固废堆场、一般固废库）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③简单防渗区（其他区域）防渗要求：一般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包括原料贮运安全防范措施、泄漏事故的防范措施、安全生产管理系统、火灾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其他风险措施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保竣工验收要求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2、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公司属于“二十一、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中“47、农药制造 263”中“化学农药制造 2631（包含农药中间体，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生物化学农药及微生物农药制造 2632（有发酵工艺的）”及“50、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中“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2661，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2662，林产化学产品制造 2663（有热解或者水解工艺的），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四十五、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7”中“103、环境治理业 772”中“专业从事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理、处置（含焚烧发电）的，专业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含焚烧发电）的”，锅炉属于“五十一、通用工序”中“109、锅炉”中“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属于重点管理。本项目技改后全厂监测计划见表 4-7、表 4-10、表 4-15、表 4-36、表 4-27。 3、环境管理台账要求 公司需完善记录制度和档案保存制度，有利于环境管理质量的追踪和持续改进；记录和台账包括设施运行和维护记录、危险废物进出台账、废水、废气污染物监测台账、原辅料使用台账、突发性事件的处理、调查记录等，定期上报并妥善保存所有记录、台账及污染物排放监测资料、环境管理档案资料等。 4、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要求 建设单位应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及时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并根据应急预案要求定期演练。应急预案主要包括：①划定应急计划区；②设立应急组织机构；③配备应急救援保障；④规定报警、通讯联络方式；⑤事故处理；⑥应急监测；⑦制定和实施应急培训计划。 5、排污口设置规范化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设置与管理排污口。在排污口附近醒目处按规定设置环保标志牌，排污口的设置要合理，便于采集监测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参与监督管理。

六、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经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8.1479	8.3579	0.21	0.501	0.518	8.3409	+0.193
	SO ₂	1.778	1.778	0	0.14	0.16	1.758	-0.02
	NO _x	8.171	10.431	2.26	0.6545	0.7484	10.3371	-0.0939
	VOCs	7.601	7.601	0	0.111	0.65	7.062	-0.539
	Cl ₂	1.58	1.58	0	0	0	1.58	0
	HCl	2.28	2.96	0.68	0	0	2.96	+0.68
	NH ₃	0	0.25	0.25	0	0	0.25	+0.25
	二噁英	0	0.001g-TEQ/a	0.001g-TEQ/a	0	0	0.001g-TEQ/a	+0.001g-TEQ/a
废水	废水量	59351.45	59351.45	0	0	0	59351.45	0
	COD	25.751/2.968	25.751/2.968	0	0	0	25.751/2.968	0

	SS	23.740/0.593	23.740/0.593	0	0	0	23.740/0.593	0
	氨氮	0.402/0.237	0.402/0.237	0	0	0	0.402/0.237	0
	总磷	0.055/0.03	0.055/0.03	0	0	0	0.055/0.03	0
	总氮	1.270/0.712	1.270/0.712	0	0	0	1.270/0.712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收集粉尘	107.61	0	0	65.919	54.734	118.795	+11.185
	可回收废物(纸质、 塑料、木质、金属)	130	0	0	0	0	130	0
	可回收废物(包装 袋)	36.76	0	0.1	41.6	31.75	46.71	+9.85
	不可回收废物(玻 璃钢、保温岩棉等 材料)	30	0	0	0	0	30	0
	氯化钙渣	3000	0	0	0	0	3000	0
	废反渗透膜	0	0	0.1	0	0	0.1	0
	废包装材料(木板、 塑料、板等)	10	0	0	0	0	10	0
危险废物	农药废物(废间苯 二甲腈)	230	0	0	0	0	230	0
	农药废物(废弃产 品)	250	0	0	0	0	250	0
	废催化剂	1127	0	0	0	0	1127	0
	蒸馏残渣	99.3	0	0	0	0	99.3	0

其他废物（废活性炭）	66.25	0	0	9.679	22.56	53.369	-12.881
农药废物（滤渣）	3	0	0	2.95	3	2.95	-0.05
其他废物（废包装物/包装瓶）	77.5	0	0.5	72.53	71.5	78.53	+1.03
其他废物（地面清扫吸尘粉尘）	0.625	0	0	0	0	0.625	0
其他废物（薄膜蒸发器污泥）	5	0	0	0	0	5	0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导热油）	23	0	0	0	0	23	0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液压油）	2.1	0	0	0	0	2.1	0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机油）	3	0	0	0	0	3	0
其他废物（废布袋）	6	0	0	2.27	1.15	7.12	+1.12
其他废物（实验室废包装物/包装瓶）	3	0	0	0	0	3	0
其他废物（实验室废液）	10	0	0	0	0	10	0
其他废物（废劳保用品）	7	0	0	0	0	7	0
焚烧处置残渣（滤尘）	0	0	15	0	0	15	+15
焚烧处置残渣（出尘）	0	0	50	0	0	50	+50
废催化剂（废脱硝催化剂）	0	0	1.3	0	0	1.3	+1.3

	废酸（泥渣）	100	0	0	0	0	100	0
	其他废物（废滤布）	1	0	0	0	0	1	0
	农药废物（废对苯二甲腈）	15	0	0	0	0	15	0
	其他废物（沉渣）	3	0	0	0	0	3	0
待鉴别	玻璃体残渣	0	0	132	0	0	132	+13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